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

ZHEJIANG OCEAN FAMILY CO.,LTD.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1 号-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6,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市场风险	23
二、业务经营风险	24
三、财务风险	2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4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43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83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84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8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	8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9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4
十四、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94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9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95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96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8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99
二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1
二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3
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98
四、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4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69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98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302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304
九、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30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5
一、财务报表	30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310
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31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5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7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374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375
八、分部信息	377
九、主要财务指标	379
十、经营成果分析	38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52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79
十三、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608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08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60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1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610
二、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	613
三、公司的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和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61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2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62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2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625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625
六、同业竞争	62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4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676
一、股利分配政策	676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67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680
一、重大合同	680
二、对外担保情况	684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68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686
第十一节 声明	6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68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9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9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0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01
七、验资机构声明	703
第十二节 附件	705
一、备查文件	705
二、查阅时间	705
三、查阅地址	706
附件一：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707
附件二：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709
附件三：备查文件（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735
附件四：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737
附件五：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740
附件六：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75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大洋世家、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远洋渔业	指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三农	指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万向三农有限公司”、“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大洋投资	指	大洋世家股权投资（浙江自贸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盛	指	宁波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丰茂	指	宁波丰茂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宁波海神	指	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
鄱阳湖农业	指	江西省鄱阳湖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北极品	指	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	指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宁波今日	指	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大洋优品	指	大洋世家（舟山）优品有限公司
大洋优品产业园	指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
大洋餐饮	指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
浙江大菱	指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日本三菱	指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MITSUBISHI CORPORATION”
海底捞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ODI	指	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对外直接投资
费尼克斯（阿根廷）	指	费尼克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FENIX INTERNATIONAL S.A.”
8号码头（阿根廷）	指	8号码头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MUELLE OCHO S.A.”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指	11月20日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ESQUERA 20 DE NOVIEMBRE S.A.”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指	圣诞岛渔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IRITIMATI ISLAND FISH LIMITED”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指	基里巴斯金枪鱼捕捞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IRIBATI TUNA FISHING COMPANY LIMITED”

宁波大菱	指	宁波大菱海洋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宁波大洋	指	宁波大洋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大菱	指	厦门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大菱	指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大菱餐饮	指	上海大菱餐饮有限公司
大洋世家（香港）	指	大洋世家（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OCEAN FAMILY（HONGKONG）CO., LIMITED”
大洋优品（香港）	指	大洋优品（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OCEAN SUPREME（HONGKONG）CO., LIMITED”
西安大菱	指	西安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舟山二渔	指	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
浙经建投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浙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太平洋	指	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宁波丰群	指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万向控股	指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冠鼎泽	指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万向德农	指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露露	指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民生人寿	指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中水渔业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开创国际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鲁远洋	指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水产	指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丰群	指	F.C.F FISHERY CO.,LTD
新加坡三海	指	TRI-MARIN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盒马鲜生	指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部（曾用名）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曾用名）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的《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股东大会	指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比索	指	阿根廷比索
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释义

HACCP 认证	指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是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GFSI）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之一
BRC 认证	指	英国零售协会食品认证，是由零售贸易组织发布的食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希望为这些零售商提供产品的公司必须满足这些标准要求
MSC 认证	指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的简称，MSC 认证是一项已被认可的针对海洋渔业以及加工水产品的良好管理的供应链认证项目
ISO 9001	指	由 ISO/TC176/SC2 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委员会制定，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 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
大洋性渔业	指	在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以外的公海渔业和深海渔业
过洋性渔业	指	指远离本国沿海通过某种渔业协定或合作方式，在他国的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捕捞作业
ICCAT	指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
IOTC	指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WCPFC	指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IATTC	指	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OPRT	指	日本负责任金枪鱼渔业推进组织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PS	指	PS（Purse seiner Special），是一种冷冻围网金枪鱼的工艺，有利于提高金枪鱼的鱼获品质
船旗国	指	船舶悬挂的国旗所属的国家
入渔	指	经沿海国同意，其他国家渔船进入其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
专属经济区	指	从测算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在领海之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区域内沿海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和其他管辖权
公海	指	各国内水、领海、群岛水域和专属经济区以外不受任何国家主权管辖和支配的海洋部分
头足类	指	头足纲海洋动物，主要包括章鱼、鱿鱼、乌贼、鹦鹉螺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海洋食品属于大众消费品，其销售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各地区的经济增长呈现不均衡发展的态势，世界经济波动较大，且我国宏观经济受经济结构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果全球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公司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日本市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954.49 万元、33,721.20 万元、31,960.39 万元和 14,160.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0%、10.49%、8.23%和 7.78%。公司的超低温金枪鱼主要销往日本，日本是全球重要的超低温金枪鱼消费市场。虽然公司与日本三菱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超低温金枪鱼销售的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竞争力下降，亦或是日本市场对超低温金枪鱼的需求量下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5%、42.58%、31.73%和 19.18%，公司产品出口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出口规模在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进口国家或地区的采购需求受贸易政策、关税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自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

品加征10%的进口关税，2019年5月10日，美国将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10%上调至25%，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冻煮金枪鱼鱼肉在本次加税清单中。如果未来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调整，或国际贸易市场格局产生改变，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与安全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虽然公司在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了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公司的产品质量仍不可避免的受限于原材料供应、供应商生产能力、运输过程及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风险。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美誉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在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远洋捕捞的成本以燃油等为主，海洋食品生产的成本主要为公司自捕鱼、外购原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以产品采购成本为主。上述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未来主要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不能有效把握主要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作出的应对决策落后于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变化及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现供大于求等情况，价格可能面临下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远洋捕捞许可变化风险

公司远洋捕捞业务主要产品为超低温金枪鱼、围网金枪鱼和鱿鱼。目前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取得了公海捕捞许可证，并完成了国际渔业组织注册，拥有在相关海域进行捕捞作业的资质；鱿鱼钓船通过入籍的方式在

阿根廷进行了注册，并获得了阿根廷海域捕捞鱿鱼的资质。超低温金枪鱼钓船还通过日本金枪鱼促进责任机构（OPRT）注册而获得了在印度洋和太平洋捕捞的鱼货去日本销售的资质。这些都为公司远洋捕捞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但如果上述许可或资质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远洋捕捞业务，导致公司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渔业资源减少及被污染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远洋渔业资源的丰富与否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远洋渔业资源受全球气候变暖、海洋污染、粗放的传统远洋捕捞作业方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产量存在不稳定性。2021年4月，日本政府决定将福岛第一核电站内储存的核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入海，排放后将对太平洋及全球渔业资源造成影响。虽然各国及国际渔业组织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并通过休鱼期禁止捕捞，渔业资源配额管理，大洋性鱿鱼产卵场保护等方式保护渔业资源，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渔业资源减少及被污染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在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进行远洋捕捞，在阿根廷和基里巴斯拥有子公司，向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采购水产品，向日本、欧洲、美洲等地区出口原鱼、鱼柳、罐头等产品。

2020年初以来，全球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运行、物流运输、公司经营业绩等造成了较为明显的影响。随着疫情控制力度的加强、疫苗的使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2年12月，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存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甚至会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020.14万元、19,752.44万元、39,170.71万元

和 23,393.96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需情况、石油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1 号-6（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 603）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 20 幢写字楼 16、17 楼
控股股东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鲁伟鼎
行业分类	C136 水产品加工和 A042 水产捕捞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验资机构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股数不超过 9,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含本数）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含本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6,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不含税），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和【】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坚持以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全球化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了“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金枪鱼和鱿鱼等远洋捕捞产品、金枪鱼和虾类等水产加工食品、虾蟹贝和冰鲜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以及餐饮服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内容。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海洋食品原料主要来源于远洋捕捞和全球化采购。

公司拥有三大远洋捕捞船队，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22 艘，金枪鱼围网船 7 组，鱿鱼钓船 11 艘，公司利用先进的船上设备和智能化管理平台，提升鱼获产量和国际履约能力。

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采购渠道，与众多品质优良、货源稳定的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中水渔业、开创国际、台湾丰群、中鲁远洋等国内优质金枪鱼资源供应商，CERMAQ、OCEAN QUALITY 等三文鱼资源供应商，玛鲁哈日鲁等日本优质冰鲜鱼供应商，EXPALSA EXPORTADORA DE ALIMENTOS S.A、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SONGA 和 OMARSA S.A 等全球知名的虾类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拥有较为完整的业务资质和质量控制体系，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通过远洋捕捞和全球采购的方式，从源头上保障金枪鱼、阿根廷鱿鱼、三文鱼和虾蟹贝等全球各地优质海洋食品的安全稳定供应。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行生产+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海洋食品的加工生产；公司建有大型海洋食品加工及仓储基地，主要进行金枪鱼等优质海洋食品的精、深加工，加工基地采用 HACCP、BRC、ISO22000 体系等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构建了食品可追溯体系，并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水产品注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大洋优品产业园的建设，构建先进的金枪鱼、鱿鱼、虾等水产品、海洋生物制品、健康食品生产线及配套的大型自动化冷库、产品研发中心等设施，通过资源整合与科技创新，推动海洋食品产业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同时，公司采取委托加工方式，缓解冻煮金枪鱼肉等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的海洋食品生产业务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海洋食品生产对生产周期的要求较高，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安排采购、生产，有利于保证产量的质量，减少产品库存，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远洋捕捞业务主要按计划生产，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和金枪鱼围网船队主要在太平洋和印度洋海域作业，鱿鱼钓船主要在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作业。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坚持以境内市场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境外市场，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日本水产株式会社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境内市场方面，公司开发了海底捞、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

2011年以来，公司开始在国内海洋食品终端销售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宁波、厦门和苏州等国内一二线城市构建了金枪鱼

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京东等平台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通过建立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体系，公司实现了国内业务与出口业务的协同发展、传统销售渠道与新零售模式的有机结合，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海洋食品行业具有“小生产、大市场、小规模、大群体”的特征，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市场化成熟度高。目前，海洋食品行业进入了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将向着全产业链经营、品牌化发展方向转变。国内大型远洋渔业企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之下，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布局水产品加工、水产品终端销售等业务。未来，全产业链经营的海洋食品企业将通过资源、加工和销售渠道的有机结合，逐步提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实力。

作为国内海洋食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先行者，公司已建成“远洋捕捞-海洋食品生产-海洋食品进出口-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产业链条完整性和综合效益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从远洋捕捞业务来看，公司主要捕捞品种金枪鱼和鱿鱼的捕捞规模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中 2019-2021 年度公司金枪鱼的产量分别占全国产量的 11.00%、14.63%和 12.67%，鱿鱼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3.75%、5.71%和 3.3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发行人坚持以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全球化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了“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是万向三农集团旗下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备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被评为全国首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浙江省农业科技企

业、浙江省重点进口平台、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和浙江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2022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曾获2021年度水产品行业头部企业等荣誉，并曾成为G20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日本水产株式会社、海底捞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831.59 万元、327,975.61 万元、393,865.29 万元和 183,507.04 万元，营业规模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39.76 万元、12,055.42 万元、30,263.68 万元和 20,461.83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上交所主板的板块定位。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30,120.77	302,719.22	281,219.30	276,16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26,434.69	102,808.02	91,159.69	90,038.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8	68.18	72.17	70.53
营业收入（万元）	183,507.04	393,865.29	327,975.61	315,831.59
净利润（万元）	23,393.96	39,170.71	19,752.44	26,02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3,179.63	37,583.42	17,158.22	23,76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461.83	30,263.68	12,055.42	15,63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1.39	0.6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1.39	0.64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36.61	18.39	2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891.88	38,007.14	50,491.80	22,895.17
现金分红（万元）	-	18,900.00	16,200.00	54,406.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23	0.32	0.35	0.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980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639.76万元、12,055.42万元、30,263.68万元和20,461.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95.17万元、50,491.80万元、38,007.14万元和6,891.88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15,831.59万元、327,975.61万元、393,865.29万元和183,507.04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第（一）项的规定，即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00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128,274.00	1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78,274.00	1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二）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通过远洋捕捞和全球化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了“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从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更多安全、安心、健康、美味的海洋食品。

公司的经营愿景是“大洋世家优品唤醒14亿国人的味蕾，让消费促进慈善”，在巩固和保持国内全产业链建设和综合效益领先地位的同时，结合国家实施“携手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入发展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大洋世家生态供应链，努力打造具有商品核心竞争力、品牌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

2、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围绕远洋捕捞、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终端销售产业链进行“巩固、提升、发展”，牢牢巩固现有业务基础，全面提升装备、技术和管理水平，针对性发展远洋捕捞业务，大力发展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业务和终端销售体系，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业界具有渠道

和市场的品牌企业信息，择机实施收购或兼并，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海洋食品属于大众消费品，其销售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各地区的经济增长呈现不均衡发展的态势，世界经济波动较大，且我国宏观经济受经济结构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果全球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公司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日本市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954.49 万元、33,721.20 万元、31,960.39 万元和 14,160.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0%、10.49%、8.23%和 7.78%。公司的超低温金枪鱼主要销往日本，日本是全球重要的超低温金枪鱼消费市场。虽然公司与日本三菱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超低温金枪鱼销售的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竞争力下降，亦或是日本市场对超低温金枪鱼的需求量下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5%、42.58%、31.73%和 19.18%，公司产品出口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出口规模在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进口国家或地区的采购需求受贸易政策、关税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自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的进口关税，2019年5月10日，美国将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10%上调至25%，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冻煮金枪鱼鱼肉在本次加税清单中。如果未来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调整，或国际贸易市场格局产生改变，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拥有合法远洋渔业企业 180 家，开创国际、中水渔业等大型远洋捕捞企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之下，积极布局水产品加工、水产品终端销售等业务。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家数为 9,202 家，其中规模以上的水产品加工企业 2,497 家，行业集中度低。

公司主要产品面临其他企业的有力竞争，这直接对公司的市场维护及开拓形成竞争压力。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营销网络建设、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与安全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虽然公司在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了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公司的产品质量仍不可避免的受限于原材料供应、供应商生产能力、运输过程及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风险。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美誉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在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远洋捕捞的成本以燃油等为主，海洋食品生产的成本主要为公司自捕鱼、外购原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以产品采购成本为主。上述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未来主要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不能有效把握主要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作出的应对决策落后于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变化及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现供大于求等情况，价格可能面临下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渔业资源减少及被污染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远洋渔业资源的丰富与否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远洋渔业资源受全球气候变暖、海洋污染、粗放的传统远洋捕捞作业方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产量存在不稳定性。2021年4月，日本政府决定将福岛第一核电站内储存的核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入海，排放后将对太平洋及全球渔业资源造成影响。虽然各国及国际渔业组织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并通过休鱼期禁止捕捞，渔业资源配额管理，大洋性鱿鱼产卵场保护等方式保护渔业资源，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渔业资源减少及被污染的风险。

（四）远洋捕捞许可变化风险

公司远洋捕捞业务主要产品为超低温金枪鱼、围网金枪鱼和鱿鱼。目前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取得了公海捕捞许可证，并完成了国际渔业组织注册，拥有在相关海域进行捕捞作业的资质；鱿鱼钓船通过入籍的方式在阿根廷进行了注册，并获得了阿根廷海域捕捞鱿鱼的资质。超低温金枪鱼钓船还通过日本金枪鱼促进责任机构（OPRT）注册而获得了在印度洋和太平洋捕捞的鱼货去日本销售的资质。这些都为公司远洋捕捞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但如果上述许可或资质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远洋捕捞业务，导致公司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127,737.58万元、136,938.86万元、123,240.91万元和34,914.6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15%、42.58%、31.73%和19.18%，比例较高。同时，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料、冰鲜水产品部分来源于进口，并向境外支付燃油、入渔费。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日元，进口业务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日元和比索。人民币对上述主要结算外

币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原材料、支付费用的价格，对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影响，亦会产生汇兑损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费尼克斯（阿根廷）、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8号码头（阿根廷）、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及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采用比索、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阿根廷和基里巴斯拥有5家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政治、文化、法律法规、政策、汇率波动、通胀水平等经营环境与我们存在一定的差异。近年来，阿根廷处于恶性通货膨胀。若阿根廷和基里巴斯的法律法规、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亦或是阿根廷通货膨胀持续恶化，而子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将对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459.34万元、372.53万元、402.38万元和17.42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7%、1.89%、1.03%和0.0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因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为685人，劳务派遣人员为596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员工数量及所在岗位性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公司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较多，如果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派遣单位管理不善出现劳务用工和劳务派遣人员短缺的情况，或者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鲁伟鼎控制公司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鲁伟鼎仍将控制公司7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在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进行远洋捕捞，在阿根廷和基里巴斯拥有子公司，向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采购水产品，向日本、欧洲、美洲等地区出口原鱼、鱼柳、罐头等产品。

2020年初以来，全球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运行、物流运输、公司经营业绩等造成了较为明显的影响。随着疫情控制力度的加强、疫苗的使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2年12月，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存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甚至会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020.14万元、19,752.44万元、39,170.71万元和23,393.96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需情况、石油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子公司上海大菱股权代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大菱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大菱的49.00%股权系为曾波代持。报告期内，

上海大菱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08.97 万元、335.71 万元、611.96 万元和 287.0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2%、1.70%、1.58%和 1.23%。尽管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声明，承诺将遵照曾波的指示行使上海大菱股东权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上海大菱股权清晰的情况，但上海大菱股权代持方如不履行代持安排，将影响上海大菱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海关总署、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号），公司自捕水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公司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我国多年来对农业及远洋渔业十分重视，“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税收优惠仍然有效。但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相关税费将会上升，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94.46 万元、92,043.00 万元、73,759.44 万元和 80,924.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8.04%、59.05%、50.70%和 52.26%，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739.11 万元、2,329.42 万元、1,187.92 万元和 508.21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如果产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6%、13.11%、29.81%和 17.85%，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

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若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不能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812.28 万元、8,708.67 万元、8,101.90 万元和 6,405.71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取得，部分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如果上述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二）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07,500 吨各类海洋生物产品的加工能力，产能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

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106,865.00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7,908.13万元。若由于市场出现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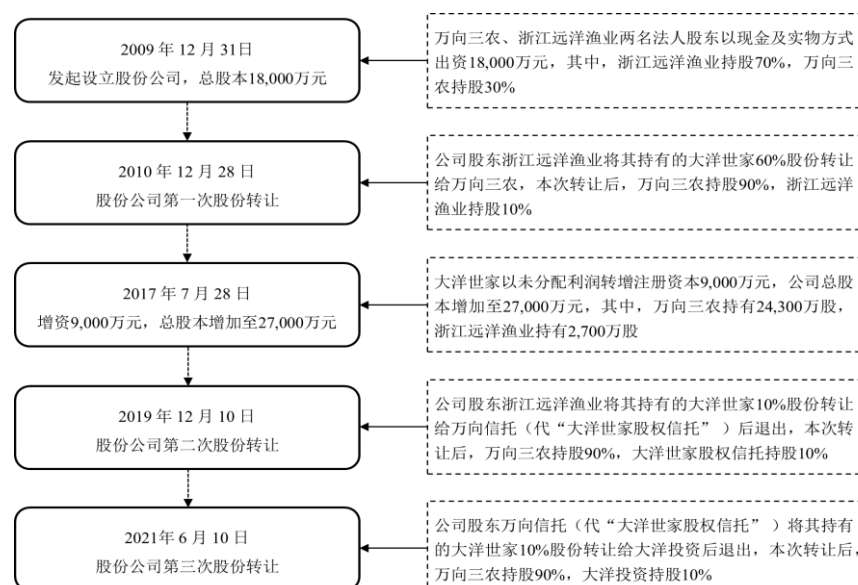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OCEAN FAMILY CO., LTD.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1 号-6（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 603）
邮政编码	316022
联系电话	0580-2032701
传真号码	0580-366055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jdysj.cn
电子信箱	dengwen@zheyu.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	行政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文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80-2032701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万向三农与浙江远洋渔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万向三农与浙江远洋渔业签订了《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大洋世家。其中，浙江远洋渔业以实物资产认购 12,6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00%；万向三农以现金认购 5,4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00%。

2009 年 12 月 28 日，大洋世家召开成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09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0468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09]16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万向三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出资 5,4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45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 月 15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远洋渔业拟出资投入公司的船舶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 0002 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出资项目拟出资渔船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9 艘船舶的评估价值为 12,728.31 万元，其中浙江远洋渔业用于出资的 8 艘船舶评估价值为 12,364.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8 日，大洋世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原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实物加现金出资，评估价值与浙江远洋渔业认缴出资的差额 236.00 万元由浙江远洋渔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2010 年 2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远洋渔业投入资产进行审验并

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01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22日，浙江远洋渔业已与公司就出资的船舶办理了交接与所有权过户手续，并足额缴纳了货币资金236.00万元。

公司发起设立时，大洋世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2,600.00	70.00
2	万向三农	5,400.00	3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大洋世家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大洋世家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向三农	24,300.00	90.00
2	浙江远洋渔业	2,700.00	10.00
合计		27,000.00	100.00

2、2019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0日，万向三农与万向信托签订了《大洋世家股权信托合同》，委托万向信托设立大洋世家股权信托，并以万向三农出资的信托资金收购浙江远洋渔业持有的公司2,700.00万股股份。同日，浙江远洋渔业与万向信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转让价格为26,262.00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9.73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大洋世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向三农	24,300.00	90.00	24,30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	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	-	-	2,700.00	10.00
3	浙江远洋渔业	2,700.00	10.00	-	-
合计		27,000.00	100.00	27,000.00	100.00

3、2021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10日，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与大洋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信托将其持有的大洋世家2,700.00万股股份以每股9.73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洋投资，转让价款合计为26,262.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为解除发行人存在的信托持股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大洋世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万向三农	24,300.00	90.00	24,300.00	90.00
2	大洋投资	-	-	2,700.00	10.00
3	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	2,700.00	10.00	-	-
合计		27,000.00	100.00	27,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公司系由万向三农与浙江远洋渔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主要承接自浙江远洋渔业。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健康意识的提升,海洋食品因其独特的优势,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新的业务机会不断涌现。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有效的进行资源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决定设立大洋世家,并通过整合现有业务,积极开发新业务,将大洋世家打造成为具备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

(1) 收购相关经营性资产

① 收购远洋捕捞船舶

2009年12月28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设立大洋世家,并将远洋捕捞船舶等资产出资投入大洋世家。

2010年1月4日,大洋世家与浙江远洋渔业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拥有的17艘远洋捕捞船舶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按评估价确定。

根据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2号”、“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3号”《评估报告书》,上述17艘远洋捕捞船舶的评估价值合计为25,767.46万元。

② 受让商标资产

2011年8月,浙江远洋渔业与大洋世家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拥有的“大洋世家”、“OCEAN FAMILY”等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4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备注
1		1670843	第29类	2001.11.21	2031.11.20	中国境内注册
2		7558928	第29类	2010.11.14	2030.11.13	中国境内注册
3		7558940	第29类	2010.11.14	2030.11.13	中国境内注册
4		9010576	第29类	2012.04.14	2032.04.13	中国境内注册

注:注册号“9010576号”商标系浙江远洋渔业2010年12月30日申请。

(2) 收购股权

① 收购宁波丰盛股权

宁波丰盛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浙江远洋渔业于 2010 年 3 月向大洋世家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前，宁波丰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50.00	75.00
2	ONDINES O.I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年1月27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7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宁波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波丰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71.43万元。

2010年1月28日，宁波丰盛召开董事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宁波丰盛75.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3,803.57万元。同日，大洋世家与浙江远洋渔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145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丰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大洋世家	150.00	75.00
2	ONDINES O.I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 收购宁波丰茂股权

宁波丰茂成立于2006年12月7日，浙江远洋渔业于2010年6月向大洋世家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前，宁波丰茂为浙江远洋渔业全资子公司。

2010年1月27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6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宁波丰茂水产食品

加工有限公司评估说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波丰茂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05.03万元。

2010年6月17日，浙江远洋渔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宁波丰茂100.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1,305.03万元。同日，浙江远洋渔业与大洋世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丰茂成为大洋世家的全资子公司。

③ 收购宁波海神股权

宁波海神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浙江远洋渔业于2010年6月向大洋世家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前，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48.39	32.26
2	H and M Food, Inc.	118.73	25.81
3	株式会社梅梨	68.00	14.78
4	宁波今日	59.34	12.90
5	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54	9.47
6	郑汉基	11.00	2.39
7	金宗成	11.00	2.39
合计		460.00	100.00

2010年1月27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8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波海神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108.02万元。

2010年1月18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神32.26%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根据浙江远洋渔业与大洋世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按照宁波海神评估价值确定为1,325.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大洋世家	148.39	32.26
2	H and M Food, Inc.	118.73	25.81
3	株式会社梅梨	68.00	14.78
4	宁波今日	59.34	12.90
5	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54	9.47
6	郑汉基	11.00	2.39
7	金宗成	11.00	2.39
合计		460.00	100.00

④ 收购鄱阳湖农业股权

鄱阳湖农业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浙江远洋渔业于 2011 年 1 月向大洋世家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前，鄱阳湖农业为浙江远洋渔业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7 日，浙江远洋渔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鄱阳湖农业 100.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按评估价值确定。同日，浙江远洋渔业与大洋世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8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53 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西省鄱阳湖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鄱阳湖农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148.0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鄱阳湖农业成为大洋世家的全资子公司。

⑤ 收购浙江北极品股权

浙江北极品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8 日，浙江远洋渔业于 2011 年 7 月向大洋世家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前，浙江北极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07.10	51.00
2	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102.90	49.00
合计		210.00	100.00

2011年1月5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

51.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按评估价值确定。

2011年3月2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第0021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北极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60.73万元。

2011年6月17日，浙江北极品召开董事会，同意原股东浙江远洋渔业与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51.00%股权和49.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分别为1,203.97万元和1,780.00万元，价格合理。同日，浙江远洋渔业、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与大洋世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6月17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招发[2011]144号”《关于同意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设立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浙江北极品此次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北极品成为大洋世家的全资子公司。

（3）舟山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收购浙江远洋渔业资产的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起至2014年12月期间，存在国有背景股东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原股东浙江远洋渔业曾系国有参股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浙江远洋渔业将部分远洋捕捞船舶以实物出资方式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浙江远洋渔业先后将其全部的远洋捕捞船舶，以及持有的从事水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宁波丰盛等企业的股权，以及商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舟山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意见》，认为：

“（1）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国有背景股东持股期间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程序，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有背景股东期间的股权变动、及其在该期间出资设立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等事宜，履行了相关程序，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1）收购宁波今日股权

宁波今日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大洋世家于 2010 年 1 月收购宁波今日 55.00%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宁波今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芝琴	172.80	60.00
2	XIA DI	72.00	25.00
3	陈义方	43.20	15.00
合计		288.00	100.00

2010年1月15日，宁波今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徐芝琴将其持有宁波今日 55.00%股权以1,4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洋世家。同日，徐芝琴与大洋世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芝琴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0年1月27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 0005号”《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波今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916.59万元。

2010年1月22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10]5号”《关于同意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宁波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今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大洋世家	158.40	55.00
2	XIA DI	72.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3	陈义方	43.20	15.00
4	徐芝琴	14.40	5.00
合计		288.00	100.00

3、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时，浙江远洋渔业将部分远洋捕捞船舶以实物出资方式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浙江远洋渔业先后将其全部的远洋捕捞船舶，以及持有的从事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的宁波丰盛、宁波丰茂、宁波海神、鄞阳湖农业、浙江北极品等企业的股权，以及商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该次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远洋捕捞及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全部整合至发行主体中，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由单体公司扩大为拥有若干子公司的公司体系；扩大了发行人资产规模、生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发行人综合实力和经营稳定性得到明显提升。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增资情况

2017年7月28日，大洋世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大洋世家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9,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7,000.00万股。其中，万向三农持有24,300.00万股，浙江远洋渔业持有2,700.00万股。

2021年4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2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9,00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7,000.00万元。

2017年8月2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大洋世家本次增资的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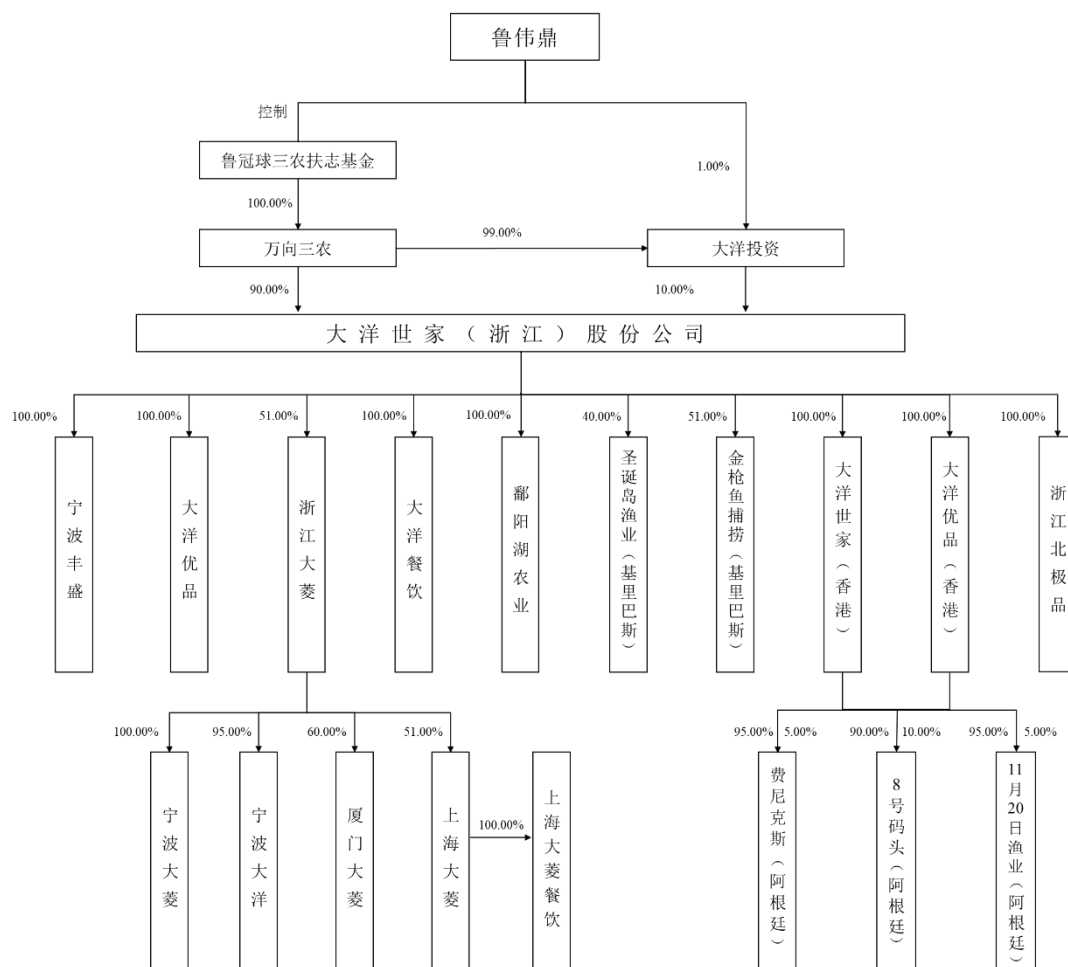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该次增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8 家控股子公司，16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宁波丰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8899478A
法定代表人	韩宜承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655.38 万元
实收资本	1,655.38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 10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冻煮金枪鱼肉的生产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海洋食品加工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427.66	35,289.07
净资产	22,923.95	21,683.54
营业收入	44,427.66	117,798.51
净利润	1,240.40	2,123.85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2、大洋优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洋世家（舟山）优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A2YPX2P

法定代表人	施佩影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1 号-4（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四楼西起第三十八间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金枪鱼、鱿鱼、虾类等水产品、海洋生物制品生产加工，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海洋食品加工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931.73	42,477.53
净资产	9,707.96	9,816.3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8.43	-105.74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3、浙江大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82120945Y
法定代表人	沈志军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470.59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470.59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3 号 1 号楼 1 楼 B5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冷冻冰鲜水产品的销售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51%、日本三菱持股 49%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69.91	30,636.47
净资产	15,992.28	15,583.85
营业收入	46,939.73	103,500.48
净利润	408.43	131.38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4、浙江北极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9587607R
法定代表人	施佩影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738.78 万元
实收资本	1,738.78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以北、金一路以东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虾类加工品的生产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海洋食品加工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6.48	4,006.27
净资产	1,444.98	1,307.75
营业收入	2,226.84	5,694.14
净利润	137.23	92.80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3）历史沿革

① 2000 年 8 月，浙江北极品成立

2000 年 7 月 2 日，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签署《北极品水产（浙江）

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北极品注册资本 210.00 万美元，均由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出资。

2000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 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北极品水产（浙江）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萧开发经字（2000）100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极品水产（浙江）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北极品水产（浙江）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外经贸资浙府[2000]03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8 月 8 日，浙江北极品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独浙杭总字第 0034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7 月 19 日，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审设验[2002]4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17 日，浙江北极品注册资本 210.0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本次出资完成后，浙江北极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合计		210.00	100.00

② 2006 年 12 月，浙江北极品变更公司名称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9 日，浙江北极品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浙江北极品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北极品 51.00%股权转让给浙江远洋渔业。

2006 年 9 月 14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招发[2006]172 号”《关于同意北极品水产（浙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调整董

事会成员和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同意浙江北极品此次股权转让并转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浙江北极品变更公司名称。

2006年10月31日，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与浙江远洋渔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51.00%股权转让给浙江远洋渔业，转让价格为1,587.78万元。

2006年11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0]029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14日，浙江北极品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备案登记，并领取了“企合浙杭总字第0076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北极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07.10	51.00
2	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102.90	49.00
合计		210.00	100.00

③ 2011年7月，浙江北极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5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51.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按评估价值确定。

2011年3月2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第0021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北极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60.73万元。

2011年6月17日，浙江北极品召开董事会，同意原股东浙江远洋渔业与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51.00%股权和49.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分别为1,203.97万元和1,780.00万元。同日，浙江远洋渔业、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与大洋世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6月17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招发[2011]144号”《关于同意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设立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

浙江北极品此次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

2011年7月1日，浙江北极品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妥变更备案登记，并领取了“33010040000349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北极品成为大洋世家的全资子公司。

④ 2019年12月，浙江北极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日，大洋世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洋世家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100.00%股权转让给万向三农。

2019年12月7日，大洋世家与万向三农签署《关于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大洋世家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100.00%股权转让给万向三农，转让价格为1,414.55万元。

2021年5月20日，大洋世家与万向三农签署《关于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浙江北极品10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490.00万元。

2021年5月20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城乡评报字[2021]第A083号”《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浙江北极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90.00万元。

2019年12月23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北极品成为万向三农的全资子公司。

⑤ 2021年11月，浙江北极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8日，万向三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100.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

2021年10月29日，大洋世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受让万向三农持有的浙江北极品100.00%股权。同日，大洋世家与万向三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490.00万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222 号”《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北极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765.20 万元。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同时评估价值与 2019 年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不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2021 年 11 月 26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北极品成为大洋世家的全资子公司。

（4）2019 年发行人转让浙江北极品股权的背景原因

浙江北极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2019 年，为充分利用浙江省舟山市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优越的港口条件、便利的交通体系和雄厚的远洋渔业产业基础，发行人计划在浙江省舟山市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将金枪鱼加工、虾类产品加工业务聚集在浙江省舟山市，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同时，万向三农对大洋世家资产进行梳理和调整，将浙江北极品房产、土地等资产从大洋世家剥离，故而转让浙江北极品的股权。

5、上海大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900157232
法定代表人	沈志军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26-3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冷冻冰鲜水产品的销售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大菱持股 51%、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28.00	10,906.29
净资产	3,758.55	3,471.47
营业收入	51,239.99	90,074.86
净利润	287.08	611.96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3）简要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1 月，上海大菱设立

2014年1月6日，曾波与浙江大菱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大菱，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浙江大菱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曾波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上海大菱成立时，曾波将其持有的上海大菱6.37%的股权，无偿赠予鲁君妹、王栋、张蓉、姜春雷、关丰、俞宏辉、黄玲等7人，其中鲁君妹、王栋、张蓉、姜春雷、关丰、俞宏辉和黄玲分别持股1.47%、0.49%、0.49%、0.49%、0.49%、0.49%和2.45%，赠予股权的性质为仅享有上海大菱相应股权的分红权利，但不享有相应股权的表决权、处置权、实际控制权等其他股东权益，上述股权由曾波代为持有。

② 2018 年 5 月，上海大菱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海大菱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曾波将其持有的上海大菱 49.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曾波与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大菱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大菱	255.00	51.00
2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曾波及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菱的 49.00%股权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大菱的 49.00%股权系为曾波、王栋、张蓉、姜春雷、关丰、俞宏辉、黄玲等 8 人代持。

2021 年 10 月 31 日，鲁君妹、王栋、张蓉、姜春雷、关丰、俞宏辉和黄玲出具声明：“为规范上海大菱股权结构，实现所有股东均享有完全的股东权益，经充分权衡，本人自愿放弃曾波 2014 年 1 月无偿赠予的上海大菱相应股权，本次调整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本人对目前上海大菱的股权比例无任何异议，本人承诺放弃任何通过可能的仲裁、诉讼等途径提出关于上海大菱股权纠纷及争议的权利。”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1、曾波实际拥有上海大菱 49%股权的所有权，并根据《委托持股协议》享有上海大菱 49%股权之利润分配权、处分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本公司作为上海大菱的名义股东，根据上海大菱日常经营运作的需要及曾波指示，提供和签署必要的文件资料；2、上海大菱出现重大经营活动或审议重大事项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增/减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合并/分立、解散、股权转让、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转让、对外担保等事项），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遵照曾波的指示执行并实行股东权利；3、上海大菱股权代持符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上海大菱股权清晰的情况，不会影响上海大菱的正常经营；4、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委托持股协议》，遵照曾波的指示行使上海大菱股东权利，放弃任何通过可能的仲裁、诉讼等途径提出关于上海大菱股权纠纷及争议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大菱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大菱	浙江大菱	255.00	51.00
2	曾波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4）上海大菱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DXX2M

法定代表人	陶晴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2-356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陶晴持股 95.00%，鲁君妹持股 5.00%

（5）发行人与曾波共同设立上海大菱的背景及原因

曾波是首位获得日本“农林水产大臣”奖的中国人，在高端水产品销售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2014 年，公司与曾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大菱，开拓国内水产品高端销售市场，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入股价格为 1 元/股，价格公允。

6、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IRITIMATI ISLAND FISH LIMITED
中文名称	圣诞岛渔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78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澳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澳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基里巴斯塔拉瓦环礁圣诞岛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渔业捕捞、海产品加工、水产养殖以及渔船管理、服务和补给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远洋捕捞、海洋食品加工境外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40%、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持股 30%、基里巴斯政府持股 30%

发行人与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少数股东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与投票委托协议》，通过委托投票权等方式间接控制了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70.00%股权的表决权。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50.23	9,984.91
净资产	10,251.07	9,090.32
营业收入	1,588.29	2,832.05
净利润	1,886.09	2,516.97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3）设立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系发行人在基里巴斯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成立并在基里巴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登记号为“178”。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澳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澳元）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80.00	40.00
2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60.00	30.00
3	基里巴斯政府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N330020180066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8年12月，发行人取得了“发改外资〔2018〕18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里巴斯投资设立圣诞岛渔业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2018年12月，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进行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

7、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IRIBATI TUNA FISH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基里巴斯金枪鱼捕捞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81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澳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澳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基里巴斯塔拉瓦环礁拜里基岛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金枪鱼捕捞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远洋捕捞境外境外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洋世家持股 51%、基里巴斯政府持股 49%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955.41	33,591.14
净资产	-1,570.55	1,126.28
营业收入	1,580.78	-
净利润	-2,721.47	-891.62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3）设立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系发行人在基里巴斯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成立并在基里巴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登记号为“181 号”。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澳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澳元）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127.50	51.00
2	基里巴斯政府	122.50	49.00
合计		250.00	100.00

2019年5月，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N330020190027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9年2月，发行人取得了“发改外资〔2019〕3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里巴斯投资新建5艘大型金枪鱼围网船项目核准的批复》；2019年8月，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进行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

（4）保底收益相关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基里巴斯政府签署的《合资协议》，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将建造5艘大型金枪鱼围网船。发行人承诺自金枪鱼围网船建成投产之日起，确保基里巴斯政府每年度享有单船50万美元的保底收益，如单船年利润低于50万美元，则由大洋世家负责予以补足。

保底收益协议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基里巴斯政府将为合资公司提供全力支持以使公司成功，协助合资公司将5艘大型金枪鱼围网渔船在基里巴斯注册；

2、发行人负责协议所述的5艘大型金枪鱼围网渔船的设计和建造，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同意基里巴斯政府提出的需保证获得每船50万美元年利润的要求，如果单船年利润低于50万美元，则由大洋世家负责予以补足；如单船年平均利润高于50万美元，则超出部分需首先用于偿还大洋世家的贷款；

3、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大洋世家委派三名，政府委派两名。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需全体董事的多数表决方能通过；

4、缔约方应确保公司管理层为每一个财政年度准备一份预算和经营计划并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到来一个月前递交董事会批准；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或双方同意的英文书写；合资公司将指定由缔约方认可的外部审计公司进行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已经建造完成的两艘船舶KIBENA 1号和KIBENA 2号已经在基里巴斯海域作业。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已经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其利润波动主要系期初期末货币性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截至报告期末，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的船舶作业时间未满一年，故保底收益协议尚未实际执行。

发行人除与子公司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少数股东基里巴斯政府存在保底收益协议之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保底协议的情况。

8、费尼克斯（阿根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ENIX INTERNATIONAL S.A.
中文名称	费尼克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阿根廷比索

实收资本	12,000.00 阿根廷比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利马路 355 号 8 楼办公室 A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鱿鱼捕捞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远洋捕捞境外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香港）持股 95.00%、大洋优品（香港）持股 5.00%

2021年6月，大洋世家及浙江北极品分别与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费尼克斯（阿根廷）95.00%股权及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费尼克斯（阿根廷）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83.58	28,065.00
净资产	14,557.16	10,693.52
营业收入	13,544.48	17,049.90
净利润	4,138.54	2,559.50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3）收购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大洋世家收购费尼克斯（阿根廷）股权前，费尼克斯（阿根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1,400.00	95.00
2	王晓晴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因费尼克斯（阿根廷）、8 号码头（阿根廷）和 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三家公司主要从事鱿鱼捕捞业务，大洋世家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双方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阿根廷三家子公司将鱿鱼销售给大洋世家，双方存在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大洋世家收购浙江远洋渔业持有的阿根廷三家子公司股权。

2015年8月12日，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费尼克斯（阿根廷）11,400.00股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王晓晴将其持有的费尼克斯（阿根廷）600.00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北极品。

同日，大洋世家与浙江远洋渔业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91,200.00比索；浙江北极品与王晓晴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4,800.00比索，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费尼克斯（阿根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11,400.00	95.00
2	浙江北极品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由于浙江远洋渔业收购/增资费尼克斯（阿根廷）、8号码头（阿根廷）和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时未履行中国境内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备案程序，因而本次股权转让时，大洋世家亦无法办理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备案程序。为解决上述瑕疵，大洋世家采取“新设登记”的方式重新办理了商务、发改和外管部门相关程序，并由大洋世家（香港）和大洋优品（香港）收购上述三家阿根廷子公司的股权。

2020年11月，大洋世家（香港）和大洋优品（香港）在舟山市发改委备案时，已同时备案了两家香港子公司最终投资目的地为阿根廷。2021年8月13日，浙江省商务厅同意大洋世家（香港）和大洋优品（香港）受让上述三家阿根廷子公司股权事宜。

2021年3月19日和2021年3月23日，舟山市发改委和舟山市商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9、8号码头（阿根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UELLE OCHO S.A.

中文名称	8 号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阿根廷比索
实收资本	12,000.00 阿根廷比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利马路 355 号 8 楼办公室 A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鱿鱼捕捞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远洋捕捞境外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香港）持股 90.00%、大洋优品（香港）持股 10.00%

2021年6月，大洋世家及浙江北极品分别与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8号码头（阿根廷）90.00%股权及1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8号码头（阿根廷）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02.72	2,020.17
净资产	1,400.91	1,048.99
营业收入	1,176.84	2,166.74
净利润	501.09	315.01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3）收购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大洋世家收购 8 号码头（阿根廷）股权前，8 号码头（阿根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0,800.00	90.00
2	何国成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5年8月12日，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8号码头（阿根廷）10,800.00股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为10,800.00比索，何国成将其持有的8号码头（阿根廷）1,200.00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北极品，转让价格为1,200.00比索，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8 号码头（阿根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10,800.00	90.00
2	浙江北极品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0、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ESQUERA 20 DE NOVIEMBRE S.A.
中文名称	11 月 20 日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 阿根廷比索
实收资本	400,000.00 阿根廷比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普埃伊雷登县马德普拉塔市马里亚诺·阿查大街 983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鱿鱼捕捞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远洋捕捞境外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香港）持股 95.00%、大洋优品（香港）持股 5.00%

2021年6月，大洋世家及浙江北极品分别与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95.00%股权及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大洋世家（香港）与大洋优品（香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363.31	26,794.33
净资产	13,218.97	8,862.13
营业收入	11,630.01	12,729.09
净利润	3,749.67	1,272.57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3）收购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大洋世家收购 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股权前，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3,800.00	95.00
2	王晓晴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 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3,800 股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为 380,000 比索，王晓晴将其持有的 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200 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北极品，转让价格为 20,000 比索，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3,800.00	95.00
2	浙江北极品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控股方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情况
1	江西省鄱阳湖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1.01.24	3,000.00	100.00%	大洋世家	大洋世家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	2012.12.10	50.00	100.00%	大洋世家	大洋世家持股 100%	主要负责发行人自营餐饮店铺的规划、拓展和运营业务
3	宁波大菱海洋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3.12.31	1,530.00	51.00%	大洋世家	浙江大菱持股 100%	主要从事超低温金枪鱼加工
4	宁波大洋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2012.05.17	145.35	48.45%	大洋世家	浙江大菱持股 95%，董盛海持股 5%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厦门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2017.04.26	91.80	30.60%	大洋世家	浙江大菱持股 60%、厦门汇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
6	上海大菱餐饮有限公司	2015.09.02	13.01	26.01%	大洋世家	上海大菱持股 100%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
7	大洋世家（香港）有限公司	2021.02.25	10,000.00 港元	100.00%	大洋世家	大洋世家持股 100%	持有阿根廷子公司股权
8	大洋优品（香港）有限公司	2021.03.01	10,000.00 港元	100.00%	大洋世家	大洋世家持股 100%	持有阿根廷子公司股权

其中，大洋世家（香港）和大洋优品（香港）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其设立及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大洋世家（香港）

大洋世家（香港）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成立并取得了编号为“3022195”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N33002020006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了“发改境外备字（2020）第 9 号”《舟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1 年 6 月，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进行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

2、大洋优品（香港）

大洋优品（香港）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并取得了编号为“3023148”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N330020200060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了“发改境外备字（2020）第 8 号”《舟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1 年 6 月，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进行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

发行人出资设立大洋世家（香港）和大洋优品（香港）已依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洋世家（香港）和大洋优品（香港）在中国香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子公司

1、宁波今日（已转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20497617L
住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文忠
注册资本	4,270.83 万元
实收资本	4,270.83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鱼粉生产；宠物食品加工；食品、鱼粉、宠物食品批发销售；冷库出租；设备租赁；信息技术研发、工业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今日主要从事金枪鱼鱼柳、金枪鱼罐头以及金枪鱼鱼油、鱼松等金枪鱼系列衍生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021年9月，宁波今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协商，因少数股东原因，宁波今日少数股东计划收购大洋世家持有的宁波今日股权。

2021年10月29日，大洋世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今日55.00%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农升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11月9日，大洋世家与宁波市农升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633.00万元。转让后，大洋世家不再持有宁波今日股权。

2021年11月10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99.44	21,577.93	26,085.32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4,488.14	8,173.01	9,695.57
营业收入	41,374.25	44,612.51	44,435.30
净利润	411.09	477.44	611.78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2、宁波海神（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溪口镇中兴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岳祥
注册资本	1,284.63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2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罐头（畜禽水产罐头）的制造、加工；冷库出租。
股东构成	宁波今日 100.00%

宁波海神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为1,284.63万元。2016年9月，宁波海神被宁波今日吸收合并，注销前，宁波今日持有宁波海神100.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9 月，宁波海神设立

2003 年 8 月 12 日，韩国梅梨实业株式会社、宁波今日、陈义方签署了《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海神，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其中韩国梅梨实业株式会社以现金及实物出资 30.60 万美元，持有宁波海神 51.00%股权；宁波今日以实物出资 19.80 万美元，持有宁波海神 33.00%股权；陈义方以现金出资 9.60 万美元，持有宁波海神 16.00%股权。上述出资业经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奉广外验字[2004]37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8 月 14 日，溪口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溪政[2003]122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03年9月2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03]98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经营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3年9月12日，宁波海神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0074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海神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韩国梅梨实业株式会社	30.60	51.00
2	宁波今日	19.80	33.00
3	陈义方	9.60	16.00
合计		60.00	100.00

② 2004年9月，宁波海神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16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海神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美元增加至7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由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缴。上述增资业经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奉广外验字[2004]45号”《验资报告》。

2004年9月8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04]73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宁波海神注册资本由60.00万美元增加至70.00万美元。

2004年9月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增资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韩国梅梨实业株式会社	35.70	51.00
2	宁波今日	23.10	33.00
3	陈义方	11.20	16.00
合计		70.00	100.00

③ 2005年10月，宁波海神第二次增资

2005年9月5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宁波海神注册资本由70.00万美元增加至83.6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

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1.00 美元/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20 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05]52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宁波海神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005 年 10 月 1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增资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韩国梅梨实业株式会社	35.70	42.70
2	宁波今日	23.10	27.63
3	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60	16.27
4	陈义方	11.20	13.40
合计		83.60	100.00

④ 2006 年 1 月，宁波海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8 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因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放弃向宁波海神出资，经全体股东同意，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未实缴的 13.60 万美元出资转由宁波今日缴纳。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陈义方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神 13.40%股权转让给韩国梅梨实业株式会社，转让价格为 11.20 万美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00 美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1 月 10 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06]2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同意宁波海神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006 年 1 月 10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奉广外验字[200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宁波海神 83.60 万美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2006年1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韩国梅梨实业株式会社	46.90	56.10
2	宁波今日	36.70	43.90
合计		83.60	100.00

⑤ 2006年2月，宁波海神第三次增资

2006年1月8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海神的注册资本由83.60万美元增加至31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韩国梅梨实业株式会社认缴21.10万美元，原股东宁波今日认缴3.30万美元，新股东浙江远洋渔业认缴100.00万美元，新股东H and M Food, Inc.认缴80.00万美元，新股东郑汉基认缴11.00万美元，新股东金宗成认缴11.0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1.00美元/注册资本。

2006年1月16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06]6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的批复》，同意宁波海神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006年2月1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增资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00.00	32.26
2	H and M Food, Inc.	80.00	25.81
3	韩国梅梨实业株式会社	68.00	21.93
4	宁波今日	40.00	12.90
5	郑汉基	11.00	3.55
6	金宗成	11.00	3.55
合计		310.00	100.00

2006年4月21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奉广外验字[2006]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宁波海神3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⑥ 2007 年 11 月，宁波海神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韩国梅梨实业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神 21.93%股权转让给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8.00 万美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00 美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14 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07]23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宁波海神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00.00	32.26
2	H and M Food,Inc.	80.00	25.81
3	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00	21.93
4	宁波今日	40.00	12.90
5	郑汉基	11.00	3.55
6	金宗成	11.00	3.55
合计		310.00	100.00

⑦ 2008 年 1 月，宁波海神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14 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海神的注册资本由 310.00 万美元增加至 46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远洋渔业认缴 48.39 万美元，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认缴 43.54 万美元，H and M Food,Inc.认缴 38.73 万美元，宁波今日认缴 19.34 万美元，增资价格为 1.00 美元/注册资本。郑汉基与金宗成不参与本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14 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07]45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宁波海神本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增资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48.39	32.26
2	H and M Food, Inc.	118.73	25.81
3	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1.54	24.25
4	宁波今日	59.34	12.90
5	郑汉基	11.00	2.39
6	金宗成	11.00	2.39
合计		460.00	100.00

2009年5月6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奉广外验字[2009]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宁波海神4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⑧ 2009年2月，宁波海神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5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神14.78%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梅梨，转让价格为68.00万美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00美元/注册资本。

2009年2月4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09]4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宁波海神本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48.39	32.26
2	H and M Food, Inc.	118.73	25.81
3	株式会社梅梨	68.00	14.78
4	宁波今日	59.34	12.90
5	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54	9.47
6	郑汉基	11.00	2.39
7	金宗成	11.00	2.39
合计		460.00	100.00

⑨ 2010 年 6 月，宁波海神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8 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神 32.26%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

2010 年 1 月 27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 0008 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神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108.02 万元。

2010 年 5 月 6 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10]18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宁波海神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浙江远洋渔业与大洋世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宁波海神评估价值确定为 1,325.25 万元。

2010 年 6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洋世家	148.39	32.26
2	H and M Food, Inc.	118.73	25.81
3	株式会社梅梨	68.00	14.78
4	宁波今日	59.34	12.90
5	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54	9.47
6	郑汉基	11.00	2.39
7	金宗成	11.00	2.39
合计		460.00	100.00

⑩ 2011 年 8 月，宁波海神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减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大洋世家、H and M Food, Inc.、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郑汉基、金宗成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神 32.26%、25.81%、9.47%、2.39%、2.39%股权转让给宁波今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00 美元/注册资本。

2011年2月22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2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海神的注册资本由460.00万美元减少至160.00万美元，由宁波今日减资300.00万美元，减资后宁波今日持有宁波海神57.50%股权。

2011年3月21日，宁波海神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作出了《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11年7月29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11]4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减资的批复》，同意宁波海神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

2011年8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今日	92.00	57.50
2	株式会社梅梨	68.00	42.50
合计		160.00	100.00

⑪ 2012年5月，宁波海神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5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株式会社梅梨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神42.50%股权转让给XIA DI，转让价格为68.00万美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定价为1.00美元/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8日，奉化市对外经济发展招商局出具了“奉外资[2012]14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宁波海神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今日	92.00	57.50
2	XIA DI	68.00	42.50
合计		160.00	100.00

⑫ 2015 年 8 月，宁波海神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6 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 XIA DI 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神 42.50%股权转让给宁波今日，转让价格为 68.00 万美元。宁波海神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定价为 1.00 美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后，宁波海神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美元变更为 1,284.63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奉化市对外经济发展招商局出具了“奉外资[2015]27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宁波海神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8 月 28 日，奉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今日	1,284.63	100.00
合计		1,284.63	100.00

⑬ 2016 年 9 月，宁波海神注销

由于宁波海神与宁波今日业务相近，且生产经营地同处于奉化区溪口镇，为了提高管理和决策效率，2015 年 12 月 1 日，宁波今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宁波今日吸收合并宁波海神，并注销宁波海神。同日，宁波今日与宁波海神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6 年 1 月 31 日，宁波今日与宁波海神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由宁波今日吸收合并宁波海神，宁波海神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宁波今日继承，吸收合并后宁波海神注销。由于宁波海神为宁波今日全资子公司，宁波今日注册资本不变。同日，宁波今日作出了《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9 月 1 日，奉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海神的注销登记。

（3）发行人转让及后续注销宁波海神股权的背景原因

2011年2月，由于宁波海神2009年、2010年连续两年业绩出现亏损，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神32.26%股权转让给经营地同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的控股子公司宁波今日，并由宁波今日收购宁波海神少数股东股权以取得宁波海神控制权。

宁波海神主要从事金枪鱼罐头的生产加工，与宁波今日业务相近，宁波今日直接持有宁波海神100%股权，且生产经营地同位于奉化区溪口镇，为了提高管理和决策效率，发行人决定由宁波今日吸收合并宁波海神，并注销宁波海神。

3、宁波丰茂（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丰茂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住所	江北区大庆北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	曾岳祥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7日
注销时间	2013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水产品的冷冻加工；干鲜水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大洋世家100.00%

宁波海神成立于2006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宁波丰茂已于2013年8月19日注销，注销前，大洋世家持有宁波丰茂100.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 2006年12月，宁波丰茂设立

2006年11月18日，浙江远洋渔业签署《宁波丰茂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章程》，以现金出资750.00万元设立宁波丰茂。上述出资业经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宁三会工验[2006]692号”《验资报告》。

2006年12月7日，宁波丰茂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1005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丰茂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750.00	100.00
合计		750.00	100.00

② 2010年7月，宁波丰茂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7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6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宁波丰茂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评估说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波丰茂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05.03万元。

2010年6月17日，浙江远洋渔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宁波丰茂100.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1,305.03万元。同日，浙江远洋渔业与大洋世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丰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洋世家	750.00	100.00
合计		750.00	100.00

③ 2013年8月，宁波丰茂注销

由于宁波丰茂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存在无法续租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2012年12月5日，大洋世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宁波丰茂歇业清算组，根据企业歇业处理程序办理宁波丰茂歇业后的内外财产清算事项。

2012年12月8日，宁波丰茂在《宁波晚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2年12月25日，大洋世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宁波丰茂将其资产转让给宁波丰盛，其业务由宁波丰盛承接，宁波丰茂解散注销。

2013年8月6日，宁波丰茂清算组出具了《宁波丰茂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确认宁波丰茂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2013年8月8日，大洋世家作出股东决定，确认上述《清算报告》并同意宁波丰茂注销。

2013年8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宁波丰茂的注销登记。

（3）发行人注销宁波丰茂股权的背景原因

宁波丰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发行人直接持有宁波丰茂100.00%股权，由于宁波丰茂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存在无法续租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发行人决定注销宁波丰茂，并将宁波丰茂资产转让给宁波丰盛，其业务由宁波丰盛承接。

（四）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分公司共有16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向三农直接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万向三农的唯一股东为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鲁伟鼎通过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控制万向三农，同时作为持有公司10.00%股份的股东大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万向三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向三农持有公司24,3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万向三农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04789089Q
法定代表人	鲁伟鼎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东构成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农、林、牧、渔等行业实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65,614.25	2,639,461.39
净资产	1,038,135.68	1,047,269.86
营业收入	584,672.91	1,670,422.45
净利润	33,360.54	194,111.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历史沿革情况

① 2000 年 10 月，万向三农设立

2000 年 10 月 26 日，万向集团与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中万向集团以现金出资 27,000.00 万元，持有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 90.00% 股份，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0.00 万元，持有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 10.00% 股份。上述出资业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0]第 939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10 月 26 日，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1410130”的营业执照。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	27,000.00	90.00
2	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② 2004 年 5 月，万向三农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5 月 7 日，万向三农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由“各类轴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变更为“实业投资；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除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4 年 5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

③ 2004 年 5 月，万向三农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2 日，万向三农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万向集团将其持有的万向三农 27,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鲁冠球先生，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万向三农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鲁伟鼎。

2004 年 5 月 18 日，交易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5 月 1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向三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冠球	27,000.00	90.00
2	鲁伟鼎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④ 2004 年 6 月，万向三农名称变更

2004 年 5 月 25 日，万向三农召开股东会，同意万向三农名称变更为“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 26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万向三农名称变更为“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

⑤ 2013年3月，万向三农名称变更

2013年3月1日，万向三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向三农名称变更为“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28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万向三农名称变更为“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

⑥ 2013年9月，万向三农增资

2013年9月10日，万向三农召开股东会，同意万向三农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至6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鲁冠球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萧会内变验[2013]第88号”《验资报告》。

2013年9月1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万向三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冠球	57,000.00	95.00
2	鲁伟鼎	3,000.00	5.00
合计		60,000.00	100.00

⑦ 2018年3月，股权继承

2018年3月13日，杭州市湘湖公证处出具了“（2017）浙杭湘证字第10703号”《公证书》，万向三农原股东鲁冠球先生持有的万向三农95.00%的股权由其子鲁伟鼎依法继承。

2018年3月13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继承后，万向三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伟鼎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⑧ 2018年9月，万向三农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7日，鲁伟鼎作出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以其持有的万向三农60,0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万向信托设立“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2018年6月29日，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取得杭州市民政局出具的备案号为“3301000000006”《慈善信托备案回执》。

2018年7月9日，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在中国信托登记责任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始登记审查，信托登记产品编码为“ZXD31W201806101019817”。

2018年9月29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万向三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向信托（代“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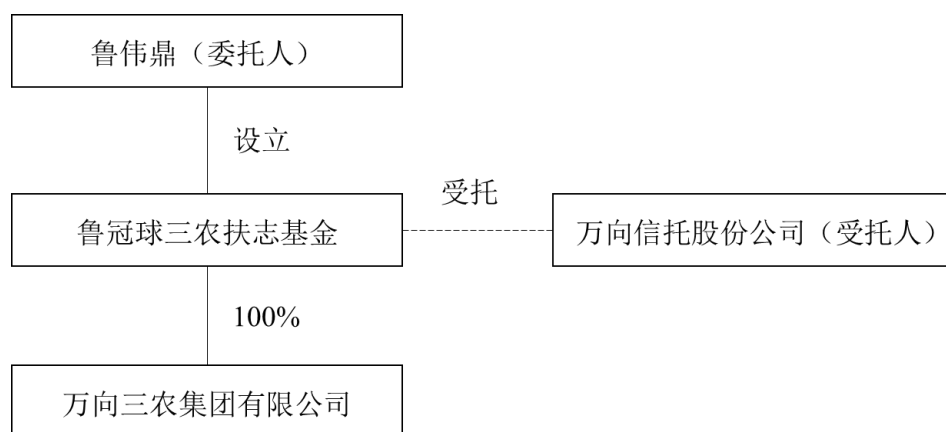
名称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民政的备案号	3301000000006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31W201806101019817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9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类型及经济性质	慈善信托
设立人、委托人	鲁伟鼎
受托人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429号天和大厦4-6层及9-17层

（2）设立背景及性质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为了纪念万向集团公司创始人、万向董事局主席鲁冠球先生，并且遵循他的情怀境意，由鲁伟鼎设立和命名的慈善信托。

（3）信托架构及特征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是鲁伟鼎基于慈善目的设立的慈善信托，鲁伟鼎是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的设立人和委托人，受托人为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根据鲁伟鼎的意愿和信托文件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作为慈善信托，以开展慈善活动为主要目的，其财产全部用于他益性慈善活动，既不存在份额持有人，也无特定的信托受益人，鲁伟鼎及其家族成员不享有信托利益。

（4）设立目的及设立程序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致力于让农村发展、让农业现代化、让农民富裕，以影响力投资、以奋斗者为本、量力而行做实事，财产及其收益将全部用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等慈善活动，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事业发展，鲁伟鼎及其家族成员不享有信托利益。

（5）资金（财产）来源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的初始财产为鲁伟鼎持有的万向三农 6.00 亿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

(6)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资产	60,930.87	60,901.92
信托权益	60,930.87	60,901.92
信托净利润	14.35	56.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

鲁伟鼎通过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控制万向三农，同时作为持有公司 10.00% 股权的股东大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鲁伟鼎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7103XXXXXX，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的履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洋投资持有公司 2,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1、大洋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洋世家股权投资（浙江自贸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N6Y2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伟鼎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菜市路 185 号财富商务楼 13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大洋投资系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鲁伟鼎	27.00	1.00	普通合伙
2	万向三农	2,673.00	99.00	有限合伙
合计		2,700.00	100.00	-

大洋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与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鲁伟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向三农为有限合伙人。大洋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大洋投资合伙人所持有的出资额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大洋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328.88	26,328.83
净资产	2,712.88	2,712.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1,883.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洋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鲁伟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3、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5）有限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洋投资有限合伙人为万向三农，万向三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一）1、万向三农”相关内容。

（6）历史沿革情况

2021年6月2日，鲁伟鼎与万向三农共同出资设立了大洋投资，并签署了《大洋世家股权投资（浙江自贸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大洋投资注册资本为2,700.00万元，其中鲁伟鼎以现金出资27.00万元，持有大洋投资1.00%出资额，万向三农以现金出资2,673.00万元，持有大洋投资99.00%出资额。

2021年6月9日，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大洋投资注册成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鲁伟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向三农为有限合伙人。大洋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鲁伟鼎	27.00	1.00	普通合伙
2	万向三农	2,673.00	99.00	有限合伙
合计		2,70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9,00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9,0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万向三农	24,300.00	90.00	24,300.00	67.50
2	大洋投资	2,700.00	10.00	2,700.00	7.50
3	社会公众股	-	-	9,000.00	25.00
合计		27,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向三农	24,300.00	90.00
2	大洋投资	2,700.00	10.00
合计		27,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大洋投资，相关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原因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大洋投资	2,700.00	10.00%	大洋投资、大洋世家股权信托同受鲁伟鼎控制，大洋投资本次入股系为解除大洋世家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信托持股情形	9.73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大洋世家历史上存在的信托持股情形，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

大洋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万向三农	24,300.00	9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大洋投资	2,700.00	10.00	
合计		27,000.00	100.00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历史上的信托持股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信托持股情形，信托持股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0日，万向三农与万向信托签订《大洋世家股权信托合同》，万向三农出资 26,560.00 万元设立大洋世家股权信托（信托合同编号：WX-SD-201921005-001；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1W20191110003674X）。

同日，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与浙江远洋渔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 2,70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万向信托，转让价格为 26,262.00 万元。2019年12月18日，万向信托依据《大洋世家股权信托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向浙江远洋渔业支付了 26,26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1年6月10日，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与大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向信托将其持有的大洋世家 2,7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洋投资，转让价格为 26,26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解除信托持股，股权转让双方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控制，故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洋世家股权信托持股情形已解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提名人
1	鲁伟鼎	董事长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万向三农
2	沈志军	董事	2021年10月-2022年11月	万向三农
3	朱建芳	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万向三农
4	刘小兵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万向三农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提名人
5	程颖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022年11月	万向三农
6	李有星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022年11月	万向三农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鲁伟鼎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9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万向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等职务。现任万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万向控股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万向三农董事长兼总经理，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长，民生人寿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冠鼎泽执行董事，北京网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董事长，普星聚能股份公司董事长，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万向钱潮监事长，万向信托监事等职务；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荣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沈志军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9年1月至1994年5月，任万向节总厂厂办秘书；1994年5月至2002年7月，任万向集团办公室主任、万向集团发展部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20年6月，任顺发恒业副董事长、总裁、执行董事等职务；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任万向德农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承德露露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董事长、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顺发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向三农董事、万向钱潮董事、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董事、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监事、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朱建芳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任万向集团秘书；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先后任上海万向投资有限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业务管理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今，任万向新加坡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董事长，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通惠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小鼎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向德农董事等职务。

刘小兵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农牧厅技术员；1986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渔业局国际合作处工作人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外聘教授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国际履约研究中心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颖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今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曾主持和参与教育部、浙江省等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先后荣获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新创业导师，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特等奖，校教学优秀奖等多项荣誉。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

李有星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96年6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1996年6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曾荣获浙江省中青年法学专家、黄乾亨杰出教授奖、浙江大学优秀教师等荣誉。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提名人
1	莫晓平	监事长	2021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	万向三农
2	梁启朝	监事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万向三农
3	倪少瑾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莫晓平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杭州万向节厂秘书、办公室文书、厂长助理；1990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万向集团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董事局首席秘书兼集团办公室主任、首席代表、党委办主任、万向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长，同时兼任万向三农监事，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梁启朝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先后任湖北通达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董事，万向通达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德农种业股份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承德露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同时兼任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德农种业股份公司监事长等职务。曾荣获 2002 年十堰市“劳动模范”称号，1998 年十堰市“扭亏增盈先进个人”称号，2001 年十堰市“五一劳动奖章”。

倪少瑾女士，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远洋渔业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沈志军	总经理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
2	蔡林波	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3	施佩影	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1 月
4	邓文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沈志军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蔡林波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万向钱潮会计；2000 年至 2014 年，任万向集团主办会计、内部审计等职务；2014 年至 2020 年 10 月，任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主管公司财务工作。

施佩影女士，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北极品品控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承德露露董事。

邓文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浙江滚动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先后任万向钱潮行政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洋世家监事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浙江远洋渔业执行董事。

（四）公司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共 2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韩宜承	总经理助理、核心人员
2	王仲炎	渔捞总部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韩宜承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冷冻加工厂副厂长；2004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丰盛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仲炎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远洋渔业项目经理、生产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采购部负责人等职务；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物资保障部部长、渔捞总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 6 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公司现有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同时，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换届选举事宜正在筹备中。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拟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人数要求。同时，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以及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鲁伟鼎	董事长	万向三农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万向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向控股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上海冠鼎泽	执行董事	
		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网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民生人寿	董事长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董事长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董事长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监事长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监事	
		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	监事	
		万向钱潮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监事	
		凯莱（中国）洁能智动车有限公司	监事	
沈志军	董事、总经理	万向三农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承德露露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通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万向钱潮	董事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董事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监事	
朱建芳	董事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董事长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万向新加坡公司	总经理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万向德农	董事	
刘小兵	独立董事	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国际履约研究中心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程颖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有星	独立董事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浙江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龙井野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龙井山园茶文化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启朝	监事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	监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承德露露	副董事长/总经理	
		露露（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黑龙江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德农北方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莫晓平	监事长	万向三农	监事	控股股东
		万向集团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施佩影	副总经理	承德露露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邓文	董事会秘书	浙江远洋渔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四、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沈志军、梁启朝、刘明珊、吴玲芳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对上市公司承德露露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其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治理方面：（一）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三）投资者关系管理不规范。二、信息披露方面：（一）个别时点财务公司存款超授权限额；（二）个别事项未持续披露进展；（三）个别事项信息披露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承德露露董事长沈志军、总经理梁启朝、董事会秘书刘明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玲芳对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志军、监事梁启朝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鲁伟鼎	董事长	27,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鲁伟鼎	董事长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8 月	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梁启朝、刘小兵	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梁启朝、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程颖、李有星两位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梁启朝、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刘建、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人选变更，刘建、梁启朝均为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
2021 年 5 月	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刘建、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傅志芳、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人选变更，傅志芳为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
2021 年 5 月	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傅志芳、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鲁伟鼎、傅志芳、朱建芳、曾波、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曾岳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董事，增选曾波为董事
2021 年 10 月	鲁伟鼎、傅志芳、朱建芳、曾波、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鲁伟鼎、沈志军、朱建芳、曾波、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人选变更，沈志军为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
2023 年 1 月	鲁伟鼎、沈志军、朱建芳、曾波、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鲁伟鼎、沈志军、朱建芳、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曾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1 月	项永旺、邓文、倪少瑾	陈水康、梁启朝、倪少瑾	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监事人选变更，陈水康、梁启朝、项永旺、邓文均为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监事
2021 年 5 月	陈水康、梁启朝、倪少瑾	莫晓平、梁启朝、倪少瑾	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监事人选变更，莫晓平为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1 月	曾波	曾波、蔡林波、邓文	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
2021 年 7 月	曾波、蔡林波、邓文	曾波、蔡林波、施佩影、邓文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内部增选施佩影为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曾波、蔡林波、施佩影、邓文	沈志军、曾波、蔡林波、施佩影、邓文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沈志军为总经理，改选曾波为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沈志军、曾波、蔡林波、施佩影、邓文	沈志军、蔡林波、施佩影、邓文	曾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四）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1 年 7 月	曾波、曾岳祥、韩宜承、王仲炎	曾波、韩宜承、王仲炎	曾岳祥已达退休年龄，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顾问职务
2023 年 1 月	曾波、韩宜承、王仲炎	韩宜承、王仲炎	曾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变动后的新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来自控股股东的委派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前

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内部管理体系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直接/ 间接
鲁伟鼎	董事长	万向控股	372,850.00	74.57	直接
		上海冠鼎泽	21,000.00	70.00	直接
		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20.00	直接
		大洋投资	27.00	1.00	直接
		民生人寿	223,925.85	37.32	通过万 向控股 间接持 有
		万向信托	102,437.91	76.50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30,000.00	57.00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7,500.00	60.00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 万美元	100.00	
		北京网阔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100.00	
		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50.00	99.00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9,000.00	90.00	
		万向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苏州万向区块链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上海钜真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857.14	20.00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20.00	
		湖南省煤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714.14	19.00	
		江苏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1.1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13.27	5.99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2,500.00	2.78	
李有星	独立董事	杭州艾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0	15.00	直接
		杭州艾孚群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69.80	14.93	直接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直接/ 间接
		合伙)			
		杭州龙井野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0	直接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及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公司外部董事及监事无职务报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数额的津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社保福利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及社保福利由劳动合同进行约定，绩效奖金视公司当年业绩情况及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785.65	1,504.95	1,101.54	459.08
利润总额（万元）	25,526.46	40,512.51	24,453.03	26,920.22
占比（%）	3.08	3.71	4.50	1.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税前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鲁伟鼎	董事长	-	否
沈志军	董事、总经理	-	否
朱建芳	董事	-	否
刘小兵	独立董事	10.00	否
程颖	独立董事	10.00	否
李有星	独立董事	10.00	否
莫晓平	监事长	-	否
梁启朝	监事	-	否
倪少瑾	职工监事	38.00	是
蔡林波	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32.15	是
施佩影	副总经理	34.87	是
邓文	董事会秘书	28.70	是
韩宜承	核心人员、总经理助理	38.46	是
王仲炎	核心人员、渔捞总部副总经理	58.00	是
曾波	前董事、副总经理	48.06	是

注：2021年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年终奖金总额为1,198.58万元，该年终奖尚未分配至具体人员，故未在相关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总额体现。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关联企业处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021 年度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税前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或津贴总额（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鲁伟鼎	董事长	120.14	万向集团
沈志军	董事	83.44	万向德农、承德露露
朱建芳	董事	66.11	万向集团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或津贴总额（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莫晓平	监事	45.74	万向集团
梁启朝	监事	50.46	承德露露

二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二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642	921	1,513	1,551
其中：退休返聘	222	208	268	187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均包含浙江北极品员工人数，下同。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20	3.12
销售采购人员	30	4.67
生产人员	364	56.70
其中：船员	150	23.36
管理人员	177	27.57
财务人员	51	7.94
合计	64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以上	5	0.78
大学（含大专）	176	27.41
高中、中专及技校	92	14.33
初中及以下	369	57.48
合计	642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 岁以上	121	18.85
41—55 岁	249	38.79
31—40 岁	147	22.90
30 岁及以下	125	19.47
合计	642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为满足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42	921	1,513	1,551
缴纳人数	413	682	1,045	1,152
差异人数	229	239	468	399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222	208	268	187
其他	7	31	200	212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42	921	1,513	1,551
缴纳人数	306	333	372	346
差异人数	336	588	1,141	1,205
其中：退休返聘	222	208	268	187
其他	114	380	873	1,01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存在较多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丰盛、浙江北极品及宁波今日为食品加工型企业，员工多数为农村外出务工的一线生产人员，其流动性较强且大部分在农村拥有住房，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此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3）发行人部分员工系从事远洋捕捞工作的海员，长时间食宿在船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够在入职当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因此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十、（三）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人数	685	488	609	513
劳务派遣人数	596	523	489	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均为国际远洋海员，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作为船员用人单位以劳务派遣形式使用国际远洋海员的，不受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限制。公司国际远洋海员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员工从事辅助性工作岗位，主要工作内容为渔获装卸、生产装卸、服务员、柜台收银、海鲜切配、场地保洁等辅助工作。发行人均已就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与劳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及派遣协议，相关劳务公司具有劳务外包及派遣资质，发行人未因劳务外包及派遣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坚持以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全球化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了“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从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大洋世家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图



公司秉承“让农村发展、让农业现代化、让农民富裕”的使命，以“大洋世家优品唤醒14亿国人的味蕾，让消费促进慈善”为经营愿景，在巩固和保持国内全产业链建设和综合效益领先地位的同时，结合国家实施“携手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不断提升商品力和品牌力，形成大洋世家生态供应链，努力打造具有商品核心竞争力、品牌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更多安全、安心、健康、美味的海洋食品。

公司是万向三农集团旗下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备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被评为全国首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重点进口平台、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和浙江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2022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曾获2021年度水产品行业头部企业等荣誉，并曾成为G20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

公司建有大型海洋食品加工及仓储基地，主要进行金枪鱼等优质海洋食品的精、深加工，加工基地采用HACCP、BRC、ISO22000体系等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构建了食品可追溯体系，并通过了美国FDA认证和欧盟水产品注册等。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大洋优品产业园的建设，集中构建先进的金枪鱼、鱿鱼、虾等水产品、海洋生物制品、健康食品生产线及配套的大型自动化冷库、产品研发中心等设施，通过资源整合与科技创新，推动海洋食品产业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

公司海洋食品原料主要来源于远洋捕捞和全球化采购。公司拥有三大远洋捕捞船队，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22艘，金枪鱼围网船7组，鱿鱼钓船11艘，公司利用先进的船上设备和智能化管理平台，提升鱼获产量和国际履约能力，并与中水渔业、开创国际和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远洋渔业企业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等地区的全球化采购渠道，通过远洋捕捞和全球采购的方式，从源头上保障金枪鱼、阿根廷鱿鱼、三文鱼和虾蟹贝等全球各地优质海洋食品的安全稳定供应。

公司坚持以境内市场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境外市场，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和品牌效应。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日本水产株式会社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境内市场方面，公司开发了海底捞、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2011年以来，公司开始在国内海洋食品终端销售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宁波、厦门和苏州等国内一二线城市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京东等平台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金枪鱼和鱿鱼等远洋捕捞产品、金枪鱼和虾类等水产加工食品、虾蟹贝和冰鲜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以及餐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远洋捕捞产品	超低温金枪鱼	 The image shows two large tuna fish hanging vertically by their gills. The fish are dark on the outside and have a reddish-pink interior. In the background, a ship's name '新世八十三号' and 'XIN SHI JI NO.83' are visible. The Ocean Family logo i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由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捕捞，以大目金枪鱼、黄鳍金枪鱼等品种为主，主要销往日本
	围网金枪鱼	 The image shows two tuna fish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One fish is shown from the side, highlighting its yellow stripes, while the other is shown from a top-down perspective. The Ocean Family logo i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由金枪鱼围网船捕捞，以鲣鱼、黄鳍金枪鱼等品种为主，主要用于生产金枪鱼罐头
	阿根廷鱿鱼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large squid on a bed of crushed ice. The squid are reddish-brown. The Ocean Family logo i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由鱿鱼钓船捕捞，产于阿根廷海域，又称阿根廷滑柔鱼，主要销向国内市场

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水产加工食品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pieces of bright red, frozen salmon fillets. The Ocean Family logo is visible in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e image.	由超低温金枪鱼加工而成，主要出口日本，用于制作生鱼片
	冻煮金枪鱼肉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pieces of light-colored, cooked salmon fillets. The Ocean Family logo is visible in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e image.	主要由围网金枪鱼加工而成，用于生产金枪鱼罐头
	金枪鱼罐头	 The image shows a collection of Ocean Family canned tuna products, including various sizes and brands of cans and pouches.	由冻煮金枪鱼鱼肉进一步加工而成
	虾类加工品	 The image shows various shrimp products, including bags of frozen shrimp, a bowl of cooked shrimp, and a plate of shrimp. The Ocean Family logo is visible in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e image.	主要包括南美白对虾等虾制品，下游客户包括海底捞等餐饮企业及盒马鲜生等生鲜超市等

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冷冻冰鲜水产品	虾蟹贝、冰鲜鱼等		公司坚持“买全球，卖全球”战略，通过建设全球化采购渠道，保障海洋食品品质，同时，构建了金枪鱼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餐饮配送和生鲜电商等组成的立体营销网络，引入南美白对虾、冰鲜三文鱼等全球各地优质的海洋食品
餐饮			大洋世家目前已在舟山、杭州、上海、宁波、厦门等地开设金枪鱼品牌体验店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远洋捕捞产品	48,953.52	26.90	98,484.25	25.35	107,448.43	33.41	97,612.74	31.44
其中：金枪鱼原鱼	19,567.32	10.75	54,075.74	13.92	74,525.80	23.17	58,699.70	18.91
鱿鱼	29,386.20	16.15	44,408.51	11.43	32,922.63	10.24	38,913.04	12.53
水产加工食品	39,843.20	21.89	124,498.64	32.05	114,080.33	35.47	119,503.12	38.49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3,998.59	7.69	29,309.05	7.55	20,162.05	6.27	32,249.43	10.39
冻煮金枪鱼肉	12,997.82	7.14	61,120.64	15.74	59,380.10	18.46	60,329.83	19.43
罐头及其他产品	12,846.79	7.06	34,068.94	8.77	34,538.19	10.74	26,923.86	8.67
冷冻冰鲜水产品	91,682.60	50.37	162,215.05	41.76	97,918.90	30.45	89,845.79	28.94
餐饮	1,529.23	0.84	3,235.72	0.83	2,159.67	0.67	3,486.71	1.12
合计	182,008.55	100.00	388,433.66	100.00	321,607.33	100.00	310,448.36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水产品原料等，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客户订单安排采购；

公司远洋捕捞业务采购的能源和原料主要为燃油、饵料等，其中，饵料主要由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作业时使用，金枪鱼围网作业和鱿鱼钓捕作业时均无需使用饵料。公司设立了渔捞总部，对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的燃油、饵料及船用物资按生产计划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渠道，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交货期和质量控制的采购管理体系。

2、生产模式

（1）海洋食品生产业务

① 海洋食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行生产+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海洋食品的加工生产；公司的海洋食品生产业务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海洋食品生产对生产周期的要求较高，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安排采购、生产，有利于保证产量的质量，减少产品库存，提高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宁波丰盛、宁波今日和浙江北极品三大海洋食品加工基地，其中，宁波丰盛主要进行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金枪鱼肉的生产，宁波今日主要进行冻煮金枪鱼肉和金枪鱼罐头的生产，浙江北极品主要进行虾类加工品的生产。2021年，大洋世家将其持有的宁波今日55.00%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农升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后，大洋世家不再持有宁波今日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冻煮金枪鱼肉的产能不足，与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建立了委托加工的合作关系。

② 委托加工业务情况

A、海洋食品委托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和委托加工工序

发行人海洋食品委托加工业务包括冻煮金枪鱼肉加工业务和其他海洋食品加工业务。委托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委托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加工成相应的成品，发行人对成品进行验收并支付委托加工商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工序情况如下：

产品	委托加工工序	类型
冻煮金枪鱼肉	解冻、蒸煮、鱼肉清理、包装等	完全工序委托加工
其他海洋食品	简单加工、套袋、包装和部分深加工等	部分工序委托加工[注]、完全工序委托加工

注：公司虾类制品存在委托加工商进行剥壳等简单工序加工的情况，委托加工完成后，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深加工。

B、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a、冻煮金枪鱼鱼肉

发行人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冻煮金枪鱼肉生产需求较大，为缓解生产产能不足的情况，采用“自行生产+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在冻煮金枪鱼鱼肉生产需求较大时，存在与部分委托加工商进行短期合作的情形。

冻煮金枪鱼鱼肉加工工艺成熟，委托加工商长期从事同类生产业务，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相应的生产能力，能满足发行人产品的品质要求。

b、其他海洋食品

发行人其他海洋食品存在委托其他加工厂商进行简单加工、套袋、包装等业务，上述业务的工艺流程简单、附加值及技术含量较低，且加工量不大，通过委托具备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的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发行人能减少固定成本投入，提升经济效益。同时，公司的虾类产品等其他海洋食品加工业务，存在委托其他加工厂商进行少量加工的情况。

C、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海洋食品行业具有“小生产、大市场、小规模、大群体”的特征，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市场化成熟度高。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有水产品

加工企业 9,202 家，其中规模以上的水产品加工企业 2,497 家。海洋食品加工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内存在为其他生产厂商进行委托加工的情形。佳沃食品（300268.SZ）主要从事三文鱼等水产品的加工、销售和进出口贸易，根据其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信息，存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海欣食品（002702.SZ）主要从事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其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少部分产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生产的情况。

公司的海洋食品委托加工业务涉及的加工工艺成熟或工序简单，通过“自行生产+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D、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责任承担

a、权利义务关系

委托加工厂商按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合同和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提供需要加工的主要物料；委托加工的成品所有权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加工的产品进行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委托加工厂商支付加工费。

b、风险责任承担

发行人拥有对存放在委托加工厂商的委托加工物资的所有权，委托加工厂商在交货前负有保管义务，委托加工的存货发生损毁、灭失等情况，由委托加工厂商承担赔偿责任。

E、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比例、委托加工费用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委托加工费用与产量的配比关系情况

a、委托加工费用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冻煮金枪鱼鱼肉委托加工费用	1,095.93	0.77	3,360.27	1.13	2,965.87	1.18	2,985.45	1.10
其他海洋食品委托加工费用	119.17	0.08	606.08	0.20	188.28	0.07	130.71	0.0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1,215.10	0.85	3,966.35	1.34	3,154.15	1.25	3,116.16	1.15

公司委托加工费用主要由冻煮金枪鱼鱼肉委托加工产生，其他海洋食品的委托加工费用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3,116.16 万元、3,154.15 万元、3,966.35 万元和 1,215.1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1.25%、1.34%和 0.85%，占比不大。2019-2021 年度公司海洋食品委托加工费用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委托加工费用较 2019 年度变动不大，2021 年度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和虾类产品等海洋食品的委托加工量上升，使得委托加工费用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委托加工费用有所下降。

b、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委托加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产产量	2,367.21	17,859.45	17,452.96	19,962.39
委托加工产量	3,020.48	9,428.72	8,231.47	8,225.24
总产量	5,387.69	27,288.17	25,684.43	28,187.63
委托加工比例	56.06%	34.55%	32.05%	29.18%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委托加工比例分别为 29.18%、32.05%、34.55%和 56.06%，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冻煮鱼肉委托加工比例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冻煮鱼肉委托加工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1 月，大洋世家将其持有的宁波今日 55.00%股权对外转让，2022 年 1-6 月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宁波今日拥有 14,400 吨/年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产能，因此 2022 年 1-6 月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自产数量下降，自产比例下降，委托加工比例上升。

c、委托加工费用与产量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委托加工费用与委托加工产量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数量（吨）	3,020.48	9,428.71	8,231.47	8,225.24
委托加工费（万元）	1,095.93	3,360.27	2,965.87	2,985.45
委托加工单价（元/吨）	3,628.32	3,563.86	3,603.08	3,62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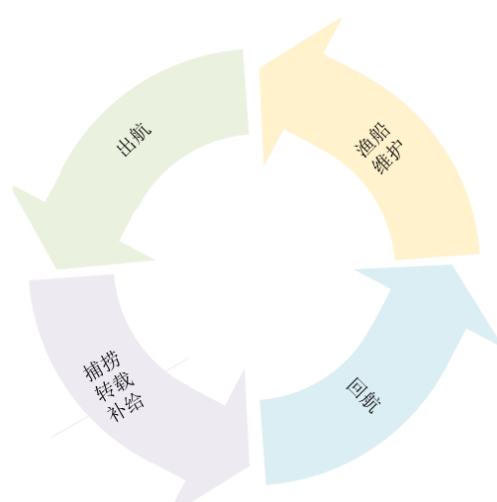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肉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2,985.45 万元、2,965.87 万元、3,360.27 万元和 1,095.93 万元，委托加工数量分别为 8,225.24 吨、8,231.47 吨、9,428.71 吨和 3,020.48 吨，委托加工费用与委托加工产量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委托加工费含税单价一般按照美元计量，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加工价格基本稳定，委托加工单价的变动主要受美元汇率变动和增值税税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远洋捕捞业务

公司远洋捕捞业务主要按计划生产，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和金枪鱼围网船队主要在太平洋和印度洋海域作业，鱿鱼钓船主要在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作业。

① 金枪鱼捕捞业务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的海上作业周期为两年，渔船运作模式情况如下：



出航：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由舟山出航前往目标作业海域，从出航到返航的海上作业周期一般为两年。

捕捞作业：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作业区域位于太平洋和印度洋；根据农业部《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农办渔〔2008〕44号）的要求，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需根据每日捕捞产量填写渔捞日志。

转载：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进行鱼获转载时，公司需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向国际渔业组织进行事先申请备案和事后完成报告的程序，转载时，国际渔业组织派驻转载观察员，监管转载过程中的鱼获品种、数量等；金枪鱼围网船进行鱼获转载时，公司需提前向转载港所在国家的渔业局申请。转载完成后，将转载完成情况报送转载港口所在国家的渔业局。

燃油补给：公司渔捞总部根据作业渔船的燃油等物资耗用情况安排第三方加油船进行燃油、饵料等物资的补给。

回航与渔船维护：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海上作业满两年后，渔捞总部安排渔船返航，回国后进行人员休整和渔船维修，并做好下一作业周期的准备工作。

② 鱿鱼捕捞业务

公司阿根廷鱿鱼钓船队通过入籍阿根廷取得了在阿根廷专属经济区的捕捞资格，鱿鱼钓船作业时间根据阿根廷政府每年对鱿鱼捕捞季节的规定，一般为每年的1月至6月。

根据农业部《关于规范鱿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农办渔〔2010〕70号）的要求，鱿鱼钓船需根据每日捕捞产量填写渔捞日志；公司鱿鱼钓船作业满载后返回阿根廷港口进行卸货，并向阿根廷海关报关，由第三方运输公司运回国内；同时，运回国内的鱼货需履行我国海关报关通关手续。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金枪鱼和鱿鱼等远洋捕捞产品、金枪鱼和虾类等水产加工食品、虾蟹贝和冰鲜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以及餐饮服务等。公司坚持国内和国际市场共同启动的销售布局，通过“直销+贸

易商销售”的模式，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42,004.84	23.08	101,180.67	26.05	75,219.59	23.39	98,416.06	31.70
贸易商销售	140,003.71	76.92	287,252.99	73.95	246,387.74	76.61	212,032.30	68.30
合计	182,008.55	100.00	388,433.66	100.00	321,607.33	100.00	310,448.36	100.00

公司金枪鱼原鱼主要通过直销或贸易商销售给下游金枪鱼加工企业，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主要通过日本三菱销往日本市场，冻煮金枪鱼鱼肉主要通过台湾丰群、新加坡三海等全球性金枪鱼产业公司销往下游金枪鱼罐头加工企业；鱿鱼主要通过直销或贸易商销售给下游鱿鱼加工企业及水产批发公司；虾类产品和冰鲜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等主要通过贸易商及自建的终端销售体系进行销售。

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再由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与贸易商进行货款结算，并按约定将货物配送给贸易商或者直接配送给终端客户；该种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购入公司货物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并直接进行货物配送和货款结算，开发了海底捞等优质客户。同时，公司自建终端销售体系，已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宁波、厦门和苏州等国内一二线城市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目前，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京东等平台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2) 各类客户销售条款约定

项目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售后服务条款	销售折扣政策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开票时点
远洋捕捞产品									
金枪鱼原鱼	1、外销：FOB 交货时点为产品送到客户指定港口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CFR 和 CIF 为产品运送至目的港并经客户清关后签收；2、内销：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	1、外销：FOB 方式承担工厂至港口的内陆运输费用，CFR 和 CIF 方式承担工厂至目的港的运输费用；2、内销：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一般由客户承担	发货前经客户抽样检测合格后安排发货，产品到达客户仓库后，客户品管按照合同签订的產品标准进行验收	如有质量问题，客户提供问题产品图片，涉及数量，外箱标签等信息，公司确认属实后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若发生售后问题，协商解决	无	按照抽样检测比例确定不合格原料退货比例	预收部分货款，到港签收后结算余款	1、外销：出口后出具整套出口文件，包括商业发票；2、内销：每月根据实际发货结算开票
鱿鱼	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	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大部分情况下由客户承担	发货前经客户抽样检测合格后安排发货，产品到达客户仓库后，客户品管按照合同签订的產品标准进行验收	如有质量问题，客户提供问题产品图片，涉及数量，外箱标签等信息，公司确认属实后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若发生售后问题，协商解决	无	原则上无退货，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款到发货或者账期内付款	每月根据实际发货结算开票
水产加工食品									

项目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售后服务条款	销售折扣政策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开票时点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外销：FOB 交货时点为产品送到客户指定港口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CFR 和 CIF 为产品运送至目的港并经客户清关后签收；2、内销：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	1、外销：FOB 方式承担工厂至港口的内陆运输费用，CFR 和 CIF 方式承担工厂至目的港的运输费用；2、内销：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发货前经客户抽样检测合格后安排发货，产品到达客户仓库后，客户品管按照合同签订的产品标准进行验收	如有质量问题，客户提供问题产品图片，涉及数量，外箱标签等信息，公司确认属实后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若发生售后问题，协商解决	无	非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预收部分货款，到港签收后结算余款	1、外销：出口后出具整套出口文件，包括商业发票；2、内销：每月根据实际发货结算开票
冻煮金枪鱼鱼肉	1、外销：FOB 交货时点为产品送到客户指定港口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CFR 和 CIF 为产品运送至目的港并经客户清关后签收；2、内销：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	1、外销：FOB 方式承担工厂至港口的内陆运输费用，CFR 和 CIF 方式承担工厂至目的港的运输费用；2、内销：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发货前经客户抽样检测合格后安排发货，产品到达客户仓库后，客户品管按照合同签订的产品标准进行验收	如有质量问题，客户提供问题产品图片，涉及数量，外箱标签等信息，公司确认属实后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若发生售后问题，协商解决	无	非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预收部分货款，到港签收后结算余款	1、外销：出口后出具整套出口文件，包括商业发票；2、内销：每月根据实际发货结算开票
罐头产品	1、外销：FOB 交货时点为产品送到客户指定港口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CFR 和 CIF	1、外销：FOB 方式承担工厂至港口的内陆运输费用，CFR 和 CIF 方	产品到达客户仓库后，客户品管按照合同签订的	如有质量问题，客户提供问题产品图片，涉及数量，外箱标签等信息，公司确认属	若发生售后问题，协商解决	无	非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电汇	1、外销：出口后出具整套出口文件，包括商业发票；

项目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售后服务条款	销售折扣政策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开票时点
	为产品运送至目的港并经客户清关后签收；2、内销：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	式承担工厂至目的港的运输费用；2、内销：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产品标准进行验收	实后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2、内销：每月根据实际发货结算开票
虾类制品	按照客户订单的交货时间要求在客户指定仓库交货	公司承担运费	产品到达客户仓库后，客户品管按照合同签订的產品标准进行验收	如有质量问题，客户提供问题产品图片，涉及数量，外箱标签等信息，公司确认属实后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在保质期内的产品由于加工过程导致的质量问题由工厂解决；由于客户使用不当导致的问题售后由客户自己解决	无	质量问题可以退货，其他一律不行	月结客户：当月开票当月结账。现金客户：发货前货款汇入公司账户	每月根据实际发货结算开票
冷冻冰鲜水产品									
冷冻冰鲜鱼	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	公司承担运费	产品到达客户仓库后，客户品管按照合同签订的	按照行业标准，如有质量问题，由客户提供问题产品照片及外	若发生售后问题，协商解决	无	质量问题可以退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款	每月根据实际发货结算开票

项目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售后服务条款	销售折扣政策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开票时点
			产品标准进行验收	箱标签照片或视频等信息。个别货物因为航空公司延误超过48小时以上的，由公司聘请第三方验估公司上门进行评估，并走保险理赔程序			货，其他一律不行	到发货或者账期内付款	
虾类	按照客户订单的交货时间要求在客户指定仓库交货	南美白对虾客户一般直接在港口提货，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阿根廷红虾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发货并承担运输费用	产品到达客户仓库后，客户品管按照合同签订的產品标准进行验收	按照行业标准，如有质量问题，由客户提供问题产品照片及外箱标签照片或视频等信息。个别货物因为航空公司延误超过48小时以上的，由公司聘请第三方验估公司上门进行评估，并走保险理赔程序	若发生售后问题，协商解决	无	质量问题可以退货，其他一律不行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款到发货或者账期内付款	每月根据实际发货结算开票
餐饮	客户点单完成后，门店提供餐饮服务	不涉及	不涉及	如有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解决	若发生售后问题，协商解决	无	无	当次消费完成后即结算	当次消费完成，根据客户需求开票，未即时开票销售额月底统一开票

（3）直销模式分析

① 直销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收入按客户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客户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
加工厂	17,087.64	40.68	43,159.06	42.66	33,217.19	44.16	49,225.05	50.02
餐饮客户	16,172.59	38.50	35,994.92	35.57	16,784.36	22.31	16,563.27	16.83
超市	1,348.71	3.21	6,408.32	6.33	8,363.49	11.12	6,949.88	7.06
电商客户	225.50	0.54	1,007.35	1.00	3,772.74	5.02	6,127.60	6.23
电商自营	88.81	0.21	208.34	0.21	194.59	0.26	418.22	0.42
高超专柜	2,545.92	6.06	5,678.16	5.61	5,141.31	6.84	6,967.09	7.08
自营餐饮店	1,958.72	4.66	3,923.82	3.88	3,240.55	4.31	5,363.83	5.45
其他直销客户	2,576.95	6.13	4,800.70	4.74	4,505.36	5.99	6,801.12	6.91
总计	42,004.84	100.00	101,180.67	100.00	75,219.59	100.00	98,41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加工厂、餐饮客户、超市、高超专柜和电商客户，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之和占公司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21%、89.44%、91.17%和88.99%。

2022年1-6月，公司各类直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2021年度总体变动不大。

2021年度加工厂客户的销售金额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鱿鱼加工厂和冻煮金枪鱼鱼肉加工厂采购量上升。2020年度加工厂客户的销售金额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冻煮金枪鱼鱼肉加工厂采购量下降。

2021年度餐饮客户的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国内餐饮业回暖，海底捞等客户对公司虾类制品的需求量较2020年上升，公司虾类制品销量增加。

2021年度较2020年度，超市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盒马鲜生等客户采购量下降。2020年度较2019年度，超市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拓展SMU S.A.和盒马鲜生等新客户，这些客户的采

购需求增长。

报告期内，电商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国内电商市场竞争激烈，部分电商客户的平台流量下降，采购量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总体变化不大。

② 各期门店数量及各门店经营情况

A、公司餐饮直营门店经营情况

a、报告期各期餐饮直营门店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餐饮直营门店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数量	13	11	12	15
本期新增店铺	-	3	2	2
本期关闭店铺	3	1	3	5
期末数量	10	13	11	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餐饮直营门店的数量分别为 12 家、11 家、13 家和 10 家。

b、报告各期餐饮直营门店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餐饮直营门店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店铺名称	类型	省市	开店时间	面积(m ²)	关店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1	杭州纳德店	餐饮店	浙江杭州	2012年06月	250.00	营业中	租赁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号-纳德大酒店裙楼1楼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1 - 2020.06.30	13.20 万元/年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号-纳德大酒店裙楼2楼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1 - 2020.06.30	2015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15万元/年；2018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16.5万元/年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号-纳德大酒店裙楼1楼、2楼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1 - 2024.06.30	2020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42万元/年；2022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48万元/年
2	杭州萧山店	餐饮店	浙江杭州	2016年09月	491.69	营业中	租赁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66号天宸国际广场	杭州萧山商业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01 - 2021.05.31	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为免租期，第一年共计租金45.75万元； 第二年共计租金54.93万元；此后每年递增比例最高不超过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66号天宸国际广场	杭州萧山商业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6.01 - 2021.08.31	11.25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66号天宸国际广场	杭州萧山商业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01 - 2027.05.31	2021年9月1日-2022年5月31日：33.75万元； 2022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45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	类型	省市	开店时间	面积(m ²)	关店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2023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47.25万元； 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47.25万元； 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49.61万元； 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49.61万元。
3	杭州西溪店	餐饮店	浙江杭州	2017年10月	281.28	营业中	租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55号西溪首座	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017.05.20 - 2021.05.19	2017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期间为513,336元/年，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每两年递增6%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55号西溪首座	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021.05.20 - 2025.05.19	前两年为574,936元/年（含税），租赁期满两年后，租金每两年递增6%
4	杭州欧美店	餐饮店	浙江杭州	2019年01月	272.05	2020年4月	租赁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1109-5, 1109-6, 1109-7	杭州丽晶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15 - 2023.07.14 (已提前终止)	2018年7月15日至2018年11月30日为装修免租期，2018年12月1日-2020年7月14日期间为57,923.98元/月
5	杭州庆春联华店	餐饮店	浙江杭州	2017年12月	87.00	2019年5月	租赁	杭州市庆春路86号5楼5-15号铺位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16 - 2018.12.31 [注1]	2018年5月16日开始支付租赁费，月租金13,340元

序号	店铺名称	类型	省市	开店时间	面积(m ²)	关店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6	宁波江北店	餐饮店	浙江宁波	2017年07月	79.41	2021年5月	租赁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395号1-5室	叶配、张莲卿	2018.06.01 - 2021.05.31	34万元/年
7	宁波开元店	餐饮店	浙江宁波	2016年07月	274.00	2019年7月	租赁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812号附楼一楼1008室1009室	宁波开元大酒店	2017.04.01 - 2019.07.31	2017年4月1日-2017年7月31日为装修免租期，2017年8月1日-2018年7月31日，年租金50万元；2018年8月1日-2019年7月31日，年租金52.5万元
8	舟山东港店	餐饮店	浙江舟山	2012年12月	467.00	营业中	租赁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770号	舟山市美乐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5 - 2022.04.24	2016年12月25日-2017年4月24日：免租；2017年4月25-2018年4月24日:56万元；2018年4月25-2019年4月24日:58.24万元；2019年4月25-2020年4月24日:60.57万元；2020年4月25日-2021年4月24日:62.99万元；2021年4月25日-2022年4月24日:65.51万元
										2022.4.25-2026.04.24	第一年和第二年：56万元/年；第三年开始，每年的租金在上一基础上递增4%
9	舟山临城店	餐饮店	浙江舟山	2015年10月	267.94	营业中	租赁	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合兴路财富君廷大酒店东面	舟山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2015.11.20 - 2020.11.19	第一年为134700元，第二年为138300元，第三年为141000元，第四年为143900元，第五

序号	店铺名称	类型	省市	开店时间	面积(m ²)	关店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2019.09.01 提前续签)	年为 146900 元
										2019.09.01 - 2025.08.31	第一年和第二年为 188,090 元，第三年和第四年为 197,490 元，第五年和第六年分别为 207,360 元
10	舟山定海宋都店	餐饮店	浙江舟山	2019 年 02 月	429.99	营业中	租赁	蓝郡国际花园 B 幢 124、202、207	杭州荣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31 - 2023.06.29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含税租金 30,068 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9 日：含税租金 360,812 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含税租金；371,638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含税租金；382,786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含税租金；394,270 元；2022 年 12 月 30-2023 年 6 月 29 日：203,049 元
11	舟山岱山店	餐饮店	浙江舟山	2020 年 3 月	351.00	2022 年 3 月	租赁	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仙洲路 80 号	岱山开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9.11.01 - 2024.10.31 (已提前终止)	2019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为免租期；2019 年 12 月 1 日开始，15 万元/年；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序号	店铺名称	类型	省市	开店时间	面积(m ²)	关店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12	西安高新店	餐饮店	陕西西安	2017年07月	287.82	2020年7月	租赁	西安市高新三路玫瑰大楼11幢10105房、11幢10207房	李骊	2017.09.01 - 2022.08.31 (已提前终止)	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56万元; 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56万元; 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60万元
13	厦门文创口岸店	餐饮店	福建厦门	2017年12月	510.00	营业中	租赁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112、113、114、120单元(文创口岸1#)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2017.06.16 - 2022.09.15	2017年6月16日-2017年9月15日: 免租; 2017年9月16日-2018年9月15日: 105元/平方米; 2018年9月16日-2019年9月15日: 113元/平方米; 2019年9月16日-2020年9月15日: 121.40元/平方米; 2020年9月16日-2021年9月15日: 130.47元/平方米; 2021年9月16日-2022年9月15日: 140.27元/平方米
14	鲞殿	餐饮店	浙江宁波	2021年04月	162.72	营业中	租赁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海晏北路189号宁波阪急5层店铺508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2021.04.16 - 2024.08.29	固定租金9元/日/平方米, 抽成租金为月营业额10%, 以两者取高的方式计收租金
15	鲞洋	餐饮店	浙江宁波	2021年04月	71.06	2022年6月	租赁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海晏北路189号宁波阪急B31-2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2021.04.16 - 2024.08.29	第1年固定租金15,100元/月, 抽成租金为月营业额9%, 第2年固定租金17,300元/月, 抽成租金为月营业额10%, 第3年固定租金19,450元/月, 抽成租金

序号	店铺名称	类型	省市	开店时间	面积(m ²)	关店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为月营业额 11%，以两者取高的方式计收租金
16	高岛屋鲔殿	餐饮店	上海	2020 年 06 月	47	营业中	租赁	上海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高岛屋百货有限公司地下 1 层 B1-050-1、B1-050-2 号	上海高岛屋百货	2020.05.01 - 2022.03.31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免租，提成租金按照营业额提成 12% 计算；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 57,183 元，提成租金按照营业额提成 17% 计算；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 74,338 元，提成租金按照营业额提成 18% 计算
										2022.04.01 - 2023.03.31	月租金 57,183 元，提成租金按照营业额提成 17% 计算
17	K11 鲔殿	餐饮店	上海	2021 年 05 月	29	2022 年 3 月	租赁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 K11 购物艺术中心 B2 楼 B-240 铺位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02.22 - 2023.02.21	第一个租赁年度含装修期，装修期仅收取装修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一个租赁年度：每日每平方米计租面积的保底租金为 30 元； 提成租金计算比例为 15%

序号	店铺名称	类型	省市	开店时间	面积(m ²)	关店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第二年个租赁年度：每日每平方米计租面积的保底租金为 32 元；提成租金计算比例为 15%
18	上海 鲳悦店	餐饮店	上海	2015 年 12 月	87.00	2019 年 10 月	租赁	上海市闸北区西藏北路 166 号 大悦城北楼 B102-18、B102-19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9.15 - 2020.12.18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免租；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日保底租金 7.7 元/日/平方米（87 平方米），月抽成租金按销售额 6%，月租金二者孰高；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日保底租金 7.7 元/日/平方米（87 平方米），月抽成租金按销售额 6%，月租金二者孰高；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日保底租金 8.5 元/日/平方米（87 平方米），月抽成租金按销售额 8%，月租金二者孰高；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日保底租金 8.5 元/日/平方米（87 平方米），月抽成

序号	店铺名称	类型	省市	开店时间	面积(m ²)	关店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租金按销售额 8%，月租金二者孰高；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日保底租金 9.0 元/日/平方米（87 平方米），月抽成租金按销售额 8%，月租金二者孰高；
19	金桥鳗殿	餐饮店	上海	2017 年 08 月	68.23	2019 年 10 月	租赁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611 弄 3 号 215-219、221-227 商铺 5 室	上海爱梦敦置业有限公司	2017.06.19 - 2020.07.31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免租；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5 万元/月（不含税），提成租金按税前月营业额 15% 计算（不含税），二者孰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5.5 万元/月（不含税），提成租金按税前月营业额 15% 计算（不含税），二者孰高；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5.5 万元/月（不含税），提成租金按税前月营业额 16% 计算（不含税），二者孰高

序号	店铺名称	类型	省市	开店时间	面积(m ²)	关店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20	金桥鲔殿	餐饮店	上海	2017年08月	31.32	2019年6月	租赁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611弄3号215-219、221-227商铺6室	上海爱梦敦置业有限公司	2017.06.19 - 2019.07.31	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7月31日：免租；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3.6万元/月（不含税），提成租金按税前月营业额15%计算（不含税），二者孰高；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3.8万元/月（不含税），提成租金按税前月营业额15%计算（不含税），二者孰高
21	静安嘉里中心	餐饮店	上海	2017年11月	41.00	2020年2月	租赁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北楼NB2-06B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06.30 - 2020.08.13	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8月13日：免租； 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基本租金33255.24元/月（不含税），营业额租金为每月营业额的15%（不含税），二者孰高； 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基本租金34442.86元/月（不含税），营业额租金为每月营业额的15%（不含税），二者孰高； 2019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基本租金35631.43元/

序号	店铺名称	类型	省市	开店时间	面积(m ²)	关店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月（不含税），营业额租金为每月营业额的 15%（不含税），二者孰高
22	鮑東	餐饮店	上海	2015 年 09 月	130.00	营业中	租赁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94 号	上海鸿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01 - 2020.03.31	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免租期；2015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59,312 元/月；2017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64,056 元/月；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69,180 元/月
										2020.04.01 - 2022.06.30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免租；2020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基本租金 50000 元/月（含税），营业额租金为每月营业额的 15%（含税），二者孰高，两年内无递增

注 1：杭州庆春联华店租赁合同到期后未再签订租赁合同，由于经营亏损，租赁方在 2019 年 1 月-2019 年 5 月期间未收取租赁费用，2019 年 5 月杭州庆春联华店由于经营不佳关店；

注 2：上表中各餐饮直营门店的关店时间及租赁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c、报告期各期各餐饮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直营门店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面积（m ² ）	3,488.68	3,568.09	3,906.18	4,055.73
坪效（万元/m ² ）	0.56	1.10	0.83	1.32
门店租金总额	267.02	570.69	479.24	690.82
门店营业收入	1,958.72	3,923.82	3,240.55	5,363.83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07%	1.00%	0.99%	1.70%
门店利润总额	-170.12	-235.63	-391.71	-483.61
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0.67%	-0.57%	-1.60%	-1.80%
门店净利润	-156.35	-236.52	-446.37	-466.75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0.67%	-0.60%	-2.26%	-1.79%

公司餐饮直营门店主要从事餐饮业务及部分水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餐饮直营门店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363.83 万元、3,240.55 万元、3,923.82 万元和 1,958.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99%、1.00%和 1.07%，占比不大；2020 年度单店租金较低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门店减免租金；公司餐饮直营门店总体经营情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

2020 年度公司坪效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门店出现暂停营业或关店的情形，当期的营业收入金额和坪效等指标均出现下降的情形；2021 年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轻，公司门店营业收入和坪效均有所回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餐饮直营门店餐饮业务的客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店铺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纳德店	389.52	345.15	306.79
杭州萧山店	280.57	270.12	281.81
舟山东港店	224.75	188.58	181.87
舟山临城店	255.78	250.56	209.59

店铺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舟山定海宋都店	217.26	179.99	164.31

公司各主要餐饮直营门店间客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各餐饮直营门店的所处的地理位置及经营档次定位不同，同一餐饮直营门店的年度间客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贸易商销售模式分析

① 贸易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商按交易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5,000 万元以上	14	96,503.61	68.93	14	191,864.93	66.79
500 万元-5,000 万元	40	36,847.37	26.32	41	74,841.99	26.05
500 万元以下	169	6,652.72	4.75	373	20,546.07	7.15
合计	223	140,003.71	100.00	428	287,252.99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5,000 万元以上	11	171,468.60	69.59	6	132,250.75	62.37
500 万元-5,000 万元	31	47,265.40	19.18	37	50,297.03	23.72
500 万元以下	494	27,653.75	11.22	532	29,484.52	13.91
合计	536	246,387.74	100.00	575	212,032.30	100.00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贸易商销售规模按 2,500 万元以上、250-2,500 万元及 250 万元以下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为5,000万元以上的贸易商数量较少，但5,000万元以上的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5,000万元以上的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2.37%、69.59%、66.79%和68.93%。

② 贸易商各期平均交易规模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贸易商各期平均交易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交易规模 (万元)	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交易规模 (万元)
5,000 万元以上	14	96,503.61	6,893.12	14	191,864.93	13,704.64
500 万元-5,000 万元	40	36,847.37	921.18	41	74,841.99	1,825.41
500 万元以下	169	6,652.72	39.37	373	20,546.07	55.08
合计	223	140,003.71	627.82	428	287,252.99	671.15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交易规模 (万元)	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交易规模 (万元)
5,000 万元以上	11	171,468.60	15,588.05	6	132,250.75	22,041.79
500 万元-5,000 万元	31	47,265.40	1,524.69	37	50,297.03	1,359.38
500 万元以下	494	27,653.75	55.98	532	29,484.52	55.42
合计	536	246,387.74	459.68	575	212,032.30	368.75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贸易商销售规模按 2,500 万元以上、250-2,500 万元及 250 万元以下进行统计。

2021年度贸易商平均销售规模为671.15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211.47万元，增长46.00%，2020年度贸易商平均销售规模为459.68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90.93万元，增长24.66%，主要原因为：A、部分冰鲜三文鱼和虾类等贸易商向发行人增加了采购量，使得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有所增加；B、近年来，规模较小的商户遭到淘汰，贸易商数量有所减少。

2021年度5,000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平均销售规模较2020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A、2021年度部分冰鲜三文鱼贸易商的销售规模上升至5,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5,000万元以上贸易商的平均销售规模；B、2021年度公司向台湾丰群销售金枪鱼原鱼和冻煮金枪鱼鱼肉的数量有所下降，导致对台湾丰群销售规模相应下降。

2020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平均销售规模较 2019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部分虾类和鱿鱼贸易商的销售规模上升至 5,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 5,000 万元以上贸易商的平均销售规模，导致平均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③ 前十大贸易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前十大贸易商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贸易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贸易业务 规模比例 (%)	贸易商期末库 存金额 (万元)	贸易商期末库 存金额占交易 金额比例 (%)	主要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注 7]	虾及虾类制品	13,543.64	7.38	54.17	-	-	全国各地
	日本三菱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	12,857.27	7.01	0.03	2,933.42	22.82	日本
	台湾丰群	冻煮金枪鱼肉、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11,299.42	6.16	2.53	-	-	全球范围，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洲
	王凤	南美白对虾、其他虾等	10,214.16	5.57	68.09	-	-	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等
	郑凤清[注 8]	鱿鱼	9,441.31	5.14	72.63	-	-	北京市
	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2]	冰鲜三文鱼	6,973.48	3.80	对方不愿提供	103.82	1.49	华南地区
	上海贞亿贸易有限公司[注 5]	冰鲜三文鱼	5,993.33	3.27	75.99	125.10	2.09	江浙沪地区
	黄恒清[注 4]	鱿鱼	5,983.92	3.26	74.80	-	-	全国各地
	广州畅鲜进口贸易有限公司[注 9]	冰鲜三文鱼	4,775.91	2.60	74.98	-	-	全国各地
	上海市海信食品有限公司	冰鲜三文鱼	4,007.43	2.18	约 70.00	-	-	江浙沪地区
合计			85,089.87	46.37				

年度	贸易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贸易业务 规模比例 (%)	贸易商期末库 存金额 (万元)	贸易商期末库 存金额占交易 金额比例 (%)	主要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台湾丰群	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30,098.83	7.64	4.12[注 6]	-	-	全球范围，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洲
	日本三菱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	29,171.39	7.41	0.03	565.23	1.94	日本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注 7]	虾及虾类制品	29,943.84	7.60	66.54	-	-	全国各地
	新加坡三海	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	15,888.66	4.03	3.50[注 6]	-	-	主要在欧美国家
	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2]	冰鲜三文鱼	12,849.60	3.26	对方不愿提供	-	-	华南地区
	Kibu Pte.Ltd	冻煮金枪鱼鱼肉	12,464.31	3.16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上海贞亿贸易有限公司[注 5]	冰鲜三文鱼	11,707.14	2.97	91.53	176.50	1.51	江浙沪地区
	宁波丰群[注 1]	鱿鱼等	8,521.94	2.16	34.42	-	-	全国各地
	黄恒清[注 4]	鱿鱼	7,900.68	2.01	71.82	-	-	全国各地
	上海市海信食品有限公司	冰鲜三文鱼	7,679.86	1.95	62.13	-	-	江浙沪地区
	合计		166,226.26	42.20				
2020 年度	台湾丰群	冻煮金枪鱼鱼肉、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56,046.36	17.09	7.11	-	-	全球范围，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洲

年度	贸易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贸易业务 规模比例 (%)	贸易商期末库 存金额 (万元)	贸易商期末库 存金额占交易 金额比例 (%)	主要销售区域
	日本三菱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	30,736.74	9.37	0.04	5,273.88	17.16	日本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注 7]	虾及虾类制品	18,672.37	5.69	61.87	1,200.00	6.43	全国各地
	新加坡三海	冻煮金枪鱼鱼肉等	14,414.81	4.40	2.97	-	-	主要在欧美国家
	宁波丰群[注 1]	鱿鱼	10,960.27	3.34	50.45	701.00	6.40	全国各地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注 3]	虾及虾类制品	8,586.58	2.62	85.86	4.59	0.05	全国
	烟台京远渔业有限公司	鱿鱼	8,041.14	2.45	29.43	-	-	全国各地
	黄恒清[注 4]	鱿鱼	6,333.39	1.93	48.72	-	-	全国各地
	Kibu Pte.Ltd	冻煮金枪鱼鱼肉、围网金枪鱼原鱼等	6,166.79	1.88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宁波舟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冻煮金枪鱼鱼肉、金枪鱼原鱼等	5,811.38	1.77	26.66	-	-	全国各地
	合计		165,769.83	50.54				
2019 年度	台湾丰群	冻煮金枪鱼鱼肉、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54,342.25	17.21	5.67	-	-	全球范围，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洲
	日本三菱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	35,616.34	11.28	0.04	4,468.11	12.55	日本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注 7]	虾及虾类制品	14,533.18	4.60	81.96	1,000.00	6.88	全国各地

年度	贸易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贸易业务规模比例 (%)	贸易商期末库存金额 (万元)	贸易商期末库存金额占交易金额比例 (%)	主要销售区域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注 3]	虾及虾类制品	12,135.96	3.84	121.36	548.77	4.52	全国各地
	黄恒清[注 4]	鱿鱼	10,013.37	3.17	83.44	-	-	全国各地
	宁波丰群[注 1]	鱿鱼	5,609.65	1.78	23.99	130.00	2.32	全国各地
	北京西南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虾、冰鲜鱼等	3,533.51	1.12	对方不愿提供	177.30	5.02	全国各地
	烟台京远渔业有限公司	鱿鱼	3,464.10	1.10	13.21	-	-	全国各地
	JEALSA RIANXEIRAS.A.U.	冻煮金枪鱼鱼肉	3,287.89	1.04	0.94	-	-	欧洲
	宁波舟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冻煮金枪鱼鱼肉、 金枪鱼原鱼等	3,063.76	0.97	27.21	-	-	全国各地
	合计		145,600.03	46.10				

资料来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各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对各客户的访谈记录等。

注1：宁波丰群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控股子公司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2：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卓汉熊、卓建绍及广州渔歌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3：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下属子公司申和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4：黄恒清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同一团队成员黄姑姑、黄美云及黄恒清控制的福州辉煌洲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5：上海贞亿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实际控制人赵寅珍的营业收入；

注6：台湾丰群和新加坡三海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取得，已按2021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计算占贸易业务规模比例；

注7：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实际控制人孙鹏及其亲属孙有和王丹的营业收入；

注8：郑凤清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同一团队成员薛燕的营业收入；

注9：广州畅鲜进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股东曾昭畅和邹秋菊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业务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对贸易商的销售区域和期末存货情况等进行管理和监控。报告期各期末，日本三菱的库存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日本三菱的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对金枪鱼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大，库存量相应较大。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库存金额总体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进而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④ 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前十大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前十大终端客户销售内容及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2022 年 1-6 月	J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3,282.45
	γ 客户	鱿鱼	3,000.00
	C 客户	虾及虾类制品等	2,500.00
	B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477.11
	α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356.15
	E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198.92
	A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1,136.63
	K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020.28
	β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987.63
	I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983.43
	小计		16,942.62
2021 年度	A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5,789.81
	B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5,518.53
	H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3,315.78
	C 客户	虾及虾类制品等	3,600.00
	D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2,992.41
	E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748.58
	F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2,724.60
	W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	2,691.32
	Y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2,659.92
	Z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2,364.88
	小计		34,405.83
2020 年度	J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12,387.11
	A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10,075.60
	K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6,833.99
	G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5,894.64
	C 客户	虾及虾类制品等	4,014.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L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3,465.69
	M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3,319.89
	N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	2,470.37
	O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2,409.17
	P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396.64
	小计		53,267.31
2019 年度	Q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11,891.65
	A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9,637.60
	I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8,203.76
	M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6,664.94
	R 客户	虾类制品	5,025.42
	P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4,402.71
	B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 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4,086.09
	S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3,792.27
	T 客户	冻煮金枪鱼鱼肉	3,352.71
	U 客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	3,195.59
	小计		60,252.74

注：外币销售金额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前十大终端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行业类别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终端客户与 贸易商的合 作历史
1	T 客户	食品加工	海产加工、金枪鱼罐头生产、食品制造	1960 年	无法取得相关信息	股东：100.00%	1987 年
2	W 客户	食品加工	金枪鱼罐头、鲑鱼产品以及其他食品的原材料生产商	1988 年 1 月 25 日	62,500.00 万泰铢	股东 1：70.00% 股东 2：12.50% 股东 3：3.78% 股东 4：2.82% 股东 5：2.43% 股东 6：1.75% 其他：4.30%	十年以上
3	I 客户	食品加工	从事渔业相关产品的捕捞、加工、罐装和营销	1997 年	254.00 万 阿曼里亚尔	股东 1：99.23% 其他股东：0.77%	2015 年
4	Y 客户	金枪鱼加工	金枪鱼加工等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2021 年
5	B 客户	食品生产	冷冻金枪鱼、鲣鱼等海产销售	1992 年 5 月 20 日	10,000.00 万日元	股东 1：85.00% 股东 2：15.00%	1992 年
6	Q 客户	罐头加工	金枪鱼罐头加工生产等	1961 年 9 月 27 日	451.00 万欧元	股东 1：64.09% 股东 2：35.91%	2010 年
7	Z 客户	食品批发	金枪鱼捕捞、加工和生产等	1998 年 12 月 10 日	600.00 万欧元	股东：100.00%	2004 年
8	K 客户	食品制造	海产品生产与加工	2018 年	10,000,000.00 万越南盾	股东 1：51.00%； 股东 2：49.00%	2019 年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行业类别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终端客户与 贸易商的合作历史
9	H 客户	金融	存款、信贷、保险、投行及资产管理等中介服务	1999 年	2,000,000.0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主要由股东 1 持股	对方不愿提供
10	G 客户	食品加工	金枪鱼加工和金枪鱼罐头生产，鱼粉和鱼油等农副产品加工	1963 年	对方不愿提供	股东：99.00%	2016 年
11	J 客户	食品制造	海产品制造、包装	1982 年	19,286.11 万墨西哥比索	股东 1：80.00% 股东 2：5.00% 股东 3：5.00% 股东 4：5.00% 股东 5：5.00%	2013 年
12	S 客户	食品制造	金枪鱼罐头，冷冻金枪鱼，鱼粉，鱼油生产	2000 年 12 月 26 日	72,000.00 万菲律宾比索	股东 1：92.00% 其他股东：8.00%	十年以上
13	F 客户	食品制造	海产品生产与包装、罐头生产	2013 年	100.00 万墨西哥比索	对方不愿提供	2010 年
14	N 客户	食品制造	罐头生产、宠物食品生产	1980 年 11 月 12 日	5,000.00 万泰铢	股东 1：45.00% 股东 2：45.00% 股东 3：8.00% 股东 4：2.00%	十年以上
15	E 客户	餐饮	餐饮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2022 年
16	A 客户	食品加工	进口、加工、销售及分销各种鱼类及海产品	2010 年 9 月 3 日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2017 年
17	U 客户	食品生产	生产、分销及出口冷冻海产、罐头海产	1988 年 3 月 17 日	149,295.39 万泰铢	股东 1：13.05%	十年以上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行业类别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终端客户与 贸易商的合作历史
						股东 2: 6.24% 股东 3: 3.36% 股东 4: 4.20% 股东 5: 6.36% 股东 6: 3.55% 其他股东: 61.24%	
18	L 客户	食品批发	海产品批发及加工	2004 年 7 月 8 日	5.00 万欧元	股东: 100.00%	对方不愿提供
19	X 客户	食品批发	海产品批发及加工	1997 年	10.33 万欧元	股东 1: 100.00%	对方不愿提供
20	O 客户	罐头加工	海产品罐头加工及宠物罐头生产等	1979 年 3 月 23 日	33,000.00 万泰铢	股东 1: 24.58% 股东 2: 13.62% 股东 3: 5.87% 股东 4: 4.40% 股东 5: 4.55% 股东 6: 2.79% 股东 7: 2.52%	2014 年
21	C 客户	农副食品加工业	腌渍菜、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00	股东 1: 50.00%; 股东 2: 25.00%; 股东 3: 25.00%	2016 年
22	R 客户	餐饮	餐饮	2001 年 4 月 6 日	5.00 万美元	股东 1: 32.33% 股东 2: 25.11%	2019 年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行业类别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终端客户与 贸易商的合作历史
						股东 3: 7.79% 股东 4: 7.37% 股东 5: 6.03%	
23	D 客户	金枪鱼加工	金枪鱼加工等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2019 年
24	M 客户	金枪鱼加工	金枪鱼加工等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2012 年
25	P 客户	餐饮	餐饮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2012 年
26	α 客户	金枪鱼食品 批发	金枪鱼食品批发等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2012 年
27	β 客户	餐饮	餐饮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对方不愿提供	2014 年
28	γ 客户	食品制造	食品生产加工及水产品冷冻冷藏业务等	2015 年 8 月 5 日	5,000.00	股东 1: 45.00% 股东 2: 45.00% 股东 3: 10.00%	2021 年

资料来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各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对各客户的访谈记录等。

（5）销售折扣和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折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分别为 49.82 万元、267.82 万元、62.19 万元和 89.47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系电商业务发生的零星退货，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系虾类制品退货。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较小。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模式成熟度及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捕捞行业多年，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公司自身的经营能力及公司发展方向等因素综合确定，经营模式成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期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系由万向三农与浙江远洋渔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浙江远洋渔业将部分远洋捕捞船舶以实物出资方式投入公司，并自 2010 年起，陆续将全部远洋捕捞船舶等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从事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的宁波丰盛、浙江北极品等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1 年起，公司开始在国内海洋食品终端销售领域进行战略布局；2013 年，公司与日本三菱合资成立浙江大菱，专注于构建全球优质海洋食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体系；逐步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形成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

2018 年以来，公司加强与基里巴斯政府的合作，先后设立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两家公司，有序推进基里巴斯籍金枪鱼围网船队和玻璃钢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的构建，增强获取太平洋金枪鱼资源的能力。

2020 年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大洋优品产业园的建设，促进现有海洋食品生产业务的整合，进一步提升海洋食品生产加工能力。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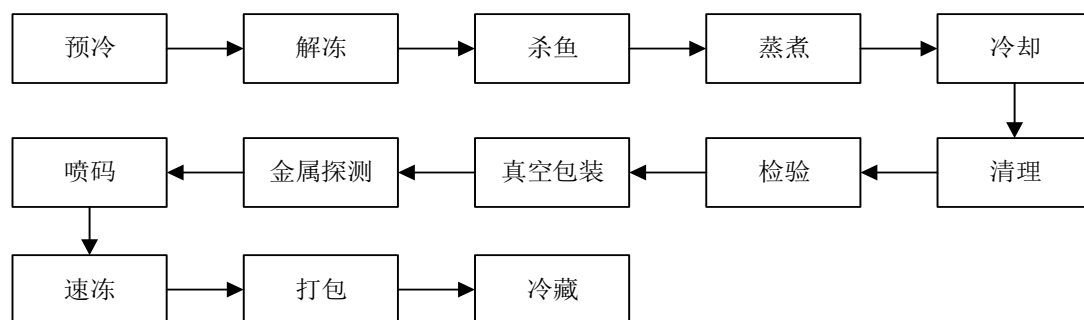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831.59 万元、327,975.61 万元、393,865.29 万元和 183,507.04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海洋食品的销售业务和远洋捕捞业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经营具有稳定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超低温金枪鱼加工技术、冻煮金枪鱼鱼柳加工技术、金枪鱼罐头加工技术等海洋食品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与检测技术以及远洋渔船在线智能管理平台等。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已在海洋食品的生产以及远洋捕捞作业中得到产业化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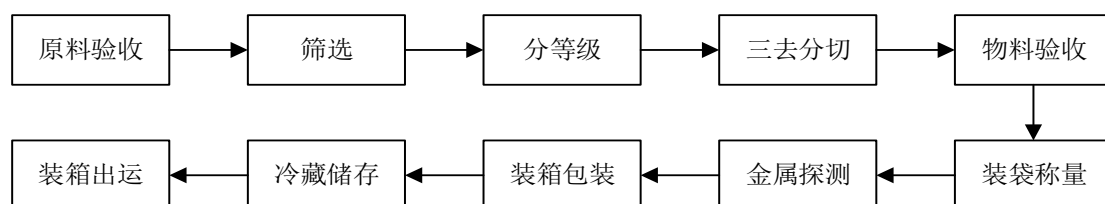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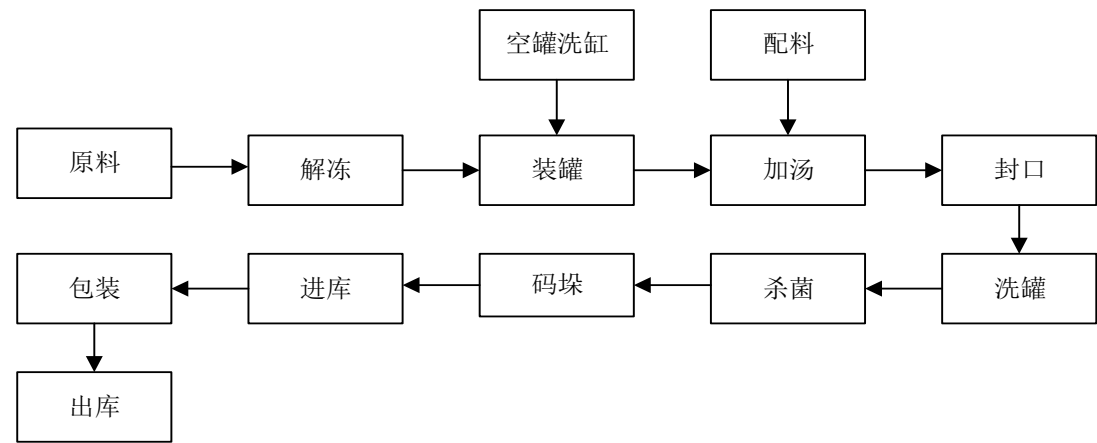
（1）冻煮金枪鱼鱼柳加工工艺图



（2）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工艺图



(3) 金枪鱼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2、远洋捕捞的作业流程

公司拥有三大远洋捕捞船队，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22艘，金枪鱼围网船7组，鱿鱼钓船11艘，公司三大远洋捕捞船队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渔船类型	图片	数量	作业区域	渔获品种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22 [注 1]	太平洋、印度洋相关海域	大目金枪鱼、黄鳍金枪鱼、长鳍金枪鱼、剑/旗鱼
金枪鱼围网船		7 [注 2]	中西太平洋的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密克罗尼西亚等国专属经济区	鲣鱼、黄鳍金枪鱼

渔船类型	图片	数量	作业区域	渔获品种
鱿鱼钓船		11	阿根廷 200 海里内专属经济区	阿根廷鱿鱼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22 艘，其中新建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TEMANIM 01 号、TEMANIM 02 号和 TEMANIM 03 号于 2022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金枪鱼围网船 7 组，其中新建金枪鱼围网船 KIBENA 3 号于 2022 年末投入使用。

公司三大船队作业区域涵盖在太平洋、印度洋、西南大西洋海域，主要作业海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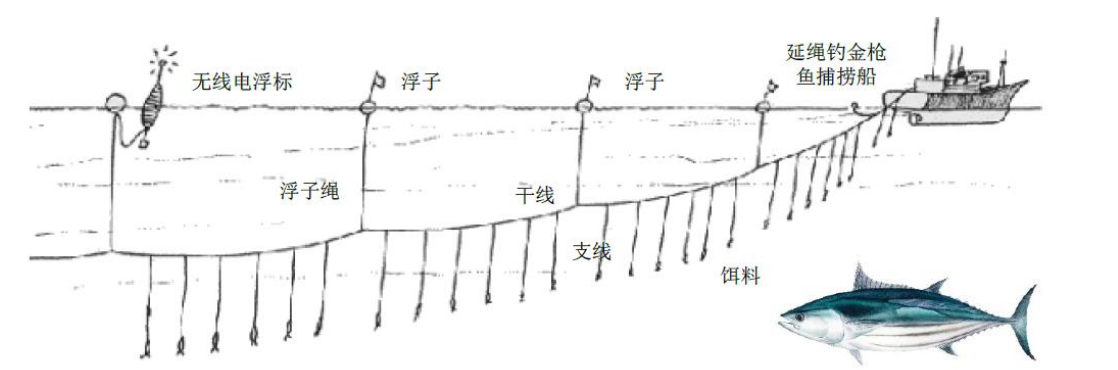


(1)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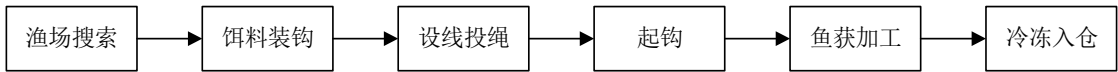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是一种捕捞中大型金枪鱼个体的钓捕技术，其渔具结构主要由干线、支线、浮子绳、浮子、钓钩、无线电浮标等组成。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进行钓捕作业时，向海中放入一根 120-150 千米的干线，干线每间隔 50

米左右固定一根挂有鱼钩和鱼饵的支线，通过鱼饵诱引金枪鱼上钩，具体如下图所示：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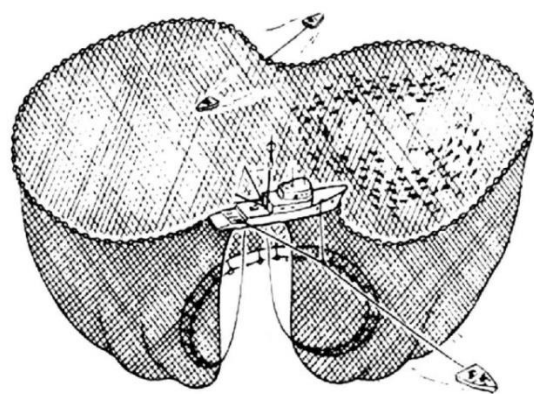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捕捞作业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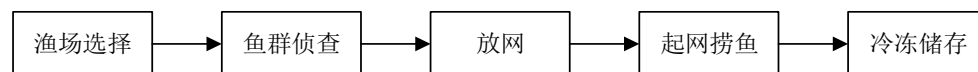
(2) 金枪鱼围网作业

围网是一种捕捞集群鱼类、规模大、产量高的渔具，它具有积极追踪、包围鱼群的特点，适用于集群范围较小、密度较高的捕捞对象，同时要求作业渔船性能具有快速、回转快，能安置大量网具并能迅速收绞网具的设备等特点。作业时，渔船首先利用探鱼系统确定鱼群位置，然后在船载直升机或大艇的配合之下进行围网、收网，渔获物捕捞上甲板后按标准的冷冻加工工序处理，最后放入冷冻仓保存。金枪鱼围网作业示意图如下所示：

金枪鱼围网示意图



金枪鱼围网船的捕捞作业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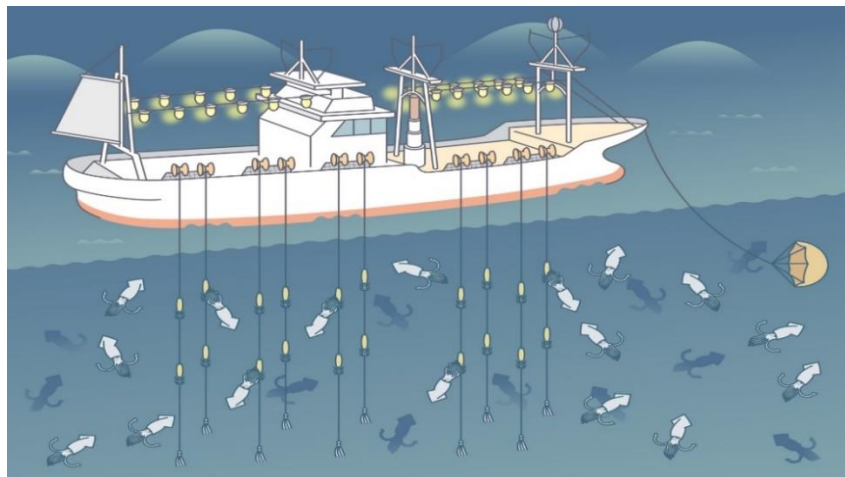


（3）鱿鱼钓捕捞作业

光诱鱿鱼是利用柔鱼类的趋光和摄食习性，运用高强度灯光和自动化的钓机及拟饵复合伞钩进行钓捕柔鱼类的一种捕捞技术，具有节能、高效等特点。

作业时，鱿鱼钓船根据海况、水温等资料，利用探渔仪等先进仪器确定渔场位置，钓捕作业一般在夜间进行，通过集鱼灯诱使鱿鱼向渔船集聚，然后利用钓机捕捞，捕获的鱿鱼通过传送带传送到加工仓实时进行整理、加工和冷冻入仓。

光诱鱿鱼示意图



（八）主要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主要业务指标包括捕捞量和营业收入。

公司拥有三大远洋捕捞船队，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22 艘，金枪鱼围网船 7 组，鱿鱼钓船 11 艘。捕捞量是反映公司远洋捕捞业务经营情况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超低温金枪鱼、围网金枪鱼和鱿鱼的捕捞量情况下：

单位：吨

品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低温金枪鱼	3,014.01	5,989.72	6,317.84	7,026.92
围网金枪鱼	19,617.00	34,856.00	41,559.00	39,586.00
鱿鱼	24,014.31	21,364.90	29,650.67	16,249.51
合计	46,645.32	62,210.62	77,527.51	62,862.43

报告期内，公司远洋渔业总捕捞量分别为 62,862.43 吨、77,527.51 吨、62,210.62 吨和 46,645.32 吨，远洋渔船的年捕捞量受船上工作人员的捕捞技术、鱼群数量、渔场位置、海洋环境和作业天数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831.59 万元、327,975.61 万元、393,865.29 万元和 183,507.04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海洋食品的销售业务和远洋捕捞业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渔业是国家鼓励类产业，“一带一路”战略指出：“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积极推进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等领域合作”；《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发展可持续远洋渔业；积极发展蓝色伙伴关系，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推动建设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全面提高北部、东部、南部三大海洋经济圈发展水平”等。

同时，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提高远洋渔业设施装备水平，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出“完善加工、流通、补给等配套环节，延长产业链，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建设水产品仓储、运输等冷链物流”的远洋渔业发展思路。

公司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和远洋捕捞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 C136 水产品加工，公司远洋捕捞业务所处行业为 A042 水产捕捞。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海洋食品行业

（1）行业监管体制

海洋食品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省、市（地）县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产品加工进行分级管理。同时，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海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海洋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出境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等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机构主要包括：食品行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等，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指导意见
2013.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2017.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以及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17.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变更及其监督检查等作出法律规范
2018.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2019.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指导意见
2020.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及其监督检查等作出法律规范
2020.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对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作出法律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20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管

（3）行业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指导意见
2015.0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落实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
2015.03	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积极推进海水养殖、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工程技术、环保产业和海上旅游等领域合作
2016.05	农村部	《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延长和完善产业链，促进远洋捕捞、加工、流通、补给等协调发展，紧密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提高远洋渔业设施装备水平，推进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2016.12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2018.03	农业部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通知》	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农业供给侧对需求侧的适应性灵活性中的重要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为核心，优化结构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质量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农产品加工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020.05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收加储运销一体化建设为引领，着力破除政策障碍、补齐流通短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提质壮大升级，加大对新建扩建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加工配送中心的支持力度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指导意见
2020.03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海洋强省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谋划建设海洋经济发展“一城、一港、两区、两带”新格局。今年，浙江将朝着“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目标发力，由宁波、舟山分别启动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规划建设
2021.03	国务院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农产品商贸流通、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 and 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建设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全面提高北部、东部、南部三大海洋经济圈发展水平
2021.0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有力支撑“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强化全省域海洋意识、沿海意识、开放意识，坚持走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高质量发展之路；鼓励开展渔业国际合作，加快远洋渔业产业化发展，打造远洋渔业产业全链条。大力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与营销能力，重点突破海洋食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做精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海洋食品
2021.12	农业农村部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提升水产品加工流通。提升现代化水平，打造全产业链，创造更大增值增效增收空间。积极发展水产品初加工，提升水产加工综合水平、加快冷链物流建设；加强水产品市场拓展，促进产销对接，强化品牌建设，促进水产品消费
2022.08	国家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要以提升卫生健康系统基层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为重点，发挥好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在“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划还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 15 项重点工作任务

（4）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推进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要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食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后，《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陆续出台，我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逐步完善，有利于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集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加速淘汰业内生产不规范、产品质量不达标、生产技术落后和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大型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凭借自身的产品质

量、品牌知名度及完善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在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发行人的规模化优势和质量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日益显现。

同时，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海洋强国”战略以及“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海洋食品行业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有利于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向规模化、深加工和全产业链的方向发展。

2、远洋捕捞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远洋渔业的监管体制由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组成，同时远洋渔业企业在各大洋区作业受到金枪鱼国际渔业组织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和省、市（地）县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具体如下：

机构	主要职能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加强远洋渔业行业自律，沟通行业内外联系，发展对外民间交往，维护渔业合法权益；研讨中国远洋渔业发展策略与方向；加强完善中国远洋渔业行业组织建设；推动中国远洋渔业行业的整合；规范行业行为，促进有序发展；探讨利用与保护渔业资源的最佳措施；提高行业整体素质，推进我国远洋渔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金枪鱼国际渔业组织	为养护高度洄游、跨界的金枪鱼资源，建立了五个金枪鱼区域性渔业组织，分别为 WCPFC（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IATTC（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OTC（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CCAT（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和 CCSBT（南方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五个区域性渔业组织的管理目标是对金枪鱼鱼类种群和相关种群进行养护和管理，使其捕捞量维持在一定可持续水平

（2）行业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指导意见
2008.07	农业部	《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	规定了渔捞日志的编写、报送要求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指导意见
2010.06	农业部	《关于规范鱿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	规定了渔捞日志的编写、报送要求
2010.12	农业部	《加强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规定了国家观察员的选拔、培训、派遣的工作流程，明确了国家观察员的工作职责
2011.12	农业部、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 1696 号）	明确了对进口部分水产品启用《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规定了证明的办理流程
2013.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
2016.12	农业部	《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	对国家观察员的组织、管理、派遣、选拔、培训和监督管理进一步细化，促进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2019.08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管理办法》	明确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事远洋渔业生产的渔船（含渔业辅助船），应当安装船位监测设备并纳入农业农村部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由农业农村部实施船位监测。办法对监测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船位的日常报告和监测做出了规定
2020.02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从远洋渔业的管理范围和基本制度、远洋渔业项目的申请和审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认定和项目确认、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监督管理等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2020.04	农业农村部	《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管理，树立负责任渔业大国形象，严防疫情期间发生越界捕捞等重大涉外事件
2020.05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公海转载管理的通知》	规范远洋渔业公海转载活动，提升远洋渔业自捕水产品运输保障能力，促进国际公海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停止远洋渔业辅助船制造审批，实行远洋渔业公海转载观察员管理，逐步建立远洋渔业运输交易平台，加强远洋渔业转载管理和服务
2020.06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公海鱿鱼资源养护促进我国远洋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通知》	为加强公海鱿鱼资源的科学养护，促进鱿鱼资源长期可持续利用和我国远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2020.07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
2021.03	农业农村部	《加强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进一步加强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强化渔船渔港安全源头监管，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加强渔业安全“三线体系”建设，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2022.03	农业农村部	《关于做好金枪鱼渔业国际履约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提升我国金枪鱼渔业国际履约能力，促进我国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维护我负责任大国形象。明确渔船注册，捕捞日志，捕捞配额，作业时间、海域和渔具，最小捕捞规格，船位监测，渔获转载和接收观察员，公海登临检查，合法捕捞证书制度，兼捕物种，海洋环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指导意见
			境保护，临时入渔和渔船租赁，禁止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渔船标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3）行业主要政策

远洋渔业属于鼓励类产业，行业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指导意见
2012.11	农业部	《关于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以加快转变远洋渔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升远洋渔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目标，以优化生产布局、加强能力建设、完善产业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为重点，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与政策扶持相结合，着力增强企业实力，坚持国内管理和国际规则相衔接，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
2013.03	国务院	《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积极稳妥发展外海和远洋渔业。有序开发外海渔业资源，发展壮大大洋性渔业。巩固提高过洋性渔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开发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加强远洋渔业科技研发，提高远洋渔业资源调查、探捕能力
2015.03	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积极推进海水养殖、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工程技术、环保产业和海上旅游等领域合作
2016.05	农业部	《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延长和完善产业链，促进远洋捕捞、加工、流通、补给等协调发展，紧密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提高远洋渔业设施装备水平，推进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2019.01	国务院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推进海洋牧场建设，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
2020.11	农业农村部	《中国远洋渔业履约白皮书（2020）》	始终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致力于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促进全球渔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严格控制船队规模，强化规范管理，打击非法捕捞，提高质量效益，努力建设布局合理、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负责任和可持续的远洋渔业产业
2021.03	国务院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发展可持续远洋渔业；积极发展蓝色伙伴关系，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推动建设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指导意见
2021.05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推进延链、补链、壮链、优链，从抓生产到抓链条、从抓产品到抓产业、从抓环节到抓体系转变，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拓展乡村多种功能，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制、联农带农紧的农业全产业链，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2021.06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紧扣“大循环、双循环”，以水产品稳产保供、渔业高质高效、渔村美丽宜居、渔民富裕幸福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安全生产、绿色发展，以数字赋能、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为驱动力，全面提升渔业系统治理能力水平和渔业本质安全水平，创新绿色发展方式，强化渔民民生保障，奋力打造现代化渔业“安全、绿色、生态、智慧、法治、融合”发展的重要窗口
2021.12	农业农村部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推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公海渔业，做优做强过洋性渔业，稳妥有序发展基地渔业。加强国际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开拓新渔场新资源。研发远洋渔船捕捞机械化、自动化装备，实行以机代人。加快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加大远洋产品国内市场培育力度，引导企业逐步提高自捕鱼运回比例，促进全产业链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升规范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2022.02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十四五”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扶持政策，强化科技创新，提高渔船装备现代化水平。控制产业规模，促进转型升级，坚持规范管理，推进企业做大做强，延长产业链，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与国际规则制定，加强多双边渔业合作交流

（4）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及一系列远洋渔业管理细则的实施，我国远洋渔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有利于塑造良好的竞争环境，打击非法捕捞等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促进行业的有序发展；同时，我国积极加入国际渔业组织，在国际渔业管理框架下提升履约能力，开展双边及多边交流等活动，将有助于促进发行人及其他大型远洋渔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国际竞争力。

在行业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提出“完善加工、流通、补给等配套环节，延长产业链，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建设水产品仓储、运输等冷链物流”的远洋渔业发展思路，支持提高远洋渔业设施装备水平，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发行人作为国内海洋食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先行者，已建成“远洋捕捞-海洋食品生产-海洋食品进出口-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产业链条完整性和综合效益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成为实力强、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远洋渔业企业。

同时，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十四五”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我国将严格控制远洋渔船规模，远洋渔船数量控制在 3,000 艘以内，除更新建造和经国务院批准的特殊项目外，农业农村部不予受理大洋性远洋渔船建造申请。国家主管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及远洋渔船数量的限制，有利于形成行业准入门槛，减少无序竞争，增强发行人等大型远洋渔业企业的竞争优势。

（三）行业概况和发展前景

1、海洋食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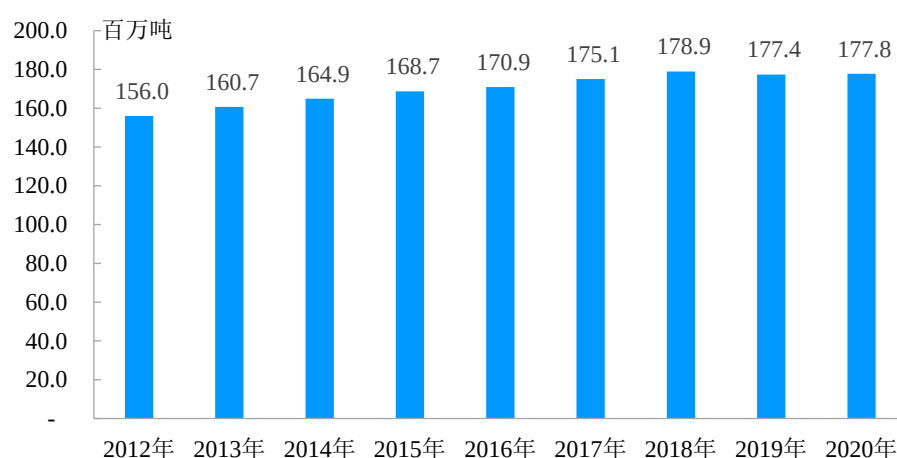
海洋食品行业是海洋产业的重要分支，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食品行业覆盖海洋捕捞、养殖、生产、加工、销售等多个环节，包括海洋渔业、海洋种植业、海洋原材料加工业、半成品深加工、海洋服务业以及海洋食品运输、销售等领域。近年来，中国海洋食品行业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海洋产品主要来源于捕捞和养殖两大领域，按加工方式可分为鲜活产品、冷冻产品、干鲜产品和深加工产品等。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以及冷链设施的逐步完善，使得我国海洋产品市场覆盖面逐步扩大。

（1）全球水产品产量稳定增长，海洋食品原料供应充足

海洋食品原料主要来自于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海洋捕捞是指利用渔具在海洋中从事水生动植物的捕捞活动，可分为近海捕捞和远洋捕捞。海水养殖一般指利用浅海、滩涂、港湾、围塘等海域进行饲养和繁殖海产经济动植物的生产方式。

从全球来看，水产品产量已经进入平稳增长期，从 2012 年的 1.56 亿吨提升至 2020 年的 1.778 亿吨。根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数据，到 2030 年，水产品总产量将增至 2.04 亿吨。从结构上看，海洋捕捞量相对平稳，近年来维持在 9,000 万吨左右，养殖量持续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也不断提升。全球水产品产量的稳定增长为海洋食品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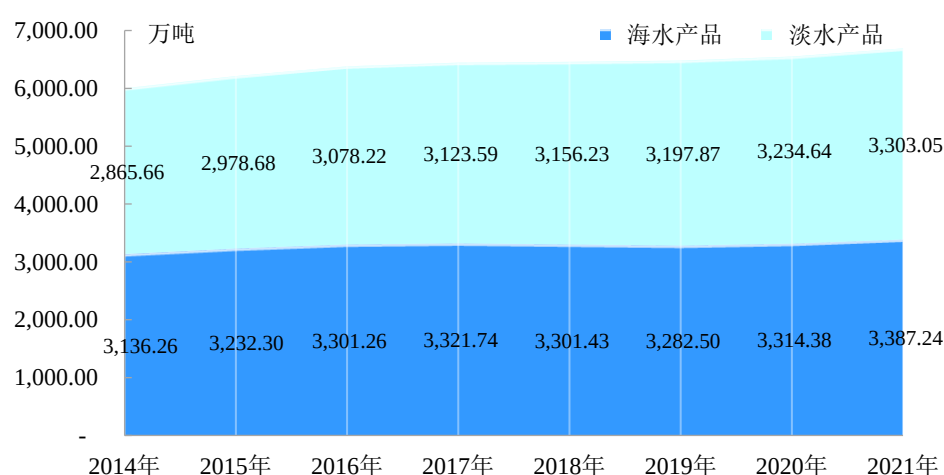
2012-2020 年全球水产品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整理

我国是世界上主要的水产品生产国之一，水产品总产量自 1989 年起连续 30 年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总产量的 2/5 以上。2021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为 6,690.29 万吨，其中海水产品的产量为 3,387.24 万吨。

2014-2021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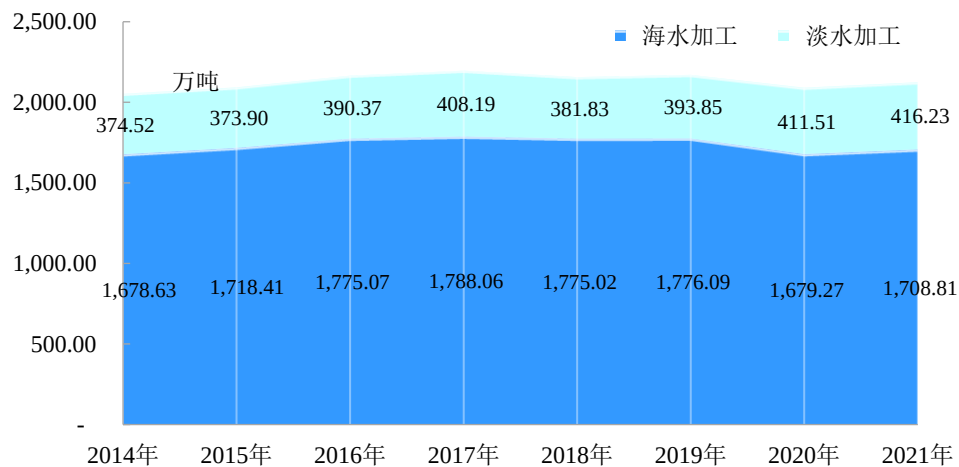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 我国海洋食品加工产量稳定，加工产品以冷冻品为主

海洋食品具有脂肪含量低、蛋白质含量高、微量元素丰富等特点，迎合了健

康饮食的市场趋势，稳定的消费需求使得我国海洋食品加工总量稳中有升。2014-2021 年，我国水产加工总量稳定，其中，2021 年海洋水产品加工量为 1,708.8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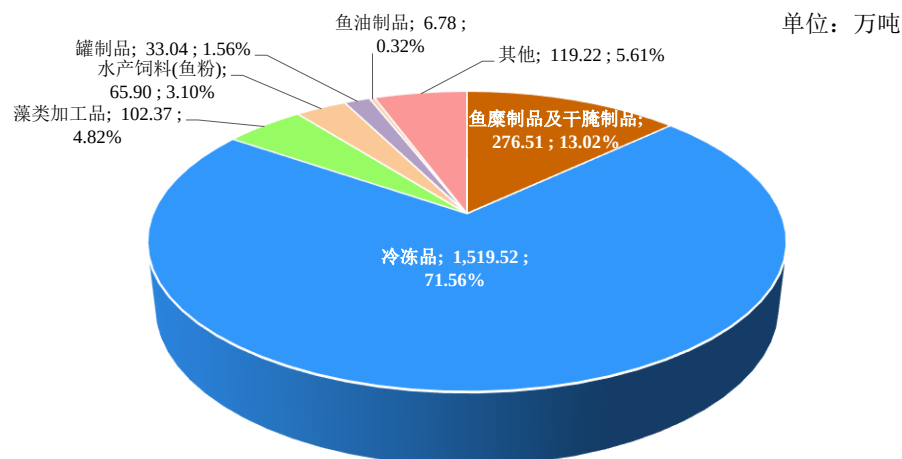
2014-2021 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从产品类型来看，我国海洋食品以水产冷冻产品和鱼糜制品及干腌制品为主。2021 年度，水产冷冻产品加工量为 1,519.52 万吨，占水产总加工量的 71.56%；鱼糜制品及干腌制品加工量为 276.51 万吨，占比 13.02%。

2021 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产品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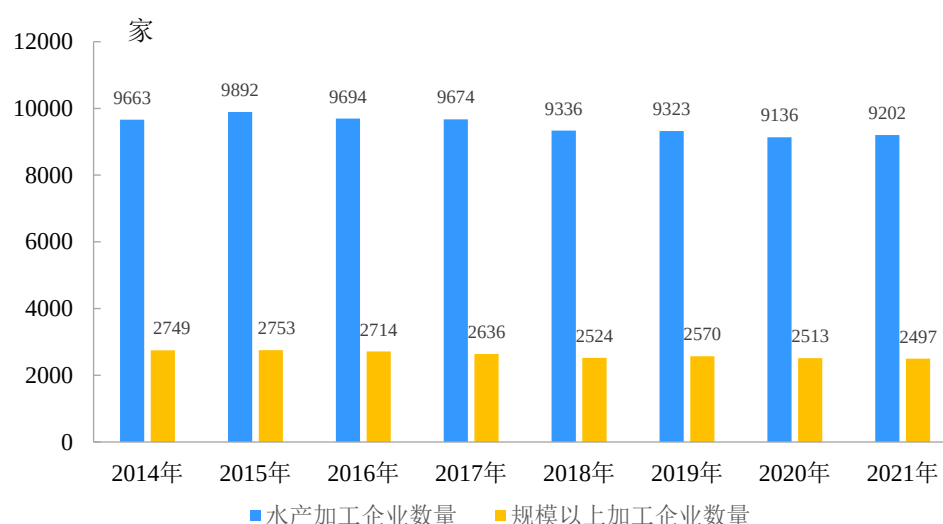
(3) 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海洋食品加工能力整体上升

海洋食品加工业的发展有利于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带动渔业经济向精深化、高附加值方向延伸。长久以来，我国海洋食品加工行业发展较为粗放，具有“小

生产、大市场、小规模、大群体”的特征，行业集中度低，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海洋食品加工企业效益低下、开工率不足问题突出。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行业进入调整阶段，业内公司更加注重自身发展质量，朝着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一批竞争力弱的企业逐渐被淘汰。

2014-2021 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和规模以上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呈现总体下降的趋势，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从 2014 年的 9,663 家降至 2021 年的 9,202 家，规模以上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从 2014 年的 2,749 家降至 2021 年的 2,497 家。

2014-2021 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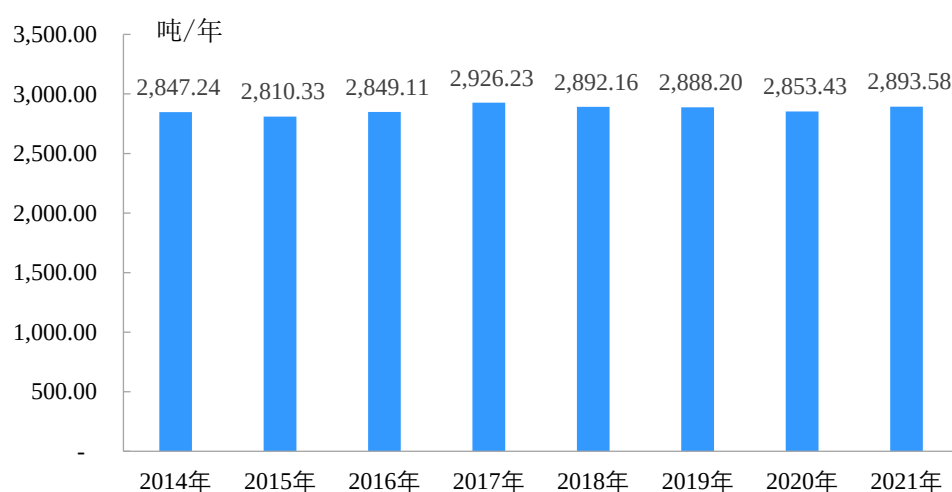


注：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尽管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略有减少，但随着水产加工设备逐渐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我国水产品加工能力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2017 年我国水产品加工能力达到峰值，实现 2,926.23 万吨/年，2014-2021 年水产品加工能力从 2,847.24 万吨/年提升至 2,893.58 万吨/年，水产品加工能力保持稳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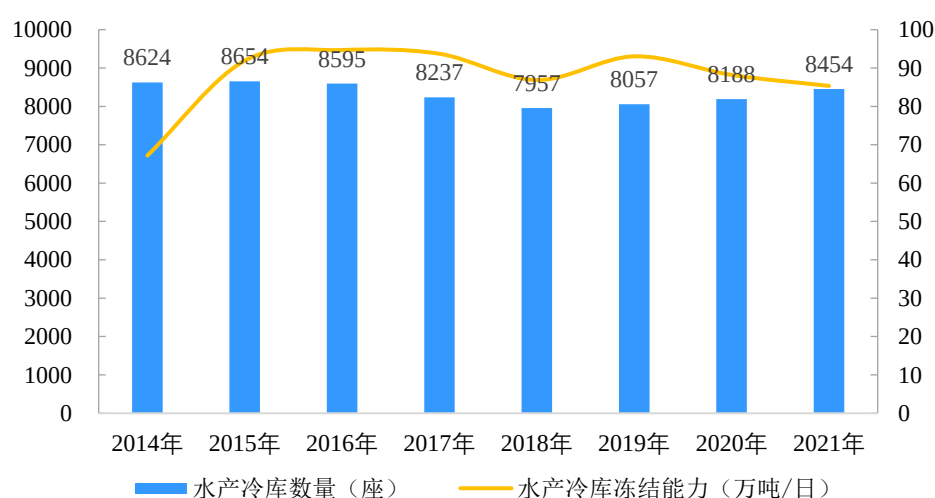
2014-2021 年我国水产品加工能力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近年来，由于竞争力弱的加工企业逐渐被淘汰，我国水产冷库数量也随之下降。2014 年我国水产冷库数量为 8,624 座，2018 年下滑至 7,957 座。随着行业发展，我国水产冷库数量逐渐恢复，2021 年回升至 8,454 座。目前，水产冷库在国内市场由最初的高速发展阶段进入到稳定发展时期，但冷库的实际冻结能力持续保持在较强状态，加工原料及加工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充分保障。2014 年我国水产冷库冻结能力为 67.18 万吨/日，2021 年大幅增长至 85.34 万吨/日。

2014-2021 年我国水产冷库数量及冻结能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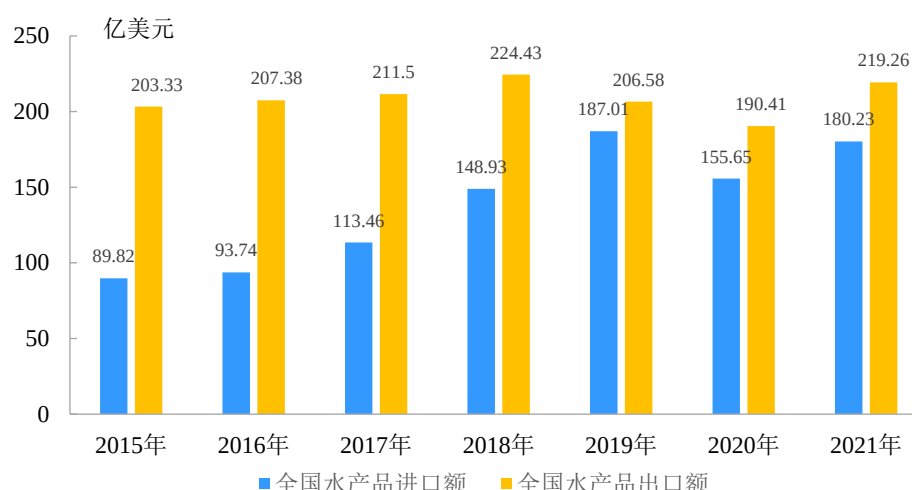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4) 我国水产品进出口量位居前列，海洋食品实现全球流通

目前，我国是全球第一大水产品出口国，第三大水产品进口国。我国是水产品消费大国，2015年以来，水产品进口金额呈现稳步上升趋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优化，海洋食品的总体需求和进口量将呈现增长的趋势；我国水产品出口总体规模较为稳定，已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凭借世界第一的水产品产量，未来我国出口规模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2015年-2021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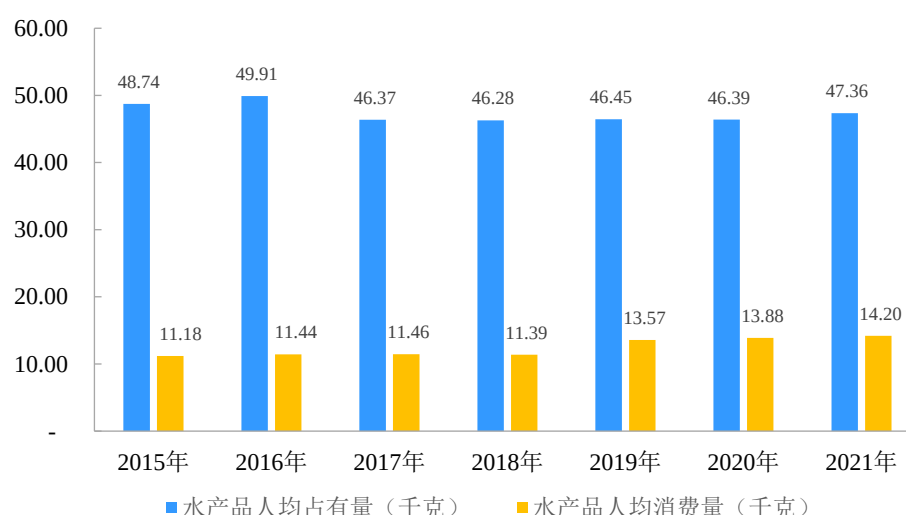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海洋食品全球流通面临较为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全国水产品进口额和出口额较2019年均有所下降，但也存在积极向好的因素：一是中美贸易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中美贸易摩擦阶段性缓和，企业信心有所回升；二是我国持续性推进多边区域开放合作，2019年自贸试验区数量达到了18个，实现了沿海自贸试验区全覆盖；三是“一带一路”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持续推进，为渔业对外合作和海洋食品发展不断带来新机遇。2021年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轻，全国水产品进口额和出口额均有所回升。

（5）城市化进程加快叠加消费进一步升级，优质海洋食品市场广阔

随着我国居民对饮食消费的需求不断提高，海洋食品作为优质的动物蛋白质来源，备受人们青睐。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2015年我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为48.74千克，2021年为47.36千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水产品人均消费量为10.81千克，2021年增长至14.20千克。由此估算，2021年

我国每日人均水产品消费量为 38.90 克，不及 2018 年版《中国居民膳食消费指南》中每日摄入水产品标准（50~100 克）的下限，国内优质海洋食品市场需求仍有较大成长空间。

2015-2021 年我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及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城市化进程加快叠加消费进一步升级，优质海洋食品消费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预计增速持续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至 2023 年，中国整体水产消费需求将接近 7,000 万吨，超过美、欧市场之和。

（6）新零售业态兴起，海洋食品行业销售渠道多元化

近年来，新零售业态的兴起，为消费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海洋食品消费场景和体验。2017 年盒马鲜生率先开启了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京东随后着手布局 7 Fresh 实体店，众多电商企业纷纷加入海洋食品为代表的生鲜新零售竞争中，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生鲜产品用户消费习惯的培养和新零售模式的普及。新零售模式的发展为终端客户提供了不同的消费思路和品牌选择，为中国海洋食品行业带来了诸多创新和可能，促进海洋食品行业销售渠道的多元化。

新零售模式的兴起及行业的发展对海洋食品企业的经营模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餐饮渠道来讲，供应需求由原料海产品直接供应转变为半成品、预制品及定制化海洋食品的供应，海洋食品供应商被附以中央工厂或中央厨房的功能；从商超渠道来讲，简单原料包装产品供应转变为半成品或即食海洋产品的供应。

随着下游客户及消费者的消费场景变化，原料海产品供应逐渐转变为食材化供应成为中国海洋食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中国生鲜电商产业链图谱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7）主要海洋食品的市场前景

① 金枪鱼产品市场前景

随着全球金枪鱼捕捞企业数量的增加以及捕捞技术的提升，加之下游需求量的增加，金枪鱼行业的供给量逐年上升，但受海洋生态保护压力的影响，增长率波动下滑，供应量总体上保持相对平稳。

根据欧盟海洋事务暨渔业委员会数据显示，金枪鱼在欧洲地区的人均表观消费量 3.1 千克/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1%。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大陆金枪鱼消费仍处于发展阶段，金枪鱼被视为高级食品，消费方式以生鱼片、寿司、调味品或罐装食品为主。同时，由金枪鱼加工而成的金枪鱼鱼油、鱼蛋白粉，在食品、保健品、处方药品等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运用。

随着现代社会的高速发展，物质生活水平的日渐提高，消费者对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金枪鱼作为一种营养、健康的食品广受青睐，市场前景广阔。

② 鲑鱼产品市场前景

鱿鱼属于头足类，头足类是重要的海洋动物，近几十年来，世界头足类渔业发展较快，年产量达 400 多万吨，约占世界海洋渔获量的 5%左右，头足类在世界海洋渔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我国是头足类的主要捕捞国和消费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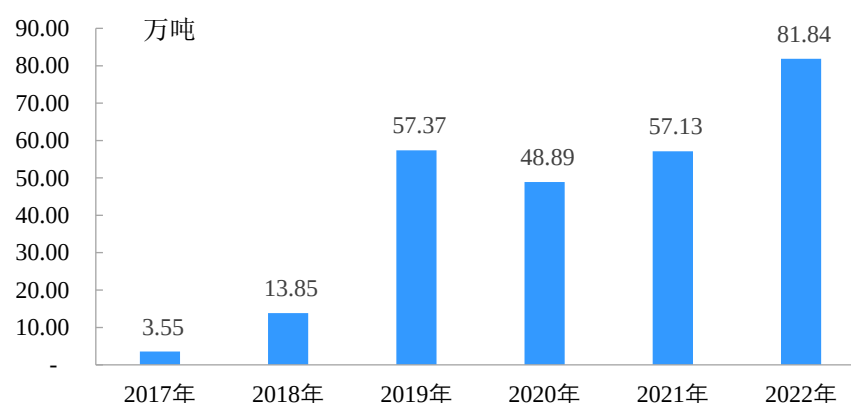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全球每年鱿鱼消费量为 270 多万吨，近年来我国鱿鱼消费量为 80-90 万吨，而我国近海头足类动物资源逐渐匮乏，难以满足终端消费需求的增长，远洋捕捞和水产品进口业务在保障头足类市场供应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鱿鱼为代表的头足类水产品在全球拥有广泛的销售市场，市场前景较好。

③ 虾类产品市场前景

虾类产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的特性，广受消费者欢迎，在全球水产品消费市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我国是全球虾类产品的重要生产国和消费国。主要的虾类品种有南美白对虾和阿根廷红虾等。

南美白对虾作为水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营养价值高，且含有镁、磷、钙等微量元素，有益于人体健康；此外，南美白对虾体内含有虾青素，具有非常高的食品、药品和化妆品使用价值。目前，我国南美白对虾年消费量已经超过 160 万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升，南美白对虾的消费量将保持增长。2017 年至今，我国南美白对虾的进口量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口量略有下降，2022 年度我国南美白对虾市场需求旺盛，进口量创历史新高，达到 81.84 万吨。

2017-2022 年我国南美白对虾进口量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阿根廷红虾是阿根廷南部海域野生的虾类品种，因在原生态海域自然生长，绿色无污染、肉质饱满，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

④ 三文鱼产品市场前景

三文鱼是大西洋鲑等海水鲑科鱼类的统称，营养价值较高，是全球消费者最受认可的海鲜品种之一。三文鱼对生长环境的要求较高，受环境等因素的限制，主要在挪威、智利、苏格兰、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形成了规模化养殖，挪威和智利作为全球三文鱼两大主要产地，供应量合计约占全球供应量的 80%。大西洋鲑是三文鱼中的主要品种，根据全球最大的三文鱼供应商 Mowi ASA 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2021 年全球大西洋鲑产量约为 258.41 万吨，其中，挪威大西洋鲑产量约为 137.65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53%，智利大西洋鲑产量约为 63.35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25%。三文鱼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全球三文鱼产业由 Mowi ASA、leroy seafood group Asa 和 CERMAQ GROUP AS 等十余家主要三文鱼供应商主导，全球前五大三文鱼供应商的产量约占全球三文鱼产量的 40%以上。

长期来看，在全球人口不断增长和民众健康观念增强的趋势下，全球三文鱼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 Mowi ASA 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2021 年全球三文鱼消费量约为 286 万吨，主要销售市场在欧洲和美国。

中国的三文鱼市场份额占全球三文鱼市场份额不大，但增长潜力较大。2017 年以来，中国市场三文鱼消费规模上升较快，2017-2019 年我国大西洋鲑鱼进口量的复合年增速达 35.5%；2019 年我国大西洋鲑进口量 9.08 万吨，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大西洋鲑进口量下降至 5.3 万吨，2021 年进口量回升至 5.77 万吨，同比增长 8.87%，随着疫情影响常态化，中国对三文鱼的消费需求将逐渐恢复。目前，中国人均三文鱼年消费量大约为 0.06kg，而挪威、瑞典和芬兰的人均年消费量多达 6-8kg，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我国居民对饮食消费的需求不断提高，中国三文鱼消费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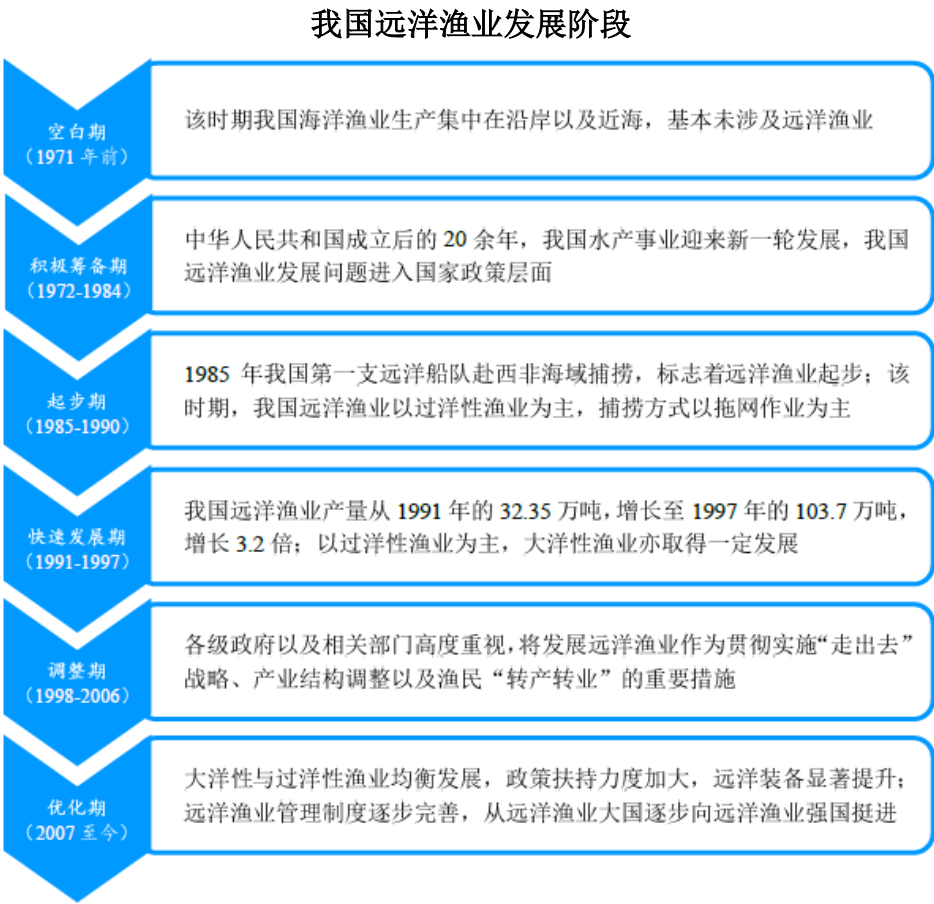
2、远洋捕捞行业

远洋渔业是海洋产业的组成部分，指远离本国渔港或渔业基地，在别国沿岸海域或深海从事捕捞活动的水产生产事业。远洋渔业可以分为大洋性渔业和过洋

性渔业。远洋渔业具有战略意义，是我国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1）我国远洋渔业发展阶段

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以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几代远洋渔业人开拓进取、奋勇拼搏，我国远洋渔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功进入世界前列。我国远洋渔业经历空白期、积极筹备期、起步期、快速发展期、调整期和优化期 6 个发展阶段。



① 空白期（1949-197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恢复渔业生产作为水产工作总方针，增加供给、提升渔民收入水平成为渔业主管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当时我国近海渔业资源较为丰富，开发利用沿岸及近海渔业资源对资金、设备、技术及人员要求都较低，因此该时期，我国海洋渔业生产集中在沿岸以及近海，基本未涉及远洋渔业。

② 积极筹备期（1972-198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20 余年，我国水产事业迎来新发展。1972 年，我国海产品产量达 291.40 万吨，近海占比 90%以上，形成近海渔业过度开发而海外开发严重不足的状况。与此同时，世界远洋渔业发展突飞猛进，世界远洋渔业产量达世界渔业总产量的 1/4。在此背景下，相关部门开始思考远洋渔业的发展。1972 年，农业部至国务院的报告指出：为保护以及合理利用我国近海渔业资源，提升水产品质量，海洋渔业必须尽快向外海谋求发展。我国远洋渔业发展问题进入国家政策层面。1973 年，我国恢复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合法地位，为我国发展远洋渔业事业，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1983 年我国提出“远洋渔业在近期要有所突破，国家要给予支持”和“开辟外海渔场，开发远洋渔业”。

③ 起步期（1985-1990 年）

1985 年 3 月，我国第一支远洋渔业船队赴西非海域从事远洋捕捞作业，标志我国远洋渔业事业的开始。同年，上海、大连、烟台渔业企业先后派出船只赴白令海峡公海水域进行捕捞作业，成为我国远洋渔业公海捕捞开始的标志，我国远洋渔业事业全面开启。该时期，我国远洋渔业以过洋性渔业为主，捕捞方式以拖网作业为主，主要作业海域为北太平洋、西非、西南大西洋及南太平洋等；我国在渔业交流合作领域取得较大发展，与 21 个国家（或地区）建立合作关系。

④ 快速发展期（1991-1997 年）

在快速发展时期，我国远洋渔业产量从 1991 年的 32.35 万吨，增长至 1997 年的 103.7 万吨，增长 3.2 倍。在产业结构方面，我国远洋渔业依旧以过洋性渔业为主，大洋性渔业亦取得一定发展。作业方式，还是以拖网作业为主，金枪鱼钓、鱿鱼钓等项目得到长足发展，作业海域延展至日本海、中西部太平洋、印度洋及南太平洋等海域。我国加入 ICCAT、IOTC 等国际渔业组织，与美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家积极磋商相关捕捞项目，进一步加深与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等国的渔业合作。

⑤ 调整期（1998-2006 年）

全球渔业资源逐年减少，对我国远洋渔业的发展提出新要求。1998 年农业部决定：我国 1999 年海洋捕捞计划产量实行“零增长”，我国远洋渔业开始由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型。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大洋性渔业比重不断增

加，至 2006 年，大洋性渔业与过洋性渔业的产量相当，一改之前过于依赖过洋性渔业的局面。作业海域涵盖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公海及 33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属经济区。该时期，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将发展远洋渔业作为贯彻实施“走出去”战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渔民“转产转业”的重要措施。

⑥ 优化期（2007 年至今）

该时期，我国大洋性渔业与过洋性渔业得到均衡发展。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远洋渔业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同时，远洋渔业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我国开始从远洋渔业大国逐步向远洋渔业强国挺进。

（2）我国远洋渔业发展情况

经过近七十年的历程，我国远洋渔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远洋捕捞作业方式也从最初单船拖网发展到双船拖网、延绳钓、诱网、鱿钓以及围网捕捞等捕鱼技术共存的作业方式，捕捞渔船的生产作业区域从最初的西非海域发展到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管辖的海域和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公海以及南极海域。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统计数据，2021 年度全国远洋渔业总产量和总产值分别为 224.65 万吨和 225.57 亿元，2021 年末远洋渔船数量为 2,559 艘，船队总体规模和远洋渔业产量均居世界前列。目前全球约有 30 余个国家（或地区）从事远洋渔业生产，但年产量超过 10 万吨的仅有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和俄罗斯等 10 余个国家（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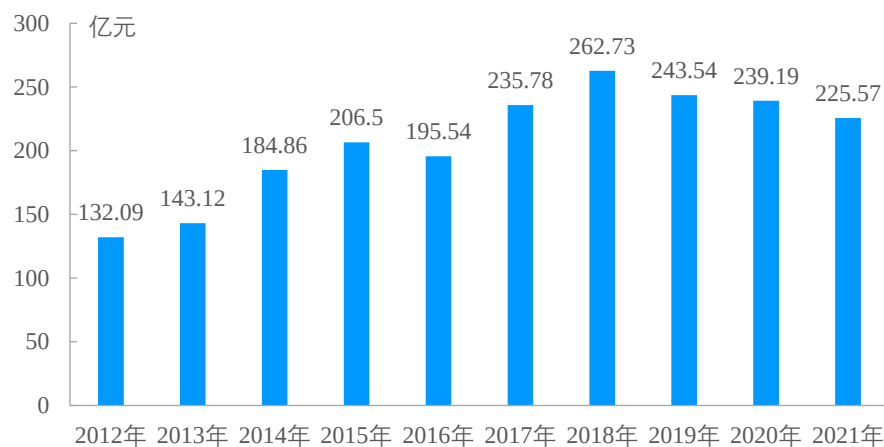
“十三五”以来，农业农村部全面调整发展思路，严控远洋渔业企业和远洋渔船规模，强化规范管理、严打违法违规、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国际合作，推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远洋渔业成为推进农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在丰富国内市场供应、保障国家食品安全、促进对外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 远洋渔业稳定发展，产值产量总体上升

海洋经济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而发展远洋渔业不仅具有资源和经济双重意义，也是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障食品供应安全和践行外交战略的重要方面。2012 年我国远洋渔业总产值为 132.09 亿元，2018 年达到峰值 262.73 亿元，2018 年以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度达 225.57 亿元，远洋渔业总产

值居世界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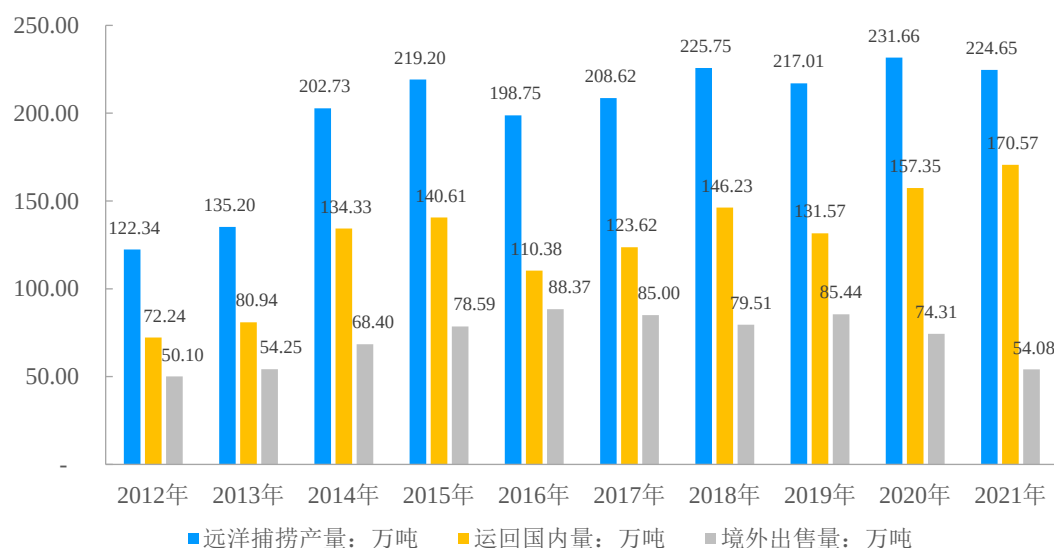
2012-2021 年我国远洋渔业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中国远洋渔业经过多年发展，装备水平和整体捕捞能力显著提升。自 2010 年起，中国远洋捕捞船数以及渔获量多年位居世界前列，2012-2015 年我国远洋捕捞产量逐年增加，2016-2021 年产量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运回国内量变动趋势与远洋捕捞产量趋势一致，2021 年我国远洋捕捞产量为 224.65 万吨，其中运回国内远洋捕捞产量为 170.57 万吨，占全部远洋捕捞产量的 75.93%。

2012-2021 年我国远洋捕捞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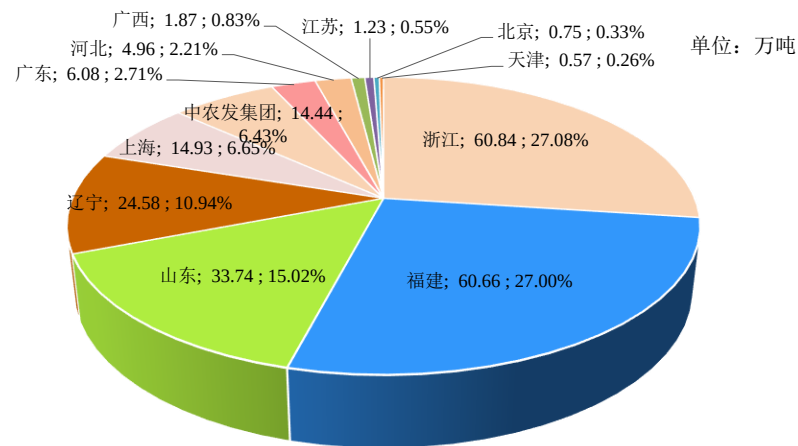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按地区来看，我国远洋捕捞产量来自福建、浙江、山东、辽宁、上海、河北、广东、广西、江苏、天津以及北京等省市，2020 年浙江省产量为 56.84 万吨，占

全国远洋捕捞产量的 24.54%；2021 年浙江省产量为 60.84 万吨，占全国远洋捕捞产量的 27.08%。

2021 年中国各地区远洋捕捞产量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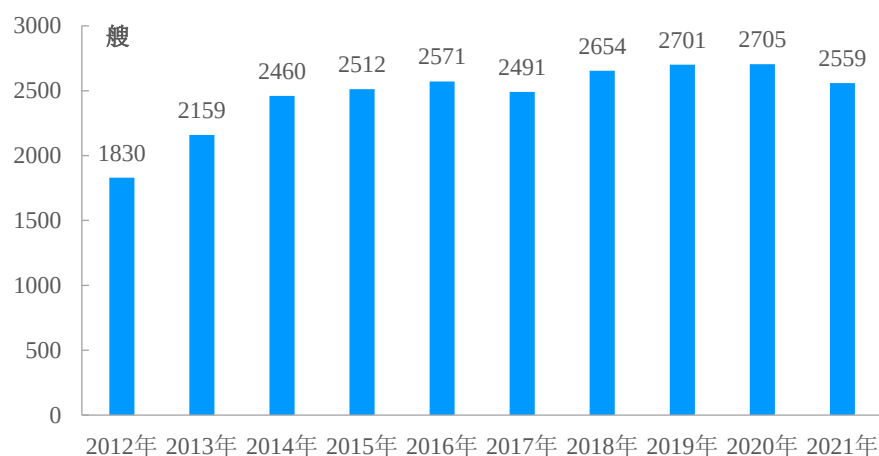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② 远洋渔船数量趋于稳定，捕捞装备显著升级

2012 年以来我国远洋捕捞渔船总体呈现增长趋势，由 2012 年的 1,830 艘增长至 2021 年的 2,559 艘。根据 2018 年《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远洋渔船更新建造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除更新建造和经国务院批准的特殊项目外，农业部不予受理大洋性远洋渔船建造申请，未来我国远洋渔船的数量将控制在 3,000 艘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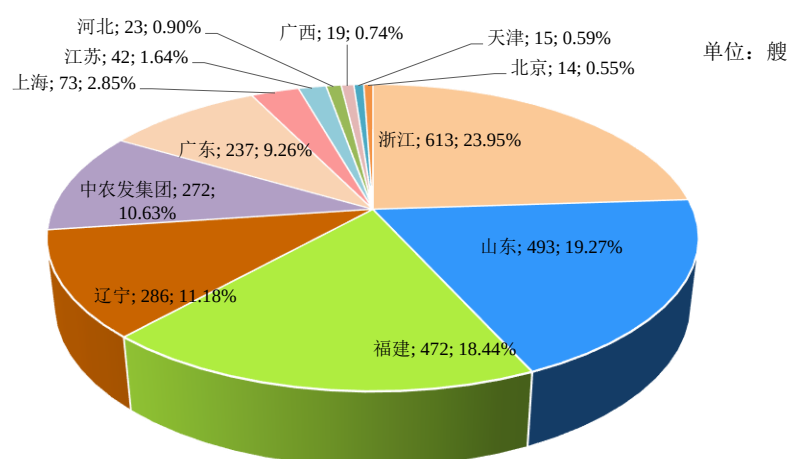
2012-2021 年我国远洋渔船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按地区来看，截至 2021 年末，浙江省远洋捕捞渔船数量排在第一位，山东、福建、辽宁、中农发集团分列第二、三、四、五位，其中浙江省 2021 年末远洋渔船的数量为 613 艘，占全国远洋捕捞渔船数量的 23.95%。

2021 年中国各地区远洋捕捞渔船数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十三五”期间，我国远洋捕捞装备显著升级，在严控渔船数量基础上，大力实施老旧渔船更新建造，10 年内船龄的渔船占作业远洋渔船总数比例提升，鼓励采用安全高效、节能减排的船用装备和技术，推进远洋渔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初步建成了专业化、标准化和现代化的远洋渔业船队。

（3）远洋捕捞作业类型丰富，捕捞区域遍布全球

我国远洋渔船作业种类主要是大洋性渔业和过洋性渔业。大洋性渔业主要包括金枪鱼渔业、鱿鱼渔业、大型拖网渔业、南极磷虾渔业、秋刀鱼渔业等项目，作业方式包括拖网、围网、延绳钓等，作业区域包括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公海及南极海域。过洋性渔业作业海域涉及 40 多个国家（地区）的管辖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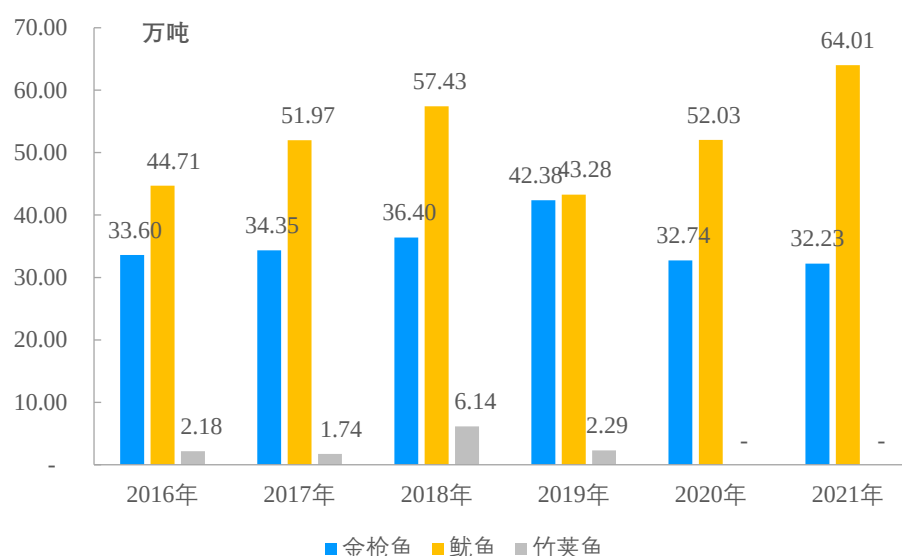
（4）我国远洋渔业的主要品种

远洋渔业产品营养丰富，对保证人民饮食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远洋捕捞品种主要包括金枪鱼、鱿鱼、南极磷虾和竹荚鱼。目前，我国公海鱿鱼钓船队规模和鱿鱼产量、金枪鱼延绳钓船数和金枪鱼产量均居世界前列，秋刀鱼渔船数量和捕捞能力步入世界先进水平，南极磷虾资源开发取得重要进展。

2016-2021 年我国金枪鱼远洋捕捞产量波动较大。其中，2020 年度，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金枪鱼远洋捕捞产量为 32.74 万吨，较 2019 年度减少 9.64

万吨，降低 22.75%；2021 年度我国金枪鱼远洋捕捞产量较 2020 年度变动不大。2016-2018 年我国鱿鱼远洋捕捞产量持续增长，2019 年度产量为 43.28 万吨，较 2018 年度下降，2020 年度产量回升至 52.03 万吨，2021 年度产量上升幅度较大达 64.01 万吨；2016-2019 年度竹荚鱼远洋捕捞产量波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8 年度为 6.14 万吨，2016、2017 和 2019 年度产量总体稳定。

2016-2021 年我国远洋渔业主要品种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① 金枪鱼

金枪鱼也叫鲔鱼、吞拿鱼，是一种生活在海洋中上层的鱼类，广泛分布在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等热带海域，属大洋性高度洄游鱼类。金枪鱼活力旺盛，生命力较强，具有营养价值高、受污染程度少的特点，在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广受消费者欢迎，被誉为“无公害、绿色、健康海鲜珍品”。

根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数据，2018 年度金枪鱼全球年产量为 790 万吨，创造了历史捕捞产量记录，捕捞量位列全球远洋渔业品种之首。经济价值较高的金枪鱼品种有蓝鳍金枪鱼、大目金枪鱼、黄鳍金枪鱼、长鳍金枪鱼和鲣鱼等，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特点
1	 蓝鳍金枪鱼	身体纺锤形，背部两侧深蓝色，体长最长可达 3 米以上，体重最重可达 500 千克，是金枪鱼类中最大型的鱼种。蓝鳍金枪鱼又分为太平洋蓝鳍金枪鱼、大西洋蓝鳍金枪鱼、南方蓝鳍金枪鱼等，常用于制作金枪鱼生鱼片
2	 大目金枪鱼	因眼睛大而得名，栖息水深为 200-300 米。具高度洄游特性，喜集群，鱼肉脂肪含量 10%左右。太平洋中的成年大目通常最长可达 206 厘米，最重可达 197.30 千克，常用于制作金枪鱼生鱼片
3	 黄鳍金枪鱼	因成年鱼的鱼鳍上带有黄色而得名。栖息水深为 1-100 米，最深可达 160 米。鱼肉脂肪含量极低，仅为 2%左右。体长 1-3 米，体重一般为 40-60 千克，常用于生产金枪鱼生鱼片或金枪鱼罐头
4	 长鳍金枪鱼	体背呈深蓝色，侧面及腹部为银白色，显著特征是胸鳍呈刀状，是金枪鱼中个体较小的一种。体长 1-1.5 米，体重一般为 15 千克，最大的可达 50 千克以上，常用于生产金枪鱼罐头
5	 鲣鱼	身体纺锤形，背部蓝褐色，腹部银白，显著特征是体侧 4-7 条纵纹，是个体最小的金枪鱼。一般体长为 0.4-0.5 米，大的也有 1 米以上，常用于生产金枪鱼罐头
6	 剑、旗鱼	身体呈棱形，背部深褐色，腹部银白色，其显著特征是上颌又尖又长，一般活跃在中上层，也能在 500-800 米水层追食。体长 3-5 米，体重 300 余千克

金枪鱼的捕捞作业方式主要分为金枪鱼围网捕捞和金枪鱼延绳钓捕捞。

金枪鱼围网船主要捕捞鲣鱼和黄鳍金枪鱼等。2001 年我国引进第一艘金枪鱼围网船，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金枪鱼围网船数量已达 30 余艘，作业海域集中在中西太平洋（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WCPO）地区（含巴布亚新几内亚、密克罗尼西亚和基里巴斯等国家专属经济区）。中西太平洋地区是全球金枪

鱼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也是全球金枪捕捞作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该区域内的金枪鱼年渔获量约占全球金枪鱼年渔获量的 40%。

金枪鱼延绳钓船主要捕捞蓝鳍金枪鱼、大目金枪鱼和长鳍金枪鱼等。按照捕捞对象不同，可分为超低温型、常温型和冰鲜型。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为大洋性渔船，冷冻鱼获能力强，主要用于捕捞大目金枪鱼；常温延绳钓船主要用于捕捞长鳍金枪鱼；冰鲜型金枪鱼延绳钓船属过洋性渔船，以小型船只为主，通常以作业水域所属沿海国为据点，对渔获物进行加冰保鲜，经空运流入市场。我国金枪鱼延绳钓船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金枪鱼延绳钓船队规模和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作业海域分布在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公海，部分渔船进入斐济、所罗门、瓦努阿图和基里巴斯等太平洋岛国专属经济区。

② 鱿鱼

鱿鱼，也称柔鱼、枪乌贼，是软体动物门头足纲鞘亚纲十腕总目管鱿目开眼亚目的动物，主要分为北太鱿鱼、阿根廷鱿鱼、秘鲁鱿鱼等种类。鱿鱼营养丰富，是世界海洋渔业资源中未充分利用且具有较大潜力的海洋生物之一。

远洋鱿钓是我国大洋性渔业的支柱产业之一。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已有 600 余艘远洋鱿钓渔船，远洋鱿鱼产量达 40 多万吨，约占世界鱿鱼产量的 20%。经过 30 年发展，产业规模跃居全球前列，鱿鱼年产量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远洋鱿鱼生产国和消费国。

（5）我国远洋渔业的发展前景

远洋渔业是推进农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在丰富国内市场供应、保障国家食品安全、促进对外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

2020 年 11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中国远洋渔业履约白皮书（2020）》，强调了全面履行船旗国义务、严格实施远洋渔业监管、促进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远洋渔业管理原则；同时，白皮书明确了我国努力建设“布局合理、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负责任和可持续”的远洋渔业产业发展思路：一是加强远洋渔业的科技和管理支撑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渔业资源科学调查和动态检测，推进资源养护管理研究；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支持发展环境

友好型、高效节能的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加强远洋渔业信息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履约能力；三是加强双边或多边交流，促进远洋渔业国际合作。

海洋食品是人类重要的蛋白质来源之一，具有少污染、高蛋白、低脂肪、多维营养、健身补脑的特点，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预测，全球对水产品的消费量将进一步增加，供求矛盾将继续存在；随着我国远洋渔业监管体系的完善、远洋产品深加工能力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国内消费市场培育，远洋渔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海洋食品行业

近年来，我国海洋食品行业通过内部技术开发以及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加强了产品加工、食品质量检测、食品保鲜和冷冻仓储、冷链运输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国内大型海洋食品企业重视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溯源与召回技术的开发，通过引进或开发先进的关键检测设备和技術，构建了 ISO9001、ISO22000、BRC、HACCP 等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国内海洋食品行业正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渐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 行业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断推动我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建设。海洋食品行业也针对性地建立了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

② 生产流程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食品监管体系的日趋严格及海洋食品资源端与市场端的激烈竞争，行业优胜劣汰现象明显。具有规模化优势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和产

品配方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研发实力，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稳定，并通过改良创新不断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小型作坊式生产企业由于生产技术、质量控制技术较为落后，逐渐被市场淘汰。

（2）远洋捕捞行业

① 远洋渔船呈现自动化、集成化等技术特点

随着远洋渔业的发展和造船技术的进步，远洋渔船呈现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如：为捕捞中上层鱼类资源，渔业发达国家大力发展大型围网渔船与大型延绳钓渔船等。同时，机械化与自动化技术在远洋捕捞行业得到普遍应用，呈现“甲板工作机械化，驾驶、捕捞、加工、生产自动化”的技术特点，自动化技术应用降低了渔捞人员的劳动强度，同时提高了生产安全性和捕捞效率；大型远洋渔船配备鱼获加工、冷冻、仓储等配套环节，呈现集成化作业的特点。

远洋渔船作业的主要成本为燃油费用，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远洋渔船对节能降耗的需求越来越高，渔船航行和运行的节能降耗技术得到不断开发。

② 高新技术与远洋捕捞作业方式相结合

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推动捕鱼技术步入了高科技时代。遥感技术与卫星定位等高新技术在远洋捕捞产业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卫星定位与导航系统、电子集鱼及渔场探测系统能精准判断鱼群位置并快速到达渔场，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新装备、新技术不断升级，全自动鱼类处理系统、鱼腹切割设备和刷洗系统等新技术应用对远洋渔业生产方式产生了变革性的影响。

③ 新型的渔具材料不断开发

不同捕捞作业方式对渔具材料种类具有不同的要求，目前，在渔业上广泛使用的合成材料有聚乙烯、尼龙、聚丙烯、聚氯乙烯、聚酯等。远洋渔船的大型化发展趋势对拖力、网具度和网目尺寸的要求上升，对高强度、特种化渔具材料的需求日益突出。随着化工技术的进步，新型渔具材料得以不断开发和运用。

④ 信息化的远洋渔业管理平台逐步应用

随着互联网、卫星通信及海洋大数据的快速发展，发达渔业国家及远洋捕捞龙头企业日益重视对远洋渔业管理平台的开发和应用。信息管理平台集渔船及船

员管理、定位监控、视频联络、卫星导航、渔场探测、预报预警等诸多功能于一体，能显著提高远洋渔业企业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履约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全产业链经营及规模化壁垒

海洋食品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较大的经营规模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海洋食品企业能促进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发展，实现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的串联倍增。坚持规模化运作、全产业链布局的现代海洋食品企业可以提高对水产品资源端和市场端的控制力，加快向产业后端延伸，促进海洋食品产业链条精深化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构建更加成熟高效的销售渠道网络，畅通产业要素资源流动，容易促进良性的经营循环，形成强者愈强的局面，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2）品牌壁垒

品牌效应和客户粘性是海洋食品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优质海洋食品的消费需求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安全、质量、口味、营养和功能等特质。消费者在食品安全和品质控制方面对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更加信赖，尤其是在“新零售”模式兴起的情境下，消费者在同等情况下更容易选择具有较好口碑的商品。目前我国海洋食品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认可和市场检验后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需要产品质量控制、渠道宣传等多方面的长期投入，从而使得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体系的建设是海洋食品企业抢占市场、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方法，销售渠道的成熟度和稳定性直接影响海洋食品企业的行业地位。我国海洋食品行业的传统销售渠道以水产市场批发为主，目前逐步向生鲜超市、餐饮配送和生鲜电商等多元化销售渠道转型，无论传统渠道还是新兴渠道，都需要做到覆盖范围广、物流效率高和信息化程度高。海洋食品行业销售体系的建设对企业资金要求和管理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营销和渠道优势。

（4）质量安全壁垒

食品质量安全是人类生存的基础，社会稳定的保障。它不仅关系着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影响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随着人们对海洋食品质量安全的高度关注，要满足消费者“从海洋到餐桌”的健康、安全海洋食品需求，需要海洋食品企业投入资金，购入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构建覆盖“捕捞/养殖-加工-物流仓储-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鉴于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作用，国家不断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法规；国外主要水产进口国纷纷提高了对进口海洋食品的质量安全要求，一些大的采购商要求供应商通过 BRC、MSC、HACCP 等认证，海洋食品行业质量安全壁垒越来越高。

（5）资质壁垒

从事远洋捕捞的企业必须获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截至 2020 年末，取得《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共计 180 家。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十四五”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未来我国远洋渔船的规模控制在 3,000 艘以内，除更新建造和经国务院批准的特殊项目外，农业农村部不予受理大洋性远洋渔船建造申请。国家主管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及远洋渔船数量的限制，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在海洋食品的销售方面，作为海洋食品主要出口区域的欧美日发达国家普遍对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非常严格甚至苛刻，如在欧盟销售海洋食品需进行欧盟水产品注册，在美国区域内销售海洋食品需取得 FDA、HACCP 等认证，超低温金枪鱼出口日本需对渔船进行 OPRT 注册等。相关销售资质认证程序对行业新进入者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和卫生条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不能及时办妥相关资质认证，产品将无法在特定区域内销售。

（6）资金壁垒

远洋渔业是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于远洋捕捞船舶的建造和运营。由于远洋捕捞船舶的专业性，其建造成本远高于同等吨位的普通商船价格，对远洋捕捞企业的资本投入要求较高。同时，海洋食品企业布局全产业链经营模式，需对海洋食品配套加工基地、终端销售渠道铺设等下游环节持续

投入。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下的海洋食品企业，初始投入金额较大，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渔业是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对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渔业的扶持力度很大。“一带一路”战略、“海洋强国”战略实施的背景下，海洋食品行业迎来发展机遇；同时，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提高远洋渔业设施装备水平，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出“完善加工、流通、补给等配套环节，延长产业链，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建设水产品仓储、运输等冷链物流”的远洋渔业发展思路。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布将对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渔业及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未来，海洋食品企业将朝着规模化、深加工和全产业链的方向发展。

② 国家监管体系的完善为行业进步提供保障

2020年11月2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中国远洋渔业履约白皮书(2020)》，强调“始终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致力于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促进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的远洋渔业发展思路，提出了“全面履行船旗国义务、严格实施远洋渔业监管、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强化远洋科学支撑、推进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加强远洋渔业国际合作”的具体要求。

我国远洋渔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有利于塑造良好的竞争环境，打击非法捕捞等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促进行业的有序发展；我国积极加入国际渔业组织，在国际渔业管理框架下提升履约能力水平，开展双边及多边交流等活动，将有助于促进大型远洋渔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国际竞争力。

③ 购买力的提升和饮食理念的转变拓展了海洋食品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883元，2016年至2022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接近5%。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使

得居民饮食理念与饮食结构发生了较大转变，健康、安全、美味等多重特点集于一身的优质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优质海洋食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和营养丰富等特点，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健康饮食的需求。随着居民购买力的持续提升和饮食理念的转变，消费者对优质海洋食品的整体需求相应提升，优质的海洋食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④ 新零售业态的兴起为海洋食品终端销售拓宽渠道

近年来，新零售业态的兴起，为消费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海洋食品消费场景和体验。新零售模式的兴起及行业的发展对海洋食品企业的经营模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餐饮渠道来讲，供应需求由原料海产品直接供应转变为半成品、预制品及定制化海洋食品的供应，海洋食品供应商被附以中央工厂或中央厨房的功能；从商超渠道来讲，简单原料包装产品供应转变为半成品或即食海洋产品的供应。随着下游客户及消费者的消费场景变化，海产品原料供应逐渐转变为食材化供应成为中国海洋食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新零售模式的发展为终端客户提供了不同的消费思路和品牌选择，为中国海洋食品行业带来了诸多创新和可能，促进海洋食品行业销售渠道的多元化。

⑤ 食品监管趋严促进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集中

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后，《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陆续出台，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下，有利于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集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加速淘汰业内生产不规范、产品质量不达标、生产技术落后和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

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日趋关注，使得对优质名牌产品的消费意识日益增强，信赖度进一步提高，大型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将凭借自身的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及完善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⑥ 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助力

海洋食品对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统筹物流枢纽设施、

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近年来，我国冷链仓储和物流得到了快速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水产品冷库的数量达到 8,454 座，冷藏能力达到 474.63 万吨；同时，国际先进的 HACCP 体系认证、WMS 新技术已全面引入国内。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的不断进步与广泛应用为本行业生产规模、市场范围的扩大和品质的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⑦ 技术进步和装备水平升级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捕捞技术的进步以及装备水平的提升对远洋捕捞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近年来，我国大型渔船设计能力、建造技术持续进步，有力促进了我国远洋捕捞业的装备升级，金枪鱼围网船、金枪鱼延绳钓船等大型远洋渔船实现了国产化。同时，卫星导航、遥感技术、探鱼系统和可视化的远洋渔船智能管理系统等应用技术的发展推动了远洋捕捞作业方式的变革、管理效率和作业效率的提升。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食品安全溯源技术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远洋捕捞源头-生产加工-市场流通-消费者餐桌”全程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监管有力地保障了海洋食品安全性。

快速升级的装备水平与长足发展的溯源技术为我国远洋捕捞行业和海洋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持。

（2）面临的风险

①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存在反复，海洋食品行业受到冲击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扩散。随着疫情控制力度的加强、疫苗的使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2 年 12 月，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存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甚至会出现反复，将会对海洋食品行业造成不利的影响。

② 我国远洋渔业企业总体实力不强，国际竞争面临劣势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拥有合法远洋渔业企业 180 家，但在国际竞争中具有规模优势的大型远洋渔业企业数量较少。中国的远洋渔业企业重生产捕捞、轻加工销售，重视资源端的竞争，但未在市场端进行合理布局，缺少自主品牌，普遍

未建立全面的营销网络。在国际市场中，我国远洋渔业企业主要凭借劳动力成本优势参与竞争，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投入较少，随着劳动力成本的逐步上升，面临较为严峻的发展局面。

4、行业周期性特征

（1）海洋食品行业

海洋食品行业上游为海洋捕捞业与海洋养殖行业，原料供应会受到鱼类资源和养殖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海洋食品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经济的强势增长能有效促进海洋食品消费，经济低迷会降低消费者经济承受能力，减少对海洋食品的需求。单位价值较高的高端海洋食品较易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周期性明显；单位价值较低的海洋食品主要面向普通消费群体，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远洋捕捞行业

远洋渔业资源具有再生性的特点，鱼类的生长具有其规律性和周期性，部分渔业品种受气候环境及人类捕捞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产量呈现周期性的特点。

远洋捕捞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的强势增长能有效促进远洋渔业的发展；同时，经济不景气的时候，消费者会考虑经济承受能力，物质需求会紧缩，势必影响远洋渔业的发展。此外，单位价值较高的渔捞产品较易受到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周期性明显；单位价值较低的渔捞产品主要面向普通消费群体，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5、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海洋食品行业

①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海洋食品行业上游行业为海洋捕捞业与海洋养殖行业，海洋食品原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到了捕捞产量和养殖产量的影响。受到气候条件、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主要海产品的年产量会有波动。海产品的采购价格直接影响海洋食品企业的采购成本。

②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下游为商超类、生鲜电商以及餐饮企业等终端消费市场，终端消费者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是本行业的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海洋食品新零售模式的变革，人们对海洋食品消费需求上升，海洋食品行业有着较大的市场空间。海洋食品企业是否能及时发觉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构建可追溯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建设新零售模式渠道，为消费者提供快捷、健康、安全的海洋产品，成为海洋食品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及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

（2）远洋捕捞行业

①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远洋捕捞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捕捞设备制造业和石化行业。

远洋捕捞船舶具有专业性强，造价较高等特点。近年来，我国大型渔船设计能力、建造技术持续进步，金枪鱼围网船、金枪鱼延绳钓船等大型远洋渔船实现了国产化，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远洋捕捞企业的装备升级。同时，卫星导航、遥感技术和探鱼系统等渔船应用技术的发展推动了远洋捕捞作业方式的变革和作业效率的提升。

远洋捕捞作业的主要成本支出为燃油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原油价格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燃油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远洋渔业企业生产成本。

②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远洋捕捞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海洋食品行业。我国的远洋渔业一贯重视在资源端的竞争和布局，在加工配套及海洋产品终端销售体系的投入不足。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消费需求和配套设施的推动之下，我国海洋食品加工能力不断上升；大型远洋渔业企业通过销售渠道下沉，加强对终端市场的布局，海洋食品终端销售体系日益完善。

海洋食品行业的日益发展，对远洋捕捞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断上升，促进了远洋捕捞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上升，海洋食品行业积极构建全程可追溯的质量控制体系，对远洋捕捞行业的质量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

（五）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海洋食品行业具有“小生产、大市场、小规模、大群体”的特征，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市场化成熟度高。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有水产品加工企业 9,202 家，其中规模以上的水产品加工企业 2,497 家，主要集中在浙江、山东、广东、福建和辽宁等省份。在“新零售”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大型海洋食品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加速前向一体化建设，构建水产批发、生鲜超市、餐饮配送和生鲜电商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体系，在行业竞争中赢得先机，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的趋势。

目前，海洋食品行业进入了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将向着全产业链经营、品牌化发展方向转变。大洋世家、开创国际、中水渔业等国内大型远洋渔业企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之下，为提高业绩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布局水产品加工、水产品终端销售等业务。未来，全产业链经营的海洋食品企业将通过资源、加工和销售渠道的有机结合，逐步提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实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中水渔业

中水渔业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6,585.87 万元，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798.SZ。中水渔业是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主要从事远洋渔业的上市企业，捕捞区域涉及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等主要洋区。中水渔业主要产品有阿根廷鱿鱼、秘鲁鱿鱼、秋刀鱼和金枪鱼等海产品及加工制品。2021 年度中水渔业营业收入总额为 46,239.07 万元。

（2）开创国际

开创国际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4,093.66 万元，于 2009 年借壳华立股份实现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097.SH。开创国际主要从事远洋渔业捕捞、水产品加工等业务，拥有拖网生产船队和金枪鱼围网船队两大船队，其中金枪鱼网围船队主要捕捞鲣鱼、黄鳍金枪鱼，捕捞的围网金枪鱼用于直接销售或通过马绍尔设立的加工厂制成鱼柳销售；大型拖网船队主要捕捞竹荚鱼、鳕

鱼及鲐鱼，竹荚鱼主要通过德国销售公司销往尼日利亚市场，其余鱼种大部分运回国内自行销售。2021 年度开创国际营业收入总额为 198,031.70 万元。

（3）中鲁远洋

中鲁远洋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6,607.13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在深交所 B 股上市，股票代码 200992.SZ。中鲁远洋主营业务为远洋捕捞、海洋运输、水产品精深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等。中鲁远洋在山东建有集冷藏、加工、贸易、冷链物流为一体的远洋渔业产品精深加工及物流基地，产业链条较完整。中鲁远洋主要产品为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金枪鱼生鱼片等。2021 年度中鲁远洋营业收入总额为 93,428.44 万元。

（4）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是国内具有综合规模优势、产业链条较为完整的现代化渔业企业辽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从事大洋性及过洋性捕捞、加工、销售等业务，主营南极海域南极磷虾、中西太平洋金枪鱼、北太平洋秋刀鱼、阿根廷鱿鱼等捕捞、加工、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东南亚和国内市场，在国内外远洋渔业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5）国联水产

国联水产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91,229.23 万元，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094.SZ。国联水产专注于水产行业，已发展为集育苗、工厂化养殖、饲料、海洋食品加工、国内国际贸易、水产科研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国联水产核心业务为水产品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有虾类、罗非鱼、小龙虾等。2021 年度国联水产营业收入总额为 447,417.00 万元。

（6）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是一家集海洋捕捞、海洋产品冷冻储存、海洋食品研发、海洋健康食品精细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捕捞区域涉及印度洋、大西洋、太平洋和我国近海海域，捕捞品种主要为金枪鱼、鱿鱼、鳕鱼等经济鱼类。山东蓝润水产

有限公司以远洋捕捞为基础，聚焦水产食品核心主业，拥有高标准的金枪鱼加工车间和金枪鱼罐头车间，主要生产金枪鱼生鱼片、金枪鱼鱼柳和金枪鱼罐头等。

（7）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主营水产品收购、加工以及销售，专业生产各种金枪鱼产品，包括正鲣、黄鳍金枪鱼、长鳍金枪鱼、东方狐鲣、扁舵鲣等。工厂占地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共分为四个加工车间及 1 个 8000 吨级冷藏库，可年处理原料 4~5 万吨，成品约 2~2.5 万吨，日处理原料量为 150~200 吨。主要产品为金枪鱼生鱼片、金枪鱼鱼柳等。

3、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坚持以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全球化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的数据，2021 年度全国渔业经济总产值为 29,689.73 亿元，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831.59 万元、327,975.61 万元和 393,865.29 万元，占全国渔业经济总产值的比例约为 0.11%-0.13%。

从远洋捕捞业务来看，公司主要捕捞品种金枪鱼和鱿鱼的捕捞规模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中 2019-2021 年度公司金枪鱼的产量分别占全国产量的 11.00%、14.63%和 12.67%，鱿鱼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3.75%、5.71%和 3.34%。2019-2021 年度公司金枪鱼和鱿鱼的捕捞产量占全国金枪鱼和鱿鱼的产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枪鱼	鱿鱼	金枪鱼	鱿鱼	金枪鱼	鱿鱼
大洋世家产量	4.08	2.14	4.79	2.97	4.66	1.62
全国产量	32.23	64.01	32.74	52.03	42.38	43.28
比例	12.67%	3.34%	14.63%	5.71%	11.00%	3.75%

数据来源：全国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渔业统计年鉴》，其中鱿鱼产量包括北太鱿鱼、阿根廷鱿鱼和秘鲁鱿鱼等不同鱿鱼品种，公司捕捞的鱿鱼为阿根廷鱿鱼。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 覆盖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构建了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作为国内海洋食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先行者，公司已建成“远洋捕捞-海洋食品生产-海洋食品进出口-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产业链条完整性和综合效益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各产业环节发展具有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发展成为实力强、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

A、突出的全球供应链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通过三大远洋捕捞船队和全球化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公司自捕金枪鱼和鱿鱼的产量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2021 年度金枪鱼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12.67%，鱿鱼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3.34%，从源头上保障海洋食品的原料供应和质量控制。

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采购渠道，与众多品质优良、货源稳定的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中水渔业、开创国际、台湾丰群、中鲁远洋、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等国内优质金枪鱼资源供应商，CERMAQ、OCEAN QUALITY 等三文鱼资源供应商，玛鲁哈日鲁等日本优质冰鲜鱼供应商，EXPALSA EXPORTADORA DE ALIMENTOS S.A、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SONGA 和 OMARSA S.A 等全球知名的虾类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拥有较为完整的业务资质和质量控制体系，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通过对全球优质海洋食品供应链资源的整合，公司形成了自身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持续强化“买全球、卖全球”的全球优质海洋产品精选供应链能力。

B、领先的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业务优势

公司坚持以金枪鱼、虾等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建有的大型金枪鱼加工及仓储基地，生产规模和资质完整性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加工基地采用 HACCP、BRC、ISO22000 体系等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构建了食品可追溯体系，并

通过了美国FDA认证和欧盟水产品注册。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大洋优品产业园的建设，集中构建先进的金枪鱼、鲑鱼、虾等水产品、海洋生物制品、健康食品生产线及配套的大型自动化冷库、产品研发中心等设施，通过资源整合与科技创新，推动公司海洋食品业务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

公司持续布局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业务，在国家实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战略背景下，紧跟国内消费市场动态，通过国内领先的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业务，形成了在海洋食品行业的竞争优势。

C、完善的海洋食品销售渠道体系优势

公司坚持以境内市场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境外市场，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日本水产株式会社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境内市场方面，公司开发了海底捞、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

2011年以来，公司开始在国内海洋食品终端销售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宁波、厦门和苏州等国内一二线城市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京东等平台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通过建立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体系，公司实现了国内业务与出口业务的协同发展、传统销售渠道与新零售模式的有机结合，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② 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让农村发展、让农业现代化、让农民富裕”的使命，以“大洋世家优品唤醒14亿国人的味蕾，让消费促进慈善”为经营愿景，不断推进“大洋世家”品牌建设，强化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万向三农集团旗下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被评为全国首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浙江省重点进口平台、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和浙江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2022年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曾获得2021年度水产品行业头部企业、最具影响力水产品企业品牌等荣誉，并于2016年成为G20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在海洋食品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建立了“大洋世家”自主品牌，通过发展金枪鱼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餐饮配送和线上销售等终端销售体系，不断提升“大洋世家”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知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消费者为导向、严把质量关，严格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③ 管理经验及人才优势

远洋捕捞和海洋食品的标准化生产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随着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日益完善，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贯穿远洋捕捞、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终端销售管理和新零售等业务环节的人才队伍，并培养了一批掌握捕捞、生产和销售的复合型管理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 质量安全优势

质量安全是远洋渔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石。公司作为全产业链经营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注重对产品质量安全的全程把控。公司在远洋捕捞、冷链运输、海洋食品生产、冷库仓储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温度控制标准，并购入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进行金属检测等，保证海洋食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产品加工基地采用HACCP、ISO体系等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构建了全程可追溯的质量体系，通过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保证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以“为人类提供更多绿色、自然、健康的海洋产品”为宗旨，通过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了消费者的产品信任度，形成了质量安全方面的竞争优势。

⑤ 经营资质优势

作为全产业链经营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公司取得了覆盖捕捞环节、加工环节和销售环节的各类经营资质。

在远洋捕捞环节，公司取得了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远洋渔业资格证书》；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均取得了公海捕捞许可证，并通过办理入渔和在区域性渔业组织注册，取得了在相关海域进行捕捞作业的资质；鱿鱼钓船通过入籍的方式在阿根廷进行了注册，并获得了阿根廷捕捞许可证，拥有在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捞作业的资质。

在海洋食品加工环节，公司的加工基地获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了欧盟水产品注册、BRC 认证、HACCP 认证和 MSC 认证等，获得了产品销往特定区域的相关资质。

在水产品销售环节，公司的主要水产品销售主体、金枪鱼体验店等获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通过 OPRT 的注册，超低温金枪鱼产品可以销往日本市场。

凭借覆盖全产业链的经营资质，公司在捕捞资源、产品销售市场等诸多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

⑥ 资源优势

远洋捕捞是资源型行业，公司深耕远洋捕捞行业多年，通过入渔基里巴斯、阿根廷等渔业资源丰富的国家，获得了稳定地金枪鱼、鱿鱼资源。

基里巴斯位于中西太平洋地区，拥有 350 万平方公里的专属经济区，金枪鱼资源丰富。公司与基里巴斯政府合资成立子公司，并在基里巴斯推进新建 5 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10 艘玻璃钢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冷藏、物流、加工综合基地。通过加强与基里巴斯政府的投资与合作关系，公司稳定地获得了基里巴斯的入渔许可，并具备帮助国内其他远洋渔业企业办理入渔的能力，在规范有序的管理下，获取了太平洋岛国金枪鱼资源。

阿根廷位于南美洲，具有丰富的鱿鱼资源，公司通过在阿根廷设立子公司并组建阿根廷籍鱿鱼船队获得了阿根廷鱿鱼的捕捞许可。目前，公司拥有 11 艘在作业状态的阿根廷鱿鱼钓船，在入渔阿根廷的中国渔业企业中，公司鱿鱼钓船队规模位列第一，具有稳定地获取阿根廷鱿鱼资源的能力。

公司通过获取捕捞区域的入渔资质和捕捞许可，具有稳定获取金枪鱼、鱿鱼资源的能力，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形成了资源优势。

⑦ 技术及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 22 艘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7 组金枪鱼围网船和 11 艘阿根廷鱿鱼钓船组成的三大远洋捕捞船队，船队规模及渔船先进性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上线了远洋渔船智能管理系统，具有对远洋渔船进行远程管理、远程监控和生产指挥、远洋涉外事件预警/报警处理、渔情分析预测和海况气象在线查询等功能。智能管理系统利用海洋大数据、卫星定位技术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将所有数据整合呈现在系统平台上，提升了远洋渔船的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引进先进的海洋产品加工技术构建了产品加工技术体系，并引入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质量检测设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凭借多年的持续投入与开发，公司在渔船装备、管理系统和加工技术等方面形成了科技支撑体系，在同行业竞争中形成技术及装备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远洋捕捞渔船具有专业性和特殊性，造价高昂，对资金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利润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开创国际、中水渔业和中鲁远洋均为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资本运作实现行业兼并，并募集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作为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公司实现上市后将解决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可通过资本运作落实公司的经营战略。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本招股说明书按照主营业务情况和产品类别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终选择开创国际、中水渔业和中鲁远洋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类型	业务特点	捕捞船队规模	捕捞量
开创国际	金枪鱼、鲑鱼、竹荚鱼等鱼种的捕捞、罐头食品加工、渔货贸易及海上运输等	开创国际主营业务以远洋捕捞和海洋食品加工业务为主，拥有拖网生产船队和金枪鱼围网船队两大船队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开创国际金枪鱼围网船队共拥有 11 艘金枪鱼围网船（含租	2021 年度围网金枪鱼捕捞量 109,769.98 吨，拖网船队沙丁鱼和鲈鱼产量 12,278 吨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类型	业务特点	捕捞船队规模	捕捞量
			赁)等	
中水渔业	金枪鱼捕捞等	中水渔业主营业务以远洋捕捞为主,加工和贸易业务规模较小,拥有金枪鱼延绳钓船队	截至2022年6月末,中水渔业拥有74艘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1年度超低温金枪鱼捕捞量12,013.6吨
中鲁远洋	金枪鱼的捕捞、船只租赁及冷藏加工贸易等	中鲁远洋主营业务为远洋捕捞、海洋运输、水产品精深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等。中鲁远洋在山东建有集冷藏、加工、贸易、冷链物流为一体的远洋渔业产品精深加工及物流基地,产业链条较完整,拥有金枪鱼围网船队、金枪鱼延绳钓船队、拖网生产船队	截至2022年6月末,中鲁远洋拥有7艘金枪鱼围网船、14艘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2艘拖网渔船和2艘鱿鱼钓船	2021年度各类鱼获捕捞量27,122吨
发行人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金枪鱼和鱿鱼等远洋捕捞产品、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金枪鱼鱼肉等水产加工食品、虾蟹贝和冰鲜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以及餐饮服务	发行人是全产业链经营的海洋食品企业,业务体系涵盖远洋捕捞、海洋食品生产、海洋食品进出口和终端销售等,拥有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金枪鱼围网船和阿根廷鱿鱼钓船三大远洋捕捞船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22艘,金枪鱼围网船7艘,鱿鱼钓船11艘	2021年度超低温金枪鱼捕捞量5,989.72吨、围网金枪鱼捕捞量34,856.00吨,鱿鱼捕捞量21,364.90吨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别上各有侧重,但也存在相互重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可比性。

2、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2022年1-6月	开创国际	78,036.47	3,988.56	35.90%
	中水渔业	21,167.65	5,061.56	5.03%
	中鲁远洋	37,054.90	-1,481.70	1.28%
	发行人	183,507.04	23,393.96	15.66%

期间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2021 年度	开创国际	198,031.70	19,801.60	34.50%
	中水渔业	46,239.07	-8,886.87	-13.23%
	中鲁远洋	93,428.44	3,665.39	9.07%
	发行人	393,865.29	39,170.71	12.82%
2020 年度	开创国际	196,895.22	14,612.69	36.60%
	中水渔业	44,528.66	-15,694.57	-19.61%
	中鲁远洋	96,621.30	3,855.68	9.09%
	发行人	327,975.61	19,752.44	13.24%
2019 年度	开创国际	221,209.49	18,246.23	34.70%
	中水渔业	57,866.90	2,035.15	4.00%
	中鲁远洋	112,895.19	9,877.45	15.95%
	发行人	315,831.59	26,020.14	14.95%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均处于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① 远洋捕捞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远洋捕捞产品主要为金枪鱼原鱼和鱿鱼，远洋渔船的年捕捞量受船上工作人员的捕捞技术、鱼群数量、渔场位置、海洋环境和作业天数等多种因素影响，远洋渔船的产能难以准确计算。远洋捕捞量、外购量、生产领用量、库存量勾稽情况如下：

A、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库存量	3,002.12	6,504.09	9,346.90	3,115.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洋捕捞量	3,014.01	5,989.72	6,317.84	7,026.92
外购量	4,566.33	9,060.96	14,981.99	17,101.11
生产领用量	4,252.20	9,267.55	5,690.22	10,621.94
研发领用量	-	15.35	5.58	6.35
销售量	2,124.66	9,269.76	18,446.83	7,268.06
期末库存量	4,205.60	3,002.12	6,504.09	9,346.90

B、围网金枪鱼原鱼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库存量	7,891.16	16,890.28	21,214.41	25,849.21
远洋捕捞量	19,617.00	34,856.00	41,559.00	39,586.00
外购量	8,832.39	54,122.15	48,037.19	66,927.68
生产领用量	13,322.75	64,938.92	62,163.13	69,273.29
销售量	11,919.20	32,872.68	31,757.19	41,875.19
合并范围变化 [注]	-	165.67	-	-
期末库存量	11,098.60	7,891.16	16,890.28	21,214.41

注：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宁波今日围网金枪鱼库存 165.67 吨。

C、鱿鱼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库存量	13,162.04	16,005.43	185.29	141.23
远洋捕捞量	24,014.31	21,364.90	29,650.67	16,249.51
外购量	3.35	10.23	322.78	0.26
生产领用量	2.85	67.70	6.59	45.61
销售量	14,481.44	23,667.40	14,146.72	16,160.10
存货毁损[注]	2.84	483.42	-	-
期末库存量	22,692.57	13,162.04	16,005.43	185.29

注：2021 年公司存在 483.42 吨阿根廷鱿鱼运回国内时，因海关检疫不合格而销毁，保险公司已对相关存货毁损情况进行理赔。

② 冻煮金枪鱼鱼肉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冻煮金枪鱼鱼肉	产能	3,000.00	18,000.00	20,400.00	20,400.00
	自产产量	2,367.21	17,859.45	17,452.96	19,962.39
	委托加工产量	3,020.48	9,428.72	8,231.47	8,225.24
	销量	5,636.27	25,333.90	23,553.53	23,307.75
	加工领用量	-	2,335.73	3,022.02	1,903.93
	产能利用率	78.91%	99.22%	85.55%	97.85%
	产销率	104.61%	101.40%	103.47%	89.44%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产能	3,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	2,215.81	5,130.08	3,103.43	5,467.36
	销量	2,409.22	4,925.96	3,382.57	5,032.48
	产能利用率	73.86%	85.50%	51.72%	91.12%
	产销率	108.73%	96.02%	108.99%	92.05%

注 1：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除自产外，还委托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冻煮金枪鱼鱼肉的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冻煮金枪鱼鱼肉的产销率=（销量+加工领用量）/（自产产量+委托加工产量）；

注 2：2021 年 11 月，宁波今日对外转让，2021 年 1-10 月宁波今日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产能计入公司。2021 年 11 月起，宁波今日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产能不再计入公司产能。

2019-2021 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的年产能分别为 20,400.00 吨、20,400.00 吨和 18,000.00 吨，2022 年 1-6 月冻煮金枪鱼鱼肉的产能为 3,000.00 吨，自产产量分别为 19,962.39 吨、17,452.96 吨、17,859.45 吨和 2,367.21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85%、85.55%、99.22%和 78.91%。冻煮金枪鱼鱼肉的销量分别为 23,307.75 吨、23,553.53 吨、25,333.90 吨和 5,636.27 吨，产销率分别为 89.44%、103.47%、101.40%和 104.61%。

2019-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的年产能均为 6,000.00 吨，2022 年 1-6 月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的产能为 3,000.00 吨，产量分别为 5,467.36 吨、3,103.43 吨、5,130.08 吨和 2,215.81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12%、51.72%、85.50%和 73.86%；销量分别为 5,032.48 吨、3,382.57 吨、4,925.96 吨和 2,409.22 吨，产销率分别为 92.05%、108.99%、96.02%和 108.73%，2020 年受疫情影响超低温加工产品的产销量均呈现下降的趋势。

2、近五年各类船只的捕捞期、休渔期、每日捕捞产量、年捕捞量、载重量、转载或卸货频率、单次转载或卸货量

（1）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① 基本情况

2017 年-2022 年 6 月，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主要在太平洋、印度洋的相关渔场进行捕捞作业，该等洋区的相关渔场目前没有禁渔期。近五年及一期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作业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船只数量（艘）	19	19	19	19	18	18
作业天数（天）	2,401	5,262	4,572	5,114	4,239	4,917
年捕捞量（吨）	3,014.01	5,989.72	6,317.84	7,026.92	4,529.13	4,657.52
单船年均捕捞量（吨）	158.63	315.25	332.52	369.84	251.62	258.75
日均捕捞量（吨）	1.26	1.14	1.38	1.37	1.07	0.95
单船载重量（吨）	400.00 /450.00	400.00 /450.00	400.00 /450.00	400.00 /450.00	400.00 /450.00	400.00 /450.00
运回次数（次）[注]	37	53	52	79	50	53
单船运回次数（次）	1.95	2.79	2.74	4.16	2.78	2.94
单次平均运回量（吨）	80.94	107.94	127.60	102.84	88.46	72.67

注：运回次数包括第三方运输船转载、渔船返航带回及临时靠港卸货集装箱运回等所有鱼获运输方式。

近五年及一期，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捕捞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渔场当年出渔情况、公司各船只返航周期等影响，符合远洋捕捞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度公司单船平均捕捞量上升明显，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印度洋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入渔索马里专属经济区进行捕捞作业，此前索马里专属经济区长期未开放入渔，金枪鱼资源丰富，入渔索马里后公司超低温金枪鱼捕捞量上升；2020 年公司单船平均捕捞量下降，而日均捕捞量较 2019 年变动不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返航回国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数量较多，使得捕捞作业天数下降。

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作业天数主要受返航回国渔船数量和返航检修时长的影响。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海上作业周期一般为两年，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作业天数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当期返航回国的渔船数量较多；2017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作业天数较多，主要原因为当期返航回国的渔船数量较少。

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各年运回次数主要受到捕捞量、各船只返航周期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2022 年 6 月，运回次数总体稳定，其中 2019 年运回次数较多，主要原因为当年金枪鱼捕捞量较大。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载重量大于单船年均捕捞量，由于捕捞的超低温金枪鱼需要及时运回加工或销售，单次平均运回量一般低于船只的载重量，各年单次平均运回量受捕捞量、转场作业情况及船只返航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② 同行业对比情况

近五年及一期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中水渔业	捕捞量（吨）	-	12,013.60	16,544.41	15,711.00	15,225.00	20,250.00	79,744.01
	船只数（艘）	-	74	70	64	63	63	66.80
	单船年产量（吨）	-	162.35	236.35	245.48	241.67	321.43	238.75
大洋世家	捕捞量（吨）	3,014.01	5,989.72	6,317.84	7,026.92	4,529.13	4,657.52	28,521.13
	船只数（艘）	19	19	19	19	18	18	18.60
	单船年产量（吨）	158.63	315.25	332.52	369.84	251.62	258.75	306.68

注：中水渔业数据来源其披露的年度报告资料，中水渔业的金枪鱼渔船全部为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中水渔业 2022 年 1-6 月未披露捕捞量数据，因此合计数中大洋世家的已剔除 2022 年 1-6 月数据。

近五年及一期，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单船捕捞量与可比公司中水渔业的单船捕捞量年度间存在一定的波动差异，但综合来看，整体单船产量偏差并不大，符合远洋捕捞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主要作业区域位于太平洋和印度洋，中水渔业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主要作业区域位于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等，作业区域不完全重合，各作业区域的产量受渔场资源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公司入渔索马里海域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共计 8 艘，占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总数的比例较大；中水渔业入渔索马里海域的渔船数量占其船队规模的比例不大，因此公司单船捕捞量上升，而中水渔业的单船产量较上年波动不大。同时，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的海上作业周期为两年，各年渔船返航的数量将影响单船产量。2021 年度中水渔业单船年产量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度中水渔业有 7 艘渔船回国大修，未进行作业，同时 2021 有 4 艘新建渔船下半年投入生产，作业时间较短，处于正常作业的渔船约为 63 艘，单船年产量约为 190.68 吨。

（2）金枪鱼围网船队

① 基本情况

2017 年-2022 年 6 月，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主要在中西太平洋的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等岛国的专属经济区进行捕捞作业，该等渔场目前没有禁渔期。近五年及一期金枪鱼围网船相关作业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船只数量（组）	5	4	4	4	4	4
作业天数（天）	375	678	756	654	742	575
年捕捞量（吨）	19,617.00	34,856.00	41,559.00	39,586.00	40,671.00	22,887.00
单船年均捕捞量（吨）	3,923.40	8,714.00	10,389.75	9,896.50	10,167.75	5,721.75
日均捕捞量（吨）	52.31	51.41	54.97	60.53	54.81	39.80
单船载重量（吨）	1,000.00 /1,200.00	1,000.00 /1,200.00	1,000.00 /1,200.00	1,000.00 /1,200.00	1,000.00 /1,200.00	1,000.00 /1,200.00
运回次数（次）[注]	18	43	49	51	49	30
单船运回次数（次）	3.60	10.75	12.25	12.75	12.25	7.50
单次平均运回量（吨）	752.10	806.68	811.21	804.06	843.41	704.24

注：运回次数包括第三方运输船转载、本船返航带回及临时靠港卸货集装箱运回等所有鱼获运输方式。子公司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新建的金枪鱼围网船 KIBENA 1 号于 2021 年下水并于 2021 年 12 月末开始捕捞作业，2021 年作业时间短，产量不大，未计入 2021 年度的作业船只，2022 年 1-6 月 KIBENA 1 号正常作业，计入 2022 年 1-6 月的作业船只；子公司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新建的金枪鱼围网船 KIBENA 2 号于 2022 年 6 月末下水，2022 年 1-6 月未开始进行捕捞作业，因此未计入 2022 年 1-6 月作业船只，下同。

近五年及一期，公司金枪鱼围网船的捕捞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渔场当年出渔情况、公司各船只回航周期等影响，符合远洋捕捞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其中 2017 年单船平均捕捞量较低，主要原因为金枪鱼围网船的出航作业周期一般为两年，该年度四艘金枪鱼围网船返航回国，作业时间减少等原因导致单船平均捕捞量下降。2022 年 1-6 月单船捕捞量偏低，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两艘金枪鱼围网船返航回国修船的时间较长，作业时间减少，导致单船平均捕捞量下降，单船日均捕捞量变动不大。

近五年及一期，公司金枪鱼围网船的作业天数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新增渔

船作业时间、返航回国渔船数量和返航检修时长的影响。金枪鱼围网船的海上作业周期一般为两年，2017 年和 2019 年分别有四艘金枪鱼围网船返航，当期作业天数较少；2018 年金枪鱼围网船未返航，2020 年 1 艘金枪鱼围网船返航，2018 年和 2020 年当期作业天数较多；2021 年两艘金枪鱼围网船返航，修船时间较长，作业天数较少。2022 年 1-6 月新增一艘金枪鱼围网船 KIBENA 1 号，而作业天数上升幅度不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两艘金枪鱼围网船返航回国修船的时间较长，作业天数减少。

公司金枪鱼围网船的单次平均运回量较为稳定，运回次数主要受到捕捞量和渔船返航周期的影响。2018 年-2020 年单船运回次数较为稳定，2017 年和 2021 年单船运回次数较少主要原因为当期捕捞量较低。2022 年 1-6 月单船运回次数较少，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两艘金枪鱼围网船返航，且 2022 年 6 月末直接外销和船上存货数量占比较大，当期运回的数量较少，单船运回次数较少。

② 同行业对比情况

近五年及一期金枪鱼围网船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开创国际 [注 1]	捕 捞 量 (吨)	-	118,066.82	105,048.14	116,184.64	86,815.00	71,373.00	379,420.78
	船 只 数 (组)	-	12	12	11	9[注 2]	10	10.50
	单 船 年 产 量 (吨)	-	9,838.90	8,754.01	10,562.24	9,646.11	7,137.30	9,033.83
大洋世家	捕 捞 量 (吨)	19,617.00	34,856.00	41,559.00	39,586.00	40,671.00	22,887.00	179,559.00
	船 只 数 (组)	5	4	4	4	4	4	4
	单 船 产 量 (吨)	3,923.40	8,714.00	10,389.75	9,896.50	10,167.75	5,721.75	8,977.95

注 1：开创国际数据来源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报资料，开创国际的金枪鱼渔船全部为金枪鱼围网船；开创国际 2022 年 1-6 月未披露捕捞量数据，因此合计数中大洋世家的已剔除 2022 年 1-6 月数据。

注 2：开创国际 2018 年拥有 10 艘金枪鱼围网船，并向控股股东租赁了 2 艘金枪鱼围网船，其中 2018 年购置的 3 艘围网船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交付工作，陆续开往作业区域，扣除前往渔场的航行时间，新增渔船当年捕捞作业时间有限，因此按照 9 艘作业金枪鱼围网船计算。

近五年及一期，公司金枪鱼围网船的单船年产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开创国际的单船年产量年度间存在一定的波动差异，但综合来看，整体单船产量偏差

不大，符合远洋捕捞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公司金枪鱼围网船的单船年产量高于开创国际，主要因为开创国际当期新增的金枪鱼围网船金汇 68 号于年底投产，作业时间较短，使得单船捕捞量下降，扣除该船的影响，2020 年开创国际的单船年产量为 9,549.83 吨，与公司单船年产量较为接近。同时，金枪鱼围网船队的海上作业周期为两年，渔船返航周期将影响各年度单船年产量。

（3）阿根廷鱿鱼钓船

① 基本情况

2017-2022 年 6 月，公司鱿鱼钓船均在阿根廷 200 海里经济专属区捕捞作业，阿根廷政府每年均会发布渔场开放时间及渔场关闭时间，每年的开放时间基本为 1-8 月，但 7 月之后鱼获较少，因此公司鱿鱼钓船一般在 6 月结束当年的捕捞作业，7、8 月只有零星船只出航捕捞作业。近五年及一期阿根廷鱿鱼钓船相关作业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船只数量（艘）	11	11	11	10	9	9
作业天数（天）	1,311	1,290	1,738	919	1,100	1,112
年捕捞量（吨）	24,014.31	21,364.90	29,650.67	16,249.51	19,008.36	16,936.90
单船年均捕捞量（吨）	2,183.12	1,942.26	2,695.52	1,624.95	2,112.04	1,881.88
日均捕捞量（吨）	18.32	16.56	17.06	17.68	17.28	15.23
单船载重量（吨）	950.00 /850.00	950.00 /850.00	950.00 /850.00	950.00 /850.00	950.00 /850.00	950.00 /850.00
卸货次数（次）	42[注 1]	41	53	40	44	47
单次平均卸货量（吨）	571.77	521.10	559.45	406.24	432.01	360.36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有 6 个航次尚未卸货，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已将该 6 航次卸货计入卸货次数，本反馈回复报告中涉及鱿鱼 2022 年 1-6 月卸货次数的均为同一口径；

注 2：公司阿根廷鱿鱼钓船全部在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作业，鱼获在阿根廷港口内卸货，通过阿根廷海关出口到中国国内。阿根廷鱿鱼的运输一般通过马士基等国际货运物流公司，与金枪鱼通过第三方运输船运回的方式不同。

近五年及一期，公司鱿鱼钓船总捕捞量、单船捕捞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渔场当年出渔情况的影响，符合远洋捕捞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阿根廷鱿鱼钓船的作业天数受当年渔船数量、渔业资源情况及阿根廷政

府渔场开放时间的影响；其中 2019 年度作业天数较少，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鱿鱼总体产量不佳，4 月后基本不再进行捕捞作业；2020 年度作业天数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阿根廷鱿鱼整体资源情况较好，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鱿鱼总体产量高于普通年份，捕捞期较长。

2019 年度公司鱿鱼钓船的单船年均捕捞量较低，主要受当年鱿鱼资源情况的影响，2019 年度阿根廷专属经济区鱿鱼总产量为 96,264.60 吨，产量较低。2020 年度公司鱿鱼钓船的单船年均捕捞量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阿根廷鱿鱼整体资源情况较好，同时作业时间较长。2022 年 1-6 月单船年均捕捞量及日均捕捞量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阿根廷鱿鱼整体资源情况较好。

② 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鱿鱼钓船由公司阿根廷子公司运营，属于阿根廷籍船，在阿根廷专属经济区捕捞鱿鱼，2017-2022 年 6 月，公司阿根廷鱿鱼钓船产量与阿根廷经济专属区总捕捞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捕捞量	24,014.31	21,364.90	29,650.67	16,249.51	19,008.36	16,936.90
阿根廷专属经济区总捕捞量	164,959.40	129,998.50	171,161.60	96,264.60	108,303.50	99,169.70
占比	14.56%	16.43%	17.32%	16.88%	17.55%	17.08%

注：阿根廷专属经济区总捕捞量数据来源于阿根廷渔业局官方网站。

2017-2022 年 6 月，公司鱿鱼捕捞量的变动趋势与阿根廷专属经济区总捕捞量一致，占比分别为 17.08%、17.55%、16.88%、17.32%、16.43%和 14.56%，波动不大。

3、报告期各期第三方运输船、第三方加油船的具体情况

（1）第三方运输船情况

①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报告期各期，为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转载的第三方运输船情况如下：

A、2022 年 1-6 月

序号	转载船	所属公司	转载次数	转载重量 (吨)	转载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万元/吨)	单次运量 (吨)
1	YUN RUN 3	FENGRUN SHIPPING CO., LTD.	9	481.39	198.75	0.41	53.49
2	BAO WIN	Bao Fortune Shipping (HK) Group Co., Limited	8	508.25	211.57	0.42	63.53
3	FENG LU	VOSCO SHIPPING CO., LIMITED	8	544.77	226.31	0.42	68.10
4	HENG HONG 5	浙江恒鸿航运 股份有限公司	7	674.47	314.44	0.47	96.35
5	SEIBU	GREEN WORLD CO., LTD	2	105.79	45.18	0.43	52.90
小计			34	2,314.67	996.25	0.43	68.08

注：各年的转载次数和转载重量按照当年实际第三方运输船和集装箱转载运回到港卸货的次数和重量计算，下同。

B、2021 年度

序号	转载船	所属公司	转载次数	转载重量 (吨)	转载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万元/吨)	单次运量 (吨)
1	YUN RUN 3	FENGRUN SHIPPING CO., LTD.	24	2,353.99	895.25	0.38	98.08
2	FENG LU	VOSCO SHIPPING CO., LIMITED	8	948.37	377.94	0.40	118.55
3	FUTA GAMI	VOSCO SHIPPING CO., LIMITED	8	662.78	285.46	0.43	82.85
4	SEIYU	GREEN WORLD CO., LTD	1	252.30	84.39	0.33	252.30
5	SEI SHIN	GREEN WORLD CO., LTD	6	217.07	101.19	0.47	36.18
小计			47	4,434.52	1,744.23	0.39	94.35

C、2020 年度

序号	转载船	所属公司	转载次数	转载重量 (吨)	转载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万元/吨)	单次运量 (吨)
1	YUN RUN 3	FENGRUN SHIPPING CO.,LTD.	12	1,214.81	522.78	0.43	101.23
2	SEIYU	GREEN WORLD CO., LTD	10	1,035.65	528.16	0.51	103.57

序号	转载船	所属公司	转载次数	转载重量 (吨)	转载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万元/吨)	单次运量 (吨)
3	SEIBU	GREEN WORLD CO., LTD	14	757.91	299.60	0.40	54.14
4	Angara	KANG LONG(H.K.)S HIPPING LIMITED	4	265.87	88.65	0.33	66.47
5	SEI SHIN	GREEN WORLD CO., LTD	2	138.23	48.19	0.35	69.12
小计			42	3,412.47	1,487.38	0.44	81.25

D、2019 年度

序号	转载船	所属公司	转载次数	转载重量 (吨)	转载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万元/吨)	单次运量 (吨)
1	YUN RUN 3	FENGRUN SHIPPING CO., LTD.	26	2,467.93	1,047.82	0.42	94.92
2	SEIYU	GREEN WORLD CO., LTD	11	1,185.05	531.97	0.45	107.73
3	SEIBU	GREEN WORLD CO., LTD	10	787.76	314.79	0.40	78.78
4	SEIHO	GREEN WORLD CO., LTD	8	592.58	246.06	0.42	74.07
5	SEIWA	GREEN WORLD CO., LTD	6	319.64	125.04	0.39	53.27
6	集装箱	厦门志捷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	5	517.94	86.06	0.17	103.59
7	PINGT AIRO NGLE NG2	平太荣远洋渔 业集团有限公 司	1	67.75	21.38	0.32	67.75
小计			67	5,938.65	2,373.12	0.40	88.64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第三方运输船总体较为稳定；超低温金枪鱼第三方运输船的单位运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拥有太平洋和印度洋两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且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一般在公海转载，各次转载地点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单位运费存在波动。

主要超低温金枪鱼第三方运输船情况所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所属国家和地区
GREEN WORLD CO., LTD	1995.06.29	200,000 万韩元	KIM, EUI-BAE 持股 100%	韩国
FENGRUN SHIPPING CO.,LTD.	2012.07.10	1 万港币	Zhu Xian Ping 持股 65%、Miao Chun Bo 持股 35%	中国香港
VOSCO SHIPPING CO., LIMITED	2008.11.26	1 万港币	Wang Jing 持股 100%	中国香港
KANG LONG(H.K.)SHIPPING LIMITED	2015.10.06	1 万美元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持股 51%、Lavinia Shipping Ltd 持股 49%	中国香港
WORLD FISH ENTERPRISE CO. LTD	2010.04.05	1 万塞舌尔卢比	GenPro Consulting (Seychelles) Limited 控股	塞舌尔共和国
厦门志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1.10.23	700 万元	林晓霖持股 37.55%、张志斌持股 37.45%、李昕雯持股 25%	中国福建
平太荣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12.27	12,161 万元	倪剑波持股 83.9980%、倪剑光持股 9.3331%、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689%	中国浙江
浙江恒鸿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2	26,000 万元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00%、SKYMAX INTERNATIONAL CORP 持股 30.00%、舒国炳 18.00%	中国浙江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

② 金枪鱼围网船

报告期各期，为公司金枪鱼围网船转载的第三方运输船情况如下：

A、2022 年 1-6 月

序号	转载船	所属公司	转载次数	转载重量 (吨)	转载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万元/吨)	单次运量 (吨)
1	YONGFA YUN 12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3	2,394.78	392.22	0.16	798.26
2	LIAOYU REEFER 1	VAN OCEAN KOREA CO.,LTD	4	2,760.76	451.57	0.16	690.19
3	HAI FENG 648	PACIFIC VEN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3	1,816.38	288.73	0.16	605.46
4	HAI FENG 668	MEXON SHIPPING LIMITED	3	2,222.29	363.78	0.16	740.76
5	HENG HONG 9	VAN OCEAN KOREA CO.,LTD	3	2,798.84	468.77	0.17	932.95
小计			14	11,993.05	1,965.07	0.16	749.57

注：各年的转载次数和转载重量按照当年实际第三方运输船和集装箱转载运回到港卸货的次数和重量计算，下同。

B、2021 年度

序号	转载船	所属公司	转载次数	转载重量 (吨)	转载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万元/吨)	单次运量 (吨)
1	YONGFA YUN 12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1,738.72	1,785.50	0.15	782.58
2	YONGFA YUN 10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7,369.42	1,184.98	0.16	736.94
3	HAI FENG 668	MEXON SHIPPING LIMITED	6	4,717.42	736.26	0.16	786.24
4	SEA REEFER	HABITAT INTERNATION AL CORP.	4	3,800.03	604.62	0.16	950.01
5	KANO REEFER	MARINE GROWTH S.A.	3	2,943.54	483.01	0.16	981.18
6	HAI FENG 648	PACIFIC VENTURE DEVELOPMEN T LIMITED	2	1,770.88	285.02	0.16	885.44
7	YUN RUN 3	FENGRUN SHIPPING CO., LIMITED	1	791.87	127.89	0.16	791.87
小计			41	33,131.87	5,325.15	0.16	808.09

注：各年的转载次数和转载重量按照当年实际第三方运输船和集装箱转载运回到港卸货的次数和重量计算，下同。

C、2020 年度

序号	转载船	所属公司	转载次数	转载重量 (吨)	转载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万元/吨)	单次运量 (吨)
1	YONGFA YUN 12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15,483.02	2,781.12	0.18	967.69
2	YONGFA YUN 10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14,193.19	2,550.94	0.18	788.51
3	YUN RUN 1	MAX STEP SHIPPING LIMITED	3	2,085.83	330.39	0.16	695.28
4	HAI FENG 668	MEXON SHIPPING LIMITED	2	1,403.77	254.77	0.18	701.89
5	HAI FENG 648	PACIFIC VENTURE DEVELOPMEN T LIMITED	1	903.79	160.95	0.18	903.79
6	KAI CHUANG 102	Shanghai Deepsea Fisheries Co., Ltd	1	1,032.87	160.07	0.15	1,032.87
7	KAI CHUANG 101	Shanghai Deepsea Fisheries Co., Ltd	1	891.84	141.51	0.16	891.84
8	KANO REEFER	MARINE GROWTH S.A.	1	912.31	132.81	0.15	912.31

序号	转载船	所属公司	转载次数	转载重量 (吨)	转载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万元/吨)	单次运量 (吨)
9	XIN RUI	MAX STEP SHIPPING LIMITED	1	577.78	91.85	0.16	577.78
小计			44	37,484.40	6,604.39	0.18	851.92

D、2019 年度

序号	转载船	所属公司	转载次数	转载重量 (吨)	转载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万元/吨)	单次运量 (吨)
1	YONGFA YUN 12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12,714.47	2,310.26	0.18	706.36
2	YONGFA YUN 10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8,825.86	1,615.99	0.18	882.59
3	SEA PEARL I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	5	3,929.75	698.40	0.18	785.95
4	HAI FENG 638	EVER A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2	2,033.52	369.15	0.18	1,016.76
5	HAI FENG 648	PACIFIC VEN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2	1,883.62	333.41	0.18	941.81
6	HAI FENG 668	MEXON SHIPPING LIMITED	3	1,835.12	326.92	0.18	611.71
7	SEA STAR V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	2	1,306.53	231.05	0.18	653.27
8	SEA MARK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	1	985.20	179.09	0.18	985.20
9	YUN RUN	FENG RUN SHIPPING CO.,LTD	1	950.99	178.98	0.19	950.99
10	KAI CHUANG 102	Shanghai Deepsea Fisheries Co., Ltd	1	1,016.74	174.94	0.17	1,016.74
11	XIN RUI	MAX STEP SHIPPING LIMITED	1	964.21	152.27	0.16	964.21
12	ZEFYROS REEFER	OLYMPUS MARINE LTD.	1	613.79	95.57	0.16	613.79
13	HAI FENG 658	MEXON SHIPPING LIMITED	1	288.69	42.73	0.15	288.69
小计			48	37,348.48	6,708.74	0.18	778.09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围网船第三方运输船较为稳定；金枪鱼围网船的第三

方运输船的单位运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全部在中西太平洋区域作业，根据国际渔业组织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内的金枪鱼围网船必须在太平洋岛国的港口进行转载，因此转载地点较为固定，单位运费波动不大。

主要围网金枪鱼第三方运输船情况所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所在地区
MEXON SHIPPING LIMITED	2008.04.29	6,240.00 万港币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中国香港
MAX STEP SHIPPING LIMITED	2011.11.18	1 万港币	Zhang Miaofen 持股 100%	中国香港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27	5,000 万元	宁波加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00%、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浙江宁波
PACIFIC VEN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2009.10.16	1.00 元港币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香港
SHANGHAI DEEPSEA Fisheries Co., Ltd	1986.02.19	25,584.29 万元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上海
VAN OCEAN KOREA CO.,LTD	2010.11.19	20,000.00 万韩元	/	韩国釜山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

（2）第三方运输船航次、单次运量与捕捞量的配比关系

①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转载次数、单次运量与捕捞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吨

期间	转载数量	渔船返航 运回数量	直接外销 数量	小计	捕捞量	差异	单次 运量	转载 次数
2022 年 1-6 月	2,314.67	679.94	40.65 [注 1]	3,035.26	3,014.01	-21.26	68.08	34
2021 年度	4,434.52	1,286.35	-	5,720.87	5,989.72	268.85	94.35	47
2020 年度	3,412.47	3,034.13	59.50	6,506.10	6,317.84	-188.26	81.25	42
2019 年度	5,938.65	700.17	-	6,638.82	7,026.92	388.10	88.64	67
小计	16,100.31	5,700.59	100.15	21,901.05	22,348.49	447.43	84.74	190

注 1：超低温金枪鱼直接外销数量为未经转载直接在境外销售的数量，不包括转载后销往境外的部分，2022 年 1-6 月存在转载后境外销售的数量 105.79 吨；

注 2：受期初期末远洋渔船及转载船海上存货量的影响，转载数量、渔船返航运回数量和直接外销数量与当年捕捞量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鱼获一般通过第三方运输船或渔船返航运回国内，直接外销的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通过第三方运输船转载数量、渔船返航运回数量和直接外销数量之和与当年捕捞数量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转载次数的变动趋势与转载数量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各年度平均单次运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第三方运输船单次出航后在洋区内依次转载公司及其他远洋渔业企业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鱼获，受捕捞量等因素的影响，各渔船每次转载的鱼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各年度单次运量存在一定波动。

② 金枪鱼围网船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围网船的转载次数、单次运量与捕捞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吨

期间	转载数量	渔船返航 运回数量	直接外销 数量	小计	捕捞数量	差异	单次 运量	转载 次数
2022 年 1-6 月	11,993.05	1,544.66	2,649.08	16,186.79	19,617.00	3,430.21	749.57	16
2021 年度	33,131.87	1,555.34	3,433.25	38,120.46	34,856.00	-3,264.46	808.09	41
2020 年度	37,484.40	-	2,146.21	39,630.61	41,559.00	1,928.39	851.92	44
2019 年度	37,348.48	2,875.79	1,003.00	41,227.27	39,586.00	-1,641.27	778.09	48
小计	119,957.80	5,975.79	9,231.54	135,165.13	135,618.00	452.87	805.09	149

注：受期初期末远洋渔船及转载船海上存货量的影响，转载数量、渔船返航运回数量和直接外销数量与当年捕捞量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通过第三方运输船转载的数量、渔船运回的数量和直接外销的数量之和与当年捕捞数量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围网船转载次数的变动趋势与转载数量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各年度单次运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第三方运输船同时转载公司及其他远洋渔业企业金枪鱼围网船的鱼获，受捕捞量等因素的影响，各渔船每次转载的鱼获数量存在差异，因此各年度单次运量存在一定波动。

（3）第三方加油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加油船的情况如下：

期间	加油船船名	所属公司	加油商
2022 年 1-6 月	ANGLE 1	HARBOUR HERO INTERNATIONAL LTD	永顺海上加油有限公司
	ANGLE 118	EVER TRIUMPH HOLDINGS LTD	
	ANGLE 22	DIGITAL BLISS LTD	
	ANGLE 29	ENERGY TRIUMPH HOLDINGS LTD	
	AT GLORY	HARBOUR LEAD INVESTMENTS LTD	联合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EAGLE 1	VANCOL EMIL PETROLEUM FZC	Vancol Emil Maritime Pte Ltd
	HONG HENG 189	舟山弘恒海运有限公司	中石油上港（舟山）能源有限公司
	TIAN SHENG YOU 19	浙江珑华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远投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WOOJIN CHEMI	OCEAN TRINITY SH NO 4 SA	VITOL ASIA PTE LTD
2021 年度	ANGEL 33	SAILING PROSPER LTD	永顺海上加油有限公司
	ANGEL 17	NEW WINSTAR SA	
	ANGEL 102	FLASH EXPRESS LTD	
	ANGEL 22	DIGITAL BLISS LTD	
	ANGEL 1	HARBOUR HERO INTERNATIONAL LTD	
	ROYAL COOP	COSMIC VIEW LTD	
	ANGEL 29	ENERGY TRIUMPH HOLDINGS LTD	
	ANGEL 38	EAGERWAY LTD	
	ANGEL 106	FAVOUR CHANCE HOLDINGS LTD	
	AT GLORY	HARBOUR LEAD INVESTMENTS LTD	
	FORTUNE 18	MARIS STELLA INTL PTE LTD	海顺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PROGRESS 10	Succes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2020 年度	AT GLORY	HARBOUR LEAD INVESTMENTS LTD	永顺海上加油有限公司
	ANGEL 22	DIGITAL BLISS LTD	
	ANGEL 201	SEA UNIVERSE HOLDINGS LTD	
	ANGEL 38	EAGERWAY LTD	
	ROYAL COOP	COSMIC VIEW LTD	
	ANGEL 33	SAILING PROSPER LTD	
	ANGEL 17	NEW WINSTAR SA	
	ANGEL 102	FLASH EXPRESS LTD	

期间	加油船船名	所属公司	加油商
	ANGEL 106	FAVOUR CHANCE HOLDINGS LTD	
	ANGEL 202	KEEP MOVING HOLDINGS LTD	
	ANGLE 22	DIGITAL BLISS LTD	
2019 年度	ANGEL NO.1	HARBOUR HERO INTERNATIONAL LTD	永顺海上加油有限公司
	ANGEL 201	SEA UNIVERSE HOLDINGS LTD	
	ANGEL 17	NEW WINSTAR SA	
	ANGEL 38	EAGERWAY LTD	
	MT.OCEAN TOPAZ	ATHE NOVA SHIPPING INC	
	ANGEL 102	FLASH EXPRESS LTD	
	ANGEL 33	SAILING PROSPER LTD	
	ANGEL 22	DIGITAL BLISS LTD	
	ANGEL 202	KEEP MOVING HOLDINGS LTD	
	FORTUNE 18	MARIS STELLA INTL PTE LTD	海顺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上加油服务主要向台湾丰群采购，台湾丰群是全球最大的金枪鱼综合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公司之一，业务范围包括海上油料补给服务、海上转载服务、水产加工、鱼货贸易等，服务范围涵盖世界三大洋区，年营业收入规模折合人民币约 100 亿元。台湾丰群通过整合各大洋区的海上燃油供应商及加油船，组建了自身的海上油料补给网络，油料补给业务约占其营业收入的 20%-30%。相较于远洋渔业企业自行进行油料补给，利用海上油料补给公司的油料补给网络，可以实现洋区各远洋渔业企业所属渔船的共同补给，具有规模效应，公司利用台湾丰群的油料补给网络，有利于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台湾丰群采购燃油的实际加油商主要为永顺海上加油有限公司和海顺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根据 WCPFC、IOTC 等国际渔业组织的渔船记录，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加油服务的加油船一般非永顺海上加油有限公司和海顺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和所有，船舶行业中船舶所有人、船舶管理人和船舶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况较为普遍。

永顺海上加油有限公司和海顺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所在地区
永顺海上加油有限公司	2017.02.21	3,000.00 万美元	WINSON GLOBAL BUNKERING LIMITED 持股 100.00%	新加坡
海顺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2004.03.25	10.00 万新加坡元	LIM KIM HUAT 持股 90.00%； HON LIN CHOW 持股 10.00%	新加坡
中石油上港（舟山）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30	8,000.00 万元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舟山
舟山远投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0.06.10	5,000.00 万元	舟山远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舟山
Vancol Emil Maritime Pte Ltd	2019.11.15	75.00 万美元	CHEW CHAI SIN 持股 70%、 JANDIYONO 持股 18%、 ZHENG YONGDUAN 持股 12%	新加坡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

4、远洋捕捞船员归属、各期各类船只上的船员人数、人均捕捞产量

（1）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船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捕捞量（吨）	3,014.01	5,989.72	6,317.84	7,026.92
职工人员（人）	66	65	57	67
劳务派遣人员（人）	416	423	399	446
船员人数合计（人）	482	488	456	513
人均年捕捞量（吨）	6.25	12.27	13.86	13.70

（2）金枪鱼围网船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围网船船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捕捞量（吨）	19,617.00	34,856.00	41,559.00	39,586.00
职工（人）	14	32	35	36
劳务派遣（人）	132	78	87	83
船员人数合计（吨）	146	110	122	119
人均年捕捞量（吨）	134.36	316.87	340.65	332.66

（3）阿根廷鱿鱼钓船

报告期内，公司阿根廷鱿鱼钓船船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捕捞量（吨）	24,014.31	21,364.90	29,650.67	16,249.51
船员人数（人）	379	347	517	257
人均年捕捞量（吨）	63.36	61.57	57.35	63.23

注：表中阿根廷鱿鱼钓船的船员人数为捕捞期船员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类船只上的船员人数较为稳定，2020 年度阿根廷鱿鱼钓船人数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阿根廷鱿鱼钓船数量增加，且捕捞期长，船员人数上升；人均捕捞量基本稳定，未见异常。2022 年 1-6 月金枪鱼围网船船员人数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新增一艘金枪鱼围网船投入捕捞作业；2022 年 1-6 月金枪鱼围网船人均捕捞量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两艘金枪鱼围网船返航修船时间较长，导致金枪鱼围网船队总体作业时间短，单船捕捞量低于 2021 年。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1）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远洋捕捞产品	48,953.52	26.90	98,484.25	25.35	107,448.43	33.41	97,612.74	31.44
其中：金枪鱼原鱼	19,567.32	10.75	54,075.74	13.92	74,525.80	23.17	58,699.70	18.91
鱿鱼	29,386.20	16.15	44,408.51	11.43	32,922.63	10.24	38,913.04	12.53
水产加工食品	39,843.20	21.89	124,498.64	32.05	114,080.33	35.47	119,503.12	38.49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3,998.59	7.69	29,309.05	7.55	20,162.05	6.27	32,249.43	10.39
冻煮金枪鱼肉	12,997.82	7.14	61,120.64	15.74	59,380.10	18.46	60,329.83	19.43
罐头及其他产品	12,846.79	7.06	34,068.94	8.77	34,538.19	10.74	26,923.86	8.67
冷冻冰鲜水产品	91,682.60	50.37	162,215.05	41.76	97,918.90	30.45	89,845.79	28.94
餐饮	1,529.23	0.84	3,235.72	0.83	2,159.67	0.67	3,486.71	1.12
合计	182,008.55	100.00	388,433.66	100.00	321,607.33	100.00	310,448.36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内	147,093.94	80.82	265,192.75	68.27	184,668.47	57.42	182,710.78	58.85
其中：华东	72,075.62	39.60	141,403.94	36.40	115,220.61	35.83	110,683.04	35.65
华北	15,927.14	8.75	28,105.84	7.24	26,006.16	8.09	40,238.72	12.96
东北	30,136.05	16.56	48,698.82	12.54	27,305.18	8.49	21,435.19	6.90
华南	23,367.50	12.84	38,184.14	9.83	9,561.76	2.97	4,887.92	1.57
其他	5,587.63	3.07	8,800.02	2.27	6,574.77	2.04	5,465.91	1.76
境外	34,914.61	19.18	123,240.91	31.73	136,938.86	42.58	127,737.58	41.15
其中：亚洲	33,973.02	18.67	108,880.67	28.03	121,782.25	37.87	111,763.04	36.00
欧洲	836.81	0.46	9,063.65	2.33	6,148.89	1.91	8,992.19	2.90
南美洲	-	-	4,156.09	1.07	5,124.87	1.59	3,202.22	1.03
其他	104.78	0.06	1,140.49	0.29	3,882.84	1.21	3,780.13	1.22
合计	182,008.55	100.00	388,433.66	100.00	321,607.33	100.00	310,448.36	100.00

注：亚洲地区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中国澳门。

（3）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变动幅度 (%)	销售数量 (吨)	变动幅度 (%)	销售数量 (吨)	变动幅度 (%)	销售数量 (吨)	变动幅度 (%)
金枪鱼原鱼	14,043.86	-36.36	42,142.44	-16.06	50,204.02	2.16	49,143.24	12.26
鱿鱼	14,481.44	11.31	23,667.40	67.30	14,146.57	-12.46	16,160.10	-14.78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409.22	-4.21	4,925.96	45.63	3,382.57	-32.79	5,032.48	-0.65
冻煮金枪鱼鱼肉	5,636.27	-46.75	25,333.90	7.56	23,553.53	1.05	23,307.75	-7.88

注：2022 年 1-6 月变动幅度为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的变动幅度。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金枪鱼原鱼	13,933.01	8.58	12,831.66	-13.56	14,844.59	24.28	11,944.61	-8.45
鱿鱼	20,292.32	8.15	18,763.58	-19.37	23,272.52	-3.35	24,079.71	20.59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58,104.26	-2.34	59,499.21	-0.18	59,605.66	-6.99	64,082.60	8.52
冻煮金枪鱼鱼肉	23,061.05	-4.41	24,126.03	-4.30	25,210.69	-2.60	25,884.02	-11.84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注 5]	13,543.64	7.38
	日本三菱[注 1]	12,857.27	7.01
	台湾丰群	11,299.42	6.16
	王凤	10,214.16	5.57
	海底捞[注 4]	9,865.47	5.38
	小计	57,779.95	31.49
2021 年度	台湾丰群	30,098.83	7.64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注 5]	29,943.84	7.60
	日本三菱[注 1]	29,171.39	7.41
	海底捞[注 4]	20,262.03	5.14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注 2]	16,423.04	4.17
	小计	125,899.13	31.96
2020 年度	台湾丰群	56,046.36	17.09
	日本三菱[注 1]	30,736.74	9.37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18,672.37	5.69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注 2]	15,114.80	4.61
	新加坡三海	14,414.81	4.40
	小计	131,187.24	41.16
2019 年度	台湾丰群	54,342.25	17.21
	日本三菱[注 1]	35,616.34	11.28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14,533.18	4.60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注 3]	12,135.96	3.84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注 2]	10,787.51	3.42
	小计	127,415.25	40.34

注 1：公司对日本三菱的销售包括公司对 SHIN HOYO SUISAN CO.,LTD 的销售，日本三菱的子公司东洋冷藏通过 SHIN HOYO SUISAN CO.,LTD 采购公司超低温金枪鱼产品，SHIN HOYO SUISAN CO.,LTD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销售给东洋冷藏；2019 年开始日本三菱内部业务调整，超低温金枪鱼产品采购业务由子公司东洋冷藏承接，因此向 SHIN HOYO SUISAN CO.,LTD 的销售增加，向日本三菱减少；

注 2：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本公司对其同一控制下的舟山市环岛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3：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本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申和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4：海底捞的营业收入包含属于同一控制的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5：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实际控制人孙鹏及其亲属孙有和王丹的营业收入。

1、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

（1）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2 年 1-6 月	海底捞[注 1]	虾及虾类制品等	9,865.47	5.38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注 2]	围网金枪鱼原鱼	4,904.09	2.67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鱿鱼	2,050.30	1.12
	HIROICHI CO., LTD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104.59	0.60
	盒马鲜生[注 3]	虾及虾类制品等	1,051.45	0.57
	合计		18,975.91	10.34
2021 年度	海底捞[注 1]	虾及虾类制品等	20,262.03	5.14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注 2]	围网金枪鱼原鱼	16,423.04	4.17
	SMU S.A.	罐头产品	3,817.35	0.97
	盒马鲜生[注 3]	虾及虾类制品等	2,388.61	0.61
	大连东信食品有限公司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2,007.45	0.51
	合计		44,898.48	11.40
2020 年度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	围网金枪鱼原鱼	15,114.80	4.61
	海底捞	虾及虾类制品等	5,844.98	1.78
	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围网金枪鱼原鱼	3,880.14	1.18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盒马鲜生[注 3]	虾及虾类制品等	3,534.46	1.0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虾及虾类制品等	3,413.13	1.04
	合计		31,787.51	9.69
2019 年度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	围网金枪鱼原鱼	10,787.51	3.42
	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围网金枪鱼原鱼	10,239.64	3.24
	HIJOS DE CARLOS ALBO,S.L.U	围网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等	4,016.12	1.27
	青岛高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鱿鱼	3,783.90	1.20
	SNB INTERNATIONAL CO.,LTD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3,112.22	0.99
	合计		31,939.39	10.11

注1: 海底捞的营业收入包含属于同一控制的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2: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同一控制下的舟山市环岛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3: 盒马鲜生的营业收入包含属于同一控制的上海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北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主要为金枪鱼、鱿鱼的加工厂，以及餐饮店、商超、电商客户，各期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1%、9.69%、11.40%和10.34%，直销客户较为分散。

(2) 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所在 地区	主营业务	合作 历史	业务拓展 方式	结算方式
1	海底捞[注 1]	2001 年 4 月 6 日	5.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NP United Holding Ltd.: 32.33% ZY NP Ltd.: 25.11% SYH NP Ltd.: 7.79% SP NP Ltd.: 7.37% LHY NP Ltd.: 6.03%	新加坡	餐饮	2019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2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	1,200.00	舟山环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 舟山市	水产品加工、销售	2018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3	SMU S.A.	2008 年 2 月 22 日	57,391.21 万 美元	主要股东：INVERSIONES SAMS SPA: 23.35% INVERSIONES SMU MATRIZ LIMITADA: 16.65%	智利	智利第三大零售超市	2019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4	大连东信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	500.00	于润秀: 60%刘景海: 40%	辽宁省 大连市	超低温金枪鱼的加工和销售	2020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5	盒马鲜生[注 2]	2016 年 2 月 1 日	500.00 万美 元	盒马（中国）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餐饮服务等	2019 年	公开招投标	银行汇款
6	HIJOS DE CARLOS ALBO,S.L.U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80.00 万欧 元	SHANGHAI KAICHUANG DEEP SEA FISHRIES CO: 100%	西班牙	水产罐头和肉类罐头的制造，销售和贸易	2017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所在 地区	主营业务	合作 历史	业务拓展 方式	结算方式
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	5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100%	北京市	批发、零售各类产品等	2017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8	SNB INTERNATIONAL CO.,LTD	2009年3月10日	28,400.00 万 韩元	主要股东：OH DONG-HWAN：67.59% S&B TRADING CO., LTD：29.59%	韩国	金枪鱼的加工和贸易	2010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9	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	4,800.00	章芳芳：80%钜傅股份有限公司：20%	浙江省 舟山市	水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调味品、罐头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2015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10	青岛高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8日	700.00 万美 元	新加坡高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50%澳大利亚海利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42.5%吴庆丰：7.5%	山东省 青岛市	速冻食品的加工及仓储服务	2019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11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年1月9日	26,000 万港 元	香港海港贸易公司：100%	福建省 晋江市	水产品加工	2015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12	HIROICHI CO., LTD	2011年10月24日	950 万日元	Yusuke Ro：100%	日本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海鲜产品	2017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各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对各客户的访谈记录等。

注1：海底捞集团内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主体较多，此处以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列示；

注2：盒马鲜生集团内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主体较多，此处以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销售内容相符合。其中，青岛高利来食品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之一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捕鱿鱼的产量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故该公司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当年即向发行人采购了较多的鱿鱼用于其鱿鱼产品的加工。除青岛高利来食品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客户在成立当年或初次建立合作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3）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1	海底捞	虾及虾类制品等	9,865.47	5.38	20,262.03	5.14	5,844.98	1.78	282.94	0.09
2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	围网金枪鱼原鱼	4,904.09	2.67	16,423.04	4.17	15,114.80	4.61	10,787.51	3.42
3	SMU S.A.	罐头产品	-	-	3,817.35	0.97	3,326.73	1.01	1,994.40	0.63
4	大连东信食品有限公司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899.09	0.49	2,007.45	0.51	613.82	0.19	-	-
5	盒马鲜生	虾及虾类制品等	1,051.45	0.57	2,388.61	0.61	3,534.46	1.08	1,299.80	0.41
6	HIJOS DE CARLOS ALBO,S.L.U	围网金枪鱼原鱼、 冻煮金枪鱼鱼肉等	233.40	0.13	788.44	0.20	169.78	0.05	4,016.12	1.27
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虾及虾类制品等	170.75	0.09	920.26	0.23	3,413.13	1.04	2,981.61	0.94
8	SNB INTERNATIONAL CO., LTD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510.81	0.28	1,454.53	0.37	1,344.57	0.41	3,112.22	0.99
9	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围网金枪鱼原鱼	268.88	0.15	1,934.39	0.49	3,880.14	1.18	10,239.64	3.24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10	青岛高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鱿鱼	-	-	-	-	-	-	3,783.90	1.20
11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鱿鱼	2,050.30	1.12	1,148.00	0.29	-	-	834.10	0.26
12	HIROICHI CO., LTD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104.59	0.60	1,059.97	0.27	427.40	0.13	923.58	0.29
合计			21,058.83	11.48	52,204.07	13.25	37,669.80	11.49	40,255.83	12.75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海底捞	虾及虾类制品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未列入	前期海底捞通过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与大洋世家进行交易，2019 年 12 月开始，部分订单转由海底捞与大洋世家直接签订合同，交易额逐年增加
2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	围网金枪鱼原鱼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为围网金枪鱼加工厂，2018 年 8 月开始与大洋世家发生业务，2019-2021 年度交易额逐年增加，2022 年 1-6 月交易额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围网金枪鱼原鱼新客户，向其销售量有所减少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3	SMU S.A.	罐头产品	2021 年度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SMU S.A.是智利大型零售超市，是宁波今日的主要客户之一，2019 年开始与大洋世家发生业务，2019-2021 年度交易额逐年增加；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SMU S.A.的交易额减少为 0.00 万元
4	大连东信食品有限公司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2021 年度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大连东信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与大洋世家发生业务，2021 年日本市场对于超低温金枪鱼制品的需求增加，大连东信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超低温金枪鱼制品加工厂对原料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采购需求相应增加
5	盒马鲜生	虾及虾类制品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未列入	盒马鲜生 2019 年开始与大洋世家发生业务，2020 年交易额较 2019 年有所增加，2021 年较 2020 年盒马鲜生采购量下降导致交易额减少
6	HIJOS DE CARLOS ALBO,S.L.U	围网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等	2019 年度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HIJOS DE CARLOS ALBO S.L.U.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创国际的全资孙公司，其向公司采购围网金枪鱼原鱼或冻煮金枪鱼鱼肉后用于加工生产罐头产品，该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围网金枪鱼原鱼或冻煮金枪鱼鱼肉的金额较 2019 年减少
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虾及虾类制品等	2020 年度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各年度交易额的变动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客户自身采购需求的变化。其中，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交易额逐年交易额较 2020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其销售的南美白对虾和阿根廷红虾减少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8	SNB INTERNATIONAL CO., LTD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2019 年度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SNB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剑鱼，2019 年度，发行人捕捞的剑鱼较多，向该客户销售较多；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交易额较为稳定。
9	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围网金枪鱼原鱼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系围网金枪鱼加工企业，主要加工冻煮金枪鱼鱼肉和金枪鱼罐头。2019 年交易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围网金枪鱼加工品的销售业务上升，对围网金枪鱼原鱼的采购需求增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围网金枪鱼原鱼和冻煮金枪鱼鱼肉，导致对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应下降
10	青岛高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鱿鱼	2019 年度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青岛高利来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鱿鱼用于加工鱿鱼制品，鱿鱼加工厂对阿根廷鱿鱼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可以由其他品种的鱿鱼替代，各年间的采购量存在一定变动
11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鱿鱼	2022 年 1-6 月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未列入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鱿鱼主要用于加工鱿鱼制品，2022 年 1-6 月交易额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鱿鱼市场行情较好，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应增加。公司鱿鱼销售以批发为主，单笔销售量较大，该客户采购金额的变动属于合理范围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2	HIROICHI CO., LTD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2022 年 1-6 月列入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未列入	HIROICHI CO., LTD 是金枪鱼生产加工商，2020 年交易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超低温金枪鱼的主要消费市场日本对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需求减少，HIROICHI CO., LTD 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应减少；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交易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以来，金枪鱼市场行情较好，HIROICHI CO., LTD 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合理。

2、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

（1）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2 年 1-6 月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注 6]	虾及虾类制品	13,543.64	7.38
	日本三菱[注 1]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12,857.27	7.01
	台湾丰群	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11,299.42	6.16
	王凤	南美白对虾、其他虾等	10,214.16	5.57
	郑凤清[注 7]	鱿鱼	9,441.31	5.14
	合计		57,355.79	31.26
2021 年度	台湾丰群	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30,098.83	7.64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注 6]	虾及虾类制品	29,943.84	7.60
	日本三菱[注 1]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29,171.39	7.41
	新加坡三海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等	15,888.66	4.03
	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2]	冰鲜三文鱼	12,849.60	3.26
	合计		117,952.32	29.95
2020 年度	台湾丰群	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56,046.36	17.09
	日本三菱[注 1]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30,736.74	9.37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虾及虾类制品	18,672.37	5.69
	新加坡三海	冻煮金枪鱼鱼肉等	14,414.81	4.40
	宁波丰群[注 3]	鱿鱼	10,960.27	3.34
	合计		130,830.56	39.89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9 年度	台湾丰群	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54,342.25	17.21
	日本三菱[注 1]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35,616.34	11.28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注 6]	虾及虾类制品	14,533.18	4.60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注 4]	虾及虾类制品	12,135.96	3.84
	黄恒清[注 5]	鱿鱼	10,013.37	3.17
	合计		126,641.10	40.10

注1：日本三菱的营业收入包含公司对SHIN HOYO SUISAN CO.,LTD的销售收入，日本三菱的子公司东洋冷藏通过SHIN HOYO SUISAN CO.,LTD采购公司超低温金枪鱼产品，SHIN HOYO SUISAN CO.,LTD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销售给东洋冷藏；2019年开始日本三菱内部业务调整，超低温金枪鱼产品采购业务由子公司东洋冷藏承接，因此向SHIN HOYO SUISAN CO.,LTD的销售增加，向日本三菱减少；

注2：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卓汉熊、卓建绍及广州渔歌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3：宁波丰群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控股子公司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4：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下属子公司申和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5：黄恒清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同一团队成员黄姑姑、黄美云及黄恒清控制的福州辉煌洲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6：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实际控制人孙鹏及其亲属孙有和王丹的营业收入；

注7：郑凤清的营业收入包含对其同一团队成员薛燕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台湾丰群、日本三菱、新加坡三海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鱿鱼、虾类和冰鲜三文鱼等贸易商客户，各期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40.10%、39.89%、29.95%和31.26%。

(2) 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所在地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业务拓展 方式	结算方式
1	台湾丰群	1972 年 8 月 16 日	406,485.00 万新台币	主要股东为丰群投资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16.26% 信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 泓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1%	中国台湾	金枪鱼捕捞、加 工、贸易与销 售；加油服务、 运输服务等金枪 鱼捕捞配套服 务；是金枪鱼全 产业链的综合供 应商	2009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2	日本三菱	1950 年 4 月 1 日	20,444,666 .67 万日元	主要股东为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16.90%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5.35% Euroclear Bank S.A./N.V.: 5.32%	日本	消费行业、商品 行业等综合性大 型集团公司	2005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3	新加坡三海	1976 年 6 月 21 日	6,938.89 万新加坡 元	BOLTON GROUP S.R.L. 持股 59.6%	新加坡	金枪鱼捕捞、加 工、贸易与销 售；加油服务、	十年以上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所在地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业务拓展 方式	结算方式
				BOLTON GROUP B.V.持股 40.4%		运输服务等金枪鱼捕捞配套服务			
4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500.00	孙鹏：100%	辽宁省盖州市	鲜活海产品、冻干海产品销售等	2012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5	宁波丰群	1993 年 3 月 22 日	500.00	吕钢：43%詹晨辰：23% 陈喆：11%林玉英：10.3% 黄世祥：4.5%蔡勤：2.5% 张红意：2.5%朱敦其：1.2% 许菊芬：1%赵士元：1%	浙江省宁波市	水产品的初级加工、冷冻、冷藏服务	2013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6	黄恒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福州市	水产品批发、冷链物流服务	2006 年	展会洽谈	银行汇款
7	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	1,000.00	刘国重:75.00% 陈远明:15.00% 侯永祥:10.00%	广东省广州市	商品批发贸易	2020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8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	600.00	徐斌：89%吴振华：6%刘殿梅：5%	北京市	虾及虾类制品的销售	2018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9	王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沈阳市	水产品批发贸易	2021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10	郑凤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市	水产业务	2017 年	直接洽谈	银行汇款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各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对各客户的访谈记录等。

注：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于2017年成立，2012年发行人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沈阳水产批发市场美富达水产品经营部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销售内容相符合。不存在客户成立当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客户合作当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1	台湾丰群	冻煮金枪鱼鱼肉、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11,299.42	6.16	30,098.83	7.64	56,046.36	17.09	54,342.25	17.21
2	日本三菱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金枪鱼原鱼等	12,857.27	7.01	29,171.39	7.41	30,736.74	9.37	35,616.34	11.28
3	新加坡三海	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等	-	-	15,888.66	4.03	14,414.81	4.40	2,700.44	0.86
4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虾及虾类制品	13,543.64	7.38	29,943.84	7.60	18,672.37	5.69	14,533.18	4.60
5	宁波丰群	鱿鱼等	-	-	8,521.94	2.16	10,960.27	3.34	5,609.65	1.78
6	黄恒清	鱿鱼	5,983.92	3.26	7,900.68	2.01	6,333.39	1.93	10,013.37	3.17
7	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冰鲜三文鱼等	6,973.48	3.80	12,849.60	3.26	355.46	0.11	-	-
8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虾及虾类制品	-	-	30.64	0.01	8,586.58	2.62	12,135.96	3.84
9	王凤	虾类	10,214.16	5.57	7,498.61	1.90	-	-	-	-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10	郑凤清	鱿鱼	9,441.31	5.14	6,678.58	1.70	940.59	0.29	2,540.10	0.80
合计			70,313.20	38.32	148,582.78	37.72	147,046.58	44.83	137,491.29	43.53

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台湾丰群	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均列入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	台湾丰群是远洋水产相关的全产业链的整合商，为远洋捕捞上下游提供水产和供给服务。2021 年度交易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 2021 年度金枪鱼原鱼销量下降主要由长鳍金枪鱼销量下降引起。2021 年度长鳍金枪鱼市场价格下降，市场行情不佳，公司对长鳍金枪鱼的采购与销售规模均有下降；② 公司开拓冻煮金枪鱼鱼肉的新客户，导致向台湾丰群销售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下降。2022 年 1-6 月交易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金枪鱼原鱼销量下降，该情况主要由长鳍金枪鱼销量下降引起。2022 年 1-6 月长鳍金枪鱼市场行情不佳、产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对长鳍金枪鱼的采购与销售规模均有下降
2	日本三菱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均列入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	日本三菱是日本国内主要的水产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超低温大目金枪鱼、超低温黄鳍金枪鱼等产品主要销售给日本三菱，该公司各年度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较为稳定
3	新加坡三海	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列入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新加坡三海是大型金枪鱼产业公司，是宁波今日的主要客户之一，各年度交易额受其向公司采购订单量波动的影响，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新加坡三海的交易额减少为 0.00 万元
4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虾及虾类制品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均列入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为虾类产品贸易企业。发行人向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销售南美白对虾、阿根廷红虾等，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交易额较为稳定，2021 年度交易金额较 2020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南美白对虾市场行情较好，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采购量上升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5	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冰鲜三文鱼等	2021 年度列入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冰鲜三文鱼贸易，公司 2020 年与其开始合作。2021 年度交易金额较 2020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冰鲜三文鱼市场行情遇冷，2021 年度冰鲜三文鱼国内市场需求逐渐复苏，同时，发行人加大冰鲜三文鱼的销售力度，对该公司冰鲜三文鱼销售额相应增加
6	宁波丰群	鱿鱼等	2020 年度列入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宁波丰群控股子公司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主要做鱿鱼贸易，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鱿鱼，受其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向发行人采购量有所波动；2021 年 9 月开始，宁波丰群停止了阿根廷鱿鱼相关业务，未再向大洋世家采购阿根廷鱿鱼，故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减少为 0.00 万元
7	黄恒清	鱿鱼	2019 年度列入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黄恒清是个体鱿鱼贸易商，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鱿鱼市场行情较好，黄恒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应增加；2021 年度交易金额较 2020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公司鱿鱼库存量较大，2021 年度公司通过适当下调鱿鱼销售价格等措施加大了鱿鱼的销售力度，对该客户的鱿鱼销售额相应增加
8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虾及虾类制品	2019 年度列入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列入	2019 年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虾及虾类制品销售给海底捞，采购量较大；2019 年 12 月开始，部分订单转由海底捞与大洋世家直接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下降
9	王凤	虾类	2022 年 1-6 月列入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未列入	王凤是虾类个体贸易商，发行人向王凤销售南美白对虾等虾类。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南美白对虾市场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行情较好，王凤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应上升
10	郑凤清	鱿鱼	2022 年 1-6 月列入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未列入	郑凤清为鱿鱼贸易商客户，2020-2022 年 6 月交易金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 郑凤清除向发行人采购鱿鱼外，还存在向辽渔集团有限公司等鱿鱼供应商采购鱿鱼的情况，2020 年度向其他鱿鱼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大；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郑凤清的鱿鱼销售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虽未完全得到控制，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加之郑凤清积极拓展销售，采购需求上升，因此向公司采购量较大；2022 年 1-6 月，阿根廷鱿鱼市场行情较好，郑凤清积极拓展销售，采购需求进一步上升，因此增加向公司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合理。

3、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供应商重叠原因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台湾丰群	金枪鱼原鱼、加油款、物资补给款等	4,545.02	8,295.53	12,249.40	26,095.17	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11,299.42	30,098.83	56,046.36	54,342.25	台湾丰群是远洋水产相关的全产业链的整合商，为远洋捕捞上下游提供水产和供给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枪鱼原鱼、海上加油补给服务，向其销售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和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F.C.S.TRA DING & FISHERY PTE LTD[注 1]	运费、加油款	501.33	5,352.52	6,331.48	6,360.50	无	-	-	-	-	
2	宁波丰群	冷藏费、鱿鱼产品、加工费和仓储费等	-	1,335.34	3,001.23	431.35	鱿鱼	-	517.21	1,796.74	823.93	2019年、2021年采购主要为鱿鱼冷藏费，2020年除鱿鱼冷藏费外，还采购了鱿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主要为鱿鱼
	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	无	-	-	-	-	鱿鱼	-	8,007.52	9,163.95	4,791.39	/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供应商重叠原因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围网金枪鱼原鱼等	2,629.76	1,831.47	3,992.98	2,464.47	海鲜礼盒销售和金枪鱼体验店餐饮销售	-	0.24	0.19	2.32	发行人采购主要为围网金枪鱼原鱼；销售主要系海鲜礼盒销售和金枪鱼体验店餐饮销售，金额较小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装卸费、仓储费、金枪鱼下脚料等	1,207.03	4,798.15	4,012.68	4,204.10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	0.57	-	-	发行人采购主要为委托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加工冻煮金枪鱼鱼肉的加工费、装卸费、仓储费等；2021年销售主要系礼盒销售，金额较小
	舟山太平洋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	4,339.13	3,386.54	9,063.25	7,358.00	海鲜礼盒销售和金枪鱼体验店餐饮销售	-	1.08	3.19	2.24	发行人采购主要为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等；销售主要系海鲜礼盒销售和金枪鱼体验店餐饮销售，金额较小
	浙江恒鸿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鱼货运费	314.44	-	-	-	无	-	-	-	-	发行人采购主要为金枪鱼转载运输及饵料运输费用
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	609.47	2,367.99	1,458.35	11,572.84	鱿鱼	-	-	-	2,199.83	发行人采购主要为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销售主要系鱿鱼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供应商重叠原因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	-	1,227.35	3,227.80	883.05	金枪鱼体验店餐饮销售	-	-	-	0.28	发行人采购主要为超低温金枪鱼等；销售主要为金枪鱼体验店餐饮销售，金额较小
4	宁波佳涵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阿根廷红虾、阿根廷红虾仁等	393.80	487.48	1,086.24	107.46	阿根廷红虾尾	473.49	3,178.60	2,767.66	-	该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库存量与其存在调货的情况，因此既是客户也是供应商
5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厄瓜多尔白虾等	297.09	3,855.08	486.03	913.91	厄瓜多尔白虾	13,543.64	29,943.84	18,672.37	14,533.18	该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库存量与其存在调货的情况，因此既是客户也是供应商
6	新加坡三海	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	-	-	5,195.84	1,202.17	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	-	15,888.66	14,414.81	2,700.44	新加坡三海主营金枪鱼业务，是综合性的水产公司，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与采购原材料是相互独立的交易
7	SHIN HOYO SUISAN CO.,LTD	冷藏费、饵料、冰鲜鱼等	155.69	77.79	216.26	494.41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等	12,857.27	29,034.46	30,707.80	28,475.20	采购主要为鱼饵、白对虾及鱼货冷藏费；销售主要为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及加工品
	MITSUBISHI	虾类等	-	-	-	781.74		-	136.93	28.95	7,141.14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供应商重叠原因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CORPORATION（日本三菱）											
8	北京西南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冻古巴龙虾	-	1,449.62	1,868.72	-	虾类和冰鲜鱼等产品	8.39	431.42	629.68	3,533.51	该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冻古巴龙虾，向其销售主要为虾类和冰鲜鱼等产品
9	杭州嘉宁实业有限公司	虾及虾类制品等	-73.84 [注 2]	147.68	684.11	3,011.29	虾及虾类制品等	2,245.83	2,979.55	5,645.83	321.64	该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生虾尾、白对虾等，向其销售主要为印度白虾、厄瓜多尔白虾、生虾尾等虾类和虾类制品
10	聚品优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虾类等	-	-	214.68	-	虾类等	332.82	155.39	316.20	8.35	聚品优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系采购销售的综合性电商平台
11	宁波南联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冻煮金枪鱼鱼肉、委托加工费等	-	36.71	397.63	-	围网金枪鱼原鱼	-	-	107.96	-	该公司为水产加工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与采购原材料是相互独立的交易
	宁波自旭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冻煮金枪鱼鱼肉	-	51.90	-	-	冻煮金枪鱼鱼肉、罐头产品	-	145.08	166.26	49.81	该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库存量与其存在调货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供应商重叠原因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2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饵料、冻竹叶鱼等	168.40	282.68	424.96	258.47	鱿鱼、围网金枪鱼原鱼、餐饮服务	-	478.63	0.13	420.62	该公司为综合性的水产品加工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捕捞用饵料，向其销售主要为鱿鱼
13	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	冰鲜鱼、饵料和虾类等	1,102.10	1,982.08	247.91	1,912.00	鱿鱼产品、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98.55	574.30	443.06	27.28	该公司为日本上市水产综合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冰鲜鱼、冻白虾，向其销售主要为鱿鱼、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4	UOICHI CO.,LTD	冰鲜鱼	458.86	1,854.76	2,270.83	1,733.82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	702.66	262.74	-	该公司为从事海洋产品批发的日本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冰鲜鱼，向其销售主要为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5	上海欧枫贸易有限公司	冰鲜三文鱼	13.16	195.06	-	-	冰鲜三文鱼	20.51	509.17	879.33	1,760.48	该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库存量与其存在调货的情况
16	宁波锦和食品有限公司	冻煮金枪鱼鱼肉、委托加工费	-	1,076.28	51.70	-	围网金枪鱼原鱼	-	749.85	-	-	该公司为水产加工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与采购原材料是相互独立的交易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供应商重叠原因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7	重庆鲟之胜商贸有限公司	虾及虾类制品等	379.18	159.08	-	-	虾类及冰鲜鱼等	700.61	450.86	6.19	-	该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库存量与其存在调货的情况，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完全相同
18	四川美沿远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冰鲜三文鱼	2,325.45	103.44	-	-	冰鲜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等	643.16	624.68	0.03	-	该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库存量与其存在调货的情况，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完全相同
19	北京花吹四季贸易有限公司	金枪鱼等贸易产品	220.13	44.31	-	-	冰鲜鱼等贸易产品	135.34	139.97	109.71	315.11	该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金枪鱼等，向其销售冰鲜鱼等贸易产品，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完全一样
20	广州百妃港贸易有限公司	冰鲜鱼等贸易产品	259.46	249.57	-	-	虾类、冰鲜鱼等贸易产品	453.78	4.61	2.31	-	该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冰鲜鱼等贸易产品等，向其销售虾类、冰鲜鱼等贸易产品，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完全一样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供应商重叠原因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1	上海新寻商贸有限公司	冰鲜鱼等贸易产品	412.61	76.34	-	-	虾类、冰鲜鱼等贸易产品	292.08	44.44	-	-	该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冰鲜鱼等贸易产品等，向其销售虾类、冰鲜鱼等贸易产品，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完全一样
22	舟山市金太洋水产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冷藏费、其他贸易产品等	310.36	626.23	654.09	552.00	鱿鱼、虾类等	230.88	164.26	-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为委托舟山市金太洋水产有限公司包装海洋食品的加工费、冷藏费、其他贸易产品等，销售主要为鱿鱼和虾类
23	深圳市五丰金鸿贸易有限公司	虾类、冰鲜鱼等贸易产品	2,012.23	1,840.69	-	-	无	-	-	-	-	深圳市五丰金鸿贸易有限公司是润控食品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向深圳市五丰金鸿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虾类、帝王鲑、智利三文鱼等贸易产品，向润控食品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销售挪威三文鱼、虾类等贸易产品，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完全一样
	润控食品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无	-	-	-	-	冰鲜鱼、虾类等贸易产品	1,221.29	1,195.60	-	-	

注1：F.C.S. TRADING & FISHERY PTE LTD是台湾丰群的子公司，故交易额合并计算；

注2：2022年1-6月，发行人对杭州嘉宁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负数系采购退货所致。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系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上下游行业格局所决定的，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与宁波丰群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浙江远洋渔业历史上曾与宁波丰群及其关联人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前董事曾岳祥外甥女陈艳曾担任宁波丰群子公司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舟山太平洋监事及孙公司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监事外，宁波丰群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宁波丰群及其子公司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太平洋、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浙江恒鸿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系大洋世家重要的交易对象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丰群	冷藏费	市场价	-	1,027.83	1,151.77	319.35
宁波丰群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289.32	1,664.01	68.60
宁波丰群	加工费	市场价	-	18.19	154.00	28.21
宁波丰群	仓储费	市场价	-	-	31.45	15.19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1,095.93	3,190.01	2,699.14	2,977.46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1,072.09	1,113.20	827.82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费	市场价	111.10	536.05	194.86	393.56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冷藏费	市场价	-	-	5.48	5.26
舟山太平洋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339.13	3,386.54	9,063.25	7,358.00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29.76	1,831.47	3,992.98	2,464.47
浙江恒鸿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金枪鱼转载费	市场价	314.44	-	-	-
合计	-	-	8,490.35	11,351.50	20,070.14	14,457.9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丰群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517.21	1,796.74	823.93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0.57	-	-
舟山太平洋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08	3.19	2.24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0.24	0.19	2.32
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8,007.52	9,163.95	4,791.39
合计	-	-	-	8,526.61	10,964.06	5,619.88

(3)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丰群	1.79	0.13	1.79	0.09	0.27	0.01	186.44	9.32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0.25	0.01	3.17	0.16
合计	1.79	0.13	1.79	0.09	0.52	0.03	189.61	9.48
预付款项：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54	-	66.18	-	-	-	-	-
舟山太平洋	-	-	-	-	-	-	1,916.00	-
合计	116.54	-	66.18	-	-	-	1,916.00	-

(4)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宁波丰群	-	-	192.27	52.44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917.82	817.23	404.11	388.26
舟山太平洋	2,377.03	-	414.29	-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82.51	52.87
合计	3,294.85	817.23	1,393.18	493.58
预收款项：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0.18	0.19	0.13	0.19
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	-	-	757.62	-
合计	0.18	0.19	757.75	0.19

5、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持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项目情况

公司海洋食品生产和销售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金枪鱼原料、虾及虾制品等水产品，远洋捕捞业务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燃油。报告期内，各采购项目占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

原材料、能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0,277.77	7.19	20,207.37	6.81	31,633.29	12.56	48,116.90	17.77
围网金枪鱼原鱼	7,648.49	5.35	42,916.59	14.47	39,732.99	15.78	50,725.47	18.73
虾及虾制	37,878.01	26.49	81,057.02	27.33	72,908.63	28.95	51,824.81	19.14

原材料、能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品								
燃油	9,812.90	6.86	11,211.59	3.78	11,227.88	4.46	11,343.25	4.19
合计	65,617.18	45.89	155,392.57	52.39	155,502.79	61.75	162,010.42	59.83

2、主要捕捞产品的外购、自行捕捞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捕捞产品为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和阿根廷鱿鱼，上述产品的外购和自行捕捞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比例 (%)	数量 (吨)	比例 (%)	数量 (吨)	比例 (%)	数量 (吨)	比例 (%)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自行捕捞	3,014.01	39.76	5,989.72	39.80	6,317.84	29.66	7,026.92	29.12
	外购	4,566.33	60.24	9,060.96	60.20	14,981.99	70.34	17,101.11	70.88
	合计	7,580.34	100.00	15,050.68	100.00	21,299.83	100.00	24,128.03	100.00
围网金枪鱼原鱼	自行捕捞	19,617.00	68.95	34,856.00	39.17	41,559.00	46.38	39,586.00	37.17
	外购	8,832.39	31.05	54,122.15	60.83	48,037.19	53.62	66,927.68	62.83
	合计	28,449.39	100.00	88,978.15	100.00	89,596.19	100.00	106,513.68	100.00
阿根廷鱿鱼	自行捕捞	24,014.31	99.99	21,364.90	99.95	29,650.67	98.92	16,249.51	100.00
	外购	3.35	0.01	10.23	0.05	322.78	1.08	0.26	0.00
	合计	24,017.66	100.00	21,375.13	100.00	29,973.45	100.00	16,24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和围网金枪鱼原鱼以外购为主，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原鱼自行捕捞的比例分别为 29.12%、29.66%、39.80%和 39.76%，围网金枪鱼原鱼自行捕捞的比例分别为 37.17%、46.38%、39.17%和 68.95%，2022 年 1-6 月围网金枪鱼原鱼自行捕捞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宁波今日的围网金枪鱼采购量较大，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 2022 年 1-6 月公司整体围网金枪鱼采购量下降。阿根廷鱿鱼主要来源于自行捕捞，存在零星的对外采购。

公司建有大型金枪鱼食品生产基地，自行捕捞的超低温金枪鱼和围网金枪鱼

难以满足自身生产和销售需求，因此采用自行捕捞和外购相结合的方式；阿根廷鱿鱼捕捞运回后主要直接用于销售，存在少量用于简单加工，对外采购需求不高。

（二）各类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价及变动原因

1、金枪鱼原鱼

（1）采购价格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枪鱼原鱼主要分为超低温金枪鱼和围网金枪鱼，超低温金枪鱼主要包括大目金枪鱼、黄鳍金枪鱼、长鳍金枪鱼和其他超低温金枪鱼，围网金枪鱼主要包括鲣鱼和围网黄鳍金枪鱼，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超低温 金枪鱼	大目金枪鱼	429.15	1,737.97	40,497.92	1,187.83	4,304.80	36,240.87
	黄鳍金枪鱼	282.10	1,045.06	37,046.29	1,053.81	3,373.14	32,009.10
	长鳍金枪鱼	3,110.02	5,907.06	18,993.62	5,556.90	10,085.68	18,149.82
	其他超低温金枪鱼	745.06	1,587.68	21,309.35	1,262.42	2,443.76	19,357.73
	小计	4,566.33	10,277.77	22,507.72	9,060.96	20,207.37	22,301.59
围网 金枪鱼	鲣鱼	8,489.00	7,248.17	8,538.31	52,579.81	41,492.60	7,891.36
	围网黄鳍金枪鱼	343.39	400.32	11,658.06	1,542.35	1,423.99	9,232.66
	小计	8,832.39	7,648.49	8,659.60	54,122.15	42,916.59	7,929.58
金枪鱼合计		13,398.72	17,926.26	13,379.09	63,183.11	63,123.97	9,990.64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超低温 金枪鱼	大目金枪鱼	1,166.95	3,446.51	29,534.33	4,695.91	17,844.43	37,999.95
	黄鳍金枪鱼	915.16	2,046.80	22,365.45	2,131.14	6,001.12	28,159.26
	长鳍金枪鱼	10,897.48	23,275.22	21,358.35	8,265.67	19,533.97	23,632.65
	其他超低温金枪鱼	2,002.40	2,864.76	14,306.63	2,008.39	4,737.37	23,587.87
	小计	14,981.99	31,633.29	21,114.21	17,101.11	48,116.90	28,136.71
围网	鲣鱼	45,365.55	36,874.00	8,128.20	63,477.89	47,727.10	7,518.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金枪鱼	围网黄鳍金枪鱼	2,671.65	2,858.99	10,701.21	3,449.78	2,998.37	8,691.47
	小计	48,037.20	39,732.99	8,271.30	66,927.67	50,725.47	7,579.15
金枪鱼合计		63,019.19	71,366.28	11,324.53	84,028.78	98,842.36	11,762.92

①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28,136.71 元/吨、21,114.21 元/吨、22,301.59 元/吨和 22,507.72 元/吨，各年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各超低温金枪鱼鱼种的市场价格及采购数量占比的影响。2020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中大目金枪鱼和黄鳍金枪鱼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超低温大目金枪鱼和超低温黄鳍金枪鱼主要用于制作生鱼片，消费市场主要面向日本，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东京奥运会延期举办的影响，市场需求下降，市场价格下降；2021 年度超低温大目金枪鱼和超低温黄鳍金枪鱼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虽未完全得到控制，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疫情影响逐步减弱，日本市场逐步回暖，市场价格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超低温大目金枪鱼和超低温黄鳍金枪鱼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日本市场超低温金枪鱼行情较好，同时燃油价格上升幅度较大，金枪鱼捕捞成本上升，采购价格相应上升。

公司超低温金枪鱼中，大目金枪鱼与黄鳍金枪鱼的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长鳍金枪鱼与大目金枪鱼和黄鳍金枪鱼的变动趋势不同，主要原因为超低温大目金枪鱼和超低温黄鳍金枪鱼消费市场主要面向日本，因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超低温大目金枪鱼和超低温黄鳍金枪鱼的影响具有同步性，二者市场价格走势一致；长鳍金枪鱼可用于生产冻煮金枪鱼鱼肉，也可用于生产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与超低温大目金枪鱼和超低温黄鳍金枪鱼的下游市场不完全重合，因此市场走势存在差异。

② 围网金枪鱼原鱼

报告期内，公司围网金枪鱼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7,579.15 元/吨、8,271.30 元/吨、7,929.58 元/吨和 8,659.60 元/吨，各年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

鲣鱼和围网黄鳍金枪鱼的市场价格及采购数量占比的影响；2020 年围网金枪鱼采购价格上升，主要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欧美市场金枪鱼罐头需求上升，围网金枪鱼主要用于生产金枪鱼罐头，市场价格相应上升；2021 年上半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轻，金枪鱼罐头市场需求下降，围网金枪鱼的价格有所下降，2021 年下半年中西太平洋等全球主要围网金枪鱼产区捕捞量不佳，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围网金枪鱼原鱼的市场价格上升，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围网金枪鱼的采购量占全年比重较大，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下降。2022 年 1-6 月围网金枪鱼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如下：a、2022 年 1-6 月燃油价格上升幅度较大，金枪鱼捕捞成本上升；b、2022 年 1-6 月中西太平洋等全球主要围网金枪鱼产区捕捞量不佳，受捕捞成本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围网金枪鱼原鱼的市场价格上升。

（3）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及变动趋势情况

公司采购的金枪鱼原鱼主要为超低温金枪鱼和围网金枪鱼，中水渔业和开创国际为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中，中水渔业主要从事超低温金枪鱼的捕捞业务，开创国际主要从事围网金枪鱼的捕捞业务。

中水渔业和开创国际是公司金枪鱼原鱼供应商，存在向公司销售金枪鱼原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原鱼的采购价格与中水渔业、开创国际的金枪鱼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低温金枪鱼	公司采购价格	22,507.72	22,301.59	21,114.21	28,136.71
	中水渔业销售价格	-	24,563.95	22,167.28	23,951.25
	差异	-	-2,240.76	-1,053.07	4,185.46
围网金枪鱼	公司采购价格	8,659.60	7,929.58	8,271.30	7,579.15
	开创国际销售价格	-	8,805.62	9,085.24	7,940.32
	差异	-	-876.04	-813.94	-361.17

数据来源：中水渔业和开创国际金枪鱼原鱼的销售价格来自各年度报告。中水渔业和开创国际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金枪鱼销售价格。

2019-2021 年度，公司超低温金枪鱼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28,136.71 元/吨、

21,114.21 元/吨和 22,301.59 元/吨，中水渔业超低温金枪鱼销售价格分别为 23,951.25 元/吨、22,167.28 元/吨和 24,563.95 元/吨。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采购价格低于中水渔业超低温金枪鱼的销售价格，2019 年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采购价格高于中水渔业超低温金枪鱼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中水渔业超低温金枪鱼的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一致。超低温金枪鱼中包含了大目金枪鱼、黄鳍金枪鱼和长鳍金枪鱼等不同品种，各金枪鱼品种之间价格存在差异，而公司超低温金枪鱼采购结构与中水渔业超低温金枪鱼的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2019-2021 年度，公司围网金枪鱼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7,579.15 元/吨、8,271.30 元/吨和 7,929.58 元/吨，开创国际围网金枪鱼销售价格分别为 7,940.32 元/吨、9,085.24 元/吨和 8,805.62 元/吨。2019-2021 年度，公司围网金枪鱼原鱼的采购价格与开创国际围网金枪鱼的销售价格年度间波动趋势一致，但价格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围网金枪鱼中包含了黄鳍金枪鱼和鲣鱼等不同品种，各金枪鱼品种之间价格存在差异，而公司围网金枪鱼采购结构与开创国际围网金枪鱼的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2、虾及虾类制品

（1）采购价格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虾及虾类制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阿根廷红虾	204.61	1,086.39	53,095.07	1,255.74	5,362.68	42,705.33
南美白对虾	8,321.13	34,462.47	41,415.63	18,665.50	71,579.93	38,348.80
冻古巴龙虾	-	-	-	229.66	3,377.56	147,068.17
其他虾	133.79	2,329.15	174,090.09	78.75	693.49	88,065.78
虾类制品	-	-	-	11.10	43.37	39,085.25
合计	8,659.53	37,878.01	43,741.42	20,240.74	81,057.02	40,046.48

（续）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阿根廷红虾	2,811.82	12,981.58	46,167.91	3,948.71	17,959.20	45,481.23
南美白对虾	13,320.15	51,411.32	38,596.66	7,217.75	30,014.02	41,583.60
冻古巴龙虾	482.73	7,180.38	148,744.67	235.30	3,089.51	131,299.73
其他虾	134.70	1,326.81	98,503.68	61.96	355.51	57,374.99
虾类制品	2.11	8.54	40,542.32	56.12	406.56	72,445.98
合计	16,751.50	72,908.63	43,523.64	11,519.85	51,824.81	44,987.4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虾及虾类制品主要包括阿根廷红虾、南美白对虾、冻古巴龙虾等，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南美白对虾等虾类产品的业务开发，相关产品销售增加，虾及虾类制品的采购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阿根廷红虾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45,481.23 元/吨、46,167.91 元/吨、42,705.33 元/吨和 53,095.07 元/吨，其中，2021 年度阿根廷红虾的采购价格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阿根廷红虾市场行情不佳，公司的采购量下降，且主要为低品级的阿根廷红虾，因此整体采购价格下降；2022 年 1-6 月，阿根廷红虾境外供货价格较高，公司采购价格相应上升，而国内市场行情不佳，利润空间不大，公司减少了阿根廷红虾的采购量。南美白对虾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41,583.60 元/吨、38,596.66 元/吨、38,348.80 元/吨和 41,415.63 元/吨，2020 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南美白对虾价格下滑；2021 年度公司南美白对虾的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变化不大；2022 年 1-6 月，公司南美白对虾的采购价格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南美白对虾的境外供应商出厂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受油价上升引起的运输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南美白对虾市场价格有所上升。2019-2021 年度冻古巴龙虾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131,299.73 元/吨、148,744.67 元/吨和 147,068.17 元/吨，2022 年 1-6 月公司未采购冻古巴龙虾。公司阿根廷红虾、南美白对虾、冻古巴龙虾等虾类的采购价格变动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产品规格及品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虾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年间采购的其他细分种类差别较大。

（2）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及变动趋势情况

由于未有相关统计机构公布近年来阿根廷红虾、南美白对虾和冻古巴龙虾的

市场价格情况，因此难以将公司阿根廷红虾、南美白对虾和冻古巴龙虾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对比。2019-2021 年度，公司的阿根廷红虾和南美白对虾的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20 年阿根廷红虾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采购的去头阿根廷红虾占比较大，价格偏高。2022 年 1-6 月，公司的阿根廷红虾和南美白对虾的采购价格上升，主要受境外供货价格、运费成本及防疫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3、燃油

（1）采购价格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吨）	16,051.00	28,517.43	31,557.35	25,007.53
采购金额（万元）	9,812.90	11,211.59	11,227.88	11,343.25
单价（元/吨）	6,113.58	3,931.49	3,557.93	4,535.93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4,535.93 元/吨、3,557.93 元/吨、3,931.49 元/吨和 6,113.58 元/吨。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燃油的采购以美元计价，阿根廷鱿鱼钓船燃油的采购以阿根廷比索计价，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燃油采购价格低于 2019 年度，主要受到油价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燃油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主要受到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

（2）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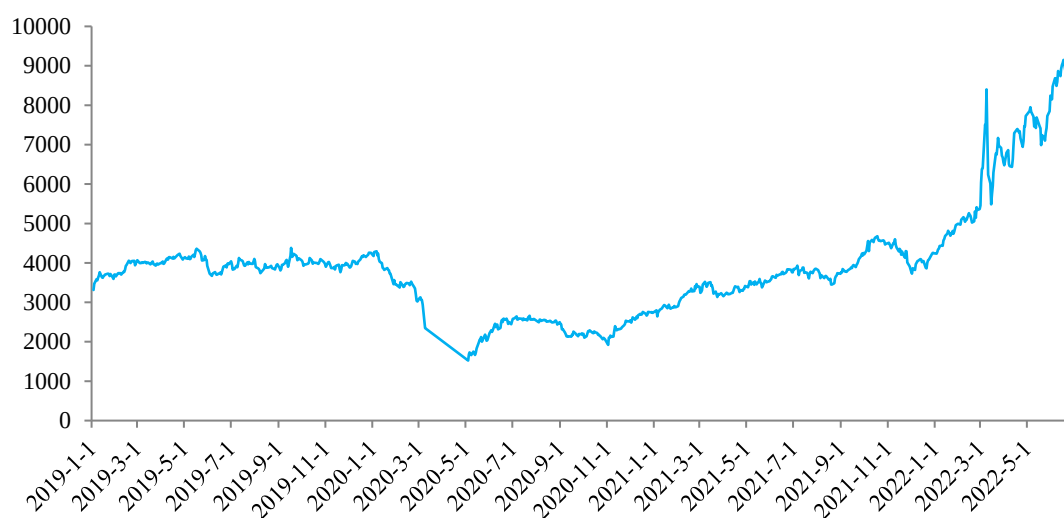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采购价格	6,113.58	3,931.49	3,557.93	4,535.93
市场价格	6,649.83	3,690.46	2,616.48	3,962.21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根据 platts gasoil 数据整理。

燃油市场价格为新加坡 10PPM 柴油港口价格，公司柴油采购主要为海上加

油服务的形式，通过海上油轮前往远洋渔船作业海域，进行燃油补给，海上燃油价格高于新加坡 10PPM 柴油港口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燃油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2020 年度公司燃油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幅度较大，而 2021 年度高于市场价格的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5 月，公司与海上加油服务商签订了海上加油锁价合约，合约约定燃油采购价格为 520 美元/吨，锁定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之后，公司燃油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进行锁价，2021 年度燃油市场价格上升幅度较大，而公司锁价期间燃油采购价格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燃油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如下：① 2022 年 1-6 月燃油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月度间燃油价格差异较大，采购时间的差异使得公司燃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② 阿根廷鱿鱼钓船的燃油采购集中在上半年，2022 年 1-6 月阿根廷燃油采购量占燃油总采购量的比例较 2019-2021 年度全年的比例更大，而阿根廷燃油价格较低，使得 2022 年 1-6 月的燃油采购均价下降。

2019-2022 年 6 月船用燃油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元/吨）



数据来源：platts gasoil。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2 年 1-6 月	宁波丰群[注 1]	8,490.35	5.94
	Sekkingstad AS	7,245.89	5.07
	Grieg seafood norway as	6,699.46	4.69
	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SONGA	5,927.49	4.15
	台湾丰群[注 2]	5,046.35	3.53
	小计	33,409.54	23.37
2021 年度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百润水产品有限公司	14,097.30	4.75
	台湾丰群[注 2]	13,648.05	4.60
	Leroy seafood as	12,577.77	4.24
	CERMAQ NORWAY AS	12,031.80	4.06
	宁波丰群[注 1]	11,351.50	3.83
	小计	63,706.42	21.48
2020 年度	宁波丰群[注 1]	20,070.14	7.97
	台湾丰群[注 2]	18,580.89	7.38
	开创国际	13,475.36	5.35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10,027.28	3.98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9,261.21	3.68
	小计	71,414.88	28.35
2019 年度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39,085.85	14.44
	台湾丰群[注 2]	32,455.67	11.99
	宁波丰群[注 1]	14,457.91	5.34
	中水渔业[注 3]	12,056.78	4.45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11,658.26	4.31
	小计	109,714.48	40.52

注 1：宁波丰群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舟山太平洋、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鸿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台湾丰群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下的 F.C.S. TRADING & FISHERY PTE LTD；

注 3：中水渔业包含其子公司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中水渔业完成对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中水渔业和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之和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2%、28.35%、21.48%和 23.37%，呈现下降趋势。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和台湾丰群的采购金额下降；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 2020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宁波丰群和台湾丰群的采购金额下降，同时公司虾及三文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的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采购规模总体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 2021 年度略有上升，其中，南美白对虾供应商 Sekkingstad AS、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SONGA 和三文鱼供应商 Grieg seafood norway as 进入前五大。

2、各类采购项目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基本情况

（1）金枪鱼原鱼供应商

① 金枪鱼原鱼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金枪鱼原鱼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宁波丰群[注 2]	6,958.68	38.82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注 1]	5,041.27	28.12
	舟山海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167.61	12.09
	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455.73	8.12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918.55	5.12
	合计	16,541.83	92.28
2021 年度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百润水产品有限公司	14,097.30	22.32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11,242.52	17.80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注 1]	10,960.69	17.35
	开创国际[注 4]	7,058.78	11.18
	宁波丰群[注 2]	5,013.87	7.94
	合计	48,373.17	76.58
2020 年度	开创国际	13,475.36	18.88
	宁波丰群[注 2]	13,052.08	18.29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8,408.43	11.78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6,928.25	9.71
	新加坡三海	5,195.84	7.28
	合计	47,059.96	65.9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占比（%）
2019年度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20,990.59	21.24
	台湾丰群	14,328.15	14.50
	中水渔业[注 3]	12,056.78	12.20
	宁波丰群[注 2]	9,791.60	9.91
	开创国际[注 4]	9,506.12	9.62
	合计	66,673.24	67.45

注 1：公司向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的金枪鱼采购额包含向其同一控制下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公司向宁波丰群的金枪鱼采购额包含向其同一控制下的舟山太平洋和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3：公司向中水渔业的金枪鱼采购额包含向其同一控制下的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2019 年 12 月中水渔业完成对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中水渔业和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4：公司向开创国际的金枪鱼采购额包含向其同一控制下的舟山环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② 主要金枪鱼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枪鱼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台湾丰群	1972.08.16	406,485.00 万新台币	中国台湾	丰群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26%、信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50%、泓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01%、光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3%、昭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0%、弘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7%	金枪鱼捕捞、加工、贸易与销售；加油服务、运输服务等金枪鱼捕捞配套服务；是金枪鱼全产业链的综合供应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17.59 亿新台币	2009 年开始 [注]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2000.08.29	5,000 万元	浙江舟山	宁波天祥渔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远洋捕捞业务	金枪鱼年捕捞量 3-4 万吨	2012 年开始
开创国际	1993.10.11	24,093.66 万元	上海市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持股 42.26%	远洋渔业捕捞，水产品加工与贸易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8,031.70 万元	2011 年开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1996.12.27	100,699.43 万元	北京市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远洋捕捞业务	拥有各种作业方式的捕捞渔船近 300 艘	2011 年开始
宁波丰群	1993.03.22	500.00 万元	浙江舟山	吕钢持股 43%、詹晨辰持股 23%、陈喆持股 11%、林玉英持股 10.3%	水产品的初级加工、冷冻、冷藏服务；其子公司舟山太平洋和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远洋捕捞业务	舟山太平洋拥有 17 艘金枪鱼延绳钓船，单船产量 300 吨左右；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2 亿元	与舟山太平洋自 2015 年开始；与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百润水产品有限公司	2007.07.20	660.00 万元	浙江舟山	张妙芬持股 51%、张明持股 49%	金枪鱼的采购与销售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 8-9 亿元	2011 年开始
新加坡三海	1976.06.21	6,938.89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BOLTON GROUP S.R.L. 持股 59.6%、BOLTON GROUP B.V. 持股 40.4%	金枪鱼捕捞、加工、贸易与销售；加油服务、运输服务等金枪鱼捕捞配套服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1,250.20 万美元	十年以上
中水渔业	1998.01.19	31,945.50 万元	北京市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36%	远洋捕捞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6,239.07 万元	2011 年开始
舟山海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03.12.03	3,018.00 万元	浙江舟山	韩佳健持股 50%，朱海斌持股 50%	远洋捕捞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464.24 万元	2012 年开始
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14.06.26	5,000.00 万元	浙江舟山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远洋捕捞业务	共有 11 条远洋捕捞船，主要捕捞金枪鱼、秋刀鱼、鱿鱼；年捕捞量在 1 万吨左右	2014 年开始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各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对各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

注：此处与台湾丰群合作历史为金枪鱼原鱼采购的合作历史。

（2）虾及虾类制品

① 虾及虾类制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虾及虾类制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同类采购占比 (%)
2022 年 1-6 月	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SONGA	5,927.49	15.65
	PROCESADORA DE MARISCOS DE EL ORO PROMAORO S.A.	3,769.58	9.95
	PESCANOVA ESPANA S.L.U.	2,794.83	7.38
	ASVINI FISHERIES PRIVATE LIMITED	2,023.74	5.34
	PACIFIC SEAFOOD TRADER SA	1,674.57	4.42
	合计	16,190.20	42.74
2021 年度	PACIFIC SEAFOOD TRADER SA	4,172.66	5.15
	EXPORTQUILSA & PRODUCTORES ASOCIADOS S.A.	4,154.42	5.13
	Worldwide Investments and Representations Winrep S.A	3,998.99	4.93
	INDUSTRIAL PESQUERA SANTA PRISCILA S.A.	3,965.91	4.89
	MARINASOL S.A.	3,934.03	4.85
	合计	20,226.02	24.95
2020 年度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9,091.43	12.47
	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SONGA	6,721.61	9.22
	EXPALSA EXPORTADORA DE ALIMENTOS S.A	4,441.05	6.09
	OMARSA S.A	4,389.55	6.02
	IBERICA DE CONGELADOS, S.A.U	3,659.04	5.02
	合计	28,302.69	38.82
2019 年度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15,755.72	30.40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11,490.21	22.17
	PESCANOVA ESPANA S.L.U.	3,236.53	6.25
	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SONGA	2,706.95	5.22
	BRILLIANT HOLDINGS (GROUP) PTE.LTD	1,711.56	3.30
	合计	34,900.98	67.34

报告期内，公司虾及虾制品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采购的虾类主要为南美白对虾和阿根廷红虾。2019 年度公司虾及虾类制品主要向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和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采购，2020 年公司加大了与 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SONGA、OMARSA S.A、EXPORTQUILSA & PRODUCTORES ASOCIADOS S.A.等国际知名虾类供应商的合作，2021 年度公司新增虾类供应商 PACIFIC SEAFOOD TRADER SA、Worldwide Investments and Representations Winrep S.A 等。虾是全球水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虾类产量较大，市场供应充足，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供应商的产品供应存在不确定性；南美白对虾等主要虾类的优质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通过与多家国际知名虾类供应商加深合作，保证虾类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② 主要虾及虾类制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虾及虾类制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点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2000.12.14	300.00 万元	上海市	刘庆持股 90%、于丽丽持股 10%	水产品的进出口与批发	2019 年营业收入 7 亿元左右	2014 年开始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2000.08.29	5,0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	宁波天祥渔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金枪鱼及阿根廷红虾的远洋捕捞业务	阿根廷红虾捕捞量 3000-4000 吨	2014 年开始
BRILLIANT HOLDINGS (GROUP) PTE.LTD	2016.08.29	1.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HUANG JUANYING 持股 100%	各类商品贸易	/	2018 年开始
PESCANOVA ESPANA S.L.U.	2015.06.30	200.30 万欧元	西班牙	NUEVA PESCANOVESL 持股 100%	鱼类、甲壳类等水产品批发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9,280.50 万欧元	2019 年开始
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SONGA	1932.01.26	500.00 万美元	厄瓜多尔	EMPACADORA CHAMPMAR SA 持股 50%、HOLDING SOLA&SOLA SOLACCIONES S.A.持股 50%	海洋食品养殖、加工和销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0,361.89 万美元	2018 年开始
EXPALSA EXPORTADORA DE	1983.06.08	360.00 万美元	厄瓜多尔	CRISTINA DE LOURDES ROSALES PINO 持股 99.98%、	水产养殖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1,599.42 万美元	2019 年开始

供应商名称	成立 时点	注册 资本	所在 地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ALIMENTO S.S.A				SERGIO HUMBERTO TRUJILLO ROSALES 持股 0.01% 、 SANTIAGO HUMBERTO TRUJILLO ROSALES 持股 0.01%			
OMARSA S.A	1977 年 2 月开 始从 事养 虾业 务	/	厄瓜 多尔	/	厄瓜多尔白虾 养殖、加工与 销售	2020 年销售收 入 50,525.49 万 美元	2019 年开 始
Worldwide Investments and Representatio ns Winrep S.A	2011. 08.22	274.30 万 美 元	厄瓜 多尔	ANTONIO VICENTE GOMEZ AGUIRRE 持 股 41.67%、CARLOS LUIS VALENTIN GOMEZ AGUIRRE 持 股 41.66%、RAFAEL ANDRES TORO GUZMAN 持股 16.67%	水产品销售	2020 年营业而 收 入 6,196.56 万美元	2021 年开 始
PACIFIC SEAFOOD TRADER SA	2018. 07.05	6.00 万 乌 拉 圭 比 索	乌 拉 圭	/	水产品销售	/	2021 年开 始
EXPORTQU ILSA & PRODUCTO RES ASOCIADO S.S.A.	2011. 01.25	107.70 万 美 元	厄瓜 多尔	HENGPENG ZHU 持股 70% 、 KARINA FERNANDA SANCHEZ ARAUJO 持股 10%、ANDRES AUGUSTO SANCHEZ ARAUJO 持股 10%、 ENNA MARIELA SANCHEZ ARAUJO 持股 10%	虾类养殖及销 售	2021 年度营业 收入 11,076.53 万美元	2021 年开 始
IBERICA DE CONGELAD OS, S.A.U	1990. 01.01	105.47 万 欧 元	西 班 牙	GRUPO IBERICA DE CONGELADOS SA 持 股 100%	海洋食品批发	2019 年营业收 入 30,759.01 万 欧元	2020 年 度 开始
INDUSTRIA L PESQUERA	1973. 11	/	厄瓜 多尔	/	虾及鱼类等养 殖与加工	2020 年度营业 收入 59,828.43 万美元	2018 年 度 开始

供应商名称	成立 时点	注册 资本	所在 地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SANTA PRISCILA S.A.							
MARINASO L S.A.	2006.07.13	25,169.57 万秘鲁索尔	秘鲁	CAMPOSOL SA 持股 99.58%	海水养殖	2021 年出口额 9,286.09 万美元	2018 年度开始
PROCESADORA DE MARISCOS DE EL ORO PROMAORO S.A.	2012.05.22	374.50 万美元	厄瓜多尔	MARINO NICOLAS PALADINES CORDOVA 持股 99.99%、DAVID ENRIQUE CORDOVA SANTILLAN 持股 0.01%	虾和对虾等海产品的养殖与加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501.96 万美元	2019 年度开始
ASVINI FISHERIES PRIVATE LIMITED	1986.03.18	1.00 亿卢比	印度	Mr C.Selvam 持股 50.24%、Mrs Divya Selvam 持股 20.14%、Shriya 持股 14.81%、Miss.S.Prathiba 持股 14.81%	海洋食品的销售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营业收入 101.01 亿卢比	2019 年度开始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各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对各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部分为相关报告未取得的信息。

（3）燃油

① 燃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燃油供应商的燃油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台湾丰群	4,538.13	46.25
	ZONA COMUN S.A.	1,184.12	12.07
	YPF S.A.	1,023.09	10.43
	Vancol Emil Maritime Pte Ltd	944.61	9.63
	中石油上港（舟山）能源有限公司	761.88	7.76
	合计	8,451.83	86.13
2021 年度	台湾丰群	8,140.46	72.61
	DISTRIBUIDORA EL FARO S.A.	1,052.32	9.39
	HANS MARINE CORPORATION	879.17	7.8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占比（%）
	YPF S.A.	569.41	5.08
	Vancol Emil Maritime Pte Ltd	330.91	2.95
	合计	10,972.27	97.87
2020年度	台湾丰群	8,125.02	72.36
	DISTRIBUIDORA EL FARO S.A.	1,653.06	14.72
	YPF S.A.	1,002.12	8.93
	HANS MARINE CORPORATION	447.68	3.99
	合计	11,227.88	100.00
2019年度	台湾丰群	9,676.36	85.31
	HANS MARINE CORPORATION	785.46	6.92
	YPF S.A.	745.11	6.57
	ZONA COMUN S.A.	85.49	0.75
	DISTRIBUIDORA EL FARO S.A.	50.83	0.45
	合计	11,343.25	100.00

② 主要燃油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燃油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台湾丰群	1972.08.16	406,485.00万新台币	中国台湾	丰群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26%、信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50%、泓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01%	金枪鱼捕捞、加工、贸易与销售；加油服务、运输服务等金枪鱼捕捞配套服务；是金枪鱼全产业链的综合供应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39.86 亿新台币	2005 年开始 [注]
HANS MARINE CORPORATION	2010.10.29	40,000.00 万韩元	韩国釜山	/	港口物资及燃油补给等	2018 年 8.41 亿韩元	2011 年开始
Vancol Emil Maritime Pte Ltd	2019.11.15	75.00 万美元	新加坡	CHEW CHAI SIN（新加坡籍）持股 70%、JANDIYONO（印度尼西亚籍）持股 18%、ZHENG YONGDUAN（中国籍）持股 12%	船舶加油	/	2021 年开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ZONA COMUN S.A	1986.12.04	/	阿根廷	/	渔船用油的销售	在阿根廷的所有港口都有业务，在阿根廷南部的不同省份建立了不同的配送中心和燃料及润滑油库，共有 29 名员工	2009 年开始
DISTRIBUIDORA EL FARO S.A.	1982.08.13	/	阿根廷	/	燃油、润滑油的销售	31 名员工	2008 年开始
YPF S.A.	1977.02.12	39.33 亿阿根廷比索	阿根廷	股东为 ESTADO ARGENTINO、INVERSOIRES BURSATILES、REPSOL S.A.、SLIM, CARLOS、BANCO ITAU、ARGENTINA S.A.和 GRUPO PETERSEN	油气勘探、开发及成品油生产与销售	5,985.56 亿阿根廷比索	2007 年开始
中石油上港（舟山）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30	8,000.00 万元	浙江舟山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燃油销售及船舶供油业务等	预计年销售燃油 50 万吨	2022 年开始

数据来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各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对各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 部分为相关报告未取得的信息。

注：此处与台湾丰群合作历史为燃油采购的合作历史。

3、自然人采购与现金付款情况

（1）自然人供应商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主要系金枪鱼、罐头生产的水产品原料及配料的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9.19 万元、1,542.80 万元、442.37 万元和 2.0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0.49%、0.61%、0.15%和 0.00%，占比不大。

报告期各期主要自然人供应商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现金付款
2022 年 1-6 月	孟凡杰	其他材料	1.83	90.16	否
	徐国忠	饵料运费	0.20	9.84	否
	合计		2.03	100.00	-
2021 年度	洪方根	冻青占鱼、金枪鱼等	429.91	97.18	否
	合计		429.91	97.18	-
2020 年度	章德福	围网金枪鱼	447.58	29.01	否
	王裕登	带壳牡蛎	415.34	26.92	否
	王会夫	金枪鱼、青占鱼	409.13	26.52	否
	朱杰	金枪鱼	188.94	12.25	否
	王国飞	带壳牡蛎	61.34	3.98	否
	合计		1,522.33	98.67	-
2019 年度	朱杰	金枪鱼	739.77	56.08	否
	王会夫	金枪鱼、青占鱼等	272.49	20.66	否
	王国飞	带壳牡蛎	196.92	14.93	否
	王裕登	带壳牡蛎	94.25	7.14	否
	合计		1,303.43	98.81	-

（2）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零星供应商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直营店铺采购食材产生，采购金额分别为 6.56 万元、3.00 万元、1.41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不大，且总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4、发行人与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倪少瑾历史上曾担任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的监事，除此之外，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系大洋世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18.55	11,242.48	9,261.21	36,746.31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造船款	市场价	-	-	-	2,339.54
合计	-	-	918.55	11,242.48	9,261.21	39,085.8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6	3.79	2.05	3.73
合计	-	-	1.16	3.79	2.05	3.73

(3)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	-	-	51.95	2.60	38.46	1.92
合计	-	-	-	-	51.95	2.60	38.46	1.92
预付款项：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	208.51	-	-	-	178.73	-
合计	-	-	208.51	-	-	-	178.73	-

(4)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301.37	-	1,235.19	664.70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12.35	-	-	-
合计	313.72	-	1,235.19	664.70

5、公司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持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5	19,229.10	9,438.99	-	9,790.11
机器设备	5-30	138,885.35	42,445.65	-	96,439.70
运输工具	5-8	433.35	319.21	-	114.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1,517.09	1,232.82	-	284.27
合计	-	160,064.89	53,436.67	-	106,628.23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2)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225 号	大洋世家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 20 幢 1701 室	990.95	办公	无
2	浙(2022)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222 号	大洋世家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 20 幢 1601 室	351.14	办公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3	浙(2022)舟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02224 号	大洋 世家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 香樟园 20 幢 1602 室	363.82	办公	无
4	浙(2022)舟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02223 号	大洋 世家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 香樟园 20 幢 1603 室	275.48	办公	无
5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80132 号	宁波 丰盛	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 路 8 号	6,040.51	厂房	无
6	浙(2016)宁波市(保 税)不动产权第 0013637 号	宁波 丰盛	兴业四路 10 号	27,372.81	工业	无
7	甬房权证仑(开)字 第 2006006299 号	宁波 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 39 幢 403 室	108.63	住宅	无
8	甬房权证仑(开)字 第 2006006300 号	宁波 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 39 幢 203 室	108.63	住宅	无
9	甬房权证仑(开)字 第 2006006301 号	宁波 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 39 幢 201 室	109.49	住宅	无
10	甬房权证仑(开)字 第 2006006302 号	宁波 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 39 幢 305 室	108.58	住宅	无
11	甬房权证仑(开)字 第 2006006303 号	宁波 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 38 幢 205 室	108.58	住宅	无
12	甬房权证仑(开)字 第 2006006304 号	宁波 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 39 幢 301 室	109.49	住宅	无
13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2 号	鄞阳湖 农业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 6,E-3#地	20.59	门卫	无
14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3 号	鄞阳湖 农业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 6,E-3#地	6,010.87	车间、冷库	无
15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4 号	鄞阳湖 农业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 6,E-3#地	1,005.31	食堂	无
16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5 号	鄞阳湖 农业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 6,E-3#地	811.94	锅炉房	无
17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6 号	鄞阳湖 农业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 6,E-3#地	2,917.70	宿舍	无
18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7 号	鄞阳湖 农业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 6,E-3#地	1,557.49	办公楼	无
19	甬房权证保税字第 20140008884 号	宁波 大菱	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 路 10 号	2,998.82	工业	无
20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24665 号	浙江北 极品	萧山区市北开发区建设 三路以北,金一路以东	8,654.74	非住宅 (宿舍、工业厂 房、办公、其它)	无

(2) 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大洋世家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1 号-6（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 603）	2018.04.01-2023.03.31
2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店	杭州荣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蓝郡国际花园 B 幢 124、202、207 号	2018.03.31-2023.06.29
3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店	杨大承	舟山市定海区弘生世纪北区 2 幢一单元 201 室	2021.10.25-2022.10.24
4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店	曹国骏	舟山市定海区金晖公寓 4 幢 4 单元 201 室	2021.10.10-2022.10.09
5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杭州蒋村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一西路 588 号西溪首座 5 幢第一层（106）铺位	2021.05.20-2025.05.19
6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杨小燕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花园广安苑 32-2-301 室	2022.05.21-2023.05.20
7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魏立琼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花园广安苑 28-1-602 室	2021.10.23-2022.10.22
8	浙江大菱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公司	舟山市干览镇西码头商会路 3 号 1 号楼 1 楼 B5	2020.12.01-2023.12.01
9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大洋餐饮杭州分公司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湖墅南路 2 号纳德大酒店裙楼 1 楼、2 楼	2020.07.01-2024.06.30
10	大洋世家（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胡献科	杭州市西湖区金祝新村 4 幢 17 号 202 室	2022.04.01-2023.03.31
11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杭州昌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 1 楼 2 街 23 号、25 号；1 楼 1 街 58 号、59 号	2022.01.01-2022.12.31
12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陈建桥	杭州市良渚街道逸居城逸雅苑 15 幢 1 单元 1201 室	2021.10.1-2022.09.30
13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杭州萧山商业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泰和天辰国际商业广场 66 号	2021.09.01-2027.05.31
14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陶志鹏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晴庐 6 幢 1 单元 2402 室	2022.06.01-2023.05.31
15	上海大菱	上海海里捞水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26 号-3、2636 号	2015.03.01-2023.02.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6	上海大菱	上海尚邑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628 号 3 楼	2021.12.25-2022.12.24
17	上海大菱	董春雷	南京市象房村 44 幢 306 室	2021.12.27-2022.12.26
18	上海大菱	上海翰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2022.04.04-2023.04.03
19	上海大菱	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留仙洞村丽新公寓 1 号 221 房	2022.06.01-2023.05.31
20	上海大菱	杭州锐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河东路 109 号	2021.12.01-2022.11.30
21	上海大菱	上海杨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2021.11.25-2022.11.24
22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金方创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留仙洞工业区 20 栋 1 楼 102、403	2019.10.01-2024.09.30
23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北京蓝琴酒店	北京市丰台区南顶路甲 23 号房屋（房号）433	2022.01.13-2022.07.13
24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新冻品区东区 7 号楼 10 号铺位	2021.07.01-2022.06.30
25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新冻品区东区 7 号楼 11 号铺位	2021.07.01-2022.06.30
26	上海大菱	上海高岛屋百货	上海市虹桥路 1438 号 1 幢地下一层 B1-050-1\B1-050-2	2022.04.01-2023.03.31
27	上海大菱餐饮	上海鸿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94 号	2020.04.01-2022.06.30
28	大洋餐饮	舟山市美乐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770 号美乐汇大厦 C 座一层东侧	2022.4.25-2026.04.24
29	大洋餐饮	缪如宏、戎亚女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印 698 号城市里 5 幢 503 室	2021.11.01-2022.10.31
30	大洋餐饮	陈思媛	东港街道海华路 791 号海景颐园蕙兰园 6 幢 801 室	2022.02.24-2023.02.23
31	大洋餐饮杭州分公司	徐慕典、张亚琴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8-3 号 1 单元 101 室	2021.11.01-2022.10.31
32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	舟山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 5、7、9、11、13、15 号	2019.09.01-2025.08.31
33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	范家竖	定海区临城街道东方润园 2 幢 208 室	2022.05.03-2023.05.02
34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邵亚明	江南春晓 62 号 603 室	2022.03.17-2023.03.1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35	厦门大菱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112、113、114、120 单元	2017.06.16-2022.09.15
36	大洋优品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1 号-4（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 603）	2019.12.10-2023.12.10
37	宁波丰盛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东二区 8 幢 204、403；东二区 9 幢 906；东一区 5 幢 201；东一区 6 幢 315，西二区 6 幢 209，西一区 1 幢 305 等共 196 套	2022.01.01-2022.12.31
38	宁波大菱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东二区 3 幢 414，东一区 5 幢 208 等共 32 套	2022.01.01-2022.12.31
39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阪急店 5S-04-6	2022.04.16-2022.10.15
40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89 号 5 层店铺部分 508 号	2021.04.16-2024.08.29
41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米淑一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南里 18 号楼 5 层 1 单元 501	2022.06.01-2023.05.31
42	上海大菱	上海新起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 号	2022.06.21-2023.06.20
43	上海大菱	杨肃	临城绿岛 1 期 2 单元 A2 幢 104 室	2021.06.29-2022.12.28
44	上海大菱	张展良	宁波市鄞州区葇香雅苑 16 幢 205 室	2022.04.28-2023.04.27
45	上海大菱	庄寅	宁波市鄞州区葇香雅苑 5 幢 21 号 104 室	2022.04.02-2023.04.01
46	上海大菱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B2 层 B240 号	2021.02.22-2023.02.21
47	上海大菱	韩桂荣	天津市河北区荔苑公寓 1-401-405	2022.03.13-2022.09.12

（3）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境外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费尼克斯（阿根廷）	CORSA SA	利马路 355 号 8 楼办公室 A 和 B（功能办公空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间 65 和 66) 以及额外两个车库 (28 号和 3 号)	
2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Kiribati Fish Limited	Betio Wharf, Tarawa	2019 年 1 月 2 日至位于 Ambo, Tarawa 的办公室竣工
3	金枪鱼捕捞 (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渔业和海洋资源开发部	拜里基	金枪鱼捕捞 (基里巴斯) 办公室完成之前
4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Kiribati Fish Limited	基里巴斯塔拉瓦拜里基精品酒店一楼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3、船舶

(1)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 19 艘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 6 组金枪鱼围网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渔船船名	作业方式	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国籍	取得所有权日期/注册日期	成新率 (%)	他项权利
1	新世纪 37 号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04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3	无
2	新世纪 62 号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0) YY-200086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20.11.02	87.63	无
3	新世纪 65 号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18) YY-200171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8.08.14	82.75	无
4	新世纪 66 号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18) YY-200170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8.08.14	82.75	无
5	新世纪 70 号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05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2	无
6	新世纪 71 号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06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1.12.27	43.62	无
7	新世纪 72 号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07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2	无

序号	渔船船名	作业方式	所有权登记证书 编号	所有权人	国籍	取得所有 权日期/注 册日期	成新率 (%)	他项 权利
8	新世纪 73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08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2	无
9	新世纪 75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09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2	无
10	新世纪 76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10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2	无
11	新世纪 77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11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1.12.27	43.62	无
12	新世纪 78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12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2	无
13	新世纪 79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13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1.11.14	43.62	无
14	新世纪 80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14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3	无
15	新世纪 81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20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3	无
16	新世纪 82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15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3	无
17	新世纪 83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16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3	无
18	新世纪 85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17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3	无
19	新世纪 86 号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18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2.05.17	43.63	无
20	新世纪 111 号	金枪鱼围 网渔船	(浙舟) 船登 (权) (2022) YY-200021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5.06.05	75.13	无

序号	渔船船名	作业方式	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国籍	取得所有权日期/注册日期	成新率(%)	他项权利
21	新世纪 112 号	金枪鱼围网渔船	(浙舟) 船登(权) (2022) YY-200019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5.03.04	74.50	无
22	祥发 8 号	金枪鱼围网渔船	(浙舟) 船登(权) (2019) YY-200137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7.12.08	63.60	无
23	顺发 8 号	金枪鱼围网渔船	(浙舟) 船登(权) (2019) YY-200114 号	大洋世家	中国	2017.12.08	66.71	无
24	KIBENA 1	金枪鱼围网船	COR22R20548NOR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2021.11.09	97.17	无
25	KIBENA 2	金枪鱼围网船	COR22R20509NOR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2022.06.23	100.00	无

注：渔船成新率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2022 年下半年公司新建的 3 艘基里巴斯籍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 1 艘基里巴斯籍金枪鱼围网船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渔船船名	作业方式	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国籍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	TEMANIM 01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C0R22R20655NOR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2022.07.05	无
2	TEMANIM 02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C0R22R20658NOR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2022.07.05	无
3	TEMANIM 03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C0R22R20661NOR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2022.07.05	无
4	KIBENA 3	金枪鱼围网船	COR22R20639NOR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2022.09.05	无

(2) 阿根廷鱿鱼钓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阿根廷子公司 8 号码头（阿根廷）、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和费尼克斯（阿根廷）拥有的阿根廷籍鱿鱼钓船情况如下：

序号	渔船船名	作业方式	注册号	船舶所有人	国籍	注册日期	状态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新时代28号	鱿钓渔船	02165	8号码头(阿根廷)	阿根廷	2003.02.05	作业	-	无
2	新世纪25号	鱿钓渔船	03092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阿根廷	2018.11.13	作业	85.00	无
3	新世纪26号	鱿钓渔船	03144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阿根廷	2019.12.09	作业	91.12	无
4	新世纪28号	鱿钓渔船	03146	费尼克斯(阿根廷)	阿根廷	2019.12.09	作业	87.50	无
5	新世纪29号	鱿钓渔船	03147	费尼克斯(阿根廷)	阿根廷	2019.12.09	作业	87.50	无
6	新世纪30号	鱿钓渔船	03145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阿根廷	2019.12.09	作业	91.12	无
7	新世纪88号	鱿钓渔船	02182	费尼克斯(阿根廷)	阿根廷	2003.03.18	闲置	2.50	无
8	新世纪89号	鱿钓渔船	02903	费尼克斯(阿根廷)	阿根廷	2014.03.12	作业	56.67	无
9	新世纪91号	鱿钓渔船	02924	费尼克斯(阿根廷)	阿根廷	2014.11.27	作业	52.50	无
10	新世纪92号	鱿钓渔船	02930	费尼克斯(阿根廷)	阿根廷	2015.1.15	作业	52.50	无
11	新世纪95号	鱿钓渔船	02933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阿根廷	2015.1.28	作业	59.44	无
12	新世纪98号	鱿钓渔船	02995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阿根廷	2016.09.20	闲置	69.49	无
13	新世纪99号	鱿钓渔船	02181	费尼克斯(阿根廷)	阿根廷	2003.03.18	作业	2.50	无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作业状态的阿根廷鱿鱼钓船数量为11艘，新世纪88号和新世纪98号处于闲置状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世纪88号和新世纪98号已处置。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真空预煮/冷却锅	1	331.73	245.15	73.90
2	虾开背去壳生产线	1	260.71	211.17	81.00
3	自动装罐机	1	190.41	176.85	92.88
4	蒸发排管设备	2	354.70	124.44	35.08
5	虾剥壳生产线	1	163.79	114.52	69.92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6	自动真空包装机	1	113.27	105.20	92.88
7	单螺旋速动装置及制冷系统	1	129.05	99.31	76.95
8	自动封罐机	1	91.36	84.85	92.88
9	日本进口播溃机	1	86.61	72.21	83.38
11	自动上开门智能杀菌釜	3	73.76	68.51	92.88
10	空调系统装置	1	188.03	65.97	35.08
12	制冷辅助安全装置	1	169.23	59.37	35.08
13	虾滑机组	2	74.51	59.32	79.62
14	金枪鱼蒸煮锅	5	185.16	47.37	25.58
15	制冷系统	1	212.46	42.62	20.06
16	辅机组合装置	2	112.56	39.49	35.08
17	特种类箱	3	112.72	22.61	20.06
18	40°H 深冷箱	3	112.50	22.57	20.06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474.71	1,054.75	-	10,419.96
软件	73.82	50.64	-	23.18
海域使用权	187.00	18.70	-	168.30
合计	11,735.53	1,124.09	-	10,611.44

2、土地使用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浙（2022）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25号	大洋世家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701室	125.96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5.04.28	无
2	浙（2022）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22号	大洋世家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601室	44.63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5.04.28	无
3	浙（2022）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24号	大洋世家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602室	46.24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5.04.28	无
4	浙（2022）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23号	大洋世家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603室	35.01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5.04.28	无
5	甬国用（2008）0900160号	宁波丰盛	保税东区兴业四路8号	3,997.00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44.05.26	无
6	浙（2016）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013637号	宁波丰盛	兴业四路10号	22,781.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44.05.26	无
7	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0114号	宁波丰盛	宁波保税区东区0123-6号	83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4.05.26	无
8	仑国用（2006）字第06745号	宁波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39幢203室	20.18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03	无
9	仑国用（2006）字第06748号	宁波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39幢201室	20.34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03	无
10	仑国用（2006）字第06768号	宁波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39幢301室	20.34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03	无
11	仑国用（2006）字第06769号	宁波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39幢205室	20.18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03	无
12	仑国用（2006）字第06770号	宁波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39幢305室	20.17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03	无
13	仑国用（2006）字第06771号	宁波丰盛	新碶牡丹小区39幢403室	20.18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03	无
14	浙（2020）定海区不动产权证第0015709号	大洋优品	定海区干览镇（水产品产业园区）	15,60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2.09	无
15	浙（2020）定海区不动产权证第0010789号	大洋优品	定海区干览镇（水产园区）	173,67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2.09	无
16	波国用（2004）字第165号	鄱阳湖农业	江西省鄱阳县鄱阳湖工业园区	50,734.6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6.09	无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7	甬国用字 (2014)第 0900014号	宁波 大菱	宁波保税区东区兴 业四路10号	3,817.26	出让	工业 用地	2044.05.26	无
18	萧土开分国用 (2000)字第 34号	浙江北 极品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 发区建设三路46号	22,400.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0.10.11	无
19	浙(2022)定海 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1706号	大洋 优品	定海区干览镇(远 洋渔业基地)	2,121.6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9.12.09	否

(2) 境外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英亩)	用途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Ambo TTM 附近	约0.445	办公室	长期	否
2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Tennessee	6.00	员工宿舍和仓库	长期	否
3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Ronton	2.00	仓库	长期	否
4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Ronton	3.00	渔业加工厂	长期	否

注：上述境外土地使用权全部位于基里巴斯共和国境内。

基里巴斯政府于2019年7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1日出具相关批文，经基里巴斯内阁同意及该国环境土地与农业发展部下属的土地管理处批准，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取得上述4宗境外土地的使用权。根据基里巴斯 TEKANENE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4宗境外土地的使用权系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合法拥有的资产。

3、海域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浙(2021)定海 区不动产权第 0001259号	大洋 优品	定海区干览镇 东升村	5.4878公顷	出让	渔业基 础设施 用海	2036.01.14	无

4、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670843	29	大洋世家	受让取得	2012.04.20	2031.11.20	无
2	OCEAN FAMILY	7558940	29	大洋世家	受让取得	2012.04.20	2030.11.13	无
3		7558928	29	大洋世家	受让取得	2012.04.20	2030.11.13	无
4		9010576	29	大洋世家	受让取得	2012.04.20	2032.04.13	无
5		9973860	31	大洋世家	自行取得	2012.11.21	2032.11.20	无
6	大洋世家	9973954	35	大洋世家	自行取得	2014.06.07	2024.06.06	无
7	鱼上岸	35346698	29	大洋世家	自行取得	2019.08.07	2029.08.06	无
8	鱼上岸	35361428	43	大洋世家	自行取得	2020.11.07	2030.11.06	无
9	渔上岸	31031867	43	大洋世家	自行取得	2019.02.28	2029.02.27	无
10	妙飞	44205972	31	大洋世家	自行取得	2020.10.14	2030.10.13	无
11	MeowFish	44219448	31	大洋世家	自行取得	2021.03.07	2031.03.06	无
12	喵富	49452486	31	大洋世家	自行取得	2021.04.14	2031.04.13	无
13	鮨悦	39454838	35	上海大菱	自行取得	2020.04.28	2030.4.27	无
14	鮨殿	39469459	35	上海大菱	自行取得	2020.02.21	2030.2.20	无
15	鮨殿	23796061	43	上海大菱	自行取得	2018.04.14	2028.4.13	无
16	鮨洋	23796062	35	上海大菱	自行取得	2018.04.14	2028.4.13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7	鮑 洋	39450395	43	上海大菱	自行取得	2020.02.21	2030.2.20	无
18		3893373	29	浙江北极品	自行取得	2015.11.28	2025.11.27	无
19		3264921	29	浙江北极品	自行取得	2013.08.07	2023.08.06	无
20		1311574	29	浙江北极品	受让取得	1999.09.07	2029.09.06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所属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1		SENADI_2018_TI_10300	29	2028.05.28	大洋世家	厄瓜多尔	自行申请
2		2.947.767	29	2028.07.12	大洋世家	阿根廷	自行申请
3		302157732	29	2032.02.10	大洋世家	中国香港	自行申请
4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澳大利亚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5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比利时、卢森堡、荷兰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6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德国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7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西班牙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8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法国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9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英国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0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意大利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1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日本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2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挪威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人	所属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13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俄罗斯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4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瑞典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5		1121851	29	2032.05.15	大洋世家	美国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6		01861467	29	2027.08.15	大洋世家	中国台湾	自行申请
17		2017051618	29	2027.01.27	大洋世家	马来西亚	自行申请
18		1262575	29	2027.11.06	大洋世家	智利	自行申请
19		1369153	29	2027.06.09	大洋世家	新加坡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0		1369153	29	2027.06.09	大洋世家	越南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5、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低组胺冷冻海水鱼片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049664.7	浙江工商大学、舟山金园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洲水产有限公司、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黄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洋世家	原始取得	2014.02.13	无
2	一种海鲜配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064018.9	浙江北极品	原始取得	2012.03.13	无
3	用于熟凤尾虾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90624.0	浙江北极品	原始取得	2011.07.08	无
4	一种对虾分选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581235.8	嘉兴学院、浙江北极品	原始取得	2020.11.10	无

6、资质、认证及许可

（1）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企 业资格证书	2022-058	大洋世家	2022.03.25	2022.04.01- 2023.03.31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农 村部

（2）远洋渔业项目批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船舶编号	批次	船舶类型	有效期限
印度洋公海金枪鱼项目	新世纪 37 号	2022 年度第九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3.01.01- 2023.03.31
	新世纪 72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04.01- 2023.03.31
	新世纪 76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04.01- 2023.03.31
	新世纪 81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04.01- 2023.03.31
	新世纪 82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04.01- 2023.03.31
	新世纪 83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04.01- 2023.03.31
	新世纪 85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04.01- 2023.03.31
	新世纪 86 号	2022 年度第九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3.01.01- 2023.03.31
太平洋海域金枪鱼项目	新世纪 62 号	2022 年度第十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3.01.01- 2023.03.31
	新世纪 65 号	2022 年度第十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3.01.01- 2023.03.31
	新世纪 66 号	2022 年度第十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3.01.01- 2023.03.31
	新世纪 70 号	2022 年度第八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3.01.01- 2023.03.31
	新世纪 71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04.01- 2023.09.30
	新世纪 73 号	2022 年度第五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07.01- 2023.03.31
	新世纪 75 号	2022 年度第五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07.01- 2023.03.31
	新世纪 77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04.01- 2023.03.31

项目名称	船舶编号	批次	船舶类型	有效期限
	新世纪 78 号	2022 年度第九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10.13-2023.03.31
	新世纪 79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04.01-2023.03.31
	新世纪 80 号	2022 年度第八批	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10.01-2023.03.31
	顺发 8 号	2022 年度第十批	金枪鱼围网船	2023.01.01-2023.03.31
	祥发 8 号	2022 年度第十批	金枪鱼围网船	2023.01.01-2023.03.31
	新世纪 111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金枪鱼围网船	2022.04.01-2023.03.31
	新世纪 112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金枪鱼围网船	2022.04.01-2023.03.31
	KIBENA 1	2022 年度第七批	金枪鱼围网船	2022.10.01-2023.03.31
	KIBENA 2	2022 年度第六批	金枪鱼围网船	2022.06.29-2023.03.31
	KIBENA 3	2022 年度第十一批	金枪鱼围网船	2022.11.29-2023.03.31
北太平洋、东南太平洋和西南大西洋公海（含阿根廷）鱿鱼钓项目	新世纪 25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鱿鱼钓船	2022.04.01-2023.03.31
	新世纪 26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鱿鱼钓船	2022.04.01-2023.03.31
	新世纪 28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鱿鱼钓船	2022.04.01-2023.03.31
	新世纪 29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鱿鱼钓船	2022.04.01-2023.03.31
	新世纪 30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鱿鱼钓船	2022.04.01-2023.03.31
	新世纪 89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鱿鱼钓船	2022.04.01-2023.03.31
	新世纪 91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鱿鱼钓船	2022.04.01-2023.03.31
	新世纪 92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鱿鱼钓船	2022.04.01-2023.03.31
	新世纪 95 号	2022 年度第二批	鱿鱼钓船	2022.04.01-2023.03.31

注 1：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第 27 号令）第四条规定：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项目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阿根廷鱿鱼钓船共计 11 艘，其中新时代 28 号和新世纪 99 号未获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所捕阿根廷鱿鱼不能以自捕鱼的方式免税运回国内。

（3）渔业捕捞许可证

①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艘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 7 组金枪鱼围网船。其中，中国籍渔船的公海捕捞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证号	船舶编号	作业方式	作业场所	捕捞品种	作业时限
1	（2022）国渔（公）第（0513）号	新世纪 37 号	延绳钓	印度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2027.03.31
2	（2022）国渔（公）第（0526）号	新世纪 62 号	延绳钓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2027.03.31
3	（2022）国渔（公）第（0500）号	新世纪 65 号	延绳钓	太平洋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2027.03.31
4	（2022）国渔（公）第（0501）号	新世纪 66 号	延绳钓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2027.03.31
5	（2022）国渔（公）第（0514）号	新世纪 70 号	延绳钓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2027.03.31
6	（2022）国渔（公）第（0502）号	新世纪 71 号	延绳钓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2027.03.31
7	（2022）国渔（公）第（0515）号	新世纪 72 号	延绳钓	印度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2027.03.31
8	（2022）国渔（公）第（0503）号	新世纪 73 号	延绳钓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2027.03.31
9	（2022）国渔（公）第（0504）号	新世纪 75 号	延绳钓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2027.03.31
10	（2022）国渔（公）第（0516）号	新世纪 76 号	延绳钓	印度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2027.03.31

序号	许可证号	船舶编号	作业方式	作业场所	捕捞品种	作业时限
11	(2022)国渔 (公)第 (0517)号	新世纪 77 号	延绳钓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12	(2022)国渔 (公)第 (0518)号	新世纪 78 号	延绳钓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13	(2022)国渔 (公)第 (0519)号	新世纪 79 号	延绳钓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14	(2022)国渔 (公)第 (0520)号	新世纪 80 号	延绳钓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15	(2022)国渔 (公)第 (0521)号	新世纪 81 号	延绳钓	印度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16	(2022)国渔 (公)第 (0522)号	新世纪 82 号	延绳钓	印度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17	(2022)国渔 (公)第 (0523)号	新世纪 83 号	延绳钓	印度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18	(2022)国渔 (公)第 (0525)号	新世纪 85 号	延绳钓	印度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19	(2022)国渔 (公)第 (0524)号	新世纪 86 号	延绳钓	印度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20	(2022)国渔 (公)第 (0527)号	新世纪 111 号	围网	中西部太平洋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21	(2022)国渔 (公)第 (0528)号	新世纪 112 号	围网	中西部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22	(2022)国渔 (公)第 (0505)号	顺发 8 号	围网	中西部太平洋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23	(2022)国渔 (公)第 (0506)号	祥发 8 号	围网	中西部太平洋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2022.04.01- 2027.03.31

公司子公司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所属的金枪鱼围网船 KIBENA 1 号、KIBENA 2 号和 KIBENA 3 号获取的基里巴斯捕捞许可证和公海捕捞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船舶编号	许可证类型	作业区域	作业期限
1	KI37012PS23-068	KIBENA 1	公海捕捞许可证	公海	2023.01.01-2023.12.31
2	KI23-KI37012PS-2	KIBENA 1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内的围网捕捞许可证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	2023.01.01-2023.12.31
3	KI37038PS23-069	KIBENA 2	公海捕捞许可证	公海	2023.01.01-2023.12.31
4	KI23-KI37038PS-3	KIBENA 2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内的围网捕捞许可证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	2023.01.01-2023.12.31
5	KI37065PS23-070	KIBENA 3	公海捕捞许可证	公海	2023.01.01-2023.12.31
6	KI23-KI37065PS-4	KIBENA 3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内的围网捕捞许可证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	2023.01.01-2023.12.31

公司子公司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所属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TEMANIM 01 号、TEMANIM 02 号和 TEMANIM 03 号获取的捕捞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船舶编号	许可证类型	作业区域	作业期限
1	KI37058LL23-071	TEMANIM 01	公海捕捞许可证	公海	2023.01.01-2023.12.31
2	KI37059LL23-072	TEMANIM 02	公海捕捞许可证	公海	2023.01.01-2023.12.31
3	KI37060LL23-073	TEMANIM 03	公海捕捞许可证	公海	2023.01.01-2023.12.31
4	KI23-KI37058LL-119	TEMANIM 01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延绳钓船许可证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	2023.01.01-2023.12.31
5	KI23-KI37059LL-121	TEMANIM 02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延绳钓船许可证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	2023.01.01-2023.12.31

序号	许可证号	船舶编号	许可证类型	作业区域	作业期限
6	KI23-KI37060LL-122	TEMANI M 03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延绳钓船许可证	基里巴斯专属经济区	2023.01.01- 2023.12.31

② 鱿鱼钓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阿根廷鱿鱼钓船取得的捕捞许可证如下：

序号	船名	许可证号	许可证类型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新时代 28 号	BU00562	长期	2010.05.03	永久
2	新世纪 25 号	BU00748	长期	2019.05.10	永久
3	新世纪 89 号	BU00698	长期	2014.06.19	永久
4	新世纪 91 号	BU00703	长期	2015.06.04	永久
5	新世纪 92 号	BU00706	长期	2016.03.14	永久
6	新世纪 95 号	BU00710	长期	2015.07.14	永久
7	新世纪 99 号	BU00522	长期	2010.03.18	永久
8	新世纪 26 号	BU00758	长期	2021.07.22	永久
9	新世纪 28 号	BU00761	长期	2021.07.22	永久
10	新世纪 29 号	BU00760	长期	2021.12.10	永久
11	新世纪 30 号	BU00759	临时	2021.12.06	2022.09.07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时代 28 号和新世纪 99 号拥有捕捞许可证，但未获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所捕阿根廷鱿鱼不能以自捕鱼的方式免税运回国内。

（4）船舶国籍证书及国际组织登记

①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23 艘中国籍远洋渔船均已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已在作业海域的国际渔业组织登记，并均已进行欧盟注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编号	船舶类型	所有权人	国籍	证书编号	到期日	颁发单位	已登记国际组织	欧盟注册
1	新世纪 37 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16 号	2027.02.23	浙江渔港 监督局	IOTC	是
2	新世纪 62 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0）FT-200139 号	2025.11.04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IATTC、PNA	是

序号	船舶编号	船舶类型	所有权人	国籍	证书编号	到期日	颁发单位	已登记国际组织	欧盟注册
3	新世纪65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18)FT-200150号	2023.08.19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IATTC、PNA	是
4	新世纪66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18)FT-200151号	2023.08.19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IATTC、PNA	是
5	新世纪70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32号	2027.02.24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IATTC、PNA	是
6	新世纪71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31号	2027.02.24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IATTC、PNA	是
7	新世纪72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30号	2027.02.24	浙江渔港 监督局	IOTC	是
8	新世纪73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29号	2027.02.24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IATTC、PNA	是
9	新世纪75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28号	2027.02.24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IATTC、PNA	是
10	新世纪76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27号	2027.02.24	浙江渔港 监督局	IOTC	是
11	新世纪77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26号	2027.02.24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IATTC、PNA	是
12	新世纪78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15号	2027.02.23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IATTC、PNA	是
13	新世纪79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25号	2027.02.24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IATTC、PNA	是
14	新世纪80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17号	2027.02.23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IATTC、PNA	是
15	新世纪81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24号	2027.02.24	浙江渔港 监督局	IOTC	是
16	新世纪82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23号	2027.02.24	浙江渔港 监督局	IOTC	是
17	新世纪83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20号	2027.02.23	浙江渔港 监督局	IOTC	是
18	新世纪85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19号	2027.02.23	浙江渔港 监督局	IOTC	是
19	新世纪86号	金枪鱼延绳钓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18号	2027.02.23	浙江渔港 监督局	IOTC	是
20	顺发8号	金枪鱼围网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170号	2027.10.26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PNA	是
21	祥发8号	金枪鱼围网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171号	2027.10.26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PNA	是
22	新世纪111号	金枪鱼围网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21号	2027.02.23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PNA	是

序号	船舶编号	船舶类型	所有权人	国籍	证书编号	到期日	颁发单位	已登记国际组织	欧盟注册
23	新世纪112号	金枪鱼围网船	大洋世家	中国	(浙)船登(籍) (2022)FT-200022号	2027.02.23	浙江渔港 监督局	WCPFC、FFA、 PNA	是

公司子公司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所属的金枪鱼围网船 KIBENA 1 号、KIBENA 2 号和 KIBENA 3 号以及子公司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所属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TEMANIM 01 号、TEMANIM 02 号和 TEMANIM 03 号的国籍证书和渔业组织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编号	船舶类型	所有权人	国籍	证书编号	到期日	颁发单位	已登记国际组织
1	KIBEN A 1	金枪鱼围网船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COR22R20548NOR	2023.08.10	基里巴斯船舶登记处	WCPFC、FFA、PNA
2	KIBEN A 2	金枪鱼围网船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COR22R20509NOR	2023.03.15	基里巴斯船舶登记处	WCPFC、FFA、PNA
3	KIBEN A 3	金枪鱼围网船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COR22R20639NOR	2023.09.05	基里巴斯船舶登记处	WCPFC、FFA、PNA
4	TEMANIM 01	金枪鱼延绳钓船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COR22R20655NOR	2023.07.05	基里巴斯船舶登记处	WCPFC、FFA、PNA
5	TEMANIM 02	金枪鱼延绳钓船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COR22R20658NOR	2023.07.05	基里巴斯船舶登记处	WCPFC、FFA、PNA
6	TEMANIM 03	金枪鱼延绳钓船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COR22R20661NOR	2023.07.05	基里巴斯船舶登记处	WCPFC、FFA、PNA

② 鱿鱼钓船

阿根廷子公司 8 号码头（阿根廷）、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和费尼克斯（阿根廷）拥有的 13 艘鱿鱼钓船均已取得阿根廷的注册证书，国籍均为阿根廷。公司鱿鱼钓船情况详见本节“五、（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船舶”相关内容，公司的阿根廷鱿鱼钓船均已进行欧盟注册。

（5）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号	公司名称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限
1	-	大洋世家[注 1]	/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
2	JY23301060188635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餐饮服务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022.11.22
3	JY23309210139247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岱山餐饮分公司	餐饮服务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025.03.01
4	JY23309020144679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店	餐饮服务经营者（包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024.03.06
5	JY23301840150559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前分公司	餐饮服务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024.09.29
6	JY13309020168291	浙江大菱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2.18
7	JY23301090230353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餐饮服务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022.12.20
8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注 1]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33.11.17
9	JY23301050147904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餐饮服务经营者	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2023.09.13
10	JY23302450006840	宁波大洋	餐饮服务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2025.01.16
11	JY23502060181818	厦门大菱	餐饮服务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2022.12.04

序号	资质证号	公司名称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限
12	JY13101100059596	上海大菱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5.14
13	JY11106323345911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2027.08.04
14	JY23101050061875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	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饭店）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即食生食品）	2025.06.18
15	JY14403050438446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5.03.25
16	JY23101010078341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饭店）	餐饮服务经营者：生食类食品制售	2026.04.29
17	JY23101155372247	上海大菱餐饮	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饭店）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即食生食品）	2027.07.11
18	JY23309030126162	大洋世家餐饮	餐饮服务经营者（包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2027.06.20
19	JY23309060030062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	餐饮服务经营者（包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2026.01.26
20	JY23302270088217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餐饮服务经营者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026.03.30
21	JY23302270088209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	餐饮服务经营者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2026.03.30
22	JY33301810006640	浙江北极品	单位食堂（机关企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5.27

序号	资质证号	公司名称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限
			事业单位 食堂)		
23	JY233018101 99268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 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餐饮服务 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 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026.07.13
24	JY233010502 47191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餐饮服务 经营者	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 制售	2026.08.29
25	JY333020001 00133	宁波丰盛	单位食堂 （机关企 事业单位 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 制售	2022.08.30

注 1：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的相关要求，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大洋世家和浙江大菱余杭分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通过调整经营范围，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行多证合一备案。

（6）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权利人	食品类别	发证单位	到期日
1	SC11133020605786	宁波丰盛	速冻食品；水产制 品；罐头	宁波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6.10.14
2	SC11133028505670	宁波大菱	速冻食品	宁波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06.27
3	SC11133010905941	浙江北极 品	水产制品	杭州市萧山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6.07.11

（7）其他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到期日
1	大洋世家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 格证书	LW330020110001	舟山市商务局	2028.03.09
2	大洋世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3450449	-	-
3	大洋世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回执	330996122A	舟山海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到期日
4	大洋世家	中国船级社远洋渔业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	BJ21YDC00002	中国船级社	2026.06.24
5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前分公司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余消安检字[2019]第 0550 号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	-
6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岱山餐饮分公司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岱公消安检字[2020]第 0003 号	岱山县公安消防大队	-
7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店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定公消安检字[2020]第 0005 号	舟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定海区大队	-
8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西公消安检字[2017]第 0339 号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溪区大队	-
9	宁波丰盛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40069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7.31
10	宁波丰盛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600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9.13
11	宁波丰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2747R3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7.16
12	宁波丰盛	BRC 认证证书	CQC22BR0046R6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5.02
13	宁波丰盛	MSC 链监管标准	MSC-C-54565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7.04
14	宁波丰盛	Halal 认证证书	39082/1/1	Hal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2022.12.31
15	宁波丰盛	Kosher 认证	OUV2-A374C06/OUV2-4C1CFC2	Orthodox Union	2023.03.31
16	宁波丰盛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1903R3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7.3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到期日
17	宁波丰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175889947 8A001Z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5.05.31
18	宁波丰盛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2/02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海关	2023.03.25
19	宁波丰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83736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
20	浙江大菱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993193D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舟山海关	长期
21	鄱阳湖农业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2004）赣外经贸 生登字第 131 号	江西省对外贸 易经济合作厅	-
22	宁波大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835920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
23	厦门大菱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湖公消安检字 [2017]第 042 号	厦门市公安消 防支队湖里区 大队	-
24	上海大菱餐饮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沪浦公消安检字 [2015]第 1268 号	上海市浦东新 区公安消防支 队	-
25	上海大菱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210741	上海市城市交 通运输管理处	2025.08.04
26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虹桥路分公司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沪长消安检字 [2020]第 0233 号	上海市长宁区 公安消防支队	-
27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 公司萧山分公司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萧公消安检字 [2018]第 0292 号	杭州市公安消 防支队萧山区 大队	-
28	浙江北极品	ISO22000 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654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4.08.12
29	浙江北极品	ISO9001	CN02/00663	SGS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3.07.10
30	浙江北极品	ISO14001	CN09/20516	SGS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4.03.17
31	浙江北极品	BRCGS 食品安全全 球标准	CN03/60455	SGS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3.06.15
32	浙江北极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6962887	钱江海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到期日
33	浙江北极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587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34	浙江北极品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QG III 202001282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
35	浙江北极品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萧山府（淡）养证 [2007]第 S0014 号	萧山区人民政府	2023.12.31
36	浙江北极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10971958760 7R001Y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07.22
37	浙江北极品	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甲壳类（如虾、蟹等）备案	2909SCJK00202100 02	钱江海关	2025.08.18
38	大洋世家餐饮萧山分公司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萧消安检字 (2021)第 0228 号	杭州市萧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39	大洋世家餐饮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普消安检字 (2021)第 0003 号	舟山市普陀区消防救援大队	-

子公司宁波大菱开展年产3,000吨金枪鱼生鱼片项目，存在尚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该项目原实施人为宁波丰盛，项目实施场所位于宁波丰盛厂区内，项目实施之初，宁波丰盛已办理相关排污手续。后因发行人内部产业分工调整，该项目转入宁波大菱名下，因宁波大菱及宁波丰盛位于同一厂区，项目实施场所未进行迁移，仍在宁波丰盛厂区内实施，并利用宁波丰盛的原有排污设施进行排放，宁波大菱未就该项目以自身名义重新申请排污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项目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仅需履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宁波大菱利用宁波丰盛的原有排污设施进行排放，根据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无违法无违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1日宁波大菱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自2021年3月11日之后，宁波大菱未曾取得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官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宁波大菱存在与生态环境保护

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及诉讼纠纷。宁波大菱目前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海洋食品生产加工技术

（1）超低温金枪鱼加工技术

公司拥有年加工 6,000 吨的超低温金枪鱼加工流水线，通过严格的解冻、分切、称重、金属探测、杀菌和冷冻等工艺流程，有效保证超低温金枪鱼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公司 HACCP 小组根据产品特性制订了《超低温金枪鱼制品 HACCP 计划》，并建立 3 个关键控制点，超低温金枪鱼产品的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

（2）冻煮金枪鱼鱼柳加工技术

公司建有冻煮金枪鱼鱼柳生产线，通过原料解冻、蒸煮、冷却、清理、检验、装袋、金属探测、急冻和成品包装等一系列加工流程，实现冻煮金枪鱼鱼柳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在蒸煮冷却环节，公司引进了先进的蒸煮锅，通过优化软件控制蒸煮参数以达到最佳蒸煮效果，蒸煮后通过喷淋冷却等方式提升鱼柳产品品质。公司 HACCP 小组根据产品特性以及 FDA、欧盟标准要求制订了《冻煮金枪鱼鱼柳 HACCP 计划》，并设立了 7 个关键控制点，用以监控和分析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危害，确保将食品安全。

（3）金枪鱼罐头加工技术

公司建有金枪鱼罐头加工生产线，引进国际先进的自动装罐机，实现了高度自动化生产。罐头采用真空封口和高温灭菌技术，达到罐头的商业无菌，保障产品的有效期能够达到 3 年以上。公司在每个产品生产前经由专业技术机构对产品进行热渗透检测，并根据专业技术机构的建议选择杀菌方式，保证产品商业无菌。

2、质量控制与检测技术

现代化的食品质量控制和管理技术是食品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一贯以来非常重视质量控制方面的技术投入，以保证产品品质能够实现全程透明化管理，将食品质量事故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公司设有专业的中心实验室，参照 CNAS 标准执行，可以自主检测水产食品中的水份、盐分、组胺等理化项目。同时公司对产品微生物情况进行检测，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霍乱弧菌等的检测。通过对每一批次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理化检测，积累了丰富的质量控制管理经验。

3、远洋渔船在线智能管理平台

由于远洋系统相互独立、海陆互联不足所造成的信息孤岛现象，远洋渔业企业对作业渔船的远程管理存在较大的难度，为解决上述问题，加强涉外安全管理，公司上线了远洋渔船在线智能分析系统。

远洋渔船在线智能分析系统利用海洋大数据分析技术、卫星定位技术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实现对远洋船舶动态监控系统的综合集成、人员信息管理的智能化运用、远洋涉外事件的预警/报警处理、渔情分析预测和海况气象在线查询等功能。能有效解决远洋渔业监管中存在的难题，加强涉外安全管理，做到准确化、快速化、可视化，严格禁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的渔业活动，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对远洋渔船进行高效、科学、安全的管理。

系统功能主要分为电子海图、基础信息、船队概况、船舶动态以及视频监控五个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模块	功能
电子海图	将海事海况等实时数据在海图上以直观的视图化方式展现在主界面上，包括远洋渔船的定位、航向、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禁渔区、海况、气象、台风、渔捞日志、电浮标和报警信息等数据。当远洋船舶触发报警区域时，平台显示报警信息，同时以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
基础信息	管理船舶和船员的基本信息，可实现渔捞日志的数据导入与分析，渔船证书的信息管理等功能

模块	功能
船队概况	通过饼状图等视图介绍船队的船舶动力分布、船队船龄分布、运管状态和捕捞生产情况
船舶动态	通过数据传感器将船舶实时的位置、航速、负荷、燃油压力、燃油温度和冷库温度传输到平台上，最后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示
视频监控	通过平台接入视频监控信息，对远洋渔船上的工作区进行监控，实时在线查看船员动向，管理工作规范流程

远洋渔船在线智能分析系统建立健全了与国际渔业管理规则相适应的企业管理制度，适应远洋渔业发展的新变化和新要求，推动公司管理模式创新；同时，强化了远洋渔船船位监测、标准化渔捞日志、合法捕捞证明等管理措施，严格禁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IUU）的渔业活动，全面提高了公司履行国际渔业公约、协定的能力。此外，远洋渔船在线智能分析系统完善了公司远洋渔船管理制度，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促进远洋渔船高效、科学、安全管理。

（二）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情况

1、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公司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进展情况
1	远洋捕捞产品保鲜及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大洋世家	针对远洋捕捞系列高端产品加工技术、建立和实施远洋捕捞产品从源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系统以及远洋捕捞系列高端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进行研究	在研
2	南印度洋金枪鱼捕捞与超低温保鲜关键技术研发	大洋世家	基本掌握南印度洋金枪鱼和其他有商业价值鱼种的渔发规律,完成金枪鱼超低温冻结保鲜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制订产品质量标准、操作技术规程及 HACCP 计划	在研
3	中西太平洋金枪鱼围网资源立体探测与渔场解析技术	大洋世家	利用遥感加声学信息，建立适合中西太平洋海域的基于多准则的入渔判别与决策模型；获取多种海洋环境因子，构建高精度渔情预报模型；研发多功能金枪鱼渔情分析与生产服务信息系统	在研
4	北极品虾类精深加工产品研发	浙江北极品	为适应国内市场不断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发适销能力强、市场认可度和科技含量高的新产品，在 2020-2022 年研发虾滑、虾丸等各类系列产品，以期达到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的目的	在研

2、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649.98 万元、1,140.27 万元、1,245.14 万元和 427.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35%、0.32%和 0.23%。

3、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西华大学、浙江省农林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宁波大学等知名院校和科研单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公司	合作单位
1	高端金枪鱼储运物流关键技术研究	大洋世家	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西华大学、浙江省农林大学
2	南印度洋金枪鱼捕捞与超低温保鲜关键技术研发	大洋世家	浙江工商大学
3	易吸收型金枪鱼油和生物相容性活性钙之清洁生产的产业化示范	宁波今日	宁波大学
4	金枪鱼油和鱼骨钙的功能研究和产品开发	宁波今日	宁波大学
5	金枪鱼加工副产物制备功能肽等生物活性产物的关键技术研究	宁波今日	宁波大学
6	中西太平洋金枪鱼围网资源立体探测与渔场解析技术	大洋世家	浙江海洋大学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是全产业链经营的远洋渔业企业，业务领域覆盖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在技术创新和应用上，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借鉴吸收科研院所的力量，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科研人员的优势，以产学研联合等方式进行技术研发。

1、建立健全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浙江省远洋渔业技术转化应用平台等研发机构，并设立了捕捞、保鲜加工、质量安全控制等各具特色的研发团队。研发过程中，由公司设立研发目标，并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和调研，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和技术性，联合相关科研院所的专家组成研发团队进行针对性研发。

2、探索“产学研”联动的技术研发机制

公司与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等知名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重点发展金枪鱼产业、虾制品等产业。通过与知名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密切合作，形成“产学研”联动的研发机制，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加强对外技术交流

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要龙头企业，加入了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分别担任副会长、理事等职务，在各类协会中积极献言献策，并积极配合行业协会的专项调研，利用各种形式参与技术交流，反馈行业中的共性和关键技术问题，以期通过协会途径解决一些共性的瓶颈难题，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加强对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鼓励技术人员参加有关单位或高校组织的技术培训，提高理论水平；通过实施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意识和能力；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子公司宁波丰盛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海洋食品加工环节主要污染源为生产加工产生的废水、水产品

下脚料等固体废弃物、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海洋食品加工生产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废水：公司海洋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直接或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蒸煮等形成的综合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和恶臭气体等，锅炉废气收集后按环评要求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公司对金枪鱼加工过程中的蒸煮形成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公司对金枪鱼生产车间采取密闭作业，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对金枪鱼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料的管理，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落实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固废主要为金枪鱼下脚料、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枪鱼下脚料用于生产鱼粉、鱼油等，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外运。

（2）远洋捕捞业务

远洋渔船在航行、远洋捕捞作业和靠泊时，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和垃圾，污水主要分为船舶含油污水、船员生活污水和渔舱清洗污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国际公约，制定了《船舶油污水处理规定》《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规定》和《防止船舶垃圾污染须知》等环境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对海洋的燃油污染、生活污水污染和船舶垃圾污染等，远洋捕捞渔船均配备了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储存或处理设施、船舶垃圾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

公司的金枪鱼捕捞业务采用延绳钓和围网捕捞技术，鱿鱼捕捞使用光诱钓捕技术，相较拖网等作业方法，对海洋生态环境及金枪鱼、鱿鱼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负面影响较小。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内行业监管机构和联合国海

洋法公约等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要求，如对于兼捕到的鲨鱼、海龟等保护物种及时放生，作业使用惊鸟绳防止兼捕海鸟等。同时，公司遵循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大目金枪鱼等实行配额管理的鱼种，严格按照获得的配额进行捕捞，防止出现过度捕捞的情况。

2、环保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发生的处罚支出。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阿根廷、基里巴斯和中国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阿根廷鱿鱼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 KIBENA 1 号及 KIBENA 2 号，详见本节之“五、（一）3、船舶”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九、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符合权威、客观、独立和是时效性要求，均在引用处或图表下方标注了资料来源，不存在引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或发行人支付费用、提供帮助的资料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980号），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771,515.40	399,166,428.99	331,980,202.72	276,877,70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69,879.48	12,116,811.96	15,231,535.34	4,734,504.15
应收账款	160,933,383.68	102,957,480.55	104,016,461.64	131,981,244.83
预付款项	135,797,787.37	125,746,370.68	91,978,482.71	109,725,788.06
其他应收款	53,887,720.33	21,309,861.27	48,674,479.56	45,244,190.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809,243,302.31	737,594,405.89	920,430,041.20	907,944,628.08
其他流动资产	73,233,926.17	55,897,544.36	46,502,314.82	87,825,014.07
流动资产合计	1,548,537,514.74	1,454,788,903.70	1,558,813,517.99	1,564,333,076.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66,282,283.87	933,402,498.73	899,542,374.68	975,010,643.06
在建工程	527,690,621.79	468,046,989.35	189,258,352.24	57,383,531.02
使用权资产	12,121,653.47	13,677,834.6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06,114,425.42	106,301,311.45	120,053,034.37	22,190,932.63
长期待摊费用	7,727,038.55	10,639,715.01	16,922,116.50	22,045,99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9,933.37	14,134,907.60	16,003,437.45	26,671,23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64,276.20	26,200,000.00	11,600,173.46	94,054,982.33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2,670,232.67	1,572,403,256.82	1,253,379,488.70	1,197,357,323.02
资产总计	3,301,207,747.41	3,027,192,160.52	2,812,193,006.69	2,761,690,39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2,709,694.40	705,241,441.66	202,699,089.78	460,453,627.04
应付账款	387,138,946.73	330,477,435.67	317,863,378.56	355,361,751.28
预收款项	-	-	-	199,345,361.75
合同负债	90,555,475.26	180,330,666.96	266,494,730.84	-
应付职工薪酬	78,816,009.49	60,807,094.82	77,256,629.12	75,728,168.25
应交税费	23,331,435.71	11,140,806.09	49,098,448.85	12,314,678.98
其他应付款	37,206,423.83	24,058,959.63	569,306,745.36	413,360,601.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1,439,350.00	7,286,300.00	546,357,656.58	384,357,65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52,152.39	11,477,109.50	13,089,919.45	13,047,845.48
其他流动负债	7,759,490.46	8,208,075.60	7,260,430.44	-
流动负债合计	1,337,869,628.27	1,331,741,589.93	1,503,069,372.40	1,529,612,03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496,303.29	358,988,008.52	63,230,388.80	19,400,000.00
租赁负债	6,999,389.85	7,940,224.99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10,609,892.42	110,168,536.48	125,575,670.83	128,651,23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68,228.30	39,865,437.86	32,419,633.03	26,280,57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173,813.86	516,962,207.85	221,225,692.66	174,331,816.63
负债合计	1,886,043,442.13	1,848,703,797.78	1,724,295,065.06	1,703,943,850.59
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22,727,320.94	22,903,908.34
其他综合收益	-9,795,964.44	-12,435,335.18	1,540,473.21	97,497.15
盈余公积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69,142,880.14	635,515,505.54	482,329,104.96	472,380,53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4,346,915.70	1,028,080,170.36	911,596,899.11	900,381,941.01
少数股东权益	150,817,389.58	150,408,192.38	176,301,042.52	157,364,607.52
股东权益合计	1,415,164,305.28	1,178,488,362.74	1,087,897,941.63	1,057,746,548.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01,207,747.41	3,027,192,160.52	2,812,193,006.69	2,761,690,399.1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5,070,410.50	3,938,652,884.29	3,279,756,052.57	3,158,315,932.24
其中：营业收入	1,835,070,410.50	3,938,652,884.29	3,279,756,052.57	3,158,315,932.24
二、营业总成本	1,656,902,157.19	3,652,420,735.88	3,031,017,821.66	2,947,576,555.43
其中：营业成本	1,547,690,755.07	3,433,791,883.04	2,845,635,830.29	2,686,285,467.27
税金及附加	3,733,556.34	9,277,675.86	7,611,287.79	4,621,317.09
销售费用	39,625,231.68	104,291,076.28	105,264,757.48	136,850,918.97
管理费用	41,745,276.91	93,098,807.84	77,182,400.96	78,483,118.16
研发费用	4,273,981.21	12,451,357.06	11,402,686.22	6,499,789.77
财务费用	19,833,355.98	-490,064.20	-16,079,141.08	34,835,944.17
其中：利息费用	16,321,787.02	31,373,182.62	21,158,288.69	9,239,673.48
利息收入	11,833,736.05	4,123,810.91	2,455,389.15	2,572,761.74
加：其他收益	64,293,289.53	78,626,623.53	77,536,855.67	68,868,604.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3,622.55	26,090,121.08	3,281,467.68	13,591,00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9,218.30	9,442,560.62	13,479,874.34	4,734,504.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7,713.18	2,838,271.38	1,208,601.56	-5,050,42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1,845.38	-13,672,097.24	-20,711,751.12	-34,244,95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2,869.68	52,417.97	-897,569.38	804.14
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损失以“—”号填列）	-2,933,089.05	2,109,047.99	-90,606,256.56	-8,989,459.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314,605.76	391,719,093.74	232,029,453.10	249,649,453.37
加：营业外收入	2,454,345.59	13,958,008.06	13,083,126.77	20,351,199.71
减：营业外支出	504,310.11	551,975.94	582,329.22	798,47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264,641.24	405,125,125.86	244,530,250.65	269,202,177.06
减：所得税费用	21,325,017.13	13,418,033.55	47,005,842.50	9,000,738.9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939,624.11	391,707,092.31	197,524,408.15	260,201,438.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939,624.11	391,707,092.31	197,524,408.15	260,201,438.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796,330.51	375,834,237.55	171,582,157.12	237,670,132.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93.60	15,872,854.76	25,942,251.03	22,531,30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9,094.35	-28,225,117.18	3,437,160.04	259,855.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9,370.74	-13,975,808.39	1,442,976.06	97,497.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9,370.74	-13,975,808.39	1,442,976.06	97,497.1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9,370.74	-13,975,808.39	1,442,976.06	97,49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9,723.61	-14,249,308.79	1,994,183.98	162,358.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038,718.46	363,481,975.13	200,961,568.19	260,461,29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435,701.25	361,858,429.16	173,025,133.18	237,767,62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3,017.21	1,623,545.97	27,936,435.01	22,693,664.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39	0.64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39	0.64	0.8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8,297,345.60	4,078,447,245.25	3,529,789,046.58	3,307,962,11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45,829.66	133,182,569.57	149,962,296.66	157,964,472.3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96,645.01	96,270,814.41	93,936,016.87	120,303,05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639,820.27	4,307,900,629.23	3,773,687,360.11	3,586,229,64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453,544.57	3,427,381,611.39	2,854,864,035.88	2,927,680,39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71,785.81	294,254,559.31	267,713,364.65	245,978,57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24,414.29	72,592,452.04	26,699,631.47	36,898,64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71,271.69	133,600,570.61	119,492,333.10	146,720,2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721,016.37	3,927,829,193.35	3,268,769,365.11	3,357,277,9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8,803.90	380,071,435.88	504,917,995.00	228,951,73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80,479.2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1,350.1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2,783.65	230,355.06	554,032.09	408,29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927.5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0,177.08	46,367,369.57	11,406,692.58	37,765,34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4,790.04	46,647,652.15	11,960,724.67	38,173,64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26,887.47	411,428,478.88	166,387,391.59	248,706,75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62,233.06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30,469.33	142,381.75	139,93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89,120.53	422,058,948.21	166,529,773.34	248,846,68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14,330.49	-375,411,296.06	-154,569,048.67	-210,673,04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44,680.00	-	2,89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44,680.00	-	2,89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811,825.60	1,695,772,519.20	468,430,344.40	611,68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11,825.60	1,703,717,199.20	472,430,344.40	614,58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000,000.00	818,900,000.00	683,000,000.00	300,40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77,819.59	760,646,428.54	28,828,001.98	421,003,810.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9,000,000.00	3,453,56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035.89	41,763,737.72	8,835,129.00	18,848,5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68,855.48	1,621,310,166.26	720,663,130.98	740,252,35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029.88	82,407,032.94	-248,232,786.58	-125,670,85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37,357.12	-17,887,063.18	-43,032,852.75	197,82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89,913.59	69,180,109.58	59,083,307.00	-107,194,34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156,428.99	329,976,319.41	270,893,012.41	378,087,35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66,515.40	399,156,428.99	329,976,319.41	270,893,012.4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980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洋世家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

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的确认	
大洋世家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831.59 万元、327,975.61 万元、393,865.29 万元和 183,507.04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根据销售合同及业务流程，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大副收据、卸货确认单、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内销的签收单和商超的对账单等资料，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大洋世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94.46 万元、92,043.00 万元、73,759.44 万元和 80,924.33 万元，由于公司捕捞渔船长期海上作业，部分鱼货通过第三方运输船转载运回，申报期各期末部分鱼货在捕捞渔船上，部分在转载途中，此部分鱼货审计人员无法实施监盘，因此，期末鱼货的确认涉及公司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	6、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或实地走访程序，抽取足够样本量对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以判断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期末库存鱼货的确认	
大洋世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94.46 万元、92,043.00 万元、73,759.44 万元和 80,924.33 万元，由于公司捕捞渔船长期海上作业，部分鱼货通过第三方运输船转载运回，申报期各期末部分鱼货在捕捞渔船上，部分在转载途中，此部分鱼货审计人员无法实施监盘，因此，期末鱼货的确认涉及公司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期末库存鱼货的确认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测试和评价；
	2、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方法，获取生产报表、鱼货明细表、大副收据等，分析期末鱼货数量的合理性；
	3、对审计人员不能实施现场监盘的存货，获取公司与第三方的转载报告（包括期后转载记录）、报关资料、期后客户收货及大洋世家验收入库依据等，并与期末公司账面及转运等结果进行核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的有效性，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由于影响重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4、对年末鱼货实施截止测试，检查鱼货的出入库是否存在跨期；
	5、复核大洋世家对鱼货出入库的相关会计处理，评价会计报表数据列报准确性；
	6、检查鱼货捕捞成本的合同、发票等相关单据复核鱼货成本的准确性；
	7、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内鱼货单位成本的波动分析，报告期内工资、入渔费、船只用油、运费等鱼货主要捕捞成本的波动分析。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比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作为国内海洋食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先行者，公司已建成“远洋捕捞-海洋食品生产-海洋食品进出口-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产业链条完整性和综合效益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各产业环节发展具有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发展成为实力强、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公司通过三大远洋捕捞船队和全球化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形成了自身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持续强化“买全球、卖全球”的全球优质海洋产品精选供应链能力；坚持以金枪鱼、虾等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建有的大型金枪鱼加工及仓储基地，生产规模和资质完整性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通过建立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体系，公司实现了国内业务与出口业务的协同发展、传统销售渠道与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的有机结合，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有利于发挥各产业环节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坚持全产业链的布局，将减弱对水产品

资源端和市场端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对产品附加值的提高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

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渔业是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高度重视对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渔业的扶持。“一带一路”战略、“海洋强国”战略实施的背景下，海洋食品行业迎来发展机遇，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提高远洋渔业设施装备水平，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行业主要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内容。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布对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渔业及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未来，海洋食品企业将朝着规模化、深加工和全产业链的方向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有效支持正向促进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但如果未来对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渔业的支持力度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市场需求

远洋捕捞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海洋食品行业，海洋食品行业下游为商超类、生鲜电商以及餐饮企业等终端消费市场，终端消费者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是海洋食品行业的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海洋食品新零售模式的变革，人们对海洋食品消费需求上升，海洋食品行业有着较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但如果未来所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渔业资源情况

远洋捕捞是资源型行业，公司深耕远洋捕捞行业多年，通过入渔基里巴斯、阿根廷等渔业资源丰富的国家，具有稳定获取金枪鱼、鱿鱼资源的能力，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形成了资源优势。

远洋渔业资源受全球气候变暖、海洋污染、粗放的传统远洋捕捞作业方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产量存在不稳定性。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远洋渔业资源的丰富与否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448.36 万元、321,607.33 万元、388,433.66 万元和 182,008.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020.14 万元、19,752.44 万元、39,170.71 万元和 23,393.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95.17 万元、50,491.80 万元、38,007.14 万元和 6,891.88 万元。该等指标表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渔船数量，以及金枪鱼和鱿鱼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公司拥有三大远洋捕捞船队，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22 艘，金枪鱼围网船 7 组，鱿鱼钓船 11 艘。公司利用先进的船上设备和智能化管理平台，主要捕捞品种金枪鱼和鱿鱼的捕捞规模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中 2019-2021 年度公司金枪鱼的产量分别占全国产量的 11.00%、14.63%和 12.67%，鱿鱼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3.75%、5.71%和 3.34%。该等指标表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增加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设立	2019年07月09日	250.00万澳元	51.00%
大洋世家（香港）	中国香港	设立	2021年02月25日	1.00万港元	100.00%
大洋优品（香港）	中国香港	设立	2021年03月01日	1.00万港元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减少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处置方式	处置时点	处置价款（万元）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万元）
西安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转让	2021年01月01日	5.00	77.64
宁波今日	浙江省宁波市	转让	2021年10月31日	3,633.00	1,164.28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丰盛	浙江省 宁波市	1,655.38	水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和销售、储藏等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洋优品	浙江省 舟山市	10,000.00	水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和销售、储运等	100.00	-	设立
费尼克斯（阿根廷）	阿根廷	1.20 万比索	鱿鱼捕捞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号码头（阿根廷）	阿根廷	1.20 万比索	鱿鱼捕捞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	阿根廷	40.00 万比索	鱿鱼捕捞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注]	基里巴斯	200.00 万澳元	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远洋捕捞服务等	40.00	-	设立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250.00 万澳元	渔业捕捞	51.00	-	设立
浙江大菱	浙江省 舟山市	1,470.59 万美元	水产品进口、批发销售等	51.00	-	设立
宁波大菱	浙江省 宁波市	3,000.00	金枪鱼加工、销售等	-	51.00	设立
厦门大菱	福建省 厦门市	300.00	水产品批发零售、水产品及其制品等餐饮服务	-	30.60	设立
大洋餐饮	浙江省 舟山市	50.00	水产品批发零售、水产品及其制品等餐饮服务	100.00	-	设立
宁波大洋	浙江省 宁波市	300.00	水产品批发零售、水产品及其制品等餐饮服务	-	48.45	设立
上海大菱	上海市	500.00	水产品及其制品的销售和批发零售等	-	26.01	设立
上海大菱餐饮	上海市	50.00	水产品及其制品等餐饮服务	-	26.01	设立
鄱阳湖农业	江西省 上饶市	3,000.00	水产品及其制品的收购和销售等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洋世家 (香港)	中国香港	1.00 万港元	从事货物贸易、股权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	100.00	-	设立
大洋优品 (香港)	中国香港	1.00 万港元	从事货物贸易、股权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	100.00	-	设立
浙江北极品	浙江省 杭州市	1,738.78	从事虾仁、虾丸、虾滑等虾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发行人与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少数股东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与投票委托协议》，通过委托投票权等方式间接控制了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70.00%股权的表决权。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十一）应收款项减值”、“五、（十二）存货”和“五、（二十三）收入”等相关内容。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阿根廷比索、澳元及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

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之“五、(九)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

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母公司含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情况下，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应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折算：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应当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之“五、（二十三）收入”中所述的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

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之“五、（九）、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方法进行计量。

③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之“五、（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之“五、(二十三)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

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

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五、（十）公允价值”相关内容。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之“五、（九）、1、（3）、③ 财务担保合同”（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

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5）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

（1）非渔捞企业的存货、渔捞企业除渔捞产品外的其他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2）渔捞产品成本在1-11月份的核算是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年度成本按实际发生成本进行调整，即：按全年综合该船总成本发生额，加年初船存物资成本，减年末船存物资成本后，结算该船全年产品总成本，按全年生产量计算产成品全年单位成本。年末产成品的成本计算，根据各船“船存产品盘点表”

确定的产量，原则上按照该船全年单位成本计算船存产品成本。年末船存物资成本计算，根据各船“船存物资盘点表”确定的数量和历史成本确定。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渔捞企业的渔捞产品、船存物资以及非渔捞企业的商超业务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

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

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固定资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5	5、10	3.60-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0	5、10	3.00-19.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8	5、10	11.2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10	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

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00、5.00、10.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00、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

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五、（十）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2021年1月1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

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

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一般贸易是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商超业务

则是与超市对账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送至装运港之海关监管区域并向海关申报办理出口手续，船运公司在货物装箱上船后签发提单，公司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3）餐饮收入：顾客消费结束后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一般贸易是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商超业务则是与超市对账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送至装运港之海关监管区域并向海关申报办理出口手续，船运公司在货物装箱上船后签发提单，公司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3）餐饮收入：顾客消费结束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

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之“五、（十五）、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2019-2020年度）”相关内容。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

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① 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

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五、（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9-2020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

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之“五、（十）公允价值”相关内容。

（二十八）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以下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5]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6]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十八）、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及“五、（二十八）、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相关内容。

注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

十八)、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注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十八）、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

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注6：解释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2021年12月30日执行，其他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1）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15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19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9,816,150.99	9,816,15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16,150.99	不适用	-9,816,150.99
短期借款	134,400,000.00	134,639,217.49	239,217.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98,210.35	98,21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210.35	不适用	-98,210.35
其他应付款	290,503,758.96	290,198,975.44	-304,783.52
其中：应付利息	304,783.52	-	-304,783.52
应付股利	249,746,913.20	249,746,913.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2,065,566.03	65,566.03

②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99,345,361.75	-	-199,345,361.7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96,778,582.90	196,778,582.90
其他流动负债	-	2,566,778.85	2,566,778.85

③ 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46,502,314.82	45,549,589.51	-952,725.31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2,012,053.92	12,012,05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9,919.45	18,342,787.91	5,252,868.46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806,460.15	5,806,460.15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88,231.29	2,588,23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8,231.29	不适用	-2,588,231.29
其他应付款	267,905,942.86	267,840,376.83	-65,566.03
其中：应付利息	65,566.03	-	-65,566.03
应付股利	242,460,613.20	242,460,613.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2,065,566.03	65,566.03

②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54,737,858.33	-	-154,737,858.3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4,734,153.51	154,734,153.51
其他流动负债	-	3,704.82	3,704.82

③ 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3,554,340.74	3,378,750.83	-175,589.91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350,510.47	1,350,51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9,919.45	13,543,893.47	453,974.02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20,946.54	720,946.54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母公司其他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91,779,134.39	摊余成本	391,779,134.39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3,922,361.22	摊余成本	193,922,36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9,816,150.99
衍生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16,15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合计		595,517,646.60		595,517,646.6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91,779,134.39	-	-	391,779,134.39
应收款项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3,922,361.22	-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1月1日)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新 CAS2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新 CAS22）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93,922,361.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 融资产	585,701,495.61	-	-	585,701,49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 额	-	9,816,150.99	-	9,816,150.99
衍生工具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 额	9,816,150.99	-9,816,150.9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 融资产	9,816,150.99	-	-	9,816,150.99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损失准备/ 按或有事项准则 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信用 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货币资金	-	-	-	-
应收款项	20,112,101.19	-	-	20,112,101.19
证券投资	-	-	-	-
总计	20,112,101.19	-	-	20,112,101.1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3.76	1,248.58	-97.05	1,97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1.61	2,442.52	4,215.23	3,135.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0.35	-292.1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3.28	2,311.32	1,676.13	-150.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7.24	292.82	175.83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18.8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33	1,082.87	301.92	1,06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2	29.95	51.48	3,597.7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22.04	7,557.28	6,031.40	9,624.7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9.46	339.00	533.84	1,222.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2.58	7,218.28	5,497.56	8,402.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4.78	-101.47	394.77	27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17.80	7,319.75	5,102.79	8,12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9.63	37,583.42	17,158.22	23,76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1.83	30,263.68	12,055.42	15,639.7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127.25 万元、5,102.79 万元、7,319.75 万元和 2,717.80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20%、29.74%、19.48% 和 11.72%。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0%、11%、12.5%、13%、16%、21%等税率计缴[注1]；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注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30%、20%-35%、8.25%[注1]

注1：本公司阿根廷子公司费尼克斯（阿根廷）、8号码头（阿根廷）及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的增值税税率为21%，所得税税率为30%；本公司基里巴斯子公司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的增值税税率为12.5%，所得税税率为20%-35%；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大洋世家（香港）、大洋优品（香港）的所得税税率采用两级制，当年利润总额200万元以内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8.25%，超过200万元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16.5%；

注2：子公司上海大菱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1%，2019年7月开始恢复为2%。

（二）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宁波丰盛	25%
大洋优品	25%
浙江大菱	25%
浙江北极品	25%
上海大菱	25%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20%-35%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20%-35%
费尼克斯（阿根廷）	3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8 号码头（阿根廷）	30%
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	30%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公司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大菱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年度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宁波今日取得的农产品粗加工-鱼粉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本公司与基里巴斯政府签订的《合资公司总协议》，子公司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取得的所得，免征十五年企业所得税。

（5）根据本公司与基里巴斯政府签订的《合资公司总协议》，子公司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取得的所得，免征十年企业所得税，在评估合资公司经营业绩后考虑予以延长5年。

2、增值税优惠政策

（1）根据海关总署和农业部2000年5月29日印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及海关总署、财政部、农业部《关于执行远洋渔业自捕水产品不征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署税发[2003]151号），公司自捕水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宁波今日销售的鱼粉取得的所得免征增值税。

（四）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优惠税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所得税	大洋世家	3,691.97	14.46	5,439.87	13.43	4,018.95	16.44	4,307.19	16.00
	宁波大菱	-	-	-	-	4.64	0.02	-	-
	宁波今日	-	-	-	-	-	-	34.45	0.13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660.13	2.59	880.94	2.17	1,126.53	4.60	725.11	2.69
	金枪鱼捕捞 (基里巴斯)	-	-	-	-	287.70	1.18	7.90	0.03
小计	-	4,352.10	17.05	6,320.81	15.60	5,437.82	22.24	5,074.66	18.85
增值税	大洋世家	4,931.98	19.32	12,250.36	30.24	7,051.18	28.84	7,786.22	28.92
	宁波今日	-	-	29.56	0.07	178.12	0.72	105.96	0.39
小计	-	4,931.98	19.32	12,279.92	30.31	7,229.30	29.56	7,892.19	29.32
合计	-	9,284.07	36.37	18,600.73	45.91	12,667.12	51.80	12,966.85	48.17
利润总额	-	25,526.46	100.00	40,512.51	100.00	24,453.03	100.00	26,92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7%、51.80%、45.91%和 36.37%，公司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上述税收优惠主要系我国对远洋渔业产业的鼓励政策，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比增速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比增速 (%)
远洋捕捞产品	48,953.52	26.90	-10.68	98,484.25	25.35	-8.34
其中：金枪鱼原鱼	19,567.32	10.75	-35.79	54,075.74	13.92	-27.44
鱿鱼	29,386.20	16.15	20.76	44,408.51	11.43	34.89
水产加工食品	39,843.20	21.89	-31.03	124,498.64	32.05	9.1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比增速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比增速 (%)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3,998.59	7.69	5.38	29,309.05	7.55	45.37
冻煮金枪鱼鱼肉	12,997.82	7.14	-47.57	61,120.64	15.74	2.93
罐头及其他产品	12,846.79	7.06	-34.77	34,068.94	8.77	-1.36
冷冻冰鲜水产品	91,682.60	50.37	20.82	162,215.05	41.76	65.66
餐饮	1,529.23	0.84	10.05	3,235.72	0.83	49.82
合计	182,008.55	100.00	-4.13	388,433.66	100.00	20.78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比增速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远洋捕捞产品	107,448.43	33.41	10.08	97,612.74	31.44
其中：金枪鱼原鱼	74,525.80	23.17	26.96	58,699.70	18.91
鱿鱼	32,922.63	10.24	-15.39	38,913.04	12.53
水产加工食品	114,080.33	35.47	-4.54	119,503.12	38.49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0,162.05	6.27	-37.48	32,249.43	10.39
冻煮金枪鱼鱼肉	59,380.10	18.46	-1.57	60,329.83	19.43
罐头及其他产品	34,538.19	10.74	28.28	26,923.86	8.67
冷冻冰鲜水产品	97,918.90	30.45	8.99	89,845.79	28.94
餐饮	2,159.67	0.67	-38.06	3,486.71	1.12
合计	321,607.33	100.00	3.59	310,448.36	100.00

注：2022 年 1-6 月同比增速的基期数据为上年同期数据。

(二)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内	147,093.94	80.82	265,192.75	68.27	184,668.47	57.42	182,710.78	58.85
其中：华东	72,075.62	39.60	141,403.94	36.40	115,220.61	35.83	110,683.04	35.65
华北	15,927.14	8.75	28,105.84	7.24	26,006.16	8.09	40,238.72	12.96
东北	30,136.05	16.56	48,698.82	12.54	27,305.18	8.49	21,435.19	6.9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南	23,367.50	12.84	38,184.14	9.83	9,561.76	2.97	4,887.92	1.57
其他	5,587.63	3.07	8,800.02	2.27	6,574.77	2.04	5,465.91	1.76
境外	34,914.61	19.18	123,240.91	31.73	136,938.86	42.58	127,737.58	41.15
其中：亚洲	33,973.02	18.67	108,880.67	28.03	121,782.25	37.87	111,763.04	36.00
欧洲	836.81	0.46	9,063.65	2.33	6,148.89	1.91	8,992.19	2.90
南美洲	-	-	4,156.09	1.07	5,124.87	1.59	3,202.22	1.03
其他	104.78	0.06	1,140.49	0.29	3,882.84	1.21	3,780.13	1.22
合计	182,008.55	100.00	388,433.66	100.00	321,607.33	100.00	310,448.36	100.00

注：亚洲地区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中国澳门。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09	1.04	1.02
速动比率（倍）	0.40	0.40	0.33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7.13%	61.07%	61.31%	6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8%	68.18%	72.17%	7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55	32.78	23.96	21.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6	4.06	3.01	3.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922.78	51,273.66	34,907.22	35,69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179.63	37,583.42	17,158.22	23,76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61.83	30,263.68	12,055.42	15,63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4	13.91	12.56	3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4	4.36	4.03	3.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4.68	3.81	3.38	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0.32%	0.35%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0	0.26	0.22	-0.40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41	1.87	0.85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20.22	0.86	0.86
	2021 年度	36.61	1.39	1.39
	2020 年度	18.39	0.64	0.64
	2019 年度	26.2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7.85	0.76	0.76
	2021 年度	29.81	1.12	1.12
	2020 年度	13.11	0.45	0.45
	2019 年度	17.26	0.58	0.58

指标计算方法：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82,008.55	99.18	388,433.66	98.62	321,607.33	98.06	310,448.36	98.30
其他业务收入	1,498.49	0.82	5,431.63	1.38	6,368.27	1.94	5,383.24	1.70
合计	183,507.04	100.00	393,865.29	100.00	327,975.61	100.00	315,83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831.59 万元、327,975.61 万元、393,865.29 万元和 183,507.04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无明显季节性波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和远洋捕捞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金枪鱼下脚料收入、蔬菜等脱水车间加工费收入以及材料等销售收入，金额

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00%，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比增速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比增速 (%)
远洋捕捞产品	48,953.52	26.90	-10.68	98,484.25	25.35	-8.34
其中：金枪鱼原鱼	19,567.32	10.75	-35.79	54,075.74	13.92	-27.44
鱿鱼	29,386.20	16.15	20.76	44,408.51	11.43	34.89
水产加工食品	39,843.20	21.89	-31.03	124,498.64	32.05	9.13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3,998.59	7.69	5.38	29,309.05	7.55	45.37
冻煮金枪鱼鱼肉	12,997.82	7.14	-47.57	61,120.64	15.74	2.93
罐头及其他产品	12,846.79	7.06	-34.77	34,068.94	8.77	-1.36
冷冻冰鲜水产品	91,682.60	50.37	20.82	162,215.05	41.76	65.66
餐饮	1,529.23	0.84	10.05	3,235.72	0.83	49.82
合计	182,008.55	100.00	-4.13	388,433.66	100.00	20.78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比增速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远洋捕捞产品	107,448.43	33.41	10.08	97,612.74	31.44
其中：金枪鱼原鱼	74,525.80	23.17	26.96	58,699.70	18.91
鱿鱼	32,922.63	10.24	-15.39	38,913.04	12.53
水产加工食品	114,080.33	35.47	-4.54	119,503.12	38.49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0,162.05	6.27	-37.48	32,249.43	10.39
冻煮金枪鱼鱼肉	59,380.10	18.46	-1.57	60,329.83	19.43
罐头及其他产品	34,538.19	10.74	28.28	26,923.86	8.67
冷冻冰鲜水产品	97,918.90	30.45	8.99	89,845.79	28.94
餐饮	2,159.67	0.67	-38.06	3,486.71	1.12
合计	321,607.33	100.00	3.59	310,448.36	100.00

注：2022 年 1-6 月同比增速的基期数据为上年同期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产加工食品、远洋捕捞产品、冷冻冰鲜水产品等产品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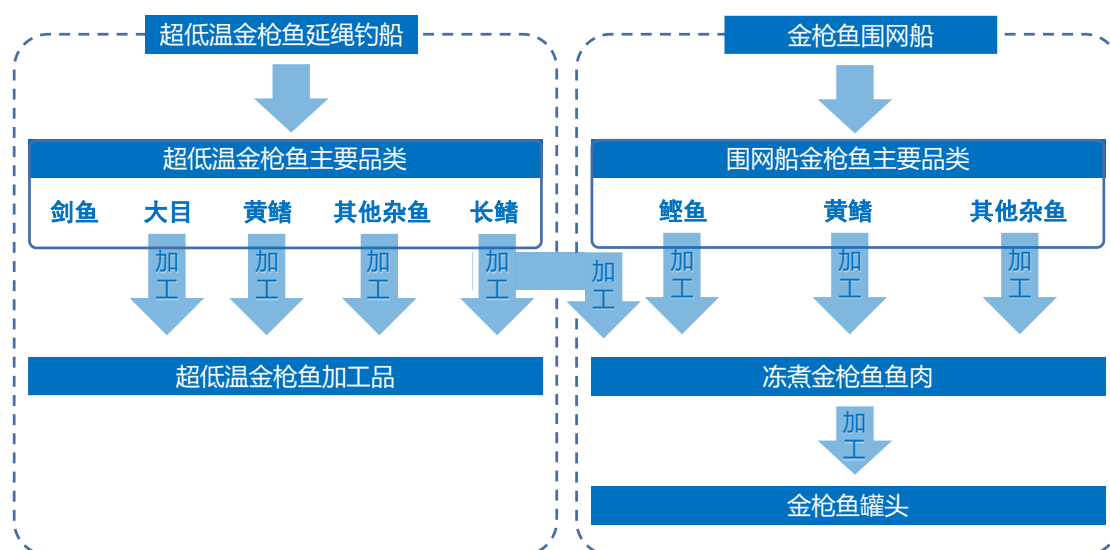
（1）金枪鱼原鱼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金枪鱼原鱼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元/吨）	13,933.01	12,831.66	14,844.59	11,944.61
销量（吨）	14,043.86	42,142.44	50,204.02	49,143.24
销售收入（万元）	19,567.32	54,075.74	74,525.80	58,699.70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0,906.95	-20,450.06	15,826.10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273.87	-10,105.71	14,251.43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11,180.82	-10,344.35	1,574.68	-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变动的比较基数为 2021 年 1-6 月。

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和围网金枪鱼各鱼种说明如下：



如图所示，金枪鱼的捕捞作业方式主要分为围网捕捞和延绳钓捕捞。公司金枪鱼围网船捕捞的围网金枪鱼主要包括鲣鱼和黄鳍金枪鱼等鱼种，一般用于加工成冻煮金枪鱼鱼肉或金枪鱼罐头销售；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捕捞的超低温金枪鱼包括大目金枪鱼、黄鳍金枪鱼、剑鱼和长鳍金枪鱼等鱼种，一般用于加工成生鱼片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销售，其中，长鳍金枪鱼还可以用于加工成冻煮

金枪鱼鱼肉或金枪鱼罐头销售。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中大目金枪鱼和剑鱼的销售单价较高，黄鳍金枪鱼销售单价处于中高水平，长鳍金枪鱼销售单价较低。围网金枪鱼原鱼中黄鳍金枪鱼销售单价较高，鲣鱼销售单价较低。长鳍金枪鱼生产为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的售价低于大目金枪鱼生产为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的售价，长鳍金枪鱼生产为冻煮金枪鱼鱼肉的价格高于鲣鱼生产为冻煮金枪鱼鱼肉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原鱼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8,699.70 万元、74,525.80 万元、54,075.74 万元和 19,56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1%、23.17%、13.92%和 10.75%。

2022 年 1-6 月金枪鱼原鱼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两艘金枪鱼围网船回国返修时间较长，导致自捕围网金枪鱼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2022 年 1-6 月围网金枪鱼外购量也有所下降，故围网金枪鱼原鱼销量相应下降；② 2022 年上半年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量下降主要由长鳍金枪鱼销量下降引起。2022 年上半年长鳍金枪鱼的市场行情不佳，公司对长鳍金枪鱼的采购与销售规模均有下降。

2021 年度金枪鱼原鱼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20,450.06 万元，降低 27.44%，主要原因为：① 2021 年度金枪鱼原鱼销量下降主要由长鳍金枪鱼销量下降引起。2021 年度长鳍金枪鱼市场价格下降，市场行情不佳，公司对长鳍金枪鱼的采购与销售规模均有下降；② 2021 年度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订单增加，用作进一步生产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的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增加，同时公司自身超低温金枪鱼捕捞量有所下降，用于直接销售的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销量相应减少。

2020 年度金枪鱼原鱼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5,826.10 万元，增长 26.96%，主要原因为：① 长鳍金枪鱼原鱼销量的增长导致金枪鱼原鱼整体销量增长 2.16%，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1,574.68 万元。长鳍金枪鱼可制作为冷冻长鳍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长鳍金枪鱼肉两类加工品，冷冻长鳍金枪鱼加工品主要销往日本市场，冻煮长鳍金枪鱼肉主要销往美国。一方面，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日本市场金枪鱼冷冻加工品销售低迷、需求下降。另一方面，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冻煮金枪鱼鱼肉的销售受到一定冲击。两者使得 2020 年度公司长

鳍金枪鱼原鱼的加工量减少，为降低加工量减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增加了长鳍金枪鱼原鱼销量。② 一方面，长鳍金枪鱼的单价较高，2020 年度长鳍金枪鱼销量的增加拉升了金枪鱼原鱼整体的销售均价；另一方面，2020 年度鲣鱼等围网金枪鱼品种市场价格有所上升。2020 年度公司金枪鱼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度上升 24.28%，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14,251.43 万元。

（2）鱿鱼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鱿鱼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元/吨）	20,292.32	18,763.58	23,272.52	24,079.71
销量（吨）	14,481.44	23,667.40	14,146.57	16,160.10
销售收入（万元）	29,386.20	44,408.51	32,922.63	38,913.04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5,052.70	11,485.88	-5,990.41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2,067.92	-6,378.60	-1,304.42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2,984.78	17,864.48	-4,685.99	-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变动的比较基数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鱿鱼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8,913.04 万元、32,922.63 万元、44,408.51 万元和 29,386.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3%、10.24%、11.43%和 16.15%。

2022 年 1-6 月鱿鱼产品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疫情影响逐步减弱，阿根廷鱿鱼的市场需求增加，受供求关系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阿根廷鱿鱼销售均价和销量有所上升。

2021 年度鱿鱼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1,485.88 万元，增长 34.8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公司鱿鱼库存量较大，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了鱿鱼的销售力度，导致 2021 年度鱿鱼销量增长。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2021 年度鱿鱼销售均价有所下降。销量和单价变化的共同影响，导致 2021 年度鱿鱼产品整体收入有所增加。

2020 年度鱿鱼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5,990.41 万元，减少 15.3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鱿鱼消费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鱿鱼销售

均价和销量均下降，其中：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1,304.42 万元，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4,685.99 万元。

（3）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元/吨）	58,104.26	59,499.21	59,605.66	64,082.60
销量（吨）	2,409.22	4,925.96	3,382.57	5,032.48
销售收入（万元）	13,998.59	29,309.05	20,162.05	32,249.43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715.06	9,147.00	-12,087.38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1,331.05	-36.01	-2,253.01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615.97	9,183.01	-9,834.37	-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变动的比较基数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49.43 万元、20,162.05 万元、29,309.05 万元和 13,998.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9%、6.27%、7.55%和 7.69%。

2022 年 1-6 月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收入变动不大。

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9,147.00 万元，增长 45.37%，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虽未完全得到控制，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疫情影响逐步减弱，日本市场逐步回暖，对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的需求量增加，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销量相应增加。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销售单价变动较小。

2020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2,087.38 万元，降低 37.48%，主要原因为：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主要销往日本，2020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及东京奥运会延期举办等因素的影响，日本市场对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需求减少，销售均价和销量均有所下降，其中：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2,253.01 万元，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9,834.37 万元。

（4）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元/吨）	23,061.05	24,126.03	25,210.69	25,884.02
销量（吨）	5,636.27	25,333.90	23,553.53	23,307.75
销售收入（万元）	12,997.82	61,120.64	59,380.10	60,329.83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1,793.20	1,740.55	-949.73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381.22	-2,554.76	-1,569.38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11,412.00	4,295.31	619.65	-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变动的比较基数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0,329.83 万元、59,380.10 万元、61,120.64 万元和 12,997.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3%、18.46%、15.74%和 7.14%。

2022 年 1-6 月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宁波今日主要从事金枪鱼鱼柳、金枪鱼罐头以及金枪鱼鱼油、鱼松等金枪鱼系列衍生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收入有所减少。

2021 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740.55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客户订单量增加，销量相应有所增长。

2020 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949.73 万元，下降 1.57%，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单价和销量的变动均较小，其中：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1,569.38 万元，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619.65 万元。

（5）罐头及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罐头及其他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6,923.86 万元、34,538.19 万元、34,068.94 万元和 12,846.79 万元，主要为罐头及虾类制品。

2022 年 1-6 月罐头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宁波今日主要从事金枪鱼鱼柳、金枪鱼罐头以及金枪鱼鱼油、鱼松等金枪鱼系列衍生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1-6 月罐头产品

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2021 年度罐头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变动不大。

2020 年度罐头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7,614.32 万元，增长 28.28%，主要原因为：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欧美市场对金枪鱼罐头的需求上升，导致金枪鱼罐头销售额较 2020 年度增加；② 海底捞等客户对公司虾类制品的需求增加，导致虾类制品销售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6）冷冻冰鲜水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冰鲜水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9,845.79 万元、97,918.90 万元、162,215.05 万元和 91,682.60 万元，主要为南美白对虾、冰鲜鱼、阿根廷红虾和冻古巴龙虾等。

2022 年 1-6 月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① 2022 年 1-6 月南美白对虾的境外供应商出厂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受油价上升引起的运输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南美白对虾市场价格有所上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同时，2022 年上半年南美白对虾市场行情较好，南美白对虾客户采购量增加，销量相应有所增长；② 2022 年上半年冰鲜三文鱼主要产地挪威的产量下降，同时，欧洲国家对新冠疫情防控不断放松，消费呈现复苏，国外市场对冰鲜三文鱼需求增加，导致国内冰鲜三文鱼供给减少，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冰鲜三文鱼销售价格上升，公司冰鲜三文鱼销售额相应上升；③ 俄乌冲突影响燃油价格波动上升，使得从国外进口的冷冻冰鲜水产品空运费上涨较多，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额相应上升。

2021 年度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①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冰鲜三文鱼市场行情遇冷，2021 年度冰鲜三文鱼国内市场需求逐渐复苏的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冰鲜三文鱼的销售力度，公司冰鲜三文鱼销售额相应增加；② 2021 年度南美白对虾客户采购量增加，销售额增长。

2020 年度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8,073.11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南美白对虾客户采购量增加，销售额增长所致。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金额 (万元)
开创国际	77,145.72	-20.62	196,891.61	0.93	195,069.34	-10.76	218,582.74
中水渔业	20,975.30	5.09	45,694.65	3.67	44,078.46	-23.26	57,439.24
中鲁远洋	36,573.80	3.76	92,547.85	-3.39	95,797.13	-14.52	112,073.88
平均值	44,898.27	-11.62	111,711.37	0.06	111,648.31	-13.70	129,365.29
发行人	182,008.55	-4.13	388,433.66	20.78	321,607.33	3.59	310,448.3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注：2022 年 1-6 月变动比例的基期数据为上年同期数据。

2019-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对比期间	业务类型	发行人		开创国际		中水渔业		中鲁远洋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2022 年度 1-6 月较 2021 年度 1-6 月	远洋捕捞产品	-10.68	26.68	-28.45	51.97	3.18	76.02	27.95	29.98
	水产加工食品	-31.03	21.71	-1.84	39.82	0.11	0.21	-	-
	冷冻冰鲜水产品/冷藏加工贸易	20.82	49.96	-32.18	8.03	-3.27	22.87	6.46	66.87
	餐饮	10.05	0.83	-	-	-	-	-	-
	其他	-56.03	0.82	/	0.18	-0.01	0.91	/	3.15
	合计	-5.04	100.00	-20.18	100.00	5.08	100.00	3.98	100.00
2021 年度 较 2020 年 度	远洋捕捞产品	-8.34	25.00	17.69	57.03	0.52	77.36	-3.23	40.97
	水产加工食品	9.13	31.61	-13.57	31.56	491.71	0.15	-	-
	冷冻冰鲜水产品/冷藏加工贸易	65.66	41.19	-12.27	10.68	16.21	21.32	12.14	66.26
	餐饮	49.82	0.82	-	-	-	-	-	-
	其他	-14.71	1.38	/	0.73	20.93	1.17	/	-7.23
	合计	20.09	100.00	0.58	100.00	3.84	100.00	-3.30	100.00
2020 年度 较 2019 年	远洋捕捞产品	10.08	32.76	-12.95	48.91	-17.28	79.92	-17.34	40.94
	水产加工食品	-4.54	34.78	-3.52	36.85	-61.08	0.03	-	-

对比期间	业务类型	发行人		开创国际		中水渔业		中鲁远洋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度	冷冻冰鲜水产品/冷藏加工贸易	8.99	29.86	-17.12	12.29	-41.06	19.05	-17.92	57.14
	餐饮	-38.06	0.66	-	-	-	-	-	-
	其他	18.30	1.94	/	1.95	5.27	1.00	/	1.92
	合计	3.85	100.00	-10.99	100.00	-23.05	100.00	-14.42	100.00

（1）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对比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04%，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水渔业营业收入增长 5.08%，中鲁远洋营业收入增长 3.98%，开创国际营业收入下降 20.18%。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 发行人原子公司宁波今日主要从事金枪鱼鱼柳、金枪鱼罐头以及金枪鱼鱼油、鱼松等金枪鱼系列衍生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罐头和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收入有所减少；② 2022 年上半年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量下降主要由长鳍金枪鱼销量下降引起，2022 年上半年长鳍金枪鱼的市场行情不佳，公司对长鳍金枪鱼的采购与销售规模均有下降。

中水渔业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总体变化不大。

中鲁远洋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总体变化不大。

开创国际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 2022 年上半年开创国际所在的捕捞渔场海况不佳，围网金枪鱼产量下降，销量和销售收入相应减少；② 开创国际的渔货贸易收入有所下降。

（2）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对比

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0.09%，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水渔业营业收入增长 3.84%，中鲁远洋营业收入下降 3.30%，开创国际营业收入增长 0.58%。

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 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冰鲜三文鱼市场行情遇冷，2021 年度冰鲜三文鱼国内市场需求逐渐复苏的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冰鲜三文鱼的销售力度，导致销售额相应增加；② 2021 年度南美白对虾客户采购量增加，导致销售额相应上升；③ 2020 年末公司鱿鱼库存量较大，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了鱿鱼的销售力度，导致 2021 年度鱿鱼销售额上升。

中水渔业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 2021 年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减弱，鱿鱼消费市场需求上升，中水渔业鱿鱼的零售贸易收入相应上升；② 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市场回暖，中水渔业远洋捕捞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中鲁远洋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① 受作业渔场产量下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下渔船修理和滞港时间延长、捕捞作业时间减少的影响，中鲁远洋金枪鱼产销量有所下降，远洋捕捞产品收入相应下降；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鲁远洋的运输船停租天数增加，船只租赁收入相应减少。

开创国际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收入变动不大。

（3）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对比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85%，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不同程度的收入下滑，其中开创国际下降 10.99%，中水渔业下降 23.05%，中鲁远洋下降 14.42%。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 2020 年度下游客户对长鳍金枪鱼原鱼的采购量增加，导致远洋捕捞产品收入较上年度上升；② 2020 年度厄瓜多尔白虾客户采购量增加，导致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额总体上升。

开创国际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创国际拖网船队暂停南太竹荚鱼捕捞生产计划，使得 2020 年度竹荚鱼销售收入下降，远洋捕捞产品收入相应下降；② 开创国际的渔货贸易收入有所下降。

中水渔业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超低温金枪鱼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中水渔业超低温金枪鱼销售价格和销量均有所下降，远洋捕捞产品收入相应下降；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鱿鱼消费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中水渔业鱿鱼的零售贸易收入下降。

中鲁远洋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鲁远洋冷藏加工贸易板块的销售订单大量取消，导致 2020 年度冷藏加工贸易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超低温金枪鱼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中鲁远洋超低温金枪鱼销售价格和销量均有所下降，远洋捕捞产品收入相应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内	147,093.94	80.82	265,192.75	68.27	184,668.47	57.42	182,710.78	58.85
其中：华东	72,075.62	39.60	141,403.94	36.40	115,220.61	35.83	110,683.04	35.65
华北	15,927.14	8.75	28,105.84	7.24	26,006.16	8.09	40,238.72	12.96
东北	30,136.05	16.56	48,698.82	12.54	27,305.18	8.49	21,435.19	6.90
华南	23,367.50	12.84	38,184.14	9.83	9,561.76	2.97	4,887.92	1.57
其他	5,587.63	3.07	8,800.02	2.27	6,574.77	2.04	5,465.91	1.76
境外	34,914.61	19.18	123,240.91	31.73	136,938.86	42.58	127,737.58	41.15
其中：亚洲	33,973.02	18.67	108,880.67	28.03	121,782.25	37.87	111,763.04	36.00
欧洲	836.81	0.46	9,063.65	2.33	6,148.89	1.91	8,992.19	2.90
南美洲	-	-	4,156.09	1.07	5,124.87	1.59	3,202.22	1.03
其他	104.78	0.06	1,140.49	0.29	3,882.84	1.21	3,780.13	1.22
合计	182,008.55	100.00	388,433.66	100.00	321,607.33	100.00	310,448.36	100.00

注：亚洲地区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中国澳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境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5%、57.42%、68.27%和 80.82%。

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南美白对虾、鱿鱼和冰鲜三文鱼市场行情较好，东北、华东和华南市场的销售收入相应上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① 宁波今日主要从事金枪鱼鱼柳、金枪鱼罐头以及金枪鱼鱼油、鱼松等金枪鱼系列衍生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罐头产品和冻煮金枪鱼鱼肉的境外销售收入有所减少；② 2022 年上半年长鳍金枪鱼的市场行情不佳，公司对长鳍金枪鱼原鱼的采购与销售规模均有下降，导致金枪鱼原鱼外销收入下降。

2021 年度境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华南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冰鲜水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在华东地区深耕多年，已在该地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优势，所以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5%、42.58%、31.73%和 19.18%。

（2）主要产品内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情况如下：

模式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内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653.73	1,663.98	25,453.47	2,224.53	4,091.14	18,391.00
	围网金枪鱼原鱼	7,833.12	8,436.53	10,770.34	25,562.48	21,874.97	8,557.45
	鱿鱼	13,612.28	28,043.50	20,601.62	23,599.90	44,272.34	18,759.54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99.26	110.35	11,117.66	126.67	259.74	20,504.29
	冻煮金枪鱼鱼肉	1,732.73	2,780.95	16,049.57	1,327.27	2,030.59	15,299.08
	冰鲜三文鱼	2,756.41	35,867.30	130,123.39	8,097.76	64,731.04	79,936.97
	小计	-	76,902.62	-	-	137,259.82	-
外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470.92	4,859.17	33,034.85	7,045.22	19,817.63	28,129.18
	围网金枪鱼原鱼	4,086.08	4,607.63	11,276.41	7,310.20	8,292.00	11,343.05
	鱿鱼	869.16	1,342.69	15,448.13	67.50	136.17	20,173.89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309.96	13,888.23	60,123.27	4,799.28	29,049.31	60,528.46
	冻煮金枪鱼鱼肉	3,903.54	10,216.87	26,173.34	24,006.63	59,090.05	24,614.05

模式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冰鲜三文鱼	-	-	-	-	-	-
	小计	-	34,914.60	-	-	116,385.16	-

(续)

模式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内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3,756.70	6,721.53	17,892.12	1,630.16	2,876.30	17,644.26
	围网金枪鱼原鱼	26,281.42	22,149.61	8,427.86	35,858.08	27,956.03	7,796.30
	鱿鱼	13,907.13	32,389.34	23,289.74	16,160.10	38,913.04	24,079.71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08.94	213.87	19,631.10	126.29	396.35	31,384.60
	冻煮金枪鱼鱼肉	623.78	1,212.35	19,435.45	434.14	1,271.49	29,287.91
	冰鲜三文鱼	2,727.01	16,270.84	59,665.49	1,225.47	8,400.43	68,548.41
	小计	-	78,957.55	-	-	79,813.65	-
外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4,690.13	40,242.03	27,393.94	5,637.89	21,034.79	37,309.66
	围网金枪鱼原鱼	5,475.78	5,412.62	9,884.66	6,017.11	6,832.57	11,355.24
	鱿鱼	239.44	533.29	22,272.35	-	-	-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3,273.63	19,948.18	60,935.96	4,906.19	31,853.08	64,924.26
	冻煮金枪鱼鱼肉	22,929.75	58,167.74	25,367.80	22,873.61	59,058.33	25,819.42
	冰鲜三文鱼	-	-	-	-	-	-
	小计	-	124,303.87	-	-	118,778.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远洋捕捞产品中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和围网金枪鱼原鱼的内外销销售额均较大、鱿鱼基本为内销；水产加工食品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冻煮金枪鱼鱼肉主要为外销，内销金额较小；冷冻冰鲜水产品主要为内销，外销金额较小。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42,004.84	23.08	101,180.67	26.05	75,219.59	23.39	98,416.06	31.70
贸易商销售	140,003.71	76.92	287,252.99	73.95	246,387.74	76.61	212,032.30	68.30
合计	182,008.55	100.00	388,433.66	100.00	321,607.33	100.00	310,44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贸易商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68.30%、76.61%、73.95%和 76.92%，总体波动不大。

(2) 主要产品在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模式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贸易商销售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676.71	4,760.31	28,390.73	7,517.12	18,832.03	25,052.21
	围网金枪鱼原鱼	4,752.68	5,735.58	12,068.10	7,791.95	8,873.83	11,388.45
	鱿鱼	12,811.28	25,998.53	20,293.47	18,898.64	35,526.87	18,798.64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054.76	12,827.34	62,427.43	4,470.93	27,385.17	61,251.61
	冻煮金枪鱼鱼肉	5,636.27	12,997.82	23,061.05	24,438.95	59,016.64	24,148.60
	冰鲜三文鱼	2,646.25	34,216.14	129,300.53	7,861.94	62,553.50	79,564.96
	小计	-	96,535.72	-	-	212,188.04	-
直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447.95	1,762.85	39,353.98	1,752.64	5,076.74	28,966.22
	围网金枪鱼原鱼	7,166.52	7,308.58	10,198.23	25,080.73	21,293.14	8,489.84
	鱿鱼	1,670.16	3,387.66	20,283.47	4,768.76	8,881.64	18,624.63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354.46	1,171.25	33,043.25	455.03	1,923.88	42,280.76
	冻煮金枪鱼鱼肉	-	-	-	894.95	2,104.00	23,509.79
	冰鲜三文鱼	110.16	1,651.16	149,890.30	235.82	2,177.55	92,339.14
	小计	-	15,281.50	-	-	41,456.95	-

(续)

模式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贸易商 销售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6,416.68	42,694.93	26,007.05	5,780.67	19,106.29	33,052.05
	围网金枪鱼原鱼	7,213.88	7,166.36	9,934.13	6,300.71	6,138.35	9,742.31
	鱿鱼	12,601.08	29,177.89	23,155.07	12,351.66	29,447.70	23,841.09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3,214.82	19,411.77	60,382.18	4,673.77	30,766.73	65,828.53
	冻煮金枪鱼鱼肉	22,758.08	57,200.21	25,134.03	21,890.93	56,775.76	25,935.75
	冰鲜三文鱼	2,418.62	14,260.85	58,962.65	869.66	5,693.43	65,467.11
	小计	-	169,912.00	-	-	147,928.26	-
直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2,030.15	4,268.64	21,026.25	1,487.39	4,804.80	32,303.59
	围网金枪鱼原鱼	24,543.32	20,395.88	8,310.15	35,574.48	28,650.26	8,053.60
	鱿鱼	1,545.49	3,744.75	24,230.09	3,808.44	9,465.34	24,853.60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67.76	750.28	44,724.58	358.71	1,482.70	41,334.31
	冻煮金枪鱼鱼肉	795.46	2,179.88	27,404.14	1,416.82	3,554.06	25,084.87
	冰鲜三文鱼	308.39	2,009.99	65,177.75	355.81	2,707.00	76,079.63
	小计	-	33,349.42	-	-	50,664.17	-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鱿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金枪鱼鱼肉等，根据下游客户是否为产品最终用户，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贸易商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并直接进行货物配送和货款结算；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根据贸易商的要求，由公司将货物发往终端客户或由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大类的贸易商销售价格和直销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存在部分产品的贸易商销售价格高于直销价格的情况，主要系各产品内部不同品种价格差异及品种结构差异所致。

（3）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鱿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冻煮金枪鱼鱼肉和三文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等。

公司对金枪鱼的销售定价主要参考泰国、日本等国家的金枪鱼市场行情和同行业公司销售价格，并定期向金枪鱼下游客户询价。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下游客户询价结果以及捕捞量、捕捞成本、汇率变化等因素后，确定金枪鱼的销售价格，并与目标客户就销售数量和价格进行商谈后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数量。

公司根据各个区域市场上的即时鱿鱼批发成交价格，公司集体商议决策后制定鱿鱼销售价格。

在冷冻冰鲜水产品的定价方法与原则上，公司采取以成本为基础并与市场价格相结合的方式，即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同时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与客户的谈判情况进行调整，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014.61	6.00	27,439.78	6.97	16,131.31	4.92	6,965.95	2.21
营业收入	183,507.04	100.00	393,865.29	100.00	327,975.61	100.00	315,83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65.95 万元、16,131.31 万元、27,439.78 万元和 11,014.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4.92%、6.97%和 6.00%，占比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1）贸易商委托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2）客户因资金调度安排等原因，由其集团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3）客户基于资金周转操作方便等因素考虑，或在公司资金周转不畅等情况时，由其法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或员工回款。

各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终端客户或其股东、员工回款	8,001.50	4.36	14,991.37	3.81	877.31	0.27	248.97	0.08
关联企业回款	234.25	0.13	4,761.51	1.21	5,232.97	1.60	1,834.55	0.58
法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或员工回款	2,693.81	1.47	7,491.82	1.90	9,211.29	2.81	4,153.19	1.32
其他	85.05	0.05	195.08	0.05	809.74	0.25	729.24	0.23
合计	11,014.61	6.00	27,439.78	6.97	16,131.31	4.92	6,965.95	2.21

7、员工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员工代收货款	0.00	0.00	15.33	0.00	357.16	0.11	406.45	0.13
营业收入	183,507.04	100.00	393,865.29	100.00	326,603.87	100.00	315,83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是因为部分水产贸易客户单笔交易金额较低，出于交易习惯和打款便捷性直接将货款打给公司门店负责人或者业务员，金额分别为 406.45 万元、357.16 万元、15.3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1%、0.00%和 0.00%，占比不大。上述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8、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情况

(1)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金额	59,237.50	32.28	70,675.64	17.94	22,670.51	6.91	28,186.44	8.92
营业收入	183,507.04	100.00	393,865.29	100.00	327,975.61	100.00	315,83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的情形，主要因为这些客户长期交易形成的习惯，以及个体工商户在税收成本上存在一定优势，所以部分规模较小的水产贸易商通过个体户的形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金额分别为28,186.44万元、22,670.51万元、70,675.64万元和59,237.5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2%、6.91%、17.94%和32.28%。

2022年1-6月公司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金额占比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因为2022年1-6月南美白对虾和鱿鱼原鱼客户销售额较2021年度增长较快，这些客户较多以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开展业务。

2021年度公司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金额较高的主要因为2021年度冰鲜三文鱼和南美白对虾客户销售额较2020年度增长较快，这些客户较多以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开展业务。

（2）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的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

① 在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前，公司业务人员需调查了解该客户背景、取得客户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向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说明，以评估客户的真实性、交易的合理性；

② 公司需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签订书面销售合同或订单协议，同时按照合同或订单协议要求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址或客户自提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 公司业务人员严格控制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回款，定期对账和跟踪催收货款。

9、现金收款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现金收款	91.65	0.05	140.26	0.04	743.39	0.23	1,370.54	0.43
营业收入	183,507.04	100.00	393,865.29	100.00	327,975.61	100.00	315,83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餐饮体验店等直营门店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客户群体多样，体现在支付方式上则表现为多种支付方式并存，包括银行转账、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370.54万元、743.39万元、140.26万元和91.6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3%、0.23%、0.04%和0.05%，占比不大。

（2）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

公司专门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等内控制度，以规范公司直营门店的现金管理，防范在现金管理中出现舞弊、腐败等行为，确保直营门店的现金安全。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对现金收款的主要控制程序如下：

① 各直营店每日营业结束时对当日收款进行盘点，核对账目，登记日记账。不能于当日转交财务部门或存入指定银行账户的现金由收银员与店长一起放入保险箱，不得再次应用于日常支出；

② 各直营门店当日收入的现金款项应于当周内送交财务部门或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③ 公司银行出纳需核对现金缴款金额与银行对账单列示的收款金额是否一致；

④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各直营店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直营店现金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10、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大洋世家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的营业收入交易金额分别为 203,056.75 万元、243,825.07 万元、247,668.72 万元和 110,834.92 万元。其中大洋世家及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1	大洋世家	上海大菱	38,881.31	冷冻冰鲜水产品
2	大洋世家	宁波丰盛	24,584.74	金枪鱼原鱼
3	费尼克斯 (阿根廷)	大洋世家	13,544.48	鱿鱼
4	11 月 20 日渔业 (阿根廷)	费尼克斯 (阿根廷)	11,630.01	鱿鱼
5	宁波丰盛	大洋世家	10,005.28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和冻煮金枪鱼鱼肉
6	大洋世家	浙江大菱	5,025.95	鱿鱼和虾类
7	浙江北极品	大洋世家	2,188.09	加工费
8	8 号码头 (阿根廷)	费尼克斯 (阿根廷)	1,176.84	鱿鱼
9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大洋世家	942.68	入渔费
10	浙江大菱	大洋世家	938.04	罐头、虾类等冷冻冰 鲜水产品
11	大洋世家	金枪鱼捕捞 (基里巴斯)	616.17	利息收入
12	宁波大菱	宁波丰盛	518.47	加工费
13	浙江大菱	大洋世家餐饮（舟 山）有限公司杭州分 公司	104.55	冷冻冰鲜水产品
合计			110,156.61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1	大洋世家	上海大菱	77,841.18	冷冻冰鲜水产品
2	大洋世家	宁波丰盛	51,406.56	金枪鱼原鱼
3	宁波丰盛	大洋世家	35,742.47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金枪鱼鱼肉
4	大洋世家	浙江大菱	32,220.75	鱿鱼和虾类
5	费尼克斯（阿根廷）	大洋世家	17,049.90	鱿鱼
6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大洋世家	12,717.72	鱿鱼
7	北极品	大洋世家	5,594.56	加工费
8	浙江大菱	大洋世家	2,838.22	罐头、虾类等冷冻冰鲜水产品
9	宁波丰盛	宁波今日	2,702.10	金枪鱼原鱼、冻煮金枪鱼鱼肉
10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大洋世家	2,138.27	入渔费
11	8号码头（阿根廷）	大洋世家	2,137.55	鱿鱼
12	宁波大菱	宁波丰盛	1,346.03	加工费
13	宁波今日	浙江大菱	956.62	罐头及其他产品
14	大洋世家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666.92	建筑物资
15	宁波今日	大洋世家	370.88	冻煮金枪鱼鱼肉
16	宁波丰盛	宁波大菱	238.98	仓储装卸费和租赁费
17	浙江大菱	大洋餐饮	234.82	罐头、虾类等冷冻冰鲜水产品
18	上海大菱	大洋世家	265.15	冷冻冰鲜水产品
19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大洋世家	167.03	冷冻冰鲜水产品
20	大洋世家	宁波今日	144.23	鱿鱼
合计			246,779.94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1	大洋世家	宁波丰盛	51,185.44	金枪鱼原鱼
2	大洋世家	浙江大菱	34,528.00	鱿鱼和虾类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3	宁波丰盛	大洋世家	28,019.31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金枪鱼鱼肉
4	浙江北极品	大洋世家	25,896.99	虾类制品
5	大洋世家	上海大菱	25,729.96	冷冻冰鲜水产品
6	费尼克斯（阿根廷）	大洋世家	25,550.27	鱿鱼
7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大洋世家	19,163.02	鱿鱼
8	浙江大菱	大洋世家	6,534.72	罐头及其他产品、虾类制品、虾类等冷冻冰鲜水产品
9	浙江大菱	浙江北极品	3,776.07	虾类等冷冻冰鲜水产品
10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大洋世家	3,760.14	入渔费和船舶服务费
11	宁波丰盛	宁波今日	3,547.44	金枪鱼原鱼
12	宁波今日	大洋世家	2,892.15	冻煮金枪鱼鱼肉、罐头及其他产品
13	大洋世家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2,528.29	冷冻冰鲜水产品
14	浙江北极品	浙江大菱	2,302.51	虾类制品
15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费尼克斯（阿根廷）	1,610.38	鱿鱼
16	8号码头（阿根廷）	大洋世家	1,362.44	鱿鱼
17	宁波大菱	宁波丰盛	983.78	金枪鱼加工费
18	宁波今日	浙江大菱	880.60	罐头及其他产品
19	宁波丰盛	宁波今日	745.21	冻煮金枪鱼鱼肉下脚料和仓储装卸费
20	8号码头（阿根廷）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644.52	鱿鱼
21	大洋世家	宁波今日	563.36	鱿鱼
22	费尼克斯（阿根廷）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545.38	鱿鱼
23	宁波丰盛	宁波大菱	185.73	仓储装卸费和租赁费
24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	大洋世家	136.41	餐饮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25	宁波丰盛	浙江大菱	108.00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金枪鱼原鱼
合计			243,180.12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1	大洋世家	宁波丰盛	54,168.85	金枪鱼原鱼
2	宁波丰盛	大洋世家	38,168.36	冻煮金枪鱼鱼肉和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3	大洋世家	浙江大菱	24,423.43	鱿鱼、虾类
4	大洋世家	上海大菱	21,868.36	冷冻冰鲜水产品
5	浙江北极品	大洋世家	12,980.34	虾类制品
6	费尼克斯（阿根廷）	大洋世家	12,222.59	鱿鱼
7	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	大洋世家	9,488.77	鱿鱼
8	大洋世家	费尼克斯	7,065.39	鱿鱼钓船
9	浙江大菱	大洋世家	4,955.27	冷冻冰鲜水产品
10	浙江北极品	浙江大菱	2,278.16	虾类制品
11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大洋世家	2,155.43	入渔费
12	8 号码头（阿根廷）	大洋世家	2,147.35	鱿鱼
13	宁波丰盛	宁波今日	1,938.27	金枪鱼原鱼
14	大洋世家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1,929.75	冷冻冰鲜水产品
15	宁波大菱	宁波丰盛	1,609.80	金枪鱼加工费
16	浙江大菱	浙江北极品	1,095.61	冷冻冰鲜水产品
17	宁波今日	大洋世家	1,044.62	金枪鱼原鱼和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8	宁波今日	浙江大菱	945.24	罐头及其他产品
19	宁波丰盛	宁波今日	752.58	冻煮金枪鱼鱼肉下脚料和仓储装卸费
20	浙江北极品	浙江大菱	466.23	加工费、冷藏费
21	上海大菱	大洋世家	297.21	冷冻冰鲜水产品
22	宁波丰盛	宁波大菱	199.76	仓储装卸费和租赁费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23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大洋世家	110.16	冷冻冰鲜水产品
24	宁波丰盛	浙江大菱	103.80	金枪鱼原鱼和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5	浙江北极品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101.87	租赁费
合计			202,517.2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54,102.83	99.57	339,660.48	98.92	279,517.49	98.23	264,460.17	98.45
远洋捕捞产品	31,915.07	20.62	71,960.63	20.96	85,963.96	30.21	72,992.84	27.17
其中：金枪鱼原鱼	16,850.60	10.89	50,393.12	14.68	73,664.97	25.89	55,455.50	20.64
鱿鱼	15,064.47	9.73	21,567.51	6.28	12,298.99	4.32	17,537.34	6.53
水产加工食品	33,497.25	21.64	110,989.29	32.32	99,279.50	34.89	108,906.18	40.54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2,099.90	7.82	26,128.61	7.61	19,581.95	6.88	28,525.94	10.62
冻煮金枪鱼鱼肉	9,730.62	6.29	54,884.01	15.98	49,791.47	17.50	57,304.04	21.33
罐头及其他产品	11,666.73	7.54	29,976.67	8.73	29,906.08	10.51	23,076.19	8.59
冷冻冰鲜水产品	87,986.51	56.85	155,187.63	45.19	93,359.78	32.81	81,188.43	30.22
餐饮	704.00	0.45	1,522.94	0.44	914.25	0.32	1,372.72	0.51
其他业务成本	666.24	0.43	3,718.71	1.08	5,046.10	1.77	4,168.37	1.55
合计	154,769.08	100.00	343,379.19	100.00	284,563.58	100.00	268,62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68,628.55万元、284,563.58万元、343,379.19万元和154,769.0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45%、98.23%、98.92%和99.57%，其他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不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万元)	占比 (%)	2021 年度 (万元)	占比 (%)	2020 年度 (万元)	占比 (%)	2019 年度 (万元)	占比 (%)
一、原材料[注 1]	149,147.21	96.78	320,243.44	94.28	262,398.78	93.88	250,259.32	94.63
1、外购材料	114,109.76	74.05	248,245.52	73.09	206,269.75	73.79	194,321.10	73.47
2、自捕原鱼[注 2]	35,037.45	22.74	71,997.92	21.19	56,129.03	20.08	55,938.22	21.16
其中：燃料和动力	6,432.93	4.17	13,360.36	3.93	10,280.98	3.68	9,885.36	3.74
入渔费	4,157.52	2.70	10,035.16	2.95	8,805.12	3.15	8,599.85	3.25
运费	6,339.45	4.11	14,191.57	4.18	10,962.36	3.92	11,385.34	4.30
工资	7,984.40	5.18	14,603.47	4.30	9,784.83	3.50	9,984.41	3.78
原材料	2,649.09	1.72	7,064.70	2.08	6,544.20	2.34	5,753.39	2.18
鱼饵	899.34	0.58	2,391.47	0.70	2,429.76	0.87	1,876.99	0.71
折旧	1,800.01	1.17	4,364.33	1.28	3,428.97	1.23	2,886.95	1.09
修理费	1,165.39	0.76	1,891.91	0.56	1,623.54	0.58	1,550.52	0.59
保险费	238.74	0.15	503.73	0.15	489.53	0.18	346.58	0.13
伙食费	511.30	0.33	1,062.63	0.31	776.78	0.28	677.93	0.26
港口费用	346.23	0.22	1,037.92	0.31	744.80	0.27	1,593.66	0.60
税金	-763.69	-0.50	-5,369.73	-1.58	-4,256.11	-1.52	-2,674.82	-1.01
其他	3,276.73	2.13	6,860.40	2.02	4,514.27	1.62	4,072.06	1.54
二、直接人工[注 3]	1,306.28	0.85	5,979.19	1.76	5,444.63	1.95	5,680.78	2.15
三、制造费用[注 4]	1,687.37	1.09	6,277.29	1.85	5,941.25	2.13	6,137.97	2.32
四、加工费用[注 5]	810.05	0.53	2,874.08	0.85	2,356.54	0.84	2,382.10	0.90
五、销售运费	1,151.93	0.75	4,286.49	1.26	3,376.28	1.21	-	-
合计	154,102.83	100.00	339,660.48	100.00	279,517.49	100.00	264,460.17	100.00

注 1：原材料为外购材料和自捕原鱼之和，其中外购材料为外购原鱼直接销售和进一步加工后销售加工品的材料成本；

注 2：自捕原鱼为自捕金枪鱼和鱿鱼的成本，包含燃料和动力、入渔费和运费等成本项目；

注 3：直接人工为水产加工的直接人工成本；

注 4：制造费用为水产加工的折旧等成本；

注 5：加工费用为委托加工的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4.63%、93.88%、94.28%和 96.78%，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2019 年-2021 年，各构成项目占比总体较为稳定，其中，水产加工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变动不大，占比略有下降；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同时水产加工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宁波今日从事水产加工业务，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水产加工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税金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捕鱼免交增值税，而采购自捕鱼的子公司可以按购进初级农产品抵扣增值税。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① 金枪鱼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产品主要包括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金枪鱼鱼肉等，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2019 年度	占比 (%)
一、原材料[注 1]	35,731.15	92.37	117,756.56	89.61	131,081.40	91.64	130,340.92	92.25
1、外购原鱼	15,696.20	40.58	67,292.72	51.21	87,173.61	60.94	91,940.03	65.07
2、自捕原鱼[注 2]	20,034.95	51.80	50,463.84	38.40	43,907.79	30.70	38,400.89	27.18
燃料和动力	4,753.42	12.29	10,573.40	8.05	8,673.63	6.06	8,116.08	5.74
入渔费	4,157.52	10.75	10,035.16	7.64	8,805.12	6.16	8,568.94	6.06
运费	2,264.35	5.85	8,286.13	6.31	7,754.26	5.42	7,163.43	5.07
工资	2,922.82	7.56	7,052.42	5.37	5,727.51	4.00	4,658.46	3.30
原材料	2,525.19	6.53	6,155.39	4.68	5,781.90	4.04	4,969.01	3.52
鱼饵	899.34	2.33	2,391.47	1.82	2,429.76	1.70	1,876.99	1.33
折旧	1,581.11	4.09	3,874.82	2.95	3,101.33	2.17	2,333.84	1.65
修理费	654.23	1.69	1,099.41	0.84	1,200.11	0.84	931.83	0.66
国外费用	136.86	0.35	584.00	0.44	638.59	0.45	571.08	0.40
保险费	238.74	0.62	503.73	0.38	489.53	0.34	345.94	0.24
伙食费	228.86	0.59	562.28	0.43	473.44	0.33	303.80	0.22
税金	-1,712.23	-4.43	-4,739.78	-3.61	-3,919.22	-2.74	-3,693.50	-2.6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2019 年度	占比 (%)
其他	1,384.75	3.58	4,085.41	3.11	2,751.83	1.92	2,254.99	1.60
二、直接人工[注 3]	898.65	2.32	4,290.50	3.27	3,644.55	2.55	4,297.36	3.04
三、制造费用[注 4]	965.62	2.50	3,952.89	3.01	3,686.29	2.58	4,265.11	3.02
四、加工费用[注 5]	810.05	2.09	2,874.08	2.19	2,356.54	1.65	2,382.10	1.69
五、销售运费	275.66	0.71	2,531.71	1.93	2,269.59	1.59	-	-
合计	38,681.12	100.00	131,405.74	100.00	143,038.39	100.00	141,285.48	100.00

注 1：原材料为外购材料和自捕原鱼之和，其中外购材料为外购原鱼直接销售和进一步加工后销售加工品的材料成本；

注 2：自捕原鱼为自捕金枪鱼的成本，包含燃料和动力、入渔费和运费等成本项目；

注 3：直接人工为水产加工的直接人工成本；

注 4：制造费用为水产加工的折旧等成本；

注 5：加工费用为委托加工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2.25%、91.64%、89.61%和92.37%，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金枪鱼原鱼金额减少，外购金枪鱼材料成本占比相应下降，公司自捕金枪鱼原鱼材料成本金额增加，自捕金枪鱼材料成本占比相应上升。

2019-2021年度，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22年1-6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宁波今日从事水产加工业务，2021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年11月1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水产加工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税金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捕鱼免交增值税，而采购自捕鱼的子公司可以按购进初级农产品抵扣增值税。

② 鱿鱼

报告期内，鱿鱼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2019 年度	占比 (%)
工资	5,061.58	33.60	7,551.04	35.01	4,057.33	32.99	5,317.42	30.32
运费	4,075.10	27.05	5,905.44	27.38	3,208.10	26.08	4,199.99	23.9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2019 年度	占比 (%)
燃料和动力	1,679.51	11.15	2,786.96	12.92	1,607.35	13.07	1,754.06	10.00
原材料	123.89	0.82	909.31	4.22	762.30	6.20	774.12	4.41
折旧	218.90	1.45	489.51	2.27	327.64	2.66	548.02	3.12
修理费	511.16	3.39	792.50	3.67	423.43	3.44	616.11	3.51
港口费用	346.23	2.30	1,037.92	4.81	744.80	6.06	1,593.66	9.09
食品费用	282.44	1.87	500.35	2.32	303.34	2.47	373.83	2.13
税金	948.54	6.30	-629.95	-2.92	-336.89	-2.74	1,123.07	6.40
其他	1,755.13	11.65	2,190.99	10.16	1,123.83	9.14	1,237.06	7.05
销售运费	61.97	0.41	33.44	0.16	77.76	0.63	-	-
合计	15,064.47	100.00	21,567.51	100.00	12,298.99	100.00	17,537.34	100.00

注 1：公司鱿鱼主要为捕捞，对外采购金额较少；

注 2：公司捕捞鱿鱼后直接销售，公司未进一步加工。

公司鱿鱼捕捞成本主要由工资、运费、燃料和动力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主要成本项目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9 年港口费用发生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新增鱿鱼钓船到达阿根廷后办理许可证期间发生的港口费用较高；税金主要为阿根廷子公司缴纳的出口税，2020-2021 年税金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捕鱼免交增值税，而采购自捕鱼的子公司可以按购进初级农产品抵扣增值税，2022 年 1-6 月税金为正数，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鱿鱼主要由大洋世家直接对外销售，较少通过销售给子公司浙江大菱后再对外销售，故内部交易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较少。

3、原材料及能源单耗分析

（1）远洋捕捞业务

① 超低温延绳钓船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捕捞量	3,014.01	5,989.72	6,317.84	7,026.92
燃油消耗量	6,744.47	13,571.59	12,561.83	14,211.64
单位捕捞燃油耗用量	2.24	2.27	1.99	2.02
饵料消耗量	1,184.00	2,026.00	1,984.00	2,723.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捕捞饵料耗用量	0.39	0.34	0.31	0.39

2019年度-2021年度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单位捕捞燃油耗用量、单位捕捞饵料耗用量较为平稳；2021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捕捞量较低，而燃油和饵料的成本投入较为固定，导致单位捕捞燃油耗用量、单位捕捞饵料耗用量较2020年有所增加。

② 金枪鱼围网船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捕捞量	19,617.00	34,856.00	41,559.00	39,586.00
燃油消耗量	5,388.58	8,828.63	10,362.50	8,291.53
单位捕捞燃油耗用量	0.27	0.25	0.25	0.21

注：金枪鱼围网船作业不需要饵料。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围网船单位捕捞燃油耗用量较为平稳。其中2019年度公司四艘金枪鱼围网船全部返航回国，因此作业天数少，燃油耗用量较低。2021年度公司两艘金枪鱼围网船返航回国修船的时间较长，作业天数少，年均捕捞量、燃油消耗量较低。

③ 鱿鱼钓船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捕捞量	24,014.31	21,364.90	29,650.67	16,249.51
燃油消耗量	4,716.50	4,982.58	8,134.03	3,098.54
单位捕捞燃油耗用量	0.20	0.23	0.27	0.19

注：鱿鱼钓船作业不需要饵料。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单位捕捞燃油耗用量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5艘新型鱿鱼钓船替代旧船进行捕捞作业，新船船型和吨位比旧船大，油耗更高，因此单位捕捞燃油耗用量上升。2022年1-6月单位捕捞燃油耗用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年1-6月阿根廷鱿鱼整体资源情况较好，日均捕捞量上升。

（2）水产加工业务

①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单耗情况-宁波丰盛

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丰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车间	主要材料的耗用数量①	超低温金枪鱼（吨）	5,008.17	14,977.67	23,367.42	18,877.67
	主要能源耗用量②	水（吨）	11,758.00	19,399.00	14,614.00	16,783.00
		电（度）	262,012.65	701,177.12	619,665.16	603,832.83
	产量③	超低温金枪鱼-肉块（吨）	4,097.97	12,459.46	21,797.39	15,401.88
		超低温金枪鱼-下脚料（吨）	792.00	2,080.77	1,076.89	2,899.36
		超低温金枪鱼-总产量（吨）	4,889.97	14,540.22	22,874.29	18,301.25
	单位产出耗用-主要材料④=①/③	超低温金枪鱼/肉块产量	1.22	1.20	1.07	1.23
		超低温金枪鱼/下脚料产量	6.32	7.20	21.70	6.51
		超低温金枪鱼/总产量	1.02	1.03	1.02	1.03
	单位产出耗用-能源⑤=②/③	水/总产量	2.40	1.33	0.64	0.92
电/总产量		53.58	48.22	27.09	32.99	
冻煮金枪鱼鱼肉车间	主要材料的耗用数量①	围网金枪鱼（吨）	5,844.27	13,538.32	14,715.88	14,308.36
	主要能源耗用量②	水（吨）	35,327.00	76,651.00	84,478.00	77,594.00
		电（度）	563,789.27	1,518,189.46	1,474,507.50	1,378,346.54
		气（吨）	3,079.33	6,814.64	6,231.57	7,013.95
	产量③	冻煮金枪鱼-肉块（吨）	2,429.89	5,593.91	6,132.53	5,411.47
		冻煮金枪鱼-下脚料（吨）	2,405.79	5,644.18	5,790.70	6,011.46
		冻煮金枪鱼-总产量（吨）	4,835.68	11,238.09	11,923.23	11,422.92
	单位产出耗用-主要材料④=①/③	围网金枪鱼/肉块产量	2.41	2.42	2.40	2.64
		围网金枪鱼/下脚料产量	2.43	2.40	2.54	2.38

项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围网金枪鱼/ 总产量	1.21	1.20	1.23	1.25
单位产出耗 用-能源⑤= ②/③	水/总产量	7.31	6.82	7.09	6.79
	电/总产量	116.59	135.09	123.67	120.66
	气/总产量	0.64	0.61	0.52	0.61

注：表中统计的产量为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冻煮金枪鱼鱼肉加工车间的产量。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车间生产的超低温金枪鱼-肉块产量包含粗加工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丰盛主要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车间和冻煮金枪鱼鱼肉车间分别用于生产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金枪鱼鱼肉。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丰盛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车间水、电单耗较高，主要原因为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车间生产运行需有固定的清洗用水和生产用电，2022 年 1-6 月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总产量减少，导致水电的单耗增加。

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丰盛的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车间水、电单耗较高，主要原因为：A、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车间生产运行需有固定的清洗用水和生产用电，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总产量减少，导致水电的单耗较高；B、随着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精加工程度的增加，用水量 and 用电量相应增加。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中精加工程度较高的生鱼片、鱼段比例较高，导致水电的单耗较高。

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丰盛的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车间水、电单耗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车间粗加工产品的占比较高，粗加工产品单位耗用能源较低，导致水电整体单耗较低。2020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车间下脚料单耗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经过去头去尾的粗加工占比高，下脚料产量减少。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丰盛冻煮金枪鱼鱼肉车间的水产加工业务原材料及能源单耗整体较为平稳；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丰盛冻煮金枪鱼鱼肉车间用电单耗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 月受宁波北仑疫情影响，宁波丰盛冻煮金枪鱼加工车间停工停产，当月无用电消耗。2022 年 2-6 月的月平均产量高于上年同期，故 2022 年 1-6 月用电单耗较低；2022 年上半年，停工后清洗和开启蒸煮生产设备，导致用水和用气增加。

②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单耗情况-宁波今日

报告期内，宁波今日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冻煮金枪鱼鱼肉车间	主要材料的耗用数量①	围网金枪鱼（吨）	30,556.85	30,688.22	35,879.54
	主要能源耗用量②	水（吨）	177,399.00	180,265.00	170,367.00
		电（度）	3,177,615.00	2,572,722.00	3,367,159.00
		气（吨）	14,265.49	12,511.91	13,418.20
	产量③	冻煮金枪鱼—肉块（吨）	12,872.07	12,265.16	14,572.31
		冻煮金枪鱼—下脚料（吨）	10,519.01	10,069.39	13,119.69
		冻煮金枪鱼—总产量（吨）	23,391.08	22,334.55	27,692.00
	单位产出耗用-主要材料④=①/③	围网金枪鱼/肉块产量	2.37	2.50	2.46
		围网金枪鱼/下脚料产量	2.90	3.07	2.66
		围网金枪鱼/总产量	1.31	1.37	1.30
	单位产出耗用-能源⑤=②/③	水/总产量	7.58	8.07	6.15
		电/总产量	135.85	115.19	121.59
		气/总产量	0.61	0.56	0.48

报告期内，宁波今日的水产加工业务原材料单耗较为平稳。2021 年 1-10 月电和气单耗上升、水单耗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10 月宁波今日冻煮金枪鱼鱼肉的生产工艺较之前有所变化：2020 年生产冻煮金枪鱼鱼肉为待金枪鱼完全解冻后再进行蒸煮，由于解冻的过程需要持续的换水，用水量较多；2021 年生产冻煮金枪鱼鱼肉为在未完全解冻时即进行蒸煮，使得 2021 年用电、用汽用量增加，用水量减少。2021 年 1-10 月变更生产工艺后，冻煮金枪鱼鱼肉的投入产出比上升，导致原材料单耗有所下降。

4、制造费用分析

(1) 制造费用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年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旧摊销费用	521.64	1,747.69	1,900.39	2,021.70	2,120.00
职工薪酬	479.36	1,404.72	1,546.31	1,427.31	1,448.34
水电气消耗	112.33	1,133.16	1,306.38	1,407.78	1,377.59
机物料消耗	494.29	1,409.33	1,428.87	964.21	879.32
修理费	105.93	340.23	354.04	429.49	465.04
污水环保费	-	308.50	370.20	353.06	427.47
包装物	139.45	577.24	577.24	263.09	247.15
仓储租赁费	112.85	358.66	358.66	323.89	159.14
其他	204.72	178.93	211.28	214.61	315.19
总计	2,170.57	7,458.46	8,053.37	7,405.15	7,439.22

注 1：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度宁波今日制造费用发生额包含 1-10 月，为便于数据同期对比分析，增加考虑宁波今日年化后制造费用的发生额；

注 2：年化的制造费用中，宁波今日的制造费用为 2021 年 1-10 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金额/1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由宁波丰盛、宁波今日、浙江北极品、宁波大菱这四个加工主体产生，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用、职工薪酬、水电气消耗、机物料消耗、修理费和污水环保费等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变动 (%)	2021 年度 (年化)	变动 (%)	2020 年度	变动 (%)	2019 年度
折旧摊销费用	521.64	-45.41	1,900.39	-6.00	2,021.70	-4.64	2,120.00
职工薪酬	479.36	-43.17	1,546.31	8.34	1,427.31	-1.45	1,448.34
机物料消耗	494.29	-23.74	1,428.87	48.19	964.21	9.65	879.32
水电汽	112.33	-81.55	1,306.38	-7.20	1,407.78	2.19	1,377.59
包装物	139.45	-6.28	577.24	119.41	263.09	6.45	247.15
污水环保费	-	-100.00	370.20	4.86	353.06	-17.41	427.47
修理费	105.93	-30.19	354.04	-17.57	429.49	-7.64	465.04
仓储租赁费	112.85	0.63	358.66	10.73	323.89	103.52	159.14
其他	204.72	-36.49	211.28	-1.55	214.61	-31.91	315.19
总计	2,170.57	-45.23	8,053.37	8.75	7,405.15	-0.46	7,439.22

注：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变动的比较基数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7,439.22 万元、7,405.15 万元、8,053.37 万元和 2,170.57 万元。

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剔除转让宁波今日的影响后，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各项目较上年同期波动不大。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648.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浙江北极品虾类产品加工量上升，机物料消耗和包装物耗用量相应增加。

（2）制造费用的明细项目变动分析

① 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变动比例分别为-4.64%、-6.00%和-45.41%。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尚在使用的已折旧摊销完毕的生产设备数量增加。

② 水电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气费用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2.19%、-7.20%和-81.55%。2021 年度水电气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产量下降，水电气耗用相应下降。2020 年度水电气费用较 2019 年度水电气消耗金额波动不大。

③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比例为-1.45%、8.34%和-43.17%，2021 年度职工薪酬发生额较 2020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生产人员奖金和职工福利费增加；2020 年度职工薪酬发生额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子公司生产停工 2 个月。

④ 机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物料消耗主要为鱼笼摊销费用，变动比例为 9.65%、48.19%和-23.74%。2021 年度机物料消耗较 2020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浙江北极品虾类产品加工量上升，机物料消耗相应增加。

⑤ 污水环保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环保费变动比例分别为-17.41%、4.86%和-100.00%。2021年度污水环保费发生额较2020年度波动不大；2020年污水环保费发生额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污水处理费单价下降，污水环保费发生额相应下降。

⑥ 包装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物变动比例分别为6.45%、119.41%和-6.28%。2021年度包装物发生额较2020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浙江北极品虾类产品加工量上升，包装物耗用量相应增加。

5、直接人工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捕捞量（吨）	3,014.01	5,989.72	6,317.84	7,026.92
	直接人工总额（万元）	2,237.49	3,897.95	2,931.57	4,644.69
	月平均人数（人）	482	488	456	513
	其中：职工人数（人）	66	65	57	67
	劳务派遣人数（人）	416	423	399	446
	人均月工资（元）	7,736.82	6,656.34	5,357.40	7,544.97
金枪鱼围网船	捕捞量（吨）	19,617.00	34,856.00	41,559.00	39,586.00
	直接人工总额（万元）	1,856.26	2,307.25	2,666.09	2,727.00
	月平均人数（人）	146	110	122	119
	其中：职工人数（人）	14	32	35	36
	劳务派遣人数（人）	132	78	87	83
	人均月工资（元）	21,190.18	17,479.16	18,210.99	19,096.62
鱿鱼钓船	捕捞量（吨）	24,014.31	21,364.90	29,650.67	16,249.51
	直接人工总额（万元）	6,874.93	6,219.95	8,511.12	5,317.42
	月平均人数（人）	379	242	309	192
	人均月工资（元）	30,232.74	21,389.11	22,953.39	23,079.09
	人均月工资（比索）	563,220.71	343,932.60	295,410.12	197,557.05
远洋捕捞	直接人工总额（万元）	11,071.73	12,425.16	14,108.77	12,689.11

项目	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月平均人数（人）	1,043	840	887	824
	人均月工资（元）	17,692.12	12,321.65	13,255.14	12,832.83
水产加工合计	直接人工总额（万元）	2,351.11	7,630.39	6,502.16	7,053.05
	月平均人数（人）	599	1,165	1,178	1,446
	人均月工资（元）	6,539.96	5,458.86	4,599.06	4,066.10

（1）远洋捕捞人工分析

①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船员工资分析

报告期内，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船员的平均人数总体波动不大，2020 年度人数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船员到岗作业人数略有下降。

2020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员的月平均工资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保减免，月平均薪酬相应下降。

② 金枪鱼围网船船员工资分析

2022 年 1-6 月金枪鱼围网船船员的平均人数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新增一艘金枪鱼围网船投入捕捞作业，该艘围网船于 2021 年 12 月末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捕捞作业，故 2022 年 1-6 月金枪鱼围网船船员人数相应上升；2019-2021 年度，金枪鱼围网船船员的平均人数波动不大。

2022 年 1-6 月金枪鱼围网船船员月平均工资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金枪鱼围网船完成超额捕捞量，船员产量奖较多，导致船员整体工资有所上升。2019-2021 年度，金枪鱼围网船船员的月平均工资略有下降。2021 年度金枪鱼围网船船员的月平均工资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围网金枪鱼原鱼捕捞量下降，船员工资相应有所减少。2020 年度金枪鱼围网船船员的月平均工资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保减免。

报告期，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船员与金枪鱼围网船船员的月平均工资相比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A、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较高，该部分人员的人均工资较低，导致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船员的人均工资较低；B、

金枪鱼围网船作业的技术难度较高，需要专业的船员进行操作，故劳务派遣人员的占比较低，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低，人均工资相应较高。

③ 鱿鱼钓船船员工资分析

报告期内，鱿鱼钓船船员工的人工成本总额与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鱿鱼钓船员的工资以阿根廷比索结算，报告期内折算为比索后鱿鱼钓船员人均工资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受阿根廷通货膨胀影响，鱿鱼钓船员的人均工资上升。

（2）水产加工人工分析

报告期内，水产加工的人工月平均工资逐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生产工人人力成本上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7,905.72	97.10	48,773.18	96.61	42,089.85	96.95	45,988.18	97.43
其他业务毛利	832.25	2.90	1,712.92	3.39	1,322.18	3.05	1,214.86	2.57
合计	28,737.97	100.00	50,486.10	100.00	43,412.02	100.00	47,20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7.43%、96.95%、96.61%和97.10%，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33	2.78	12.56	-0.53	13.09	-1.73	14.81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54	24.00	31.54	10.77	20.76	-1.81	22.57
合计	15.66	2.84	12.82	-0.42	13.24	-1.71	14.9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95%、13.24%、12.82%和15.66%，2019-2021年度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2年1-6月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远洋捕捞产品	17,038.45	61.06	26,523.63	54.38	21,484.47	51.04	24,619.90	53.54
其中：金枪鱼原鱼	2,716.72	9.74	3,682.62	7.55	860.83	2.05	3,244.20	7.05
鱿鱼	14,321.73	51.32	22,841.01	46.83	20,623.64	49.00	21,375.71	46.48
水产加工食品	6,345.94	22.74	13,509.35	27.70	14,800.83	35.16	10,596.94	23.04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898.69	6.80	3,180.44	6.52	580.09	1.38	3,723.49	8.10
冻煮金枪鱼鱼肉	3,267.20	11.71	6,236.64	12.79	9,588.63	22.78	3,025.79	6.58
罐头及其他产品	1,180.06	4.23	4,092.27	8.39	4,632.11	11.01	3,847.67	8.37
冷冻冰鲜水产品	3,696.09	13.24	7,027.42	14.41	4,559.12	10.83	8,657.36	18.83
餐饮	825.24	2.96	1,712.78	3.51	1,245.42	2.96	2,113.98	4.60
合计	27,905.72	100.00	48,773.18	100.00	42,089.85	100.00	45,988.18	100.00

报告期内，鱿鱼、水产加工食品、冷冻冰鲜水产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上述产品的毛利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8.35%、95.00%、88.94%和87.31%。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远洋捕捞产品	34.81	7.87	26.93	6.94	20.00	-5.23	25.22
其中：金枪鱼原鱼	13.88	7.07	6.81	5.66	1.16	-4.37	5.5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鱿鱼	48.74	-2.70	51.43	-11.21	62.64	7.71	54.93
水产加工食品	15.93	5.08	10.85	-2.12	12.97	4.11	8.87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3.56	2.71	10.85	7.97	2.88	-8.67	11.55
冻煮金枪鱼鱼肉	25.14	14.93	10.20	-5.94	16.15	11.13	5.02
罐头及其他产品	9.19	-2.83	12.01	-1.40	13.41	-0.88	14.29
冷冻冰鲜水产品	4.03	-0.30	4.33	-0.32	4.66	-4.98	9.64
餐饮	53.96	1.03	52.93	-4.73	57.67	-2.96	60.63
合计	15.33	2.78	12.56	-0.53	13.09	-1.73	14.81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远洋捕捞产品	34.81	26.90	9.36	26.93	25.35	6.83
其中：金枪鱼原鱼	13.88	10.75	1.49	6.81	13.92	0.95
鱿鱼	48.74	16.15	7.87	51.43	11.43	5.88
水产加工食品	15.93	21.89	3.49	10.85	32.05	3.48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3.56	7.69	1.04	10.85	7.55	0.82
冻煮金枪鱼鱼肉	25.14	7.14	1.80	10.20	15.74	1.61
罐头及其他产品	9.19	7.06	0.65	12.01	8.77	1.05
冷冻冰鲜水产品	4.03	50.37	2.03	4.33	41.76	1.81
餐饮	53.96	0.84	0.45	52.93	0.83	0.44
合计	15.33	100.00	15.33	12.56	100.00	12.56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远洋捕捞产品	20.00	33.41	6.68	25.22	31.44	7.93
其中：金枪鱼原鱼	1.16	23.17	0.27	5.53	18.91	1.05
鱿鱼	62.64	10.24	6.41	54.93	12.53	6.89
水产加工食品	12.97	35.47	4.60	8.87	38.49	3.41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88	6.27	0.18	11.55	10.39	1.20
冻煮金枪鱼鱼肉	16.15	18.46	2.98	5.02	19.43	0.97
罐头及其他产品	13.41	10.74	1.44	14.29	8.67	1.24
冷冻冰鲜水产品	4.66	30.45	1.42	9.64	28.94	2.79
餐饮	57.67	0.67	0.39	60.63	1.12	0.68
合计	13.09	100.00	13.09	14.81	100.00	14.81

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上升2.7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鱿鱼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且鱿鱼的毛利率较高，故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增加；② 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增加。

2019-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0.5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鱿鱼和冻煮金枪鱼鱼肉的毛利率下降。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1.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冷冻冰鲜水产品、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下降；② 新收入准则调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及出口包干费项目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

（2）金枪鱼原鱼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原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元/吨）	13,933.01	12,831.66	14,844.59	11,944.61
单位成本（元/吨）	11,998.56	11,957.81	14,673.12	11,284.46
毛利率（%）	13.88	6.81	1.16	5.53
毛利率变动（%）	7.07	5.66	-4.37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37	-15.51	18.46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29	21.16	-22.83	-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原鱼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53%、1.16%、6.81%和13.88%。

2022年1-6月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2021年度增加7.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22年1-6月疫情影响逐步减弱，日本市场对超低温金枪鱼的需求逐步回暖；2022年1-6月燃油价格上升幅度较大，超低温金枪鱼捕捞成本上升，市场价格有所上升；② 2022年1-6月中西太平洋等全球主要围网金枪鱼产区捕捞量不佳；2022年1-6月燃油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围网金枪鱼捕捞成本上升，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受捕捞成本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围网金枪鱼原鱼的市场价格上升。上述两项原因使得公司2022年上半年金枪鱼原鱼整体销售均价较2021年度上升8.58%，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37个百分点；③ 2022年1-6月较2021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和围网金枪鱼原鱼的单位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但单位成本较高的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售占比下降、单位成本较低的围网金枪鱼原鱼的销售占比上升，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和围网金枪鱼原鱼结构的变化导致金枪鱼整体单位成本变动不大，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2021年度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2020年度增加5.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21年度金枪鱼原鱼中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销售占比较2020年度下降，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销售均价高于围网金枪鱼原鱼，导致公司2021年度金枪鱼原鱼整体销售均价较2020年度下降13.56%，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5.51个百分点；② 2020年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价格总体下降，2020年末时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价格水平较低，公司2020年度采购形成2020年末库存的金枪鱼单位成本较低，该部分原鱼在2021年度逐渐销售或加工为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使得公司2021年度金枪鱼原鱼销售的单位成本较2020年下降18.51%，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1.16个百分点。

2020年度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2019年度减少4.3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及东京奥运会延期举办等因素的影响，超低温金枪鱼的主要消费市场日本对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需求减少，公司销往日本的大目金

枪鱼、黄鳍、剑鱼等金枪鱼毛利率下降，导致金枪鱼原鱼整体毛利率下降；② 2020年度公司长鳍金枪鱼原鱼销量增加，占金枪鱼原鱼整体销售额的比重较2019年度增加，长鳍金枪鱼原鱼的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导致2020年度金枪鱼原鱼整体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分别增长24.28%和30.03%，2020年度长鳍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上年度同期下降，导致金枪鱼原鱼整体毛利率下降。

（3）鱿鱼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鱿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元/吨）	20,292.32	18,763.58	23,272.52	24,079.71
单位成本（元/吨）	10,402.60	9,112.75	8,693.97	10,852.25
毛利率（%）	48.74	51.43	62.64	54.93
毛利率变动（%）	-2.70	-11.21	7.71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66	-8.98	-1.5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36	-2.23	9.27	-

报告期内，公司鱿鱼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4.93%、62.64%、51.43%和48.74%。

2022年1-6月鱿鱼毛利率较2021年度减少2.7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2022年1-6月鱿鱼销售均价有所上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66个百分点；② 2021年末公司鱿鱼库存量较大、单位成本较高，该部分鱿鱼在2022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导致鱿鱼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36个百分点。

2021年度鱿鱼毛利率较2020年度减少11.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2021年度鱿鱼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98个百分点；② 2021年度船员薪酬以及运费成本的上涨，导致鱿鱼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23个百分点。

2020年度鱿鱼毛利率较2019年度增加7.7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2020年度鱿鱼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56个百分点；② 2020年度受阿根廷比索汇率变动影响，鱿鱼产品的单位成本略有下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27个百分点。

（4）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元/吨）	58,104.26	59,499.21	59,605.66	64,082.60
单位成本（元/吨）	50,223.34	53,042.71	57,890.71	56,683.69
毛利率（%）	13.56	10.85	2.88	11.55
毛利率变动（%）	2.71	7.97	-8.67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14	-0.17	-6.6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85	8.15	-2.03	-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1.55%、2.88%、10.85%和13.56%。

2022年1-6月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度变动不大。

2021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7.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0年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价格总体下降，2020年末时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价格水平较低，公司2020年度采购形成2020年末库存的金枪鱼单位成本较低，该部分原鱼在2021年逐渐销售或加工为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使得公司2021年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的单位成本较2020年下降8.37%，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15个百分点。2021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单价变动较小，对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2020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8.6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超低温金枪鱼主要销往日本，受2020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及东京奥运会延期举办等因素的影响，日本市场对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需求减少，销售均价有所下降，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64个百分点；② 2020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产量下降，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上升，导致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03个百分点。

（5）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元/吨）	23,061.05	24,126.03	25,210.69	25,884.02
单位成本（元/吨）	17,264.30	21,664.26	21,139.70	24,585.84
毛利率（%）	25.14	10.20	16.15	5.02
毛利率变动（%）	14.93	-5.94	11.13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15	-3.77	-2.5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9.08	-2.17	13.67	-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02%、16.15%、10.20%和25.14%。

2022年1-6月冻煮金枪鱼鱼肉毛利率较2021年度上升14.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① 2022年1-6月，冻煮金枪鱼鱼肉中边角料的销量占比为20.75%，高于2021年度8.31%的销量占比，边角料的销售价格较低，导致2022年1-6月冻煮金枪鱼鱼肉销售均价下降4.4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15个百分点；② 2022年1-6月围网金枪鱼原鱼外购量占自捕和外购量总和的比例为31.05%，低于2021年度围网金枪鱼60.83%的外购占比，外购围网金枪鱼原鱼成本高于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成本，导致进一步加工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20.31%，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9.08个百分点。

2021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5.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① 2021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的销售单价相应下降4.30%，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77个百分点；② 2021年度公司围网金枪鱼捕捞量下降，导致进一步加工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应上升2.48%，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17个百分点。

2020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毛利率较2019年度增加11.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① 2020年度销售均价较2019年度下降2.60%，总体变动不大，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54个百分点；② 2020年度柴油价格较2019年度下降，同时公司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产量较上年度增加，使得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进一步加工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应下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3.67个百分点。

（6）罐头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罐头及其他产品主要为罐头及虾类制品，毛利率分别为14.29%、13.41%、12.01%和9.19%。

2022年1-6月罐头及其他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2.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宁波今日主要从事金枪鱼鱼柳、金枪鱼罐头以及金枪鱼鱼油、鱼松等金枪鱼系列衍生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年11月1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罐头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总体罐头及其他产品的比重下降，罐头产品毛利率高于虾类制品的毛利率，使得罐头及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罐头及其他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4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国内餐饮业回暖，海底捞等客户对公司虾类制品的需求量较2020年上升，公司虾类制品销量增加，虾类制品销售收入占总体罐头及其他产品的比重上升，虾类制品毛利率低于罐头的毛利率，使得罐头及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虾类制品终端销售市场需求减少，虾类制品毛利率下降，导致罐头及其他产品总体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0.88个百分点。

（7）冷冻冰鲜水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冰鲜水产品主要为南美白对虾、冰鲜鱼、阿根廷红虾和冻古巴龙虾等，毛利率分别为9.64%、4.66%、4.33%和4.03%。

2022年1-6月冷冻冰鲜水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度毛利率变动不大。

2021年度冷冻冰鲜水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毛利率变动不大。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冰鲜鱼、南美白对虾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冷冻冰鲜水产品总体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4.98个百分点。

4、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分析

（1）剔除运费影响后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2020 年度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及出口包干费等项目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剔除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及出口包干费等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远洋捕捞产品	48,953.52	31,708.09	35.23	98,484.25	71,024.36	27.88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6,523.15	5,555.31	14.84	23,908.77	21,950.96	8.19
围网金枪鱼原鱼	13,044.17	11,150.28	14.52	30,166.97	27,539.34	8.71
鱿鱼	29,386.20	15,002.50	48.95	44,408.51	21,534.06	51.51
水产加工食品	39,843.20	33,362.18	16.27	124,498.64	109,111.26	12.36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3,998.59	11,987.40	14.37	29,309.05	25,750.73	12.14
冻煮金枪鱼鱼肉	12,997.82	9,712.47	25.28	61,120.64	53,633.00	12.25
罐头及其他产品	12,846.79	11,662.30	9.22	34,068.94	29,727.53	12.74
冷冻冰鲜水产品	91,682.60	87,178.83	4.91	162,215.05	153,717.05	5.24
餐饮	1,529.23	701.80	54.11	3,235.72	1,521.33	52.98
其他业务	1,498.49	553.85	63.04	5,431.63	3,718.71	31.54
合计	183,507.04	153,504.76	16.35	393,865.29	339,092.70	13.91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远洋捕捞产品	107,448.43	84,637.98	21.23	97,612.74	72,992.84	25.22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46,963.57	47,052.90	-0.19	23,911.09	21,104.57	11.74
围网金枪鱼原鱼	27,562.23	25,363.84	7.98	34,788.61	34,350.93	1.26
鱿鱼	32,922.63	12,221.23	62.88	38,913.04	17,537.34	54.93
水产加工食品	114,080.34	97,971.33	14.12	119,503.12	108,906.18	8.87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0,162.05	19,320.19	4.18	32,249.43	28,525.94	11.5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冻煮金枪鱼鱼肉	59,380.10	49,031.87	17.43	60,329.83	57,304.04	5.02
罐头及其他产品	34,538.19	29,619.28	14.24	26,923.86	23,076.19	14.29
冷冻冰鲜水产品	97,918.90	92,618.39	5.41	89,845.79	81,188.43	9.64
餐饮	2,159.67	913.51	57.70	3,486.71	1,372.72	60.63
其他业务	6,368.27	5,046.10	20.76	5,383.24	4,168.37	22.57
合计	327,975.61	281,187.30	14.27	315,831.59	268,628.55	14.95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5%、14.27%、13.91% 和 16.35%，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受到了主要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2) 下游需求、细分产品结构、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结构、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对比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										其 他 业 务（%）	总计 （%） [注 5]
		远洋捕捞产品			水产加工食品				冷 冻 冰 鲜 水 产 品（%）	餐 饮 （%）	合计 （%） [注 4]		
		超低温金枪 鱼原鱼 （%）	围网金枪 鱼原鱼 （%）	鱿鱼 （%）	超低温金 枪鱼加工 品（%）	冻 煮 金 枪 鱼 鱼 肉（%）	小计 （%） [注 3]	罐 头 及 其 他 产 品 （%）					
2022 年 1-6 月对 比 2021 年度	产品结构	-0.21	-0.05	2.44	0.02	-1.03	1.18	/	/	/	/	/	/
	产品毛利率	0.24	0.41	-0.41	0.17	0.92	1.33	/	/	/	/	/	/
	其中：单位价 格	0.52	1.05	0.58	-0.16	-0.29	1.71	/	/	/	/	/	/
	单位成本	-0.29	-0.63	-1.00	0.33	1.21	-0.38	/	/	/	/	/	/
	合计	0.03	0.36	2.03	0.19	-0.11	2.51	-0.46	0.30	0.02	2.36	0.08	2.44
2021 年 度对比 2020 年 度	产品结构	0.02	-0.06	0.78	0.05	-0.45	0.34	/	/	/	/	/	/
	产品毛利率	0.51	0.06	-1.28	0.59	-0.80	-0.93	/	/	/	/	/	/
	其中：单位价 格	0.08	0.38	-1.01	-0.01	-0.58	-1.13	/	/	/	/	/	/
	单位成本	0.43	-0.33	-0.28	0.61	-0.23	0.21	/	/	/	/	/	/
	合计	0.52	-0.00	-0.50	0.65	-1.25	-0.59	-0.40	0.54	0.06	-0.39	0.03	-0.36
	产品结构	0.79	-0.03	-1.25	-0.47	-0.05	-1.01	/	/	/	/	/	/

对比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										其 他 业 务（%）	总计 （%） [注 5]
		远洋捕捞产品			水产加工食品				冷 冻 冰 鲜 水 产 品（%）	餐 饮 （%）	合 计 （%） [注 4]		
		超低温金枪 鱼原鱼 （%）	围网金枪 鱼原鱼 （%）	鱿鱼 （%）	超低温金 枪鱼加工 品（%）	冻 煮 金 枪 鱼 鱼 肉（%）	小计 （%） [注 3]	罐 头 及 其 他 产 品 （%）					
2020 年 度对比 2019 年 度	产品毛利率	-1.71	0.56	0.80	-0.45	2.25	1.45	/	/	/	/	/	/
	其中：单位价 格	-3.69	0.36	-0.16	-0.41	-0.46	-4.36	/	/	/	/	/	/
	单位成本	1.99	0.21	0.95	-0.04	2.71	5.81	/	/	/	/	/	/
	合计	-0.92	0.53	-0.46	-0.92	2.20	0.43	0.28	-1.13	-0.29	-0.70	0.02	-0.68

注 1：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为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

注 2：公司罐头及其他产品、冷冻冰鲜水产品、餐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产品类别较多，且计量单位不一致，无法区分产品结构，因此未进行产品结构分析；

注 3：该处小计值为超低温金枪鱼、围网金枪鱼、鱿鱼、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金枪鱼鱼肉的毛利率影响之和；

注 4：该处合计值为小计、罐头及其他产品、冷冻冰鲜水产品、餐饮的毛利率影响之和；

注 5：该处总计值为合计、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影响之和。

①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21 年度比较分析

2022 年 1-6 月公司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上升 1.33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产品结构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上升 1.18 个百分点，以上两个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44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上升 1.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2022 年 1-6 月冻煮金枪鱼鱼肉毛利率上升，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B、2022 年 1-6 月围网金枪鱼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毛利率相应上升，而围网金枪鱼的销售占比波动不大，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

2022 年 1-6 月产品结构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上升 1.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鱿鱼销售价格和销量均有所上升，销售占比相应上升，而鱿鱼的毛利率虽略有下降，但变化的幅度小于销售占比上升的幅度，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

② 2021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度比较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 0.93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冷冻冰鲜水产品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上升 0.54 个百分点，以上两个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36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 0.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2021 年度鱿鱼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应下降，而鱿鱼的销售占比波动不大，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B、2021 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应下降，同时，冻煮金枪鱼鱼肉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冷冻冰鲜水产品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上升 0.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冰鲜三文鱼国内市场需求逐渐复苏，冰鲜三文鱼产品销售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而冰鲜三文鱼的毛利率基本稳定，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

③ 2020 年度毛利率与 2019 年度比较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68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0 年度冷冻冰鲜水产品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 1.13 个百分点，2020 年度产品结构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 1.01 个百分点，2020 年度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上升 1.45 个百分点，以上三个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68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冷冻冰鲜水产品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 1.13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0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冰鲜三文鱼市场行情遇冷，下游客户需求下降，使得公司冰鲜三文鱼销量和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冰鲜三文鱼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冰鲜三文鱼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产品结构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 1.01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鱿鱼消费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鱿鱼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度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上升 1.4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0 年度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进一步加工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而冻煮金枪鱼鱼肉的的销售占比基本稳定，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

（3）同类产品在直销、贸易商销售下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的主要销售产品类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金额情况如下：

模式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贸易商 销售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4,760.31	4,207.49	11.61	18,832.03	17,184.36	8.75
	围网金枪鱼原鱼	5,735.58	4,515.42	21.27	8,873.83	7,036.11	20.71
	鱿鱼	25,998.53	13,390.95	48.49	35,526.87	17,321.48	51.24

模式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2,827.34	10,990.17	14.32	27,385.17	24,256.09	11.43
	冻煮金枪鱼鱼肉	12,997.82	9,712.47	25.28	59,016.64	51,816.35	12.20
	冰鲜三文鱼	34,216.14	32,614.29	4.68	62,553.50	60,788.27	2.82
	小计	96,535.72	75,430.78	21.86	212,188.04	178,402.66	15.92
直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762.85	1,347.81	23.54	5,076.74	4,766.59	6.11
	围网金枪鱼原鱼	7,308.58	6,634.87	9.22	21,293.14	20,503.23	3.71
	鱿鱼	3,387.66	1,611.55	52.43	8,881.64	4,212.58	52.57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171.25	997.23	14.86	1,923.88	1,494.64	22.31
	冻煮金枪鱼鱼肉	-	-	-	2,104.00	1,816.65	13.66
	冰鲜三文鱼	1,651.16	1,401.40	15.13	2,177.55	1,616.44	25.77
	小计	15,281.50	11,992.87	21.52	41,456.96	34,410.12	17.00

(续)

模式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42,694.93	42,270.67	0.99	19,106.29	16,735.01	12.41
	围网金枪鱼原鱼	7,166.36	5,897.57	17.70	6,138.35	5,832.85	4.98
	鱿鱼	29,177.89	10,731.12	63.22	29,447.70	13,392.69	54.52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9,411.77	18,603.97	4.16	30,766.73	27,227.53	11.50
	冻煮金枪鱼鱼肉	57,200.21	47,412.00	17.11	56,775.76	53,984.29	4.92
	冰鲜三文鱼	14,260.85	14,161.75	0.69	5,693.43	5,855.16	-2.84
	小计	169,912.00	139,077.08	18.15	147,928.26	123,027.54	16.83
直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4,268.64	4,782.23	-12.03	4,804.80	4,369.55	9.06
	围网金枪鱼原鱼	20,395.88	19,466.27	4.56	28,650.26	28,518.08	0.46

模式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鱿鱼	3,744.75	1,490.11	60.21	9,465.34	4,144.65	56.21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750.28	716.22	4.54	1,482.70	1,298.41	12.43
	冻煮金枪鱼鱼肉	2,179.88	1,619.86	25.69	3,554.06	3,319.75	6.59
	冰鲜三文鱼	2,009.99	1,793.27	10.78	2,707.00	2,445.23	9.67
	小计	33,349.42	29,867.96	10.44	50,664.17	44,095.67	12.96

注：为了保持毛利率的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已剔除运费影响。

报告期内，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①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在直销、贸易商销售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直销和贸易商模式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1,676.71	28,390.73	25,093.72	11.61	7,517.12	25,052.21	22,860.32	8.75
直销	447.95	39,353.98	30,088.75	23.54	1,752.64	28,966.22	27,196.65	6.11

(续)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16,416.68	26,007.05	25,748.61	0.99	5,780.67	33,052.05	28,949.96	12.41
直销	2,030.15	21,026.25	23,556.06	-12.03	1,487.39	32,303.59	29,377.33	9.06

注：为了保持毛利率的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已剔除运费影响。

2022 年 1-6 月贸易商模式下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低于直销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经过粗加工处理的大目和黄鳍结存成本较高，这部分产品在 2022 年初时主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毛利率相应较低。

2020 年度贸易商模式下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高于直销的主要原因为：

A、销售给贸易商的超低温金枪鱼原鱼中大目、黄鳍和长鳍大部分经过粗加工处理，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相应较高；B、销售给部分直销客户的大目和黄鳍等金枪鱼的品质、规格低于贸易商，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相应较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贸易商模式下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与直销差异不大。

② 围网金枪鱼原鱼在直销、贸易商销售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直销和贸易商模式围网金枪鱼原鱼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4,752.68	12,068.10	9,500.78	21.27	7,791.95	11,388.45	9,029.97	20.71
直销	7,166.52	10,198.23	9,258.15	9.22	25,080.73	8,489.84	8,174.89	3.71

(续)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7,213.88	9,934.13	8,175.31	17.70	6,300.71	9,742.31	9,257.45	4.98
直销	24,543.32	8,310.15	7,931.39	4.56	35,574.48	8,053.60	8,016.44	0.46

注：为了保持毛利率的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已剔除运费影响。

2022 年 1-6 月贸易商模式下围网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高于直销的主要原因：A、贸易商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黄鳍金枪鱼销售额占比为 77.94%，高于直销客户黄鳍金枪鱼 28.06% 的销售额占比，导致贸易商模式下的围网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高；B、2022 年 1-6 月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的围网金枪鱼经过粗加工处理的较多，单价较高，毛利率相应较高。

2021 年贸易商模式下围网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高于直销的主要原因为：A、贸易商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黄鳍金枪鱼销售额占比为 93.53%，高于直销客户黄鳍金枪鱼 8.63% 的销售额占比，导致贸易商模式下的围网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高；B、2021 年度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的围网金枪鱼经过粗加工处理的较多，单价较高，

毛利率相应较高。

2020 年度贸易商模式下围网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高于直销的主要原因为：
A、贸易商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黄鳍金枪鱼销售额占比为 48.02%，高于直销客户黄鳍金枪鱼 9.68% 的占比，导致贸易商模式下的围网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高；B、2020 年度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的围网金枪鱼经过粗加工处理的较多，单价较高，毛利率相应较高。

2019 年度贸易商模式下围网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高于直销的主要原因为：
A、贸易商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黄鳍金枪鱼销售额占比为 42.43%，高于直销客户黄鳍金枪鱼 10.53% 的占比，导致贸易商模式下的围网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高；B、2019 年度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的围网金枪鱼经过粗加工处理的较多，单价较高，毛利率相应较高。

③ 鱿鱼在直销、贸易商销售下毛利率分析

2022 年 1-6 月鱿鱼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公司鱿鱼库存量较大、单位成本较高，该部分鱿鱼在 2022 年上半年主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导致 2022 年 1-6 月鱿鱼贸易商销售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鱿鱼贸易商销售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差异不大。2020 年度，鱿鱼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销售贸易商和直销客户的鱿鱼规格差异影响。

④ 其他产品在直销、贸易商销售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冻煮金枪鱼鱼肉和冰鲜三文鱼的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毛利率合理。

（4）同类产品在内外销中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内外销的主要销售产品类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金额情况如下：

模式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内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663.98	1,360.68	18.23	4,091.14	4,080.09	0.27
	围网金枪鱼原鱼	8,436.53	7,493.95	11.17	21,874.97	20,924.88	4.34
	鱿鱼	28,043.50	14,309.03	48.98	44,272.34	21,468.50	51.51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10.35	50.95	53.83	259.74	217.48	16.27
	冻煮金枪鱼鱼肉	2,780.95	1,841.77	33.77	2,030.59	1,575.95	22.39
	冰鲜三文鱼	35,867.30	34,015.69	5.16	64,731.04	62,404.70	3.59
	小计	76,902.62	59,072.07	23.19	137,259.82	110,671.60	19.37
外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4,859.17	4,194.63	13.68	19,817.63	17,870.87	9.82
	围网金枪鱼原鱼	4,607.63	3,656.33	20.65	8,292.00	6,614.46	20.23
	鱿鱼	1,342.69	693.47	48.35	136.17	65.56	51.86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3,888.23	11,936.45	14.05	29,049.31	25,533.25	12.10
	冻煮金枪鱼鱼肉	10,216.87	7,870.70	22.96	59,090.05	52,057.04	11.90
	冰鲜三文鱼	-	-	-	-	-	-
	小计	34,914.60	28,351.58	18.80	116,385.17	102,141.18	12.24

(续)

模式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内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6,721.53	7,286.14	-8.40	2,876.30	2,544.07	11.55
	围网金枪鱼原鱼	22,149.61	20,803.03	6.08	27,956.03	27,907.98	0.17
	鱿鱼	32,389.34	12,039.81	62.83	38,913.04	17,537.34	54.93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13.87	239.33	-11.91	396.35	355.78	10.24
	冻煮金枪鱼鱼肉	1,212.35	925.84	23.63	1,271.49	1,044.29	17.87
	冰鲜三文鱼	16,270.84	15,955.02	1.94	8,400.43	8,300.39	1.19

模式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小计	78,957.55	57,249.17	27.49	79,813.65	57,689.84	27.72
外销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40,242.03	39,766.76	1.18	21,034.79	18,560.50	11.76
	围网金枪鱼原鱼	5,412.62	4,560.81	15.74	6,832.57	6,442.95	5.70
	鱿鱼	533.29	181.42	65.98	-	-	-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9,948.18	19,080.85	4.35	31,853.08	28,170.16	11.56
	冻煮金枪鱼鱼肉	58,167.74	48,106.03	17.30	59,058.33	56,259.76	4.74
	冰鲜三文鱼	-	-	-	-	-	-
	小计	124,303.87	111,695.87	10.14	118,778.78	109,433.37	7.87

注：为了保持毛利率的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已剔除运费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和围网金枪鱼原鱼的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金枪鱼鱼肉内外销毛利率各年度存在波动，主要系各产品内部不同鱼种毛利率差异及各鱼种结构差异等原因引起。

①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超低温金枪鱼原鱼中不同鱼种的内外销情况如下：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内销	653.73	25,453.47	20,814.01	18.23	2,224.53	18,391.00	18,341.33	0.27
外销	1,470.92	33,034.85	28,516.94	13.68	7,045.22	28,129.18	25,365.94	9.82

(续)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内销	3,756.70	17,892.12	19,395.06	-8.40	1,630.16	17,644.26	15,606.21	11.55
外销	14,690.13	27,393.94	27,070.40	1.18	5,637.89	37,309.66	32,920.99	11.76

注：为了保持毛利率的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已剔除运费影响

响。

2022 年 1-6 月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未经过粗加工处理的大目和黄鳍结存成本较高，这部分产品在 2022 年初时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毛利率相应较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主要原因为：A、外销的大目、黄鳍等金枪鱼较多经过粗加工处理，单价较高，毛利率相应较高；B、外销客户对大目和黄鳍金枪鱼等金枪鱼的品质要求较高，单价较高，毛利率相应较高。内销的大目和黄鳍金枪鱼品质低于外销，单价较低，毛利率相应较低。

2019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大目和黄鳍金枪鱼全部外销，长鳍等其他鱼种的内外销毛利率接近，导致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总体差异不大。

② 围网金枪鱼原鱼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网金枪鱼原鱼中不同鱼种的内外销情况如下：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内销	7,833.12	10,770.34	9,567.01	11.17	25,562.48	8,557.45	8,185.78	4.34
外销	4,086.08	11,276.41	8,948.27	20.65	7,310.20	11,343.05	9,048.26	20.23

(续)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内销	26,281.42	8,427.86	7,915.49	6.08	35,858.08	7,796.30	7,782.90	0.17
外销	5,475.78	9,884.66	8,329.07	15.74	6,017.11	11,355.24	10,707.71	5.70

注：为了保持毛利率的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已剔除运费影响。

2022 年 1-6 月围网金枪鱼原鱼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黄鳍金枪鱼在外销收入中销售额占比为 75.51%，高于内销客户黄鳍金枪鱼

36.06%的占比，导致围网金枪鱼原鱼外销毛利率较高。

2021 年度围网金枪鱼原鱼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黄鳍金枪鱼在外销收入中销售额占比为 100.00%，高于内销客户黄鳍金枪鱼 8.44% 的占比，导致围网金枪鱼原鱼外销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度围网金枪鱼原鱼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黄鳍金枪鱼在外销收入中销售额占比为 54.26%，高于内销客户黄鳍金枪鱼 11.19% 的占比，导致围网金枪鱼原鱼外销毛利率较高。

2019 年度围网金枪鱼原鱼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黄鳍金枪鱼在外销收入中销售额占比为 69.75%，高于内销客户黄鳍金枪鱼 3.06% 的占比，导致围网金枪鱼原鱼外销毛利率较高。

③ 鱿鱼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鱿鱼主要销售区域在境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生零星鱿鱼外销业务，与内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④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主要销售区域在境外，各期内销金额分别为 396.35 万元、213.87 万元、259.74 万元和 110.35 万元，占比较小。外销的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主要包括冻大目金枪鱼鱼柳、冻黄鳍金枪鱼鱼柳和冻长鳍金枪鱼鱼柳等，内销的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主要为金枪鱼碎肉、边角料和零星鱼肉、鱼丁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内部品种毛利率差异及各品种结构差异导致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内外销的毛利率各年度存在波动。

⑤ 冻煮金枪鱼鱼肉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冻煮金枪鱼鱼肉主要销售区域在境外，各期内销金额分别为 1,271.49 万元、1,212.35 万元、2,030.59 万元和 2,780.95 万元，占比较小。外销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主要包括冻煮鲣鱼鱼柳、冻煮长鳍鱼柳和冻煮黄鳍鱼柳等，内销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主要为冻煮金枪鱼碎肉和边角料等。冻煮金枪鱼鱼肉内部品

种毛利率差异及各品种结构差异导致冻煮金枪鱼鱼肉内外销的毛利率各年度存在波动。

⑥ 冰鲜三文鱼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冰鲜三文鱼销售区域均在境内。

(5) 围网金枪鱼、超低温金枪鱼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围网金枪鱼原鱼和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属于不同的金枪鱼品种，在生产流程、客户类型、主要销售区域存在较明显的差异，导致两者在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方面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围网金枪鱼原鱼和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毛利率的分析如下：

① 单价对比分析

A、直销、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超低温 金枪鱼 原鱼	贸易商销售	28,390.73	4,760.31	72.98	25,052.21	18,832.03	78.77
	直销	39,353.98	1,762.85	27.02	28,966.22	5,076.74	21.23
	小计	30,702.14	6,523.15	100.00	25,792.24	23,908.77	100.00
围网金 枪鱼原 鱼	贸易商销售	12,068.10	5,735.58	43.97	11,388.45	8,873.83	29.42
	直销	10,198.23	7,308.58	56.03	8,489.84	21,293.14	70.58
	小计	10,943.83	13,044.17	100.00	9,176.91	30,166.97	100.00

(续)

项目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超低温 金枪鱼 原鱼	贸易商销售	26,007.05	42,694.93	90.91	33,052.05	19,106.29	79.91
	直销	21,026.25	4,268.64	9.09	32,303.59	4,804.80	20.09
	小计	25,458.89	46,963.57	100.00	32,898.88	23,911.09	100.00
	贸易商销售	9,934.13	7,166.36	26.00	9,742.31	6,138.35	17.64

项目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围网金枪鱼原鱼	直销	8,310.15	20,395.88	74.00	8,053.60	28,650.26	82.36
	小计	8,679.05	27,562.24	100.00	8,307.69	34,788.61	100.00

2019-2022 年 6 月，超低温金枪鱼原鱼主要销售给贸易商用于其下游客户加工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围网金枪鱼原鱼主要销售给加工厂用于加工冻煮金枪鱼鱼肉。

B、内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内销	25,453.47	1,663.98	25.51	18,391.00	4,091.14	17.11
	外销	33,034.85	4,859.17	74.49	28,129.18	19,817.63	82.89
	小计	30,702.14	6,523.15	100.00	25,792.24	23,908.77	100.00
围网金枪鱼原鱼	内销	10,770.34	8,436.53	64.68	8,557.45	21,874.97	72.51
	外销	11,276.41	4,607.63	35.32	11,343.05	8,292.00	27.49
	小计	10,943.83	13,044.17	100.00	9,176.91	30,166.97	100.00

(续)

项目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内销	17,892.12	6,721.53	14.31	17,644.26	2,876.30	12.03
	外销	27,393.94	40,242.03	85.69	37,309.66	21,034.79	87.97
	小计	25,458.89	46,963.57	100.00	32,898.88	23,911.09	100.00
围网金枪鱼原鱼	内销	8,427.86	22,149.61	80.36	7,796.30	27,956.03	80.36
	外销	9,884.66	5,412.62	19.64	11,355.24	6,832.57	19.64
	小计	8,679.05	27,562.23	100.00	8,307.69	34,788.61	100.00

报告期内，超低温金枪鱼原鱼主要销往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而围网金枪鱼原鱼主要销售区域在境内。

综上，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和围网金枪鱼原鱼属于不同的金枪鱼品种，其主要客户类型和销售区域存在较明显的差异，导致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② 成本构成对比分析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船队捕捞作业的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七）、2、（1）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作业”及“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七）、2、（2）金枪鱼围网作业”相关内容，两者在生产作业流程上存在较明显的差异。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捕捞以长鳍金枪鱼、大目金枪鱼、黄鳍金枪鱼等鱼种为主，捕捞时需要使用饵料；金枪鱼围网船以鲣鱼、黄鳍等鱼种为主，作业时无需使用饵料。

公司外购金枪鱼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销售的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和超低温金枪鱼原鱼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燃料和动力	入渔费	转载运费	工资	原材料	鱼饵	折旧	小计
2022 年 1-6 月								
超低温金枪鱼金额	711.43	119.04	271.24	540.42	289.81	301.01	227.44	2,460.39
超低温金枪鱼占比	27.20%	4.55%	10.37%	20.66%	11.08%	11.51%	8.70%	94.07%
围网金枪鱼金额	1,594.85	2,268.46	804.52	849.91	1,161.87	-	567.50	7,247.11
围网金枪鱼占比	20.94%	29.79%	10.56%	11.16%	15.26%	-	7.45%	95.16%
2021 年度								
超低温金枪鱼金额	2,924.11	377.04	935.81	1,924.54	1,055.76	1,083.34	914.01	9,214.62
超低温金枪鱼占比	29.93%	3.86%	9.58%	19.70%	10.81%	11.09%	9.36%	94.33%
围网金枪鱼金额	2,293.77	5,125.51	3,464.42	1,561.70	2,130.22	-	1,034.33	15,609.96
围网金枪鱼占比	14.16%	31.64%	21.39%	9.64%	13.15%	-	6.39%	96.38%
2020 年度								
超低温金枪鱼金额	3,924.12	761.40	1,463.45	2,517.25	2,126.81	1,787.05	1,292.58	13,872.65
超低温金枪鱼占比	26.95%	5.23%	10.05%	17.29%	14.61%	12.27%	8.88%	95.28%
围网金枪鱼金额	1,863.37	4,337.06	3,217.69	1,286.56	1,613.29	-	750.09	13,068.06
围网金枪鱼占比	13.73%	31.96%	23.71%	9.48%	11.89%	-	5.53%	96.30%
2019 年度								

项目	燃料和动力	入渔费	转载运费	工资	原材料	鱼饵	折旧	小计
超低温金枪鱼金额	1,767.64	148.07	576.91	1,038.39	972.82	816.28	425.77	5,745.88
超低温金枪鱼占比	31.22%	2.62%	10.19%	18.34%	17.18%	14.42%	7.52%	101.49%
围网金枪鱼金额	2,408.94	4,765.47	3,397.79	1,351.90	1,616.34	-	799.45	14,339.89
围网金枪鱼占比	16.13%	31.91%	22.75%	9.05%	10.82%	-	5.35%	96.03%

注 1: 2019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的以上成本项目构成比例合计超过 100.00%系大洋世家本级自捕金枪鱼免增值税，子公司采购母公司金枪鱼可以抵扣进项税，故该部分税金项目合计为负数；

注 2: 本表中超低温金枪鱼和围网金枪鱼成本不包含自捕金枪鱼加工成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金枪鱼鱼肉后销售的成本。

自捕超低温金枪鱼成本主要包含燃料和动力、饵料、人工、转载运费、船只折旧和入渔费等；自捕围网金枪鱼成本主要包含入渔费、转载运费、燃料和动力、人工、船只折旧等。

报告期内，自捕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燃料和动力成本占比高于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的主要原因为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单位捕捞燃油耗用量高于金枪鱼围网船，导致自捕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燃料和动力成本占比相应较高。

报告期内，自捕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入渔费成本占比低于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的主要原因为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单船入渔费低于金枪鱼围网船的单船入渔费，导致自捕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入渔费成本占比相应较低。

报告期内，自捕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转载运费成本占比低于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的主要原因为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产量低于金枪鱼围网船，单船转载量相应较低，导致自捕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转载运费成本占比较低。

③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围网金枪鱼原鱼	单价（元/吨）	10,943.83	9,176.91	8,679.05	8,307.69
	单位成本（元/吨）	9,354.89	8,377.58	7,986.80	8,203.17
	毛利率（%）	14.52	8.71	7.98	1.2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变动（%）	5.81	0.73	6.72	-2.06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74	4.99	4.22	-17.2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93	-4.26	2.49	15.17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单价（元/吨）	30,702.14	25,792.24	25,458.89	32,898.88
	单位成本（元/吨）	26,146.83	23,680.19	25,507.32	29,037.43
	毛利率（%）	14.84	8.19	-0.19	11.74
	毛利率变动（%）	6.65	8.38	-11.93	1.10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68	1.29	-25.79	6.9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03	7.08	13.87	-5.85

注：为了保持毛利率的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已剔除运费影响。

A、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围网金枪鱼原鱼	14.52	8.71	7.98	1.26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14.84	8.19	-0.19	11.74
差异	-0.32	0.52	8.17	-10.48

注：为了保持毛利率的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已剔除运费影响。

围网金枪鱼原鱼和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属于不同的金枪鱼鱼种，其在生产流程、客户类型、主要销售区域存在较明显的差异，导致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和围网金枪鱼原鱼两个产品之间的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和毛利率存在差异。

B、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围网金枪鱼原鱼、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a、围网金枪鱼原鱼毛利率分析

2022 年 1-6 月围网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5.81 个百分点，主要

原因：I 2022 年 1-6 月围网金枪鱼市场价格上升，使得公司 2022 年 1-6 月围网金枪鱼原鱼销售均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19.25%，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4.74 个百分点；II 2022 年 1-6 月柴油等捕捞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同时公司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产量有所减少，使得自捕和外购围网金枪鱼原鱼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围网金枪鱼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升 11.67%，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93 个百分点。

2021 年围网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0.73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

2020 年度围网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6.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I 2020 年度鲣鱼市场价格上升，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围网金枪鱼原鱼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度上升 4.47%，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4.22 个百分点；II 2020 年度柴油等捕捞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同时公司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产量较上年度增加，使得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围网金枪鱼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2.64%，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49 个百分点。

b、超低温金枪鱼原鱼毛利率分析

2022 年 1-6 月超低温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6.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I 2022 年 1-6 月超低温金枪鱼市场价格上升，使得公司 2022 年 1-6 月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售均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19.04%，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4.68 个百分点；II 2022 年 1-6 月柴油等捕捞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同时公司自捕超低温金枪鱼原鱼产量有所减少，使得自捕和外购的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超低温金枪鱼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升 10.4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03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8.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I 2020 年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价格总体下降，年末时到达较低的价格水平，公司 2020 年度采购、结存在 2020 年末的金枪鱼单位成本较低，该部分原鱼在 2021 年度逐渐销售或加工为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使得公司 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售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7.16%，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7.08 个百分点；II 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市场价格上升，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1.3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为 1.29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减少 11.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I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及东京奥运会延期举办等因素的影响，超低温金枪鱼的主要消费市场日本对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需求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22.6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5.79 个百分点；II 2020 年度受市场行情影响，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市场价格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外购的超低温金枪鱼单位成本下降；同时，2020 年度柴油等捕捞成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自捕的超低温金枪鱼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12.16%，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3.87 个百分点。

5、中美关税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利润的影响

由于无法直接预计美国加征关税对销量具体变动，因此假设发行人承担加征关税成本带来的影响，即通过降低售价，以使得当年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数量不变。

测算各期关税政策对收入、毛利率、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承担加征关税税率①	25.00%	25.00%	25.00%	25.00%
营业收入②	183,507.04	393,865.29	327,975.61	315,831.59
营业成本③	154,769.08	343,379.19	284,563.58	268,628.55
毛利率④	15.66%	12.82%	13.24%	14.95%
利润总额⑤	25,526.46	40,512.51	24,453.03	26,920.22
美国销售收入⑥	0.00	655.52	427.95	3,387.07
加征关税前的美国销售收入⑦=⑥*（1+①）	0.00	819.40	534.94	4,233.84
加征关税对收入影响（⑥-⑦）/②	0.00%	-0.04%	-0.03%	-0.27%
加征关税对毛利率影响④-（②+⑦-⑥-③）/（②+⑦-⑥）	0.00%	-0.04%	-0.03%	-0.23%
加征关税对利润总额影响（⑥-⑦）/⑤	0.00%	-0.40%	-0.44%	-3.15%

公司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努力维护客户关系，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开拓市场，以新的收入增长点减少美国市场的影响，通过贸易商将冻煮金枪鱼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金枪鱼原鱼销售至墨西哥、西班牙、葡萄牙、日本、泰国、越南等国家，一定程度上减少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毛利率均未出现大幅下降，中美关税政策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汇率变动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采用美元、日元等货币进行定价和结算，进口采购业务采用美元、日元、比索等货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一方面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和进口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进而对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利润等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远期结汇合约，在未结汇或结算前，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汇兑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假设各期持续保持期末外币敞口水平不变，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汇兑损益、远期结售汇变动影响损益金额和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外币敞口（外币资产-外币负债）		-17,893.64	-1,765.64	-3,298.66	-12,767.08
以外币结算的收入折合人民币合计金额		34,914.61	123,069.60	136,808.76	125,116.05
以外币结算的采购折合人民币合计金额		89,841.77	176,692.74	124,920.93	107,520.46
营业收入		183,507.04	393,865.29	327,975.61	315,831.59
营业成本		154,769.08	343,379.19	284,563.58	268,628.55
综合毛利率		15.66%	12.82%	13.24%	14.95%
利润总额		25,526.46	40,512.51	24,453.03	26,920.22
外币对人民币 汇率上升 1%时	营业收入变动额①	349.15	1,230.70	1,368.09	1,251.16
	营业收入变动率	0.19%	0.31%	0.42%	0.40%
	营业成本变动额②	898.42	1,766.93	1,249.21	1,075.20
	毛利率变动	-0.33%	-0.18%	-0.02%	0.0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变动额③	-178.94	-17.66	-32.99	-127.67
	远期结售汇变动影响损益金额④	34.77	12.46	-125.14	-756.5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变动额⑤=①-②+③+④	-693.44	-541.43	-39.25	-708.24
	利润总额变动率	-2.72%	-1.34%	-0.16%	-2.63%
外币对人民币 汇率上升 5%时	营业收入变动额①	1,745.73	6,153.48	6,840.44	6,255.80
	营业收入变动率	0.95%	1.56%	2.09%	1.98%
	营业成本变动额②	4,492.09	8,834.64	6,246.05	5,376.02
	毛利率变动	-1.63%	-0.87%	-0.09%	-0.02%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变动额③	-894.68	-88.28	-164.93	-638.36
	远期结售汇变动影响损益金额④	173.85	62.29	-625.69	-3,782.65
	利润总额变动额⑤=①-②+③+④	-3,467.19	-2,707.15	-196.23	-3,541.22
	利润总额变动率	-13.58%	-6.68%	-0.80%	-13.15%
外币对人民币 汇率下降 1%时	营业收入变动额①	-349.15	-1,230.70	-1,368.09	-1,251.16
	营业收入变动率	-0.19%	-0.31%	-0.42%	-0.40%
	营业成本变动额②	-898.42	-1,766.93	-1,249.21	-1,075.20
	毛利率变动	0.33%	0.18%	0.02%	0.0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变动额③	178.94	17.66	32.99	127.67
	远期结售汇变动影响损益金额④	-34.77	-12.46	125.14	756.53
	利润总额变动额⑤=①-②+③+④	693.44	541.43	39.25	708.24
	利润总额变动率	2.72%	1.34%	0.16%	2.63%
外币对人民币 汇率下降 5%时	营业收入变动额①	-1,745.73	-6,153.48	-6,840.44	-6,255.80
	营业收入变动率	-0.95%	-1.56%	-2.09%	-1.98%
	营业成本变动额②	-4,492.09	-8,834.64	-6,246.05	-5,376.02
	毛利率变动	1.66%	0.89%	0.10%	0.02%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变动额③	894.68	88.28	164.93	638.35
	远期结售汇变动影响损益金额④	-173.85	-62.29	625.69	3,782.65
	利润总额变动额⑤=①-②+③+④	3,467.19	2,707.15	196.23	3,541.22
	利润总额变动率	13.58%	6.68%	0.80%	13.15%

针对汇率变动，发行人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外汇风险的影响，银行每个工作日将外汇浮动情况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定期对外汇汇率变动进行分析，同时邀请银行外汇专家进行业务辅导，对外汇风险进行监管，运用远期结汇业务等避险工具锁定汇率规避汇率风险，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创国际	35.90%	34.50%	36.60%	34.70%
中水渔业	5.03%	-13.23%	-19.61%	4.00%
中鲁远洋	1.28%	9.07%	9.09%	15.95%
平均值	14.07%	10.11%	8.69%	18.21%
本公司	15.66%	12.82%	13.24%	14.95%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剔除运费成本影响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4.95%、13.24%、12.82%和15.6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18.21%、8.69%、10.11%和14.07%，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在整个行业中产业链较为完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重合程度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类型
开创国际	金枪鱼、鳕鱼、竹荚鱼等鱼种的捕捞、罐头食品加工、渔货贸易及海上运输等
中水渔业	金枪鱼、鱿鱼和其他贸易类海洋食品等
中鲁远洋	金枪鱼的捕捞、船只租赁及冷藏加工贸易等
本公司	金枪鱼、鱿鱼等鱼种的捕捞、鱼柳及罐头食品的加工销售、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餐饮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中鲁远洋未公开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开创国际 2022 年半年报亦未公开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下列以公开数据为基础对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1）与开创国际对比

报告期内，开创国际的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枪鱼销售	未披露	34.48	37.70	29.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竹荚鱼销售	未披露	/	/	50.01
鱼柳销售	未披露	/	-26.17	-17.60
零星鱼种销售	未披露	-5.92	21.63	27.65
罐头食品销售	未披露	49.03	48.17	51.91
渔货贸易	未披露	8.86	6.03	5.96
海上运输	未披露	30.34	8.51	21.64

① 围网金枪鱼原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创国际的围网金枪鱼原鱼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创国际	未披露	34.48	37.70	29.37
大洋世家	20.69	20.19	19.65	11.03
差异	/	14.29	18.05	18.34

注：为与开创国际年度报告披露的毛利率数据可比，列示的大洋世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为剔除转载运费和销售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列示的大洋世家 2019 年度毛利率数据为剔除转载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围网金枪鱼原鱼的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开创国际，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围网金枪鱼原鱼较多系外购后销售，2019-2021 年度围网金枪鱼原鱼中外购的比例分别为 62.83%、53.62%和 60.83%，外购的围网金枪鱼原鱼成本较自捕成本高，毛利率相应较低；开创国际的围网金枪鱼原鱼主要系自捕，故毛利率较高。

② 冻煮金枪鱼鱼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创国际的冻煮金枪鱼鱼肉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创国际	/	/	-26.17	-17.60
大洋世家	25.28	12.25	16.15	5.02
差异	/	/	-42.32	-22.62

注：大洋世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为剔除销售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创国际的冻煮金枪鱼鱼肉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开创国际	-	-	-	-	929.15	0.48	682.96	0.31
大洋世家	12,997.82	7.14	61,120.64	15.74	59,380.10	18.46	60,329.83	19.4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冻煮金枪鱼鱼肉销售收入的是开创国际 88.34 倍和 63.91 倍，发行人较大的冻煮金枪鱼鱼肉销售规模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可以获得比开创国际更为优惠的采购、销售价格，使得毛利率有所差异。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开创国际无冻煮金枪鱼鱼肉销售。

③ 罐头食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创国际的罐头食品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创国际	未披露	49.03	48.17	51.91
大洋世家	29.91	21.97	22.56	19.16
差异	/	27.06	25.61	32.75

注：大洋世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为剔除销售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罐头食品销售毛利率与开创国际的罐头食品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A、开创国际拥有西班牙第三大罐头品牌 ALBO 公司，除生产加工金枪鱼罐头外，还生产加工大豆罐头、炖肉罐头食品等方便食品，发行人主要生产金枪鱼罐头，两者产品类型不完全一致；B、开创国际生产的罐头产品主要销售地在西班牙，发行人生产的罐头产品主要销售地在智利等地，两者销售地区不同、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

（2）与中水渔业对比

报告期内，中水渔业的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枪鱼销售	5.33	-17.42	-25.86	3.51%
鱿鱼销售	0.52	0.62	1.16	1.75%

①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水渔业的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水渔业	5.33	-17.42	-25.86	3.51
大洋世家	13.48	5.45	-2.37	11.74
差异	-8.15	-22.87	-23.49	-8.23

注：为与中水渔业年度报告披露的毛利率数据可比，列示的大洋世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均为未剔除运费影响的原始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中水渔业，主要原因：A、发行人的超低温金枪鱼原鱼主要销售区域在境外，大部分经过了验尾筛选、去头去尾等粗加工处理，销售价格相应较高；B、根据中水渔业 2019-2021 年度报告，中水渔业同时拥有低温延绳钓船和超低温延绳钓船，且低温延绳钓船的占比较高，低温延绳钓船主要捕捞中低价值的长鳍金枪鱼，导致中水渔业销售的超低温金枪鱼中长鳍金枪鱼的占比较高，使得其超低温金枪鱼整体销售均价较发行人低。

② 鱿鱼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水渔业的鱿鱼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水渔业	0.52	0.62	1.16	1.75
大洋世家	48.74	51.43	62.64	54.93
差异	-48.22	-50.81	-61.48	-53.18

注：为与中水渔业年度报告披露的毛利率数据可比，列示的大洋世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均为未剔除运费影响的原始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鱿鱼销售毛利率较中水渔业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鱿鱼均

系自捕后销售，中水渔业在 2018 年将鱿鱼钩项目投资转出后，鱿鱼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后销售，发行人自捕鱿鱼的成本较中水渔业外购的鱿鱼成本低，相应毛利率较高。

（3）与中鲁远洋对比

报告期内，中鲁远洋的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洋捕捞	-13.54	4.87	8.79	21.61
船只租赁	6.43	22.39	32.92	37.55
冷藏加工贸易	6.15	6.94	3.00	5.26

数据来源：中鲁远洋年度及半年报报告。

报告期内，2019 年度中鲁远洋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接近，2020-2022 年 6 月中鲁远洋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中鲁远洋主营业务为远洋捕捞业务、冷藏运输、冷藏加工贸易，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2019-2022 年 6 月，中鲁远洋的冷藏加工贸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59.58%、57.14%、66.26% 和 66.87%，冷藏加工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5.26%、3.00%、6.94% 和 6.15%；船只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37.55%、32.92%、22.39% 和 6.43%，船只租赁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98%、10.42%、9.88% 和 13.17%，其毛利率及销售占比的变动使得 2019-2022 年 6 月中鲁远洋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主要费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3,962.52	2.16	10,429.11	2.65	10,526.48	3.21	13,685.09	4.33
管理费用	4,174.53	2.27	9,309.88	2.36	7,718.24	2.35	7,848.31	2.48
研发费用	427.40	0.23	1,245.14	0.32	1,140.27	0.35	649.98	0.21
财务费用	1,983.34	1.08	-49.01	-0.01	-1,607.91	-0.49	3,483.59	1.10
合计	10,547.78	5.75	20,935.12	5.32	17,777.07	5.42	25,666.98	8.13
营业收入	183,507.04	100.00	393,865.29	100.00	327,975.61	100.00	315,83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5,666.98 万元、17,777.07 万元、20,935.12 万元和 10,547.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5.42%、5.32% 和 5.75%。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357.18	9.01	1,075.27	10.31	1,289.43	12.25	1,836.41	13.42
劳务费	1,408.38	35.54	2,667.08	25.57	2,362.32	22.44	2,754.69	20.13
运输费及出口包干费	-	-	-	-	-	-	3,062.26	22.38
冷藏费	848.69	21.42	2,876.56	27.58	2,854.46	27.12	1,075.62	7.86
租赁费	301.46	7.61	713.33	6.84	1,220.22	11.59	1,725.13	12.61
办公费	97.25	2.45	350.61	3.36	346.06	3.29	450.02	3.29
服务费	251.88	6.36	734.62	7.04	724.27	6.88	632.80	4.62
佣金	-	-	395.75	3.79	304.26	2.89	124.66	0.91
折旧与摊销	41.50	1.05	87.01	0.83	111.14	1.06	91.59	0.67
装修费	96.79	2.44	197.94	1.90	241.89	2.30	225.64	1.65
参展费	0.05	0.00	140.09	1.34	62.61	0.59	301.02	2.20
差旅费	13.10	0.33	105.23	1.01	68.63	0.65	161.49	1.18
业务招待费	12.25	0.31	45.01	0.43	60.27	0.57	102.71	0.75
商超费用	61.43	1.55	160.89	1.54	115.60	1.10	159.68	1.17
进出口费用	225.95	5.70	489.29	4.69	409.80	3.89	448.61	3.28
业务费用	84.21	2.13	174.83	1.68	130.66	1.24	142.60	1.04
其他	162.42	4.10	215.58	2.07	224.86	2.14	390.16	2.85
合计	3,962.52	100.00	10,429.11	100.00	10,526.48	100.00	13,68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运输费及出口包干费、职工薪酬、冷藏费和租赁费等，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39%、73.40%、70.31%和 73.58%。

（2）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6%，较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 0.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阿根廷鱿鱼捕捞季在每年上半年，2022 年上半年捕捞的鱿鱼尚未全部运回国内，鱿鱼冷库的冷藏费用相应减少；②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餐饮门店经营情况不佳关闭，门店销售人员薪酬和租赁费相应减少。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5%，较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 0.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同时，2021 年度公司劳务费、租赁费和冷藏费较上年减少，使得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3,158.6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 新收入准则调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及出口包干费项目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②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餐饮门店经营情况不佳，导致门店销售人员的薪酬下降。

（3）劳务费情况分析

① 销售费用劳务费与门店数量、外包人数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劳务费与餐饮直营门店和高超专柜数量、外包人数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费（万元）	1,408.38	2,667.08	2,362.32	2,754.69
餐饮直营门店和高超专柜数量（家）[注]	46	59	67	70
外包人数（人）	308	361	362	434
店均人数（人）	6.70	6.12	5.40	6.20
人均月工资（万元）	0.76	0.62	0.54	0.53

注：包含当年新开和当年关闭的餐饮直营门店和高超专柜数量。

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由工资、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以及按外包人数计费的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销售环节外包人数的波动趋势与餐饮直营门店和高超专

柜数量波动趋势总体一致。2020 年度公司餐饮直营门店和高超专柜数量、外包人数下降，且店均人数较低，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当期关闭的餐饮直营门店和高超专柜数量较多，2020 年末公司剩余餐饮直营门店和高超专柜的数量为 51 家。2021 年度，公司当期门店和高超专柜数量较 2020 年末变动不大，外包人数较为稳定，店均人数较 2020 年度有所回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关闭门店和高超专柜共计 8 家，外包人数下降。

② 外包人员与发行人员的具体分工

公司餐饮直营门店和高超专柜的工作人员，包括门店店长、导购、销售人员和发货员等，主要为劳务外包人员；各公司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主要为公司员工。

由于餐饮直营门店和高超专柜工作人员流动性大，通过劳务外包减轻企业用工难，可以减轻企业招聘、员工管理、社保缴纳报销等繁琐性的事务管理工作，降低人力资源管理成本。

（4）运输费情况分析

公司的运输费用主要包括内销运输和外销海运。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运输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运输	981.98	79.38	1,686.74	53.67	1,066.22	50.54	1,201.17	62.10
外销海运	255.09	20.62	1,526.99	46.33	1,043.41	49.46	733.00	37.90
合计	1,237.07	100.00	3,213.72	100.00	2,109.63	100.00	1,934.17	100.00

2019-2021 年度，公司外销海运费逐年上升，2022 年 1-6 月外销海运费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 1-6 月的外销海运费不包含宁波今日的海运费；内销运输费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有所上升。

① 内销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输费发生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大菱	884.60	1,358.17	446.73	535.15
浙江大菱	47.25	117.94	195.95	408.47
大洋世家	49.77	97.56	157.64	36.72
宁波丰盛	0.35	34.42	206.55	81.23
宁波今日	/	78.21	43.34	54.55
其他子公司	0.01	0.45	16.01	85.05
合计	981.98	1,686.74	1,066.22	1,201.17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输费主要发生在上海大菱和浙江大菱，其他公司内销运输费支出较小，主要系各公司销售产品、销售区域不一致。上海大菱和浙江大菱主要负责虾与冰鲜鱼等优质海产品的流通与销售业务，运输费用较高符合其主营业务特征。

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大洋世家主要业务为远洋捕捞；宁波丰盛、宁波今日主要业务为金枪鱼加工，主要用于出口，内销金枪鱼产品一般为客户自提，因此，该等公司内销运输费发生较小。其中，大洋世家 2020 年度发生额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鱿鱼库存较大，仓库间运送费用较高；宁波丰盛 2020 年度发生额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产成品库存较多，产成品存放在青岛及舟山，致使运输费用增加。

A、上海大菱

报告期内，上海大菱主营三文鱼、日本冰鲜鱼等水产品的流通与销售，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该部分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卖方发货，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因此，上海大菱内销运输费用较高。报告期内，上海大菱运费与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万元）	884.60	1,358.17	446.73	535.15
销量（吨）	3,624.90	9,337.28	3,741.88	2,010.12
单位运费（元/吨）	2,440.35	1,454.57	1,193.87	2,662.27

2020 年度上海大菱单位运输费较 2019 年下降，2021 年度上海大菱单位运输

费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冰鲜鱼基本在上海报关进口，再从上海空运至各地的客户，空运价格较高，因此单位运费较高，同时华北地区的销售主要从北京报关进口，再直接通过汽车运输，该部分业务单位运费较低；2020 年，公司增加了通过广州、深圳口岸报关进口的数量，华南区域的销售可以直接通过汽车运输，因此，2020 年单位运费较 2019 年大幅下降。2021 年度单位运费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上海大菱冰鲜三文鱼业务规模增长，三文鱼对运输要求较高，使得单位运费上升。2022 年 1-6 月上海大菱单位运输费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如下：a、2022 年 1-6 月上海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运力紧张，使得运费大幅上涨；b、油价上涨，导致运输成本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鱼进口数量关口数据如下：

口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比例 (%)	数量 (吨)	比例 (%)	数量 (吨)	比例 (%)	数量 (吨)	比例 (%)
上海	1,374.62	49.87	2,726.55	34.07	2,580.98	71.62	1,074.57	62.93
北京	-	-	-	-	233.76	6.49	632.98	37.07
广州	1,342.13	48.69	3,924.07	49.03	496.48	13.78	-	-
深圳	39.74	1.44	1,352.09	16.90	292.34	8.11	-	-
合计	2,756.49	100.00	8,002.71	100.00	3,603.55	100.00	1,707.55	100.00

B、浙江大菱

报告期内，浙江大菱主营阿根廷红虾、南美白对虾等虾类产品的进口与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其中，南美白对虾客户一般直接在港口提货，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阿根廷红虾销售模式主要为卖方发货，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因此，浙江大菱内销运输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浙江大菱运费与阿根廷红虾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万元）	47.25	117.94	195.95	408.47
销量（吨）	224.06	1,834.54	2,335.15	4,730.49
单位运费（元/吨）	2,108.77	642.89	839.15	863.48

2019 年度浙江大菱运输费用较高，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浙江大菱运输费用

下降，主要原因为阿根廷红虾的销量下降；报告期内，浙江大菱单位运费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从宁波或杭州口岸报关进口，然后运输至客户处，运费较高；2020 年以来，公司逐步新增通过天津、湛江等口岸报关进口，可以就近覆盖周边客户，因此单位运输费用下降。2022 年 1-6 月单位运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阿根廷红虾销量不大，浙江大菱运费主要为仓库间调拨运杂费等。

② 海运费与销量的配比关系

海运费主要为外销业务中以 CIF 和 CFR 方式结算形成的离岸至目的地的海上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海运费与 CIF 和 CFR 结算方式下境外销售情况配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运费金额（万元）	255.09	1,526.99	1,043.41	733.00
CIF 和 CFR 结算下境外销售数量（吨）	2,545.63	10,873.21	15,248.43	10,364.36
单位销量海运费（元/吨）	1,002.07	1,404.36	684.27	707.23
其中：超低温-原鱼销量占比	32.31%	54.52%	63.86%	64.26%

2020 年单位销量海运费下降，主要受到外销产品结构、外销产品目的地、以及冷藏运输温度要求等因素的影响。在 CIF 和 CFR 结算模式下，冷藏运输温度要求和目的港不同，海运费差异较大，同一目的港，零下 60 度的低温柜系零下 30 度的低温柜运费价格的 3 倍左右。2020 年主要外销产品为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与单位销量海运费波动一致。

2021 年度单位销量海运费上升，主要系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海运费价格上升。

2022 年 1-6 月海运费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 1-6 月的外销海运费不包含宁波今日的海运费；单位销量海运费下降主要原因为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量占比较 2021 年度下降，超低温金枪鱼通过零下 60 度的低温柜进行运输，零下 60 度的低温柜系零下 30 度的低温柜运费价格的 3 倍左右。

③ 出口包干费与销量的配比关系

出口包干费，主要系报关出口过程中支付给货运代理公司的所有费用，包括报关费、港杂费、拖箱费、单证费、装卸费、仓储费、订舱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包干费与销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包干费金额（万元）	227.36	1,080.72	1,155.46	1,128.09
境外销售数量（吨）	12,589.07	59,972.57	51,815.39	43,367.35
单位销量出口包干费（元/吨）	180.60	180.20	223.00	260.12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包干费的金额分别为 1,128.09 万元、1,155.46 万元、1,080.72 万元和 227.36 万元，单位销售量出口包干费分别为 260.12 元/吨、223.00 元/吨、180.20 元/吨和 180.60 元/吨，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出口包干费一般按次结算，单次销量也大，出口包干费中的固定费用部分被摊薄，单位销量出口包干费越低。

④ 内陆运输主要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内陆运输服务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广州捷誉兴诚物流有限公司	242.45	24.69
	2	北京百世汇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41.11	14.37
	3	上海恒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4.89	11.70
	4	上海嘉佳物流有限公司	95.98	9.77
	5	上海珏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93.73	9.54
	合计		688.16	70.08
2021 年度	1	上海嘉佳物流有限公司	250.14	14.83
	2	广州锦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42.25	14.36
	3	上海珏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10.63	12.49
	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60	8.81
	5	北京百世汇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32.31	7.84
	合计		983.93	58.33
2020	1	宁波言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62.21	24.59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年度	2	上海嘉佳物流有限公司	198.28	18.60
	3	宁波俊泰物流有限公司	93.76	8.79
	4	上海建亲物流有限公司	77.45	7.26
	5	上海珏锳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69.57	6.53
	合计		701.27	65.77
2019 年度	1	上海嘉佳物流有限公司	297.17	24.74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言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	170.46	14.19
	3	雅玛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8.48	8.20
	4	宁波俊泰物流有限公司	77.77	6.47
	5	乐陵市铭通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72.13	6.00
	合计		716.01	59.60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言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宁波言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言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列示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内陆运输服务商的运输费用占比分别为 59.60%、65.77%、58.33%和 70.08%。公司主要的空运服务商为上海嘉佳物流有限公司，2020 年上海嘉佳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费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空运量下降；2021 年上海嘉佳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费金额有所回升；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内陆运输服务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百世汇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三文鱼业务量增长，新增运输服务商。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内陆运输服务商广州捷誉兴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了与广州锦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相关运输业务由广州捷誉兴诚物流有限公司承接，广州捷誉兴诚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费金额上升；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内陆运输服务商上海恒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上海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物流受阻，部分原有运输服务商运力不足，上海恒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运输量上升，运输费金额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所在 地区	经营范围	合作 历史
1	上海嘉佳物流有限公司	2010.08.03	500.00	雷中胜持股 99%、雷莎持股 1%	上海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人工装卸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 年 开始
2	上海珏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8.04.13	300.00	季慧持股 100%	上海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装卸服务；汽车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销售。	2019 年 开始
3	广州锦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8.08.16	800.00	龚海燕持股 80%、潘锦来持 股 20%	广东 广州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	2020 年 开始
4	宁波言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9.08.09	200.00	孙海峰持股 99%、孙卉喧持 股 1%	浙江 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报关服务，报检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集装箱租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过户、年检手续；汽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初级农产品、汽车配件、木材、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妆品、家具护理用品、建材、卫浴洁具、电子产品、环保设备、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2019 年 开始
5	宁波俊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3.03.14	100.00	李伟持股 100%	浙江 宁波	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装卸服务；五金交电、鞋帽、服装的批发、零售。	2013 年 开始
6	上海建亲物流有限公司	2010.12.03	3,000.00	刘建国持股 51%、刘建平持 股 49%	上海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	2016 年- 202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所在 地区	经营范围	合作 历史
						商务咨询，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汽摩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7	乐陵市铭通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2016.10.08	500.00	杨吉辉持股 100%	山东德州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2020 年
8	雅玛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5.11.29	-	雅玛多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	代理母公司业务。	2014 年-2019 年
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22	489,520.24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8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61%，其他股东持股 43.53%	广东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企业总部管理。	2021 年开始
10	北京百世汇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2.12.26	500.00	王胜杰持股 97%，李俊丽持股 3%	北京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装卸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服装、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道路货物运输。	2021 年开始
11	广州捷誉兴诚物流有限公司	2018.06.20	50.00	程洋持股 100%	广东广州	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谷物仓储；棉花仓储；	2021 年开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所在 地区	经营范围	合作 历史
						其他农产品仓储；集装箱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2	上海暉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8.10.23	500.00	高洪义持股90%，崔宝华持股10%	上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摩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销售。	2021 年开始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⑤ 出口包干费主要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出口包干费服务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洋货柜有限公司	144.73	63.66
	2	宁波格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33	35.33
	3	宁波佳优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30	1.01
	合计		227.36	100.00
2021 年 度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洋货柜有限公司	682.16	63.12
	2	宁波格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7.75	27.55
	3	宁波鸿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56	2.83
	4	宁波市环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7.91	2.58
	5	宁波佳优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09	0.66
	合计		1,045.46	96.74
2020 年 度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洋货柜有限公司	650.81	56.33
	2	宁波格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9.91	25.96
	3	宁波市环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51.91	4.49
	4	宁波鸿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6.23	4.00
	5	宁波佳优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23	2.70
	合计		1,080.09	93.48
2019 年 度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洋货柜有限公司	655.63	58.12
	2	宁波格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31.50	29.39
	3	浙江捷弘物流有限公司	40.45	3.59
	4	宁波鸿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79	2.02
	5	宁波佳优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56	1.82
	合计		1,070.93	94.9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出口包干费服务商较为稳定，主要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洋货柜有限公司和宁波格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出口包干费服务商的出口包干费用占出口包干费的 90%以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所在地区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洋货柜有限公司	2001.03.28	500.00	吕钢持股 66%、钟明持股 15.5%、陈永辉持股 6.5%、钱本彪持股 3%、应蔚君持股 3%、俞金福持股 2%、钱本芳持股 2%、郑中华持股 2%	宁波市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报关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001 年开始
2	宁波恪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2.11.23	650.00	周红寅持股 50%、张林持股 50%	宁波市	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无船承运业务。	2013 年开始
3	宁波市环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03.10.27	500.00	宁波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宁波市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2010 年开始
4	宁波鸿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8.03.21	500.00	郭玉龙持股 100%	宁波市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报关报检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2018 年开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所在 地区	经营范围	合作 历史
5	宁波佳优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3.12.23	500.00	沈亚萍持股 90%、张美琴持股 10%	宁波市	国际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报关、报检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2014 年开始
6	浙江捷弘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16	1,000.00	俞召军持股 90%、刘朝荣持股 10%	宁波市	道路货物运输；报关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检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2017 年开始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冷藏费、租赁费情况分析

① 冷藏费

A、基本情况

销售费用中冷藏费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与第三方冷藏服务商签订冷冻冷藏仓储协议，由对方代冷藏各类冷冻海产品，按照冷藏天数、冷藏数量以及进仓、出仓和分拣装卸作业情况计算的冷藏费；二是公司根据产成品的存储量将自有冷库的冷藏成本分摊至产成品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冷藏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代冻冷藏费	509.04	2,235.21	2,151.32	793.14
自有冷库产品存储费	339.65	641.35	703.14	282.48
合计	848.69	2,876.56	2,854.46	1,075.62

B、冷藏费与业务量的配比分析

a、公司冷藏费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冷藏费发生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洋世家	296.38	1,723.35	1,425.42	252.84
宁波丰盛	390.90	791.12	969.32	398.42
浙江大菱	122.38	300.04	430.72	409.42
其他租赁主体	39.03	62.05	29.00	14.93
合计	848.69	2,876.56	2,854.46	1,075.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冷藏费主要由大洋世家、宁波丰盛、浙江大菱的冷藏存储待售产品产生。

b、冷藏费与业务量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冷藏费与业务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洋世家	冷藏费（万元）	296.38	1,723.35	1,425.42	252.84
	累计各月末冷藏量（吨）	33,231.46	171,139.56	102,390.74	11,516.31
	冷藏费变动	-65.60%	20.90%	463.75%	-25.50%
	累计各月末冷藏量变动	-61.16%	67.14%	789.09%	-48.11%
	冷藏费与累计各月末冷藏量配比	89.19	100.70	139.21	219.55
宁波丰盛	冷藏费（万元）	390.90	791.12	969.32	398.42
	自有冷库				
	自有冷库产品冷藏费（万元）	339.65	641.35	703.14	282.48
	累计各月末冷藏量（吨）	10,459.46	48,247.34	76,515.51	39,643.82
	自有冷库冷藏费变动	5.92%	-8.79%	148.92%	18.27%
	累计各月末冷藏量变动	-56.64%	-36.94%	93.01%	13.03%
	冷藏费与累计各月末冷藏量配比	324.73	163.97	126.68	100.50
	第三方代冻库				
	第三方代冻冷藏费（万元）	51.25	149.77	266.18	115.94
浙江大菱	冷藏费（万元）	122.38	300.04	430.72	409.42
	累计各月末冷藏量（吨）	14,287.06	38,839.87	58,320.21	46,589.22
	冷藏费变动	-18.42%	-30.34%	5.20%	20.64%
	累计各月末冷藏量变动	-26.43%	-33.40%	25.18%	7.31%
	冷藏费与累计各月末冷藏量配比	85.66	77.25	73.86	87.88

冷藏费按照冷藏天数、冷藏数量以及进仓、出仓和分拣装卸作业情况计算，一般冷藏量越大，冷藏费越高，同时出入库次数越频繁，单位冷藏费越高。报告期内冷藏费变动与期末月累计储存量总体一致，未见异常。

C、主要冷藏服务商及冷库冷柜分布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冷藏服务商及冷库冷柜分布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冷藏服务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冷库分布地
宁波万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6.20	112.40	-	-	宁波
福建华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73.95	396.44	-	-	福建

冷藏服务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冷库分布地
天津中渔置业有限公司	55.76	110.65	7.58	-	天津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46.35	146.08	164.85	115.94	宁波
杭州一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05	42.37	-	-	杭州
舟山市金太洋水产有限公司	34.64	31.75	-	-	舟山
宁波远东冷藏有限公司	25.29	111.64	61.57	42.24	宁波
上海久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	60.13	307.44	-	上海
宁波丰群	-	1,012.10	1,194.63	320.83	宁波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	26.44	121.61	73.54	大连
上海新紫鸿食品有限公司	-	-	-	14.37	上海
合计	379.34	2,050.00	1,857.68	566.92	-
第三方代冻冷藏费总额	509.04	2,235.21	2,151.32	793.14	-
占比	74.52%	91.71%	86.35%	71.48%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代冻的冷库分布地区主要集中在宁波、福建和上海等地区，与发行人经营地和市场区域相匹配。

D、单位冷藏费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冷藏费服务商的收费条款如下：

冷藏服务商	报告期内第三方代冻冷藏费累计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主要收费条款				
			冷藏费	进库半冻费	分拣费	出库装卸费	入库装卸费
宁波丰群	2,527.56	44.43	3 元/吨/天	40 元/吨	20 元/吨	15 元/吨	20 元/吨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473.22	8.32	3 元/吨/天	40 元/吨	20 元/吨	20 元/吨	20 元/吨
上海久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8.67	6.48	4.5 元/吨/天	/	/	25 元/吨	25 元/吨
宁波远东冷藏有限公司	240.74	4.23	3 元/吨/天	/	15 元/吨	20 元/吨	20 元/吨
小计	3,610.19	63.46	/				
报告期第三方代冻冷藏费总额	5,688.71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代冻冷藏费的主要收费明细为冷藏费、进库半冻费、分拣费和出入库装卸费等。主要冷藏服务商主要代冻代藏金枪鱼原鱼和鱿鱼等，

单位收费差异不大。公司主要冷藏服务商的单位收费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性。

② 租赁费

A、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门店租赁	267.02	570.69	479.24	690.82
超低温冷柜租赁费	7.07	13.29	559.19	618.44
宿舍租金	2.34	76.68	58.89	94.14
其他	25.02	52.67	122.90	321.73
合计	301.46	713.33	1,220.22	1,725.1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租赁费主要由门店租赁、超低温冷柜租赁费和宿舍租赁组成。门店租金主要为各直营门店的租金；超低温冷柜租赁费主要为库存高峰期子公司宁波丰盛租赁超低温冷柜用于存放库存商品的租赁费；宿舍租金主要为直营门店及高超专柜的员工宿舍租金。其他租金主要为办公室租赁费、场地租赁费、租车费等。

B、门店租金与业务量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租金与业务量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门店租赁费（万元）	267.02	570.69	479.24	690.82
期末门店数量（家）	10	13	11	12
本期关店数量（家）	3	1	3	5
门店收入（万元）	1,958.72	3,923.82	3,240.55	5,363.83
单店月租赁费（万元/月）	4.45	3.66	3.63	4.80
门店收入/租赁费	7.34	6.88	6.76	7.76

2020 年度公司单店租金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门店减免租金；2021 年度公司新开 3 家餐饮门店，个别门店面积不大，租金较低，同时新开门

店年度租赁期间未满一年，使得单店月租赁费与 2020 年度差异不大；2020 年门店收入/租赁费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餐饮直营店铺收入较低；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门店收入/租赁费有所上升。

C、超低温冷柜租赁费与业务量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冷柜租赁费与业务量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低温冷柜租赁费（万元）	7.07	13.29	559.19	618.44
累计冷藏天数（天）	282.00	373.00	11,540.00	10,345.00
单位租赁费（元/天）	250.71	356.30	484.57	597.82

注：累计冷藏天数为按照每个超低温冷柜的冷藏天数进行累计的天数。

公司子公司宁波丰盛在自身超低温冷库及周边第三方冷库的库容难以满足冷藏需求时，存在租用第三方超低温冷柜的情形。超低温冷柜租赁费主要包括租用超低温冷柜产生的固定租赁费用、装卸费、出入库费用和电费等内容。因此，报告期各期单位租赁费变动较大，主要由出入库频次不同等因素引起。

D、单位租赁费公允性

公司的租赁费主要为直营门店租赁费和超低温冷柜租赁费。直营门店租赁费根据地域、地段和面积大小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超低温冷柜租赁费主要供应商的单位租赁费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为超低温冷柜的大小、规格不同。超低温冷柜单位租赁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超低温冷柜租赁商	报告期超低温冷库租赁费累计金额（万元）	比例（%）	单位收费价格区间			
			托卡费	滞箱费	插电费	验箱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洋货柜有限公司	255.63	21.34	800-1000 元/柜	400-600 元/天	320 元/天/柜	700 元/柜
宁波格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75.20	73.05	850-2300 元/柜	500-2500 元/天	350-600 元/天/柜	450 元/柜
小计	1,130.83	94.39	/			
报告期超低温冷库租赁费总额	1,197.99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低温冷柜租赁费用主要收费明细主要为托卡费、滞箱费、插电费和验箱费等。

托卡费收费依据主要与超低温冷柜的规格大小、目的地距离有关，距离越长收费价格越高；滞箱费收费依据主要与公司使用超低温冷柜天数有关，超过规定天数后，滞留天数越长单位收费越高，一般以 7 天为一个阶梯，价格波动主要系滞留天数不同造成，相同条件下滞箱费收费依据基本一致；插电费收费依据主要与超低温冷柜冷藏温度有关，温度越低价格越高，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主要系冷藏温度不同导致；验箱费收费依据主要与超低温冷柜冷藏温度有关，温度越低单位收费越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超低温冷柜租赁商托卡费、滞箱费、查电费、验箱费单位收费的不同主要系超低温冷柜规格大小、托卡距离、冷藏温度、滞留天数等不同因素的差异造成，相同条件下价格相对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6）服务费、佣金情况分析

① 服务费

A、具体业务内容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主要为超市的销售返利、电商平台促销服务费和平台使用费、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营销推广和咨询服务产生的费用以及公司通过舟山群岛新区水产品交易中心进行金枪鱼买卖支付的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服务费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服务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上海梓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08.12	42.92	咨询费
	2	申和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84.91	33.71	业务运作服务费
	3	上海全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8	2.06	消杀费
	4	上海尔盛消毒科技中心	3.95	1.57	消杀费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70	1.47	平台服务费等
	合计		205.86	81.73	-
2021 年度	1	申和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180.95	24.63	业务运作服务费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服务内容
	2	宁波大洋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00	17.01	前期网店转让费用
	3	上海梓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04.21	14.19	咨询费
	4	上海新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中心	80.80	11.00	咨询费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57	3.89	平台服务费
	合计		519.53	70.72	-
2020 年度	1	上海万砾方科技有限公司	141.21	20.24	咨询费
	2	舟山群岛新区水产品交易中心	103.56	14.84	交易手续费
	3	上海新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中心	101.35	14.53	咨询费
	4	上海梓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79.40	11.38	咨询费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38	9.51	平台服务费
	合计		491.90	70.50	-
2019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25	27.22	平台服务费
	2	上海新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中心	88.35	13.96	咨询费
	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0.82	6.45	销售返利
	4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35.18	5.56	销售返利
	5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24	5.41	平台服务费
	合计		370.84	58.60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服务费供应商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70.84 万元、491.90 万元、519.53 万元和 205.86 万元，占服务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60%、70.50%、70.72%和 81.73%。

与主要服务费供应商的相关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供应商	相关权利与义务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可随时退出。公司根据成交情况向服务方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可随时退出。公司根据成交情况向服务方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上海万砾方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 15 天内，甲方支付 70%，咨询项目完成后并受到乙方发票 15 天内，支付剩余 3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商向公司订货，公司按月度向服务商支付返利：采购净额在 2000 元以上时，按 8%返利

供应商	相关权利与义务
上海新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向服务商支付咨询费用，并对服务商的文件、建议及时反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商向公司订货，公司按净进货额（含税）3%进行返利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商向公司订货，公司以实际交易金额的3%给服务商作为月度进价折扣
舟山群岛新区水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通过舟山群岛新区水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电子交易平台向公司采购；舟山群岛新区水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交易额的千分之一收取服务费
上海梓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应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给服务商以供做创意整理。公司为服务商提供必要的平台、渠道，以及适当的授权。服务商负责对公司提供的信息进行编辑，符合自媒体的特性，按公司要求配合并推送消息
申和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商负责公司海底捞项目相关虾类的新品研发、质量跟踪、门店回访与前期市场调研等客户服务业务工作，公司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
宁波大洋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商须积极配合办理旗舰店主体变更事项，为了确保让旗舰店正常变更，转让期间服务商继续为店铺正常运营与发货服务，直到店铺变更结束为止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商在天猫平台向商户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此相关的软件服务、二级域名服务、积分系统软件服务等，公司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上海全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提供消杀服务，公司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
上海尔盛消毒科技中心	服务商提供消杀服务，公司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

② 佣金

销售费用中佣金主要系子公司宁波今日为开拓国外罐头市场，在中间商撮合完成的业务中，按照交易的成交总价一定比例支付给中间商的佣金。权利义务关系为：佣金服务商提供居间服务，公司按实际交易额或交易数量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或金额支付相关佣金费用。

2019-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佣金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费依据
2021 年度	1	CAPRICORN SPA	208.21	52.61	金枪鱼罐头实际销售额的 3.00%或 6.00%
	2	新加坡三海	129.65	32.76	100 美元/吨鱼柳
	3	E-TRUST	34.36	8.68	65 美元/吨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费依据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4	Merry Co.,Ltd	11.34	2.87	根据金枪鱼罐头实际销售 数量, 1 美元/箱
	5	SURMETEX LIMITED	9.96	2.52	根据金枪鱼罐头实际销售 数量, 1 美元/箱
	合计		393.52	99.44	-
2020 年度	1	CAPRICORN SPA	129.31	42.50	金枪鱼罐头实际销售额的 6.00%
	2	新加坡三海	126.96	41.73	100 美元/吨鱼柳
	3	Merry Co.,Ltd	13.90	4.57	中间商给最终客户的报价 与发行人给中间商之间的 报价差价部分为佣金
	4	SURMETEX LIMITED	13.38	4.40	根据金枪鱼罐头实际销售 数量, 1 美元/箱
	5	上海岛儿实业有限公 司	8.75	2.88	中间商给最终客户的报价 与发行人给中间商之间的 报价差价部分为佣金
	合计		292.30	96.08	-
2019 年度	1	CAPRICORN SPA	50.12	40.20	金枪鱼罐头实际销售额的 3.00%
	2	上海岛儿实业有限公 司	24.26	19.46	中间商给最终客户的报价 与发行人给中间商之间的 报价差价部分为佣金
	3	SURMETEX LIMITED	19.45	15.61	根据金枪鱼罐头实际销售 数量, 1 美元/箱
	4	MERRY&CO.LTD	10.79	8.66	中间商给最终客户的报价 与发行人给中间商之间的 报价差价部分为佣金
	5	JORDAN DREAM TRADING COMPANY	7.50	6.02	根据金枪鱼罐头实际销售 数量, 1 美元/箱
	合计		112.12	89.95	-

2022 年 1-6 月, 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金额为 0.00 万元。

(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开创国际	25.32	21.93	21.65	22.93
中水渔业	2.40	2.65	3.58	6.21
中鲁远洋	0.39	0.38	0.38	2.21
平均值	9.37	8.32	8.54	10.45
本公司	2.16	2.65	3.21	4.3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比较如下：

期间	项目	开创国际	中水渔业	中鲁远洋	平均值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0.79%	0.25%	0.26%	0.43%	0.19%
	运杂费	10.49%	0.93%	-	3.81%	-
	广告及促销费	13.57%	-	-	4.52%	-
	仓储及冷藏费	-	0.38%	-	0.13%	0.46%
	租赁费	-	-	-	-	0.16%
	劳务费	-	-	-	-	0.77%
	其他	0.47%	0.84%	0.13%	0.48%	0.58%
	合计	25.32%	2.40%	0.39%	9.37%	2.16%
2021 年 度	职工薪酬	0.59%	0.60%	0.23%	0.47%	0.27%
	运杂费	9.83%	-	-	3.28%	-
	广告及促销费	11.28%	-	-	3.76%	-
	仓储及冷藏费	-	0.96%	-	0.32%	0.73%
	租赁费	-	-	-	-	0.18%
	劳务费	-	-	-	-	0.68%
	其他	0.23%	1.10%	0.15%	0.49%	0.79%
	合计	21.93%	2.65%	0.38%	8.32%	2.65%
2020 年 度	职工薪酬	0.41%	0.72%	0.23%	0.45%	0.39%
	运杂费	8.04%	0.73%	-	2.92%	-
	广告及促销费	13.00%	-	-	4.33%	-
	仓储及冷藏费	-	1.13%	-	0.38%	0.87%

期间	项目	开创国际	中水渔业	中鲁远洋	平均值	发行人
	租赁费	-	-	-	-	0.37%
	劳务费	-	-	-	-	0.72%
	其他	0.20%	1.01%	0.15%	0.45%	0.84%
	合计	21.65%	3.58%	0.38%	8.54%	3.21%
2019 年 度	职工薪酬	0.35%	0.45%	0.26%	0.36%	0.58%
	运杂费	10.18%	4.76%	1.56%	5.50%	0.97%
	广告及促销费	12.18%	-	-	4.06%	-
	仓储及冷藏费	-	0.32%	-	0.11%	0.34%
	租赁费	-	-	-	-	0.55%
	劳务费	-	-	-	-	0.87%
	其他	0.22%	0.67%	0.38%	0.42%	1.02%
	合计	22.93%	6.21%	2.21%	10.45%	4.3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33%、3.21%、2.65%和 2.1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10.45%、8.54%、8.32%和 9.37%，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的差异主要由业务模式和对运载费用列报方式的差异引起。

① 业务模式差异

公司是国内海洋食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先行者，已建成“远洋捕捞-海洋食品生产-海洋食品进出口-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产业链条完整性和综合效益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公司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中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产生的租赁费和劳务费用较高；同时公司海洋食品加工业务和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业务规模较大，相关产品在销售环节的冷藏仓储费用金额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开创国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远洋捕捞、食品加工和鱼货贸易等，开创国际食品加工的业务规模较大，2016 年，开创国际收购西班牙金枪鱼加工企业 Hijos de Carlos Albo, S.L，Hijos de Carlos Albo, S.L 主要生产金枪鱼罐头和罐装方便食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广告费用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开创国际销售费用中各期

广告及促销费分别为 26,937.69 万元、25,604.45 万元、22,338.01 万元和 10,590.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8%、13.00%、11.28%和 13.57%，占比较大。

中水渔业的产业布局主要集中在远洋捕捞，水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占比较小，销售模式较简单，因此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金枪鱼销售产生的运杂费、仓管费等。

中鲁远洋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远洋捕捞、船只租赁和冷藏加工贸易，销售模式较简单，2019 年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港杂费、运输费等，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

② 运载费用列报方式差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开创国际销售费用中运费分别为 22,525.09 万元、15,823.98 万元、19,468.00 万元和 8,188.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8%、8.04%、9.83%和 10.49%，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开创国际将自捕水产品运回国内销售发生的运载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而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将该运费计入自捕水产品的生产成本。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268.20	54.34	4,949.22	53.16	4,219.17	54.66	4,768.99	60.76
办公费	262.95	6.30	618.52	6.64	552.61	7.16	496.19	6.32
差旅交通费	58.40	1.40	207.91	2.23	264.91	3.43	502.06	6.40
业务招待费	323.62	7.75	635.29	6.82	469.35	6.08	486.91	6.20
折旧与摊销	216.92	5.20	441.31	4.74	518.62	6.72	404.26	5.15
中介机构费用	189.18	4.53	1,076.22	11.56	277.76	3.60	298.73	3.81
停产费用	30.84	0.74	63.33	0.68	383.52	4.97	64.56	0.8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租赁费	91.02	2.18	159.19	1.71	135.91	1.76	129.51	1.65
咨询服务费	165.81	3.97	549.88	5.91	236.11	3.06	226.09	2.88
残疾人保障金等 税费	173.50	4.16	224.30	2.41	150.47	1.95	107.03	1.36
其他	394.09	9.44	384.72	4.13	509.79	6.60	364.00	4.64
合计	4,174.53	100.00	9,309.88	100.00	7,718.24	100.00	7,84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65%、81.66%、85.16%和 79.51%。

（2）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35%、2.36%和 2.27%，总体变动不大。

（3）停产费用分析

① 管理费用中停产费用的具体核算内容、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停产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旧	30.84	63.33	136.89	64.56
职工薪酬	-	-	135.19	-
制造费用	-	-	65.61	-
水电汽供冷	-	-	22.46	-
其他	-	-	23.37	-
小计	30.84	63.33	383.52	64.5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停产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4.56 万元、383.52 万元、63.33 万元和 30.8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停产费用由子公司鄱阳湖农业产生，报告期内鄱阳湖农业不在经营，其生产设备对应的折旧计入停产费用，发生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停产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受新冠

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车间按照各级地方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而停产停工。

② 停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子公司鄱阳湖农业处于停产状态。鄱阳湖农业原主营小龙虾等产品的生产并销售至国外，随着 2012 年前后国内小龙虾消费市场的需求逐渐旺盛，小龙虾的原料采购价格上涨，鄱阳湖农业生产成本相应上升，继续经营可能导致鄱阳湖农业亏损。同时，2012 年因鄱阳县政府的城市规划，鄱阳湖农业所在的工业园区土地被规划设计为商业、住宅等非工业用地，鄱阳湖农业不符合继续开展相关生产性经营活动的要求。

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加工生产基地宁波丰盛、宁波今日和宁波大菱按照地方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而停产停工。公司及子公司将生产车间在停产期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水电气供冷等支出列报至管理费用。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开创国际	7.07	6.55	6.43	5.88
中水渔业	11.85	13.88	14.19	13.14
中鲁远洋	6.92	6.90	5.12	5.63
平均值	8.61	9.11	8.58	8.22
本公司	2.27	2.36	2.35	2.4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 业务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和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创国际	管理费用	5,514.65	12,978.42	12,662.87	13,011.33
	营业收入	78,036.47	198,031.70	196,895.22	221,209.49
	管理费用率	7.07%	6.55%	6.43%	5.88%
中水渔业	管理费用	2,508.59	6,416.75	6,318.93	7,606.51
	营业收入	21,167.65	46,239.07	44,528.66	57,866.90
	管理费用率	11.85%	13.88%	14.19%	13.14%
中鲁远洋	管理费用	2,563.97	6,447.83	4,947.68	6,361.36
	营业收入	37,054.90	93,428.44	96,621.30	112,895.19
	管理费用率	6.92%	6.90%	5.12%	5.63%
平均值	管理费用	3,529.07	8,614.33	7,976.49	8,993.07
	营业收入	45,419.67	112,566.40	112,681.72	130,657.19
	管理费用率	8.61%	9.11%	8.58%	8.22%
发行人	管理费用	4,174.53	9,309.88	7,718.24	7,848.31
	营业收入	183,507.04	393,865.29	327,975.61	315,831.59
	管理费用率	2.27%	2.36%	2.35%	2.48%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的平均值分别为 8,993.07 万元、7,976.49 万元、8,614.33 万元和 3,529.07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848.31 万元、7,718.24 万元、9,309.88 万元和 4,174.53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分别为 130,657.19 万元、112,681.72 万元、112,566.40 万元和 45,419.67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831.59 万元、327,975.61 万元、393,865.29 万元和 183,507.04 万元，远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

由于管理费用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不强，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远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② 业务结构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类型
开创国际	金枪鱼、鳕鱼、竹荚鱼等鱼种的捕捞、罐头食品加工、渔货贸易及海上运输等
中水渔业	金枪鱼、鱿鱼的捕捞等
中鲁远洋	金枪鱼的捕捞、船只租赁及冷藏加工贸易等
发行人	金枪鱼、鱿鱼等鱼种的捕捞、海洋食品加工、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餐饮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中水渔业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专注于远洋捕捞业务，加工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不大；公司作为国内海洋食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先行者，已建成“远洋捕捞-海洋食品生产-海洋食品进出口-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产业链条完整性和综合效益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公司冰鲜水产品销售业务等产业链后端的业务规模较大，而该部分营业收入对管理费用的敏感性不高，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

③ 管理费用明细构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开创国际	中水渔业	中鲁远洋	同行业平均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4.28%	7.24%	4.22%	5.25%	1.24%
	办公费	0.14%	-	0.06%	0.07%	0.14%
	差旅交通费	0.09%	-	0.34%	0.14%	0.03%
	业务招待费	0.02%	-	0.06%	0.03%	0.18%
	折旧与摊销	1.03%	1.74%	0.25%	1.01%	0.12%
	中介机构费用	0.06%	0.26%	0.04%	0.12%	0.10%
	停产费用	0.77%	-	-	0.26%	0.02%
	租赁费	0.15%	-	-	0.05%	0.05%
	其他	1.15%	2.61%	1.93%	1.89%	0.39%
	合计	7.69%	11.85%	6.92%	8.82%	2.27%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03%	8.72%	4.90%	5.88%	1.26%
	办公费	0.11%	-	0.48%	0.20%	0.16%
	差旅交通费	0.08%	0.22%	0.23%	0.18%	0.05%

项目		开创国际	中水渔业	中鲁远洋	同行业平均	发行人
	业务招待费	0.03%	-	0.06%	0.03%	0.16%
	折旧与摊销	0.75%	2.22%	0.21%	1.06%	0.11%
	中介机构费用	0.11%	0.33%	0.13%	0.19%	0.27%
	停产费用	0.63%	-	-	0.21%	0.02%
	租赁费	0.16%	-	-	0.05%	0.04%
	其他	0.66%	2.39%	0.89%	1.31%	0.29%
	合计	6.55%	13.88%	6.90%	9.11%	2.36%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15%	8.43%	3.58%	5.39%	1.29%
	办公费	0.15%	-	0.51%	0.33%	0.17%
	差旅交通费	0.13%	0.20%	0.16%	0.16%	0.16%
	业务招待费	0.03%	-	0.05%	0.04%	0.14%
	折旧与摊销	0.64%	1.09%	0.19%	0.64%	0.08%
	中介机构费用	0.16%	0.52%	0.12%	0.27%	0.15%
	停产费用	0.54%	-	-	0.54%	0.12%
	租赁费	0.18%	1.44%	-	0.81%	0.04%
	其他	0.46%	2.53%	0.51%	1.16%	0.21%
	合计	6.44%	14.19%	5.12%	8.58%	2.35%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49%	7.04%	3.83%	4.79%	1.51%
	办公费	0.21%	-	0.40%	0.31%	0.16%
	差旅交通费	0.30%	0.76%	0.30%	0.45%	0.16%
	业务招待费	0.06%	-	0.11%	0.09%	0.15%
	折旧与摊销	0.90%	0.73%	0.16%	0.60%	0.13%
	中介机构费用	0.14%	0.50%	0.10%	0.25%	0.09%
	停产费用	-	-	-	-	0.02%
	租赁费	0.19%	0.96%	-	0.57%	0.04%
	其他	0.60%	3.16%	0.72%	1.49%	0.22%
	合计	5.89%	13.14%	5.62%	8.22%	2.48%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职工

薪酬及管理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创国际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3,341.74	7,975.76	8,168.33	7,722.50
	管理人员数量（人）	-	284	240	195
	人均工资	-	28.08	34.03	39.60
中水渔业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533.44	4,029.77	3,753.51	4,074.50
	管理人员数量（人）	-	227	231	236
	人均工资	-	17.75	16.25	17.26
中鲁远洋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564.22	4,581.07	3,461.41	4,327.61
	管理人员数量（人）	-	189	225	146
	人均工资	-	24.24	15.38	29.64
平均值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146.47	5,528.87	5,127.75	5,374.87
	管理人员数量（人）	-	233.00	232.00	192.33
	人均工资	-	23.73	22.10	27.95
发行人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268.20	4,949.22	4,219.17	4,768.99
	管理人员数量（人）	180	196	208	228
	人均工资	25.20	25.25	20.28	20.92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管理人员数量。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中水渔业、中鲁远洋较为接近，管理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差不大。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254.79	59.61	507.93	40.79	557.26	48.87	366.97	56.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86.35	20.20	387.47	31.12	347.68	30.49	181.44	27.92
水电汽	28.08	6.57	138.56	11.13	150.86	13.23	77.98	12.00
其他	58.18	13.61	211.17	16.96	84.48	7.41	23.60	3.63
合计	427.40	100.00	1,245.14	100.00	1,140.27	100.00	64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等，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37%、79.36%、71.91%和 79.82%。

（2）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49.98 万元、1,140.27 万元、1,245.14 万元和 427.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3）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进度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支出（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1	发行人	高端金枪鱼储运物流关键技术研究	2019 年 1 月	结项	682.00	-	112.37	171.42	238.34	522.13
2	发行人	远洋捕捞产品保鲜及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开发	2019 年 1 月	在研	90.00	1.15	19.08	7.71	-	27.94
3	发行人	南印度洋金枪鱼捕捞与超低温保鲜关键技术研发	2020 年 10 月	在研	750.00	274.10	468.23	-	-	742.33
4	发行人	中西太平洋金枪鱼	2022 年 1 月	在研	400.00	40.00	-	-	-	40.00

序号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进度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支出（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围网资源 立体探测 与渔场解 析技术研 发								
5	宁波 今日	高DHA及 胶原蛋白 研发	2019年 9月	结项	900.00	/	93.94	656.42	175.44	925.80
6	宁波 今日	金枪鱼生 鲜制品加 工关键技 术研究与 应用示范	2019年 8月	/	170.00	/	171.43	-	-	171.43
7	宁波 今日	金枪鱼罐 头产品营 养品质提 升关键技 术及产品 开发	2021年 9月	/	170.00	/	29.86	-	-	29.86
8	宁波 今日	金枪鱼内 脏副产物 功能蛋白、 多肽制备 关键技术 及应用示 范	2021年 7月	/	450.00	/	76.72	-	-	76.72
9	浙江 北极品	北极品虾 类精深加 工产品研 发	2018年 1月	在研	800.00	112.14	273.50	304.72	236.20	926.56
合 计		-	-	-	-	427.40	1,245.14	1,140.27	649.98	3,462.79

注：2021年11月，大洋世家将其持有的宁波今日55.00%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农升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后，大洋世家不再持有宁波今日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系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具体订单无关，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开创国际	-	-	-	-
中水渔业	5.93	0.39	0.48	0.04
中鲁远洋	0.09	0.08	0.01	0.02
平均值	2.01	0.16	0.16	0.02
本公司	0.23	0.32	0.35	0.2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1-6 月，中水渔业加大在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的研发投入，导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人数较少。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086.47	3,164.93	2,115.83	923.9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82	48.14	-	-
减：资本化利息	454.29	27.61	-	-
减：利息收入	1,183.37	412.38	245.54	257.28
减：财政贴息	-	-	50.00	53.49
汇兑损益	1,402.31	-3,299.23	-3,647.84	2,534.37
手续费支出	132.22	525.28	219.64	336.02
合计	1,983.34	-49.01	-1,607.91	3,483.59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分别为 923.97 万元、2,115.83 万元、3,164.93 万元和 2,086.47 万元。

2021 年度利息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049.10 万元，增长 49.58%，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扩大借款规模。2020 年度利息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191.86 万元，增长 128.99%，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扩大借款规模。

汇兑损益分别为 2,534.37 万元、-3,647.84 万元、-3,299.23 万元和 1,402.31 万元，主要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开创国际	1.29	0.01	-0.74	0.82
中水渔业	0.86	3.53	4.38	0.28
中鲁远洋	-0.71	1.34	2.38	0.41
平均值	0.48	1.62	2.01	0.50
本公司	1.08	-0.01	-0.49	1.1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币汇兑损失较高；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外币汇兑收益较高；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增加借款规模。

5、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情况，与同地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与职工薪酬核算相关的科目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其中，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市场部门、配送中心及各餐饮直营门店和高超专柜的员工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部门员工薪酬；研发支出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

（1）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职工薪酬	年均人数（人）	人均薪酬（年化）
管理人员	2022 年 1-6 月	2,268.20	180	25.20
	2021 年度	4,949.22	196	25.25
	2020 年度	4,219.17	208	20.28
	2019 年度	4,768.99	228	20.92
销售人员	2022 年 1-6 月	357.18	49	14.58
	2021 年度	1,075.27	75	14.34
	2020 年度	1,289.43	108	11.94
	2019 年度	1,836.41	186	9.87
研发人员	2022 年 1-6 月	86.35	12	14.39
	2021 年度	387.47	36	10.76
	2020 年度	347.68	38	9.15
	2019 年度	181.44	19	9.5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0.92 万元、20.28 万元、25.25 万元和 25.20 万元，2021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①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管理人员薪酬上升；② 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社保减免，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社保减免的政策，使得人均薪酬上升。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主要原因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1 年度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9.87 万元、11.94 万元、14.34 万元和 14.58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且销售人员数量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以来公司餐饮直营店和高超专柜的数量呈现下降趋势，同时部分餐饮直营店和高超专柜的自有员工由外包人员替代，因此销售人员下降，由于该部分减少的销售人员一般为基层员工，人均薪酬较低，因此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上升。2020 年度销售人员减少数量较 2021 年多，但人均薪酬上升金额较 2021 年少，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年公司不再享受该政策，导致 2021 年人均薪酬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9.55 万元、9.15 万元、10.76 万元

和 14.39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的人数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般按研发项目组织研发工作，各年参与研发工作的人数有所变动。2022 年 1-6 月研发人员人数下降，且年化人均薪酬较 2019-2021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再将宁波今日纳入合并范围，2019-2021 年度宁波今日研发人员的人数较多且人均薪酬较低。

（2）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年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	25.20	25.25	20.28	20.92
销售人员	14.58	14.34	11.94	9.87
研发人员	14.39	10.76	9.15	9.55
浙江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12.23	10.86	9.97

注：浙江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万得资讯；2022 年 1-6 月尚未公布。

公司主要经营地点位于浙江省，2019-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浙江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差异不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浙江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符合实际情况。

②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A、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创国际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3,341.74	7,975.76	8,168.33	7,722.50
	管理人员数量（人）	-	284	240	195
	人均薪酬	-	28.08	34.03	39.60
中水渔业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533.44	4,029.77	3,753.51	4,074.50
	管理人员数量（人）	-	227	231	236
	人均薪酬	-	17.75	16.25	17.26
中鲁远洋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564.22	4,581.07	3,461.41	4,327.61
	管理人员数量（人）	-	189	225	146
	人均薪酬	-	24.24	15.38	29.64
平均值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146.47	5,528.87	5,127.75	5,374.87
	管理人员数量（人）	-	233	232	192
	人均薪酬	-	23.73	22.10	27.95
本公司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268.20	4,949.22	4,219.17	4,768.99
	管理人员数量（人）	180	196	208	228
	人均薪酬（年化）	25.20	25.25	20.28	20.92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管理人员数量。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与中水渔业、中鲁远洋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为开创国际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较高，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开创国际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下降且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管理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差不大。

B、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创国际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614.67	1,170.16	799.35	769.86
	销售人员数量（人）	-	35	35	53
	人均薪酬	-	33.43	22.84	14.53
中水渔业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2.12	277.58	318.99	262.92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	18	16	16
	人均薪酬	-	15.42	19.94	16.43
中鲁远洋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95.40	216.61	219.79	298.70
	销售人员数量（人）	-	27	29	23
	人均薪酬	-	8.02	7.58	12.99
平均值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54.06	554.78	446.05	443.83
	销售人员数量（人）	-	27	26	30
	人均薪酬	-	20.80	16.73	14.47
本公司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357.18	1,075.27	1,289.43	1,836.41
	销售人员数量（人）	49	75	108	186
	人均薪酬（年化）	14.58	14.34	11.94	9.8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销售人员数量远高于行业平均，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专注于远洋捕捞业务，销售体系较为简单，因此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公司是国内海洋食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先行者，产业链条完整性和综合效益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海洋食品生产规模及冰鲜水产品销售规模较大，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因此销售人员数量较多且主要为基层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C、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创国际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	-	-
	人均薪酬	-	-	-	-
中水渔业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2	12	10
	人均薪酬	-	-	-	-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鲁远洋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10	12	6
	人均薪酬	-	-	-	-
平均值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4	8	5
	人均薪酬	-	-	-	-
本公司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86.35	387.47	347.68	181.44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	36	38	19
	人均薪酬	14.39	10.76	91.5	9.55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2019 年度-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均不大，且均未列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情况。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生产环节的研发项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专注于远洋捕捞业务，研发人员数量较少存在合理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16	200.63	198.56	53.16
土地使用税	75.65	225.67	124.50	76.76
房产税	74.12	199.45	194.55	194.57
教育费附加	40.78	85.92	85.40	22.78
地方教育附加	27.23	57.28	56.88	15.16
印花税	60.14	158.57	101.19	87.76
车船税	0.26	0.25	0.05	0.07
环境保护税	-	-	-	11.86
合计	373.36	927.77	761.13	462.13
营业收入	183,507.04	393,865.29	327,975.61	315,831.59
比例	0.20%	0.24%	0.23%	0.15%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62.13 万元、761.13 万元、927.77 万元和 37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23%、0.24%和 0.20%，占比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405.51	7,836.85	7,698.80	6,861.9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13	8.53	23.85	9.04
进项税加计扣除	4.69	17.29	31.03	15.83
合计	6,429.33	7,862.66	7,753.69	6,886.86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6,886.86 万元、7,753.69 万元、7,862.66 万元和 6,42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2.36%、2.00%和 3.50%，占比不大。

（1）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同行业可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金额	开创国际	2,719.71	1,206.41	1,399.16	1,070.73
	中水渔业	270.20	9,781.15	5,160.72	6,578.89
	中鲁远洋	61.24	4,091.64	2,296.18	2,243.35
	大洋世家	6,405.71	8,101.90	8,708.67	7,812.28
利润总额	开创国际	4,166.47	24,046.74	14,806.94	23,190.96
	中水渔业	5,063.05	-8,886.35	-15,692.95	2,036.25
	中鲁远洋	-1,445.89	4,085.37	4,077.39	10,169.31
	大洋世家	25,526.46	40,512.51	24,453.03	26,920.22
政府补助收入金额	开创国际	65.28	5.02	9.45	4.62
	中水渔业	5.34	-110.07	-32.89	323.0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中鲁远洋	-4.24	100.15	56.31	22.06
	平均值	22.13	-1.63	10.96	116.59
	大洋世家	25.09	20.00	35.61	29.02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7,812.28 万元、8,708.67 万元、8,101.90 万元和 6,405.7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2%、35.61%、20.00% 和 25.09%。2021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 2020 年度减少 15.6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较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润总额波动较大，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2020 年度-2022 年 6 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中水渔业利润总额为负，2022 年 1-6 月中鲁远洋利润总额为负。

(2) 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条件和补助年限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条件、补助年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获得政府补助的条件	补助年限/摊销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大洋世家	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一）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浙发改秘[2012]114号	依据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安排，在经浙江省发改委核定的《浙江省 2012 年第一批国家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名单中的渔船。	按渔船剩余折旧年限摊销
2	大洋世家	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二）	51.95	103.90	103.90	43.29	浙海渔计[2018]44号	1、经农业部批准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含渔业辅助船），或经农业部批准建造或改造的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 2、单船不小于 200 总吨，且公约船长不小于 30 米； 3、在中国境内（大陆）建造且在我国渔船管理部门登记； 4、符合农业部发布的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或船型参数（未发布的渔船除外）； 5、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中央财政补助不得超过渔船建造总投资（不含进口设备）的 30%，且不得超过补助上限；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获得政府补助的条件	补助年限/摊销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投资需通过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和外部审计。其中，专家论证需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熟悉渔业和财政项目管理的人员完成，并出具论证意见。外部审计需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7、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改造仅限渔船船体改造、船上设备改造和添置（不含购置进口设备）。	
3	大洋世家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5,564.10	5,411.76	4,041.66	4,676.48	定财农[2021]81号、定财农[2021]98号、定财农[2020]25号、浙财农[2020]33号、浙财农[2019]28	1、经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的渔船； 2、纳入农业农村部船位监测系统并正常生产； 3、未发生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1）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 3 次（含）以上，或被有关国家或国际渔业组织通报越界捕捞； （2）擅自改变作业方式和作业海域； （3）故意关闭船位监测设备或擅自移动监测设备造成虚假信息； （4）擅自更改船名、识别码、渔船标识或渔船参数；	符合补助条件即可申请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获得政府补助的条件	补助年限/摊销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号、农办渔[2018]57号	（5）擅自更换渔船主机； （6）使用我国、入渔国或国际组织禁用的渔具渔法； （7）捕捞我国、入渔国或国际组织禁止捕捞的鱼种或其他海洋生物； （8）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其他违反我国或国际及他国法律法规发生重大涉外事件的行为。	
4	大洋世家	远洋自捕鱼回运交易奖励/金枪鱼交易补贴款/自捕鱼交易补贴款	229.95	174.42	115.40	213.39	舟山市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工作会议纪要[2020]1号	市内远洋渔业企业从舟山口岸回运自捕鱼且在远洋水产品交易中心交易，或市外远洋渔业企业从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口岸回运自捕鱼且在远洋水产品交易中心交易。	2020.07.01-2022.12.31
							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7号	远洋渔业企业向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回运远洋水产品，在基地母港进关并进场（平台）交易，或进场（平台）交易、鱼货异地进关并在基地核心区块内注册的企业。	2017.01.01-2020.06.30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获得政府补助的条件	补助年限/摊销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	大洋世家	大洋性远洋渔业项目资金	-	240.00	500.00	500.00	抄告单（浙办第7号）	远洋企业建造或购买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玻璃钢冷海水金枪鱼延绳钓船、专业鱿鱼钓船。	2010 年-2021 年
6	大洋世家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	200.00	-	-	定财行[2021]83号	境内外上市企业由财政给予 500 万元专项奖励，实行分阶段奖励政策，在辅导备案、报会受理和首发上市环节分别给予 100 万元（含股改阶段补助）、200 万元和 200 万的专项奖励。	2021 年
7	大洋世家	新世纪 111、112 卫星电浮标系统补助资金	-	92.00	-	-	定财农[2020]238号	1、定海辖区内的远洋渔业资格企业、远洋渔业服务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优先支持远洋渔业龙头企业； 2、远洋渔船新型技术应用及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或设立产品直销店、体验馆等； 3、项目须经区主管局和财政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立项并公示，完工后通过专项审计和专家组验收。	2021 年
8	大洋世家	大型金枪鱼围网铝合金小艇补助资金	-	90.00	-	-	定财农[2020]238号		2021 年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获得政府补助的条件	补助年限/摊销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9	大洋世家	开设大洋世家品牌体验店项目补助资金	-	72.00	-	-	定财农[2020]238号		2021 年
10	大洋世家	2021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60.00	-	-	定财企[2021]40号	发行人研究项目“南印度洋金枪鱼捕捞与超低温保鲜关键研发（一期）”满足 2021 年度舟山市市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舟科高[2020]23号）中“一、现代渔业与海洋生物”之“（二）金枪鱼高效围网捕捞装备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的申报要求。	2021 年
11	大洋世家	新世纪 25 号、26 号、30 号 3 艘鱿鱼钓船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	-	1,249.54	-	定财农[2020]104号	针对“新世纪 25、26、30”3 艘大型鱿鱼钓船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下达的财政补贴资金（省统筹部分）。	2020 年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获得政府补助的条件	补助年限/摊销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2	大洋世家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68.00	-	206.03	定财企[2021]34号、定财企[2019]35号	1、在浙江省内（不含宁波，下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并已开展相关业务； 3、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还应当在项目所在国（地区）已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4、近五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的财政性资金； 5、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资料，正常参加商务、经信主管部门的业务年检、年审、监督检查等； 6、境外投资单个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其中远洋渔业企业船舶认定价值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2021 年、2019 年
13	宁波丰盛	2020 年第二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	-	经发企财[2020]3号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0 年上半年工业产值实现同比增长达 10%。	2020 年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获得政府补助的条件	补助年限/摊销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4	宁波今日	金枪鱼精制鱼油、降糖多肽等海洋生物活性物质产业化项目	-	94.37	113.24	113.24	甬财政发[2016]1140号	1、项目符合浙江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的重点产业导向； 2、项目需通过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渔业局、宁波市发改委三部委联合评审； 3、项目中期验收及结题验收需通过专家论证。其中，专家论证需由熟悉渔业和财政项目管理的人员完成，并出具论证意见； 4、第三方审计需由发改委指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摊销
15	宁波今日	易吸收型金枪鱼油和生物相容性活性钙之清洁生产的产业化示范项目	-	45.33	19.40	66.00			与收益相关部分：按当期发生费用进行分摊；与资产相关部分：按设备剩余折旧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获得政府补助的条件	补助年限/摊销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限分摊
16	宁波今日	2018 年度“强龙工程”培育专项奖励资金	-	-	-	154.43	奉经信[2019]76号	1、列入“强龙工程”培育计划的企业； 2、符合以下补助条件之一： （1）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且在第二年销售收入增幅仍不低于 15%； （2）当年财政贡献比上一年增长 15%以上的企业； （3）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挂牌融资、境内外上市的企业； （4）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且以被兼并重组企业前三年地方贡献部分平均数为基数，兼并重组后企业对地方财政存在新增贡献； （5）设备投资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 （6）当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在 400 万元以上，且占销售收入 4%以上的企业，且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2019 年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获得政府补助的条件	补助年限/摊销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7）主持或参与起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企业，或当年获得国家级产业基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或当年参加复评获得国家级产业基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17	浙江大菱	招商引资补助	-	-	200.00	-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迁址落户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为区招商引资作出积极贡献。	2020 年
18	浙江大菱	企业落户奖励	-	-	200.00	-	企业落户协议书	公司迁址落户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2020 年
19	上海大菱	杨浦区产业发展项目国库扶持资金	-	57.90	62.90	121.60	杨府发[2014]6号	1、经杨浦区统计局按照《杨浦区产业发展知道目录》认定； 2、纳入杨浦区财政收入体制的市属下放企业，或新引进或新设立并经认定符合基础性产业领域的企业，或对承接杨浦区外工程或为区域经济做出特定贡献的建筑业企业，按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给予支持。	符合补助条件即可申请
20	浙江北极品	高端海产品精深加工及其冷	-	159.62	184.60	184.60	浙财建[2015]186号	1、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2、符合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要求，符合办法重点领域方向，	按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和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获得政府补助的条件	补助年限/摊销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链物流平台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3、项目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 4、项目实施基本具备实施条件，已通过项目用地（海）预审或用地（海）已经依法批准，具有环保以及其他许可文件； 5、项目所需配套资金已落实； 6、成果转化类及产业化类项目采用的科技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和推广应用价值，知识产权归属明晰。申报单位（或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需具备相关成果鉴定、发明专利、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验证和生产许可等； 7、项目须经主管局和财政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	长期待摊费用 剩余摊销年限 进行摊销

序号	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获得政府补助的条件	补助年限/摊销年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1	浙江 北极 品	2020 开 发区水电 汽补助	-	-	155.15	-	萧开管发 [2020]10号	1、2020 年亿元以上工业企业：6 月份工业总产值累计数同比增长超 20%（含）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 月份工业总产值累计数同比增长超 20%（含）的企业，给予 1-6 月水费、电费、天然气费 60%的补助。	2020 年
小计			6,103.27	7,369.29	7,445.78	6,679.06	/	/	/
当期政府补助金额			6,405.71	8,101.90	8,708.67	7,812.28	/	/	/
覆盖比例（%）			95.28	90.96	85.50	85.49	/	/	/

(3) 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可持续获得、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渔船更新改造项目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理由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对应的渔船剩余折旧年限均在 15 年以上，未来一定期间内该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2	渔船更新改造项目	
3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理由如下： 1、发行人获得的该等政府补助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中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部分； 2、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政策是按照海洋捕捞强度与资源再生能力平衡协调发展的要求，支持渔民减船转产和人工鱼礁建设，促进渔业生态环境修复。适应渔业发展现代化、专业化的新形势，在严控海洋捕捞渔船数和功率数“双控”指标、不增加捕捞强度的前提下，有计划升级改造选择性好、高效节能、安全环保的标准化捕捞渔船。同时，支持深水网箱推广、渔港航标等公共基础设施，改善渔业发展基础条件； 3、在当前倡导农业绿色生产和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的大背景下，预计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可持续获得该等或类似政府补助的可能性较高，该等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4	金枪鱼交易补贴款/自捕鱼交易补贴款	根据舟山市政府会议纪要等文件：“建设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是国家赋予舟山的战略使命，对于增强远洋渔业现代化保障能力，提高远洋渔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舟山群岛开发建设都具有积极意义。”在持续高质量推进国家赋予舟山建设全国首个国家级远洋渔业基地的重大战略任务的过程中，相关发展扶持政策也将配套落地，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该等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上表列示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递延期间较长或根据相关补助政策可每年申请取得的金额较大的补贴，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具有可持续性，其余政府补助金额较小或不具有可持续性。

(4) 公司对政府补助、所得税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405.71	8,101.90	8,708.67	7,812.2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优惠	4,352.10	6,320.81	5,437.82	5,074.66
当期营业收入	183,507.04	393,865.29	327,975.61	315,831.59
当期利润总额	25,526.46	40,512.51	24,453.03	26,920.22
政府补助、所得税优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86	3.66	4.31	4.08
政府补助、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2.14	35.60	57.85	47.87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7%、57.85%、35.60%和 42.14%，公司对政府补助、所得税优惠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上述政府补助、所得税优惠主要系我国对远洋渔业产业的鼓励政策，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41.93	-	1,98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577.36	1,367.09	328.15	-623.80
合计	577.36	2,609.01	328.15	1,359.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359.10 万元、328.15 万元、2,609.01 万元和 577.36 万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公司已完成交割的远期结汇产生的损益；2021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转让宁波今日产生的损益，2019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转让浙江北极品股权产生的损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5.92	944.26	1,347.99	473.45
合计	1,165.92	944.26	1,347.99	473.45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73.45 万元、1,347.99 万元、944.26 万元和 1,165.92 万元，主要为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损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4.47	33.13	239.36	-550.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5.30	250.70	-118.50	45.83
合计	-569.77	283.83	120.86	-505.04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05.04 万元、120.86 万元、283.83 万元和-569.77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56.18	-1,367.21	-2,071.18	-3,424.50
合计	-256.18	-1,367.21	-2,071.18	-3,424.5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424.50 万元、-2,071.18 万元、-1,367.21 万元和-256.18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61.29	5.24	-89.76	0.08
其中：固定资产	433.34	5.24	-89.76	0.08
长期待摊费用	27.95	-	-	-
合计	461.29	5.24	-89.76	0.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8 万元、-89.76 万元、5.24 万元和 461.29 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37%、0.01%和 1.81%，影响较小。

8、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	-	2.90	-	3,572.31	是
营业收入	-2,830.40	-7,609.83	-8,687.59	-6,884.86	否
营业成本	2,313.71	4,530.67	5,553.08	2,778.05	否
销售费用	14.36	21.77	26.74	924.59	否
管理费用	56.00	128.43	84.12	96.45	否
财务费用	-32.02	-671.41	-185.97	177.74	否
所得税	-114.24	-143.04	-	-	否
内部交易折算差额	299.28	3,951.41	-5,851.01	-1,563.22	否
合计	-293.31	210.90	-9,060.63	-898.95	

报告期内，公司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分别为-898.95 万元、-9,060.63 万元、210.90 万元和-293.31 万元。该物价指数调整是因为阿根廷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处于恶性通货膨胀阶段，阿根廷子公司根据阿根廷政府公布的物价指数对公司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

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具体构成中对当期新增的固定资产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该部分系

非经常性损益；其他项目的调整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阿根廷消费者物价指数情况如下：

月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月	605.0317	401.5071	289.8299	189.6101
2 月	633.4341	415.8595	295.6660	196.7501
3 月	676.0566	435.8657	305.5515	205.9571
4 月	716.9399	453.6503	310.1243	213.0517
5 月	753.1470	468.7250	314.9087	219.5691
6 月	793.0278	483.6049	321.9738	225.5370
7 月	-	498.0987	328.2014	230.4940
8 月	-	510.3942	337.0632	239.6077
9 月	-	528.4968	346.6207	253.7102
10 月	-	547.0802	359.6570	262.0661
11 月	-	560.9184	371.0211	273.2158
12 月	-	582.4575	385.8826	283.444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阿根廷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消费者物价指数。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0.20	265.05	959.87	896.8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0.08	49.64	26.6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9.29	45.66	12.01	243.76
赔偿款收入	234.64	1,079.74	274.97	735.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0.64
其他	1.30	5.27	11.82	131.39
合计	245.43	1,395.80	1,308.31	2,035.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35.12 万元、1,308.31 万元、1,395.80 万元和 245.4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赔偿款收入，其中 2019-2021 年度赔偿款

收入主要为渔船机损保险赔偿收入，2022 年 1-6 月赔偿款收入主要为阿根廷鱿鱼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发生毁损的保险赔偿收入。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7.53	-	7.30	5.95
罚款支出	2.35	1.71	6.07	0.04
赔偿金、违约金	2.05	10.77	25.65	63.81
税收滞纳金	0.29	6.56	0.02	0.04
水利建设基金	-	-	-	0.09
捐赠支出	-	13.01	12.45	3.40
其他	8.22	23.14	6.76	6.53
合计	50.43	55.20	58.23	79.8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9.85 万元、58.23 万元、55.20 万元和 50.43 万元，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等。

1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1.35	1,314.83	3,783.96	1,76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15	26.97	916.63	-865.74
合计	2,132.50	1,341.80	4,700.58	900.0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6,920.22 万元、24,453.03 万元、40,512.51 万元和 25,526.46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00.07 万元、4,700.58 万元、1,341.80 万元和 2,132.50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19.22%、3.31%和 8.35%。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阿根廷鱿鱼产量较高，阿根廷子公司鱿鱼销售收入和实现的利润较高，企业所得税

较 2019 年度上升。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远洋捕捞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同行业可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 金额	开创国际	7,630.04	18,944.07	16,430.33	21,255.16
	中水渔业	1,633.97	3,219.42	3,202.72	4,297.26
	中鲁远洋	2,777.52	3,910.97	4,428.96	6,892.22
	大洋世家	9,284.07	18,600.73	12,667.12	12,966.85
利润总额	开创国际	4,166.47	24,046.74	14,806.94	23,190.96
	中水渔业	5,063.05	-8,886.35	-15,692.95	2,036.25
	中鲁远洋	-1,445.89	4,085.37	4,077.39	10,169.31
	大洋世家	25,526.46	40,512.51	24,453.03	26,920.22
税收优惠 金额占利 润总额的 比例	开创国际	183.13	78.78	110.96	91.65
	中水渔业	32.27	-36.23	-20.41	211.04
	中鲁远洋	-192.10	95.73	108.62	67.77
	平均值	7.77	46.09	66.39	123.49
	大洋世家	36.37	45.91	51.80	48.1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7%、51.80%、45.91%和 36.37%，2019-2020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远洋捕捞业务占各期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 1-6 月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中鲁远洋利润总额为负。

(2) 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条件、优惠年限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条件、补助年限及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	获得税收优惠的具体条件	优惠年限	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公司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企业； 2、远洋渔业企业资质必须经农业部批准，获得“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该法律条例失效为止	是
2	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大菱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年度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1、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2、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该法律条例失效为止	是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子公司宁波今日取得的农产品粗加工-鱼粉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原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及新办的饲料生产企业，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手续	该法律条例失效为止	是[注]
4	根据与基里巴斯政府签订的《合资主协议》，子公司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取得的所得，免征十年至十五年企业所得税。	《合资主协议》的签订	10年，另5年在评估合资公司经营业绩后予以考虑	是
5	根据与基里巴斯政府签订的《合资主协议》，子公司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取得的所得，免征十五年企业所得税。	《合资主协议》的签订	15年	是

注：2021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年11月1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再享有相关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主要所得税优惠为大洋世家远洋捕捞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所得免征十年所得税。其中，大洋世家享有的所得税优惠与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不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未来预计将持续享受该优惠；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有效期为10年，在评估合资公司经营业绩后予以考虑延长5年，自2018年12月8日生效，未来一定期间内该所得税优惠可持续。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3.76	1,248.58	-97.05	1,97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1.61	2,442.52	4,215.23	3,135.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0.35	-292.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3.28	2,311.32	1,676.13	-150.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7.24	292.82	175.83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18.8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33	1,082.87	301.92	1,06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2	29.95	51.48	3,597.7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22.04	7,557.28	6,031.40	9,624.7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9.46	339.00	533.84	1,222.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2.58	7,218.28	5,497.56	8,402.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4.78	-101.47	394.77	27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17.80	7,319.75	5,102.79	8,12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9.63	37,583.42	17,158.22	23,76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1.83	30,263.68	12,055.42	15,639.7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127.25 万元、5,102.79 万元、7,319.75 万元和 2,717.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20%、29.74%、19.48%和 11.72%。2019 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冲击，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阿根廷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处于恶性通货膨胀阶段，阿根廷子公司根据阿根廷政府公布的物价指数对当期新增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产生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确认损益计入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一）	1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其他收益
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二）	2,000.00	递延收益	51.95	103.90	103.90	43.29	其他收益
易吸收型金枪鱼油和生物相容性活性钙之清洁生产的产业化示范	1,716.00	递延收益	-	45.33	19.40	66.00	其他收益
金枪鱼精制鱼油、降糖多肽等海洋生物活性物质产业化项目	1,543.00	递延收益	-	94.37	113.24	113.24	其他收益
高端海产品精深加工及其冷链物流平台项目	1,500.00	递延收益	57.28	159.62	184.60	184.60	其他收益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918.00	递延收益	54.11	58.38	88.66	-	其他收益
落户搬迁购买办公楼补助	700.00	递延收益	29.53	59.59	59.59	36.57	其他收益
其他	1,053.18	递延收益	60.99	108.64	114.78	49.61	其他收益
合计	19,430.18	/	453.86	1,029.83	1,084.17	893.32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确认损益计入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5,564.10	5,411.76	4,041.66	4,676.48	其他收益
远洋自捕鱼回运交易奖励补贴款/金枪鱼交易补贴款/自捕鱼交易补贴款	229.95	174.42	115.40	213.39	其他收益
大洋性远洋渔业项目财政配套资金	-	240.00	500.00	500.00	其他收益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	200.00	-	-	营业外收入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68.00	-	-	其他收益
海上医疗工作室建设补助	-	105.00	-	-	其他收益
新世纪 111、112 卫星电浮标系统补助资金	-	92.00	-	-	其他收益
大型金枪鱼围网铝合金小艇补助资金	-	90.00	-	-	其他收益
开设大洋世家品牌体验店项目补助资金	-	72.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60.00	-	-	其他收益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确认损益计入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杨浦区产业发展项目国库扶持资金	-	57.90	62.90	121.60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宁波市新型农业补贴	-	50.00	-	-	其他收益
境外合作和配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	5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南美白对虾产业联合体补助资金	-	50.00	-	-	其他收益
新世纪 25 号、26 号、30 号 3 艘鱿鱼钩船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	-	1,249.54	-	其他收益
招商引资补助	-	-	200.00	-	营业外收入
企业落户奖励	-	-	200.00	-	营业外收入
2020 开发区水电汽补助	-	-	155.15	-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二批工业与科技发展资金	-	-	100.00	-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第一批工业与科技发展资金	-	-	84.00	-	营业外收入
输美企业补助	-	-	57.46	-	营业外收入
稳定外贸出口补助资金	-	-	55.04	-	营业外收入
支出出口品牌创建补助资金	-	-	50.00	-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题贷款贴息资金	-	-	50.00	-	财务费用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206.3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强龙工程”培育专项奖励资金	-	-	-	154.43	营业外收入
远洋渔船在线智能管理系统开发补助款	-	-	-	15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第十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	97.00	营业外收入
远洋渔船安全信息化综合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	-	-	86.00	其他收益
社会保险费返还	-	-	-	56.90	其他收益
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奖励	-	-	-	55.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杭州市萧山区外贸扶持资金	-	-	-	50.41	其他收益
其他	157.80	250.99	703.36	551.73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
合计	5,951.85	7,072.07	7,624.50	6,918.96	/

（八）纳税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6 月	-4,435.54	-650.74	1,023.42	-6,109.70
2021 年度	-3,005.72	-986.89	442.93	-4,435.54
2020 年度	-7,996.81	2,497.88	-2,492.31	-3,006.61
2019 年度	-5,616.32	-2,886.71	-506.22	-7,996.81

注：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增值税期末余额的差异系待抵扣进项税，已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2、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6 月	-648.61	2,021.35	380.08	992.66
2021 年度	3,114.61	1,314.83	5,107.76	-648.61
2020 年度	457.51	4,017.66	1,360.57	3,114.61
2019 年度	1,135.98	1,827.84	2,506.31	457.51

注：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所得税期末余额的差异系预缴所得税，已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154,853.75	46.91	145,478.89	48.06	155,881.35	55.43	156,433.31	56.64
非流动资产	175,267.02	53.09	157,240.33	51.94	125,337.95	44.57	119,735.73	43.36
合计	330,120.77	100.00	302,719.22	100.00	281,219.30	100.00	276,169.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6,169.04 万元、281,219.30 万元、302,719.22 万元和 330,120.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433.31 万元、

155,881.35 万元、145,478.89 万元和 154,853.75 万元，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0,402.4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存货减少，2022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374.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6 月末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735.73 万元、125,337.95 万元、157,240.33 万元和 175,267.0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602.22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建在建工程；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1,902.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大洋优品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及金枪鱼围网船建造工程本期投入增加；2022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26.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4%、55.43%、48.06%和 46.9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6%、44.57%、51.94%和 53.0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占比总体变化不大，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存货减少、在建工程增加，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占比总体变化不大。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6,377.15	17.03	39,916.64	27.44	33,198.02	21.30	27,687.77	1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6.99	3.34	1,211.68	0.83	1,523.15	0.98	473.45	0.30
应收账款	16,093.34	10.39	10,295.75	7.08	10,401.65	6.67	13,198.12	8.44
预付款项	13,579.78	8.77	12,574.64	8.64	9,197.85	5.90	10,972.58	7.01
其他应收款	5,388.77	3.48	2,130.99	1.46	4,867.45	3.12	4,524.42	2.89
存货	80,924.33	52.26	73,759.44	50.70	92,043.00	59.05	90,794.46	58.04
其他流动资产	7,323.39	4.73	5,589.75	3.84	4,650.23	2.98	8,782.50	5.61
流动资产合计	154,853.75	100.00	145,478.89	100.00	155,881.35	100.00	156,433.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433.31 万元、155,881.35 万元、145,478.89 万元和 154,853.75 万元，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

项构成，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0,402.4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存货减少，2022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374.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6 月末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

（1）货币资金

① 货币资金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1.99	457.94	1,070.66	1,165.12
银行存款	25,826.95	39,435.04	31,873.90	25,764.81
其他货币资金	68.21	23.67	253.46	757.85
合计	26,377.15	39,916.64	33,198.02	27,687.77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687.77 万元、33,198.02 万元、39,916.64 万元和 26,377.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0%、21.30%、27.44%和 17.03%。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3,539.49 万元，降低 33.92%，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大洋优品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金枪鱼围网船以及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建造工程持续投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718.62 万元，增长 20.24%，主要原因为：A、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以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较 2020 年度增加；B、2021 年度公司新增借款用于大洋优品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金枪鱼围网船建造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510.25 万元，增长 19.90%，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以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② 货币资金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和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差额分别为 598.47 万元、200.39 万元、1.00 万元和 0.50 万元，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中的在途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ETC 保证金等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③ 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形的具体原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阿根廷外汇管制 阿根廷子公司资金 汇回受限[注 1]	1,987.40	17,441.91	1,885.02	1,676.60
在途资金[注 2]	-	-	-	198.47
商业票据保证金	-	-	200.00	400.00
信用证保证金	-	-	-	-
其他	0.50	1.00	0.39	-
合计	1,987.90	17,442.91	2,085.41	2,275.07

注 1：由于阿根廷外汇管制，发行人三家阿根廷子公司费尼克斯（阿根廷）、8 号码头（阿根廷）和 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资金汇回受到限制，但该部分资金系阿根廷子公司银行存款及持有的库存现金，在阿根廷当地无使用限制；

注 2：在途资金系发行人为三家阿根廷子公司代垫费用汇款至费尼克斯（阿根廷）、8 号码头（阿根廷）和 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而上述公司期末尚未到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受限情形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75.07 万元、2,085.41 万元、17,442.91 万元和 1,987.90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主要为阿根廷政府外汇管制阿根廷子公司资金汇回受限、在途资金、商业票据保证金等。由于阿根廷外汇管制，阿根廷子公司费尼克斯（阿根廷）、8 号码头（阿根廷）和 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资金汇回受到限制，该部分资金系阿根廷子公司银行存款及持有的库存现金，在阿根廷当地无使用限制。2021

年末，“阿根廷外汇管制阿根廷子公司资金汇回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7,441.9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阿根廷子公司支付进口鱿鱼货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66.99	1,211.68	1,523.15	473.45
其中：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	1,183.43	1,211.68	1,523.15	473.45
理财产品	3,983.55	-	-	-
合计	5,166.99	1,211.68	1,523.15	473.45

2022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和理财产品。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

① 报告期内签订的远期结汇合约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远期结汇合约的规模、当期实际交割的合约金额、对外销收入规模的覆盖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合约交割币种	远期合约规模			外销收入规模	当期签订的规模覆盖外销收入的比例	当期实际交割的金额覆盖外销收入的比例
		当期签订的规模	当期实际交割的金额	当期平仓或违约的金额			
2022年1-6月	美元	-	-	-	19,277.09	-	-
	日元	4,950.86	5,956.79	0.36	15,637.52	31.66	38.09
2021年度	美元	30,273.15	30,572.77	3,948.06	85,735.89	35.31	35.66
	日元	539.79	21,144.18	-	37,505.02	1.44	56.38
2020年度	美元	12,433.07	27,678.87	9,977.84	102,592.26	12.12	26.98
	日元	21,459.98	24,774.92	11,006.67	34,346.60	62.48	72.13

期间	合约 交割 币种	远期合约规模			外销收入 规模	当期签订 的规模覆 盖外销收 入的比例	当期实际 交割的金 额覆盖外 销收入的 比例
		当期签订的 规模	当期实际交 割的金额	当期平仓或 违约的金额			
2019 年度	美元	40,804.29	24,942.63	12,171.58	86,182.78	47.35	28.94
	日元	59,961.61	23,062.48	25,292.53	41,554.80	144.30	55.50
报告期 合计	美元	83,510.51	83,194.27	26,097.48	293,788.02	28.43	28.32
	日元	86,912.24	74,938.37	36,299.56	129,043.94	67.35	58.07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远期结汇合约到期交割币种分为美元与日元。报告期各期，以美元为到期交割货币的远期结汇合约当期签订的规模覆盖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5%、12.12%、35.31%和 0.00%，综合覆盖率为 28.43%，其中 2022 年 1-6 月未签订以美元为到期交割货币的远期结汇合约，主要原因为当期美元外销收入规模下降较多，且当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较低水平持续上升，有利于出口外销，汇兑损失风险低。以日元为到期交割货币的远期结汇合约当期签订的规模覆盖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30%、62.48%、1.44%和 31.66%，综合覆盖率为 67.35%，其中 2021 年度公司以日元为到期交割货币的远期结汇合约当期签订的规模覆盖外销收入比例的规模小，主要原因为期初未交割的日元远期结汇合约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以美元为到期交割货币的远期结汇合约当期实际交割的金额覆盖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4%、26.98%、35.66%和 0.00%，综合覆盖率为 28.32%。以日元为到期交割货币的远期结汇合约当期实际交割的金额覆盖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0%、72.13%、56.38%和 38.09%，综合覆盖率为 58.07%。

② 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汇合约业务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影响额	期初数	1,211.68	1,523.15	473.45	971.79
	期末数	1,183.43	1,211.68	1,523.15	473.4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对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580.54	944.26	1,347.99	473.45
②对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	577.36	1,367.09	328.15	-623.80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①+②)	1,157.90	2,311.35	1,676.13	-150.35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	4.54	5.71	6.85	-0.56

报告期各期，远期结汇合约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50.35 万元、1,676.13 万元、2,311.35 万元和 1,157.9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6%、6.85%、5.71%和 4.54%，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决策、操作失误导致损失的情形。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98.12 万元、10,401.65 万元、10,295.75 万元和 16,093.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4%、6.67%、7.08%和 10.39%。

① 应收账款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029.61	11,867.97	12,166.15	15,208.15
期末坏账准备	1,936.27	1,572.22	1,764.50	2,010.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093.34	10,295.75	10,401.65	13,198.12
当期营业收入	183,507.04	393,865.29	327,975.61	315,831.5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 (%)	9.83	3.01	3.71	4.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3.71%、3.01%和 9.83%。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161.64 万元，增长 51.92%，主要原因为部分虾类和三文鱼客户 2022 年 6 月末的发货量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上升。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略有下降，总体变动不大。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042.00 万元，降低 20.00%，主要原因为：A、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回款情况良好；B、部分客户 2020 年末的发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下降。

② 应收账款种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4.19	964.19	986.68	986.68	1,206.76	1,206.76	1,206.67	1,206.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65.42	972.08	10,881.29	585.54	10,959.38	557.74	14,001.48	803.35
合计	18,029.61	1,936.27	11,867.97	1,572.22	12,166.15	1,764.50	15,208.15	2,010.02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6.67 万元、1,206.76 万元、986.68 万元和 964.1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9.92%、8.31%和 5.35%。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	Mariner	504.51	50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玉峰	101.02	101.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00	8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方圣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3.30	5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仁清实业有限公司	42.01	42.01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广州食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5	26.55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百颂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99	23.99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全洲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8.34	18.34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阵屋（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13	18.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和意睿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37	12.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好劲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30	1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富藏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50	1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隐烧（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85	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本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9	8.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商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8	7.08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零星客户	32.37	32.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4.19	964.19	100.0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Mariner	504.51	50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玉峰	101.02	101.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92	94.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方圣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3.30	5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仁清实业有限公司	42.01	42.01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广州市盈旺食品有限公司	30.37	3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食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5	26.55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百颂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99	23.99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全洲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8.34	18.34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阵屋（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13	18.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和意睿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37	12.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富藏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50	1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隐烧（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85	9.85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上海泳盛贸易有限公司	9.00	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商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8	7.08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零星客户	24.75	24.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6.68	986.68	100.0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Mariner	504.51	50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209.77	209.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玉峰	101.02	101.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方圣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8.90	7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仁清实业有限公司	42.01	42.01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百颂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49	34.49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广州市盈旺食品有限公司	30.37	3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食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5	26.55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全洲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8.34	18.34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隐烧（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85	9.85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上海商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8	7.08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零星客户	43.90	43.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06.76	1,206.76	100.00	-
2019年12月31日	Mariner	539.40	53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3.41	21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玉峰	108.00	1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方圣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8.90	7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仁清实业有限公司	42.01	42.01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合肥米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7.01	37.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百颂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49	34.49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广州市盈旺食品有限公司	30.37	3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食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5	26.55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全洲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8.34	18.34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成都尚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77	15.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隐烧（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85	9.85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原厨（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8.87	8.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谷之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44	8.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商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8	7.08	100.00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北京光明饭店有限公司	7.03	7.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握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	6.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15.05	15.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06.67	1,206.67	100.00	-

B、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6,196.75	94.91	809.84	15,386.91
	1-2 年	734.63	4.30	73.46	661.16
	2-3 年	90.53	0.53	45.27	45.27
	3 年以上	43.51	0.25	43.51	-
	合计	17,065.42	100.00	972.08	16,093.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46.66	96.92	527.33	10,019.32
	1-2 年	279.40	2.57	27.94	251.46
	2-3 年	49.93	0.46	24.96	24.96
	3 年以上	5.30	0.05	5.30	-
	合计	10,881.29	100.00	585.54	10,295.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53.36	99.03	542.67	10,310.70
	1-2 年	97.00	0.89	9.70	87.30
	2-3 年	7.30	0.07	3.65	3.65
	3 年以上	1.72	0.02	1.72	0.00
	合计	10,959.38	100.00	557.74	10,401.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797.33	98.54	689.87	13,107.47
	1-2 年	83.75	0.60	8.38	75.38
	2-3 年	30.56	0.22	15.28	15.28
	3 年以上	89.83	0.64	89.83	0.00
	合计	14,001.48	100.00	803.35	13,19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8.54%、99.03%、96.92%和 94.91%，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此外，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2.12 万元、6.16 万元、4.27 万元和 0.4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05%、0.04%和 0.00%。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

③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5.80	52.39%	959.65	74.15%	1,186.84	91.80%	819.24	80.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24	8.89%	58.21	4.50%	15.07	1.17%	113.49	11.09%
小计	1,118.04	61.28%	1,017.86	78.64%	1,201.91	92.97%	932.73	91.14%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24.47	100.00%	1,294.28	100.00%	1,292.86	100.00%	1,023.3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款基本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80.05%、91.80%、74.15%和 52.39%。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存在原因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注]	存在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Mariner	504.51	52.78%	预计无法收回
	公玉峰	101.02	10.57%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00	8.79%	预计无法收回
	东方圣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3.30	5.58%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仁清实业有限公司	42.01	4.39%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小计	784.83	82.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Mariner	504.51	52.57%	预计无法收回
	公玉峰	101.02	10.53%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92	9.89%	预计无法收回
	东方圣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3.30	5.55%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仁清实业有限公司	42.01	4.38%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小计	795.75	82.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Mariner	504.51	42.51%	预计无法收回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209.77	17.67%	预计无法收回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注]	存在原因
	公玉峰	101.02	8.51%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8.43%	预计无法收回
	东方圣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8.90	6.65%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994.19	83.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Mariner	539.40	65.84%	预计无法收回
	公玉峰	108.00	13.18%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仁清实业有限公司	42.01	5.13%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合肥米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7.01	4.52%	预计无法收回
	百颂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49	4.21%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小计	760.91	92.88%	

注：占比指账面余额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系为客户经营异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或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B、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存在原因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注]	存在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林小芳	388.33	44.70%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预计可以收回
	薛增增	74.04	8.52%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预计可以收回
	厦门市汇商贸易有限公司	64.44	7.42%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预计可以收回
	广州市盈旺食品有限公司	30.37	3.50%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预计可以收回
	上海友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75	2.27%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预计可以收回
	小计	576.93	66.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汇商贸易有限公司	68.42	20.45%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预计可以收回
	沈阳鑫君源商贸有限公司	55.50	16.59%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预计可以收回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注]	存在原因
	上海友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75	5.90%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 预计可以收回
	万向集团公司	18.69	5.58%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 预计可以收回
	宁波大洋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63	5.27%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 预计可以收回
	小计	179.99	53.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汇商贸易有限公司	78.90	74.42%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 预计可以收回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9.10	18.01%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 期后已回款
	小计	97.99	92.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HAKUYO CO.,LTD	39.14	19.17%	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 期后已回款
	上海奕乐餐饮有限公司	26.10	12.79%	
	唐山市路北区梵悦餐厅	10.66	5.22%	
	北京和缘亭餐饮有限公司	8.46	4.14%	
	上海市静安区特味餐厅	7.09	3.47%	
	烟台回味香餐饮有限公司毓璜顶分公司	5.98	2.93%	
	上海圣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35	3.11%	
	小计	103.78	50.84%	

注：占比指账面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且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和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的款项，上述款项期后预计回款或已回款。

④ 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A、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对比情况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大洋世家	中水渔业	开创国际	中鲁远洋
6 个月以内	5.00%	1.00%	3.00%	5.00%
6 个月-1 年	5.00%	1.00%	3.00%	10.00%
1-2 年	10.00%	5.00%	10.00%	30.00%

账龄	大洋世家	中水渔业	开创国际	中鲁远洋
2-3 年	50.00%	10.00%	25.00%	50.00%
3-5 年	100.00%	2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80.00%	100.00%	100.00%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接近，符合谨慎性原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实际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实际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大洋世家	开创国际	中水渔业	中鲁远洋	同行业平均
实际单项坏账计提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0.00%	1.06%	93.52%	-	31.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1.68%	93.44%	-	31.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1.84%	93.63%	-	31.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0.47%	93.75%	-	31.41%
实际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5.70%	3.01%	1.32%	17.40%	7.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9%	3.41%	1.86%	18.95%	8.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9%	5.55%	1.03%	13.58%	2.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4%	3.04%	1.00%	12.51%	5.52%
实际坏账计提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74%	1.19%	70.65%	17.40%	29.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64%	1.68%	74.28%	18.95%	31.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5%	2.14%	68.56%	13.58%	24.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28%	0.51%	80.16%	12.51%	31.06%
实际账龄组合坏账	2022 年 6 月 30 日	972.08	26.81	32.48	848.38	302.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5.54	0.55	35.24	884.10	306.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7.74	58.94	27.91	1,001.03	362.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3.35	5.75	13.21	1,001.03	340.00

注：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比例=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中水渔业存在大额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剔除该部分影响，公司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⑤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赊销规模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赊销规模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A、直销模式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销售收入	是否赊销规 模前五大客 户	应收账款占相 应客户收入的 比例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1	海底捞	3,483.51	9,865.47	是	35.31%
	2	盒马鲜生	1,096.57	1,051.45	是	104.29%
	3	林小芳[注 2]	436.52	272.03	否	160.47%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8.49	170.75	否	157.24%
	5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218.16	262.21	否	83.20%
2021 年 末/2021 年度	1	TROPICAL CANNING (THAILAND) PUBLIC CO.LTD.	630.81	1,857.94	是	33.95%
	2	林小芳	512.68	632.21	否	81.09%
	3	盒马鲜生	506.47	2,388.61	是	21.20%
	4	海底捞	275.08	20,262.03	是	1.36%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70	920.26	否	21.27%
2020 年 末/2020 年度	1	海底捞	670.98	4,743.48	是	14.15%
	2	盒马鲜生	435.77	3,534.46	是	12.33%
	3	SMU S.A	391.66	3,326.73	是	11.77%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3.45	3,413.13	是	8.01%
	5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209.77	-7.09	否	[注 1]
2019 年 末/2019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2.56	2,981.61	是	30.61%
	2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	787.7	10,787.51	是	7.30%
	3	盒马鲜生	724.05	1,299.80	否	55.70%
	4	SMU S.A	487.96	1,994.40	是	24.47%
	5	HIJOS DE CARLOS ALBO S.L.U.	458.24	2,835.06	是	16.16%

注 1：2020 年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存在零星退货情况；

注 2：林小芳包含其实际控制企业渔共（北京）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末，林小芳期后回款 246.10 万元，合同履行无重大异常，预计可以收回款项。

B、贸易商模式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销售收入	是否赊销规 模前五大客 户	应收账款占相 应客户收入的 比例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1	日本三菱	1,903.61	12,857.27	是	14.81%
	2	广州畅鲜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739.94	4,777.09	是	15.49%
	3	上海市海信食品有限公司	631.71	1,742.94	否	36.24%
	4	广州市思凝冷冻品有限公司	604.01	843.39	否	71.62%
	5	Mariner	504.51	-	否	-
2021 年 末/2021 年度	1	日本三菱	1,064.65	29,171.39	是	3.65%
	2	P.O.P INTERTRADE CO.,LTD.	873.55	1,670.10	否	52.31%
	3	Mariner[注]	504.51	-	否	-
	4	广州畅鲜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401.82	3,612.08	否	11.12%
	5	北京海盈阁食品有限公司	333.05	3,822.17	否	8.71%
2020 年 末/2020 年度	1	日本三菱	2,231.16	18,110.01	是	12.32%
	2	HAI MING FISHERY S.A	544.28	1,151.91	否	47.25%
	3	Mariner	504.51	-	否	0.00%
	4	广州畅鲜进口贸易有限公司(曾昭畅)	455.84	2,243.40	否	20.32%
	5	薛增增	316.31	1,381.87	否	22.89%
2019 年 末/2019 年度	1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536.08	12,135.96	是	12.66%
	2	JEALSA RIANXEIRA S.A.U.	560.36	3,287.89	是	17.04%
	3	Mariner	539.40	-	否	0.00%
	4	日本三菱	524.86	19,370.95	是	2.71%
	5	兰州锦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61.89	400.25	否	90.41%

注：Mariner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主要原因为 Mariner 公司因自身濒临破产，一直未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本期主要销售客户存在匹配关系，但由于不同客户订单及交货处于各年度不同时间，各客户年度销售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不必然存在线性关系，存在部分客户收入排名靠后但应收款余额排名靠前，亦存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⑥ 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 余额	信用期内情况		逾期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18,029.61	13,666.95	75.80%	4,362.66	24.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867.97	8,579.54	72.29%	3,288.43	27.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166.15	8,765.54	72.05%	3,400.60	27.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208.15	11,871.10	78.06%	3,337.05	21.94%

⑦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 金额后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合计	累计期后回款 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8,029.61	17,065.42	12,905.61	75.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867.97	10,881.29	9,507.07	87.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166.15	10,959.38	11,074.54	101.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208.15	14,001.48	14,454.07	103.23%

注：回款比例=期后各年回款合计金额/剔除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后期末余额

公司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均按照合同中结算政策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进行付款。

B、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各期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a）	4,362.66	3,288.43	3,143.07	3,215.28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b）	964.19	986.68	1,206.76	1,206.67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c）	964.19	986.68	1,206.76	1,206.67
坏账计提比例（d=c/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e=a-b）	3,398.47	2,301.75	1,936.31	2,008.61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金额（f）	972.08	585.54	542.06	797.26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g=f/e$ ）	28.60%	25.44%	27.99%	39.69%
相关款项期后回款金额（h）	2,750.72	1,667.85	1,561.82	1,821.08
期后回款比例（ $i=h/e$ ）	80.94%	72.46%	80.66%	90.66%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部分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原因主要为客户因资金周转紧张而临时性逾期。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因期后时间较短，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低。

⑧ 按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的结算及信用政策具体情况

A、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结算及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海底捞[注 1]	开票后 30 日	银行汇款	否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注 2]	开票后 30 日	银行汇款	否
SMU S.A.	开船后 45 天	电汇	否
大连东信食品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银行汇款	否
盒马鲜生[注 3]	到货后 14 天	银行汇款	否
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银行汇款	否
浙江北极品	到货后 45 天	银行汇款	否
HIJOS DE CARLOS ALBO S.L.U.	开票后 60 天	电汇	否
青岛高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银行汇款	否
SNB INTERNATIONAL CO.,LTD	先款后货	电汇	否
荣成市鑫汇水产有限公司（王新君）	先款后货	银行汇款	否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5]	银行汇款	否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日	银行汇款	否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注 4]	开票后 30 日	银行汇款	否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银行汇款	否

注1: 海底捞的营业收入包含属于同一控制的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2: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发行人对其同一控制下的舟山市环岛食

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3：盒马鲜生的营业收入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上海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北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4：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其控股子公司舟山太平洋和参股公司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5：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入库60天后，开始为发行人结算，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7个工作日付款。

发行人于 2018 年和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合作期间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况，随着业务的深入，2021 年，双方协商将信用政策调整为开票后 30 日。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0.00 万元，不存在放宽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信用政策以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期基本在60天内。

B、贸易商模式下主要客户的结算及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台湾丰群	预收款	电汇	否
日本三菱[注 1]	开票后 30 天	电汇	否
新加坡三海	开票后 30 天	电汇	否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银行汇款	否
上海贞亿贸易有限公司[注 2]	到货后 14 天	银行汇款	否
宁波丰群[注 3]	先款后货	银行汇款	否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注 4]	开票后 45 天	银行汇款	否
黄恒清[注 5]	[注 6]	银行汇款	否
北京西南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天	银行汇款	否
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7]	到货后 14 天	银行汇款	否

注1：日本三菱的营业收入包含公司对SHIN HOYO SUISAN CO.,LTD的销售，日本三菱的子公司东洋冷藏通过SHIN HOYO SUISAN CO.,LTD采购公司超低温金枪鱼产品，SHIN HOYO SUISAN CO.,LTD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销售给东洋冷藏；2019年开始日本三菱内部业务调整，超低温金枪鱼产品采购业务由子公司东洋冷藏承接，因此向SHIN HOYO SUISAN CO.,LTD的销售增加，向日本三菱减少；

注2：上海贞亿贸易有限公司包含对其实际控制人赵寅珍；

注3：宁波丰群包含对其控股子公司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

注4：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包含发行人对其下属子公司申和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注5：黄恒清包含对其同一团队成员黄姑姑、黄美云及黄恒清控制的福州辉煌洲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6：黄恒清2019年和2020年的主要信用政策是先款后货，除2021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给予其账期支持，将信用政策变更为开票后30天，2021年末，发行人给与黄恒清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

注7：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卓汉熊、卓建绍及广州渔歌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黄恒清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主要信用政策是先款后货。2021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给与黄恒清一定账期支持，将信用政策变更为开票后 30 天。2021 年末，发行人给与黄恒清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与黄恒清的信用政策总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期基本在 30 天内。

（4）预付款项

① 预付款项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货款、为进入他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支付的入渔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72.58 万元、9,197.85 万元、12,574.64 万元和 13,57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5.90%、8.64%和 8.77%。

2022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5.14 万元，增长 7.99%，主要原因为预付基里巴斯政府入渔费增加；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376.79 万元，增长 36.7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虾类采购金额上升，导致预付虾类货款增加；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774.73 万元，降低 16.17%，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超低温金枪鱼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预付超低温金枪鱼货款减少。

② 预付款项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款	10,991.51	80.76	10,412.61	82.61	7,203.62	78.06	8,361.21	75.99
入渔费	2,497.34	18.35	2,102.65	16.68	1,610.29	17.45	1,776.50	16.15
费用款	98.08	0.72	64.58	0.51	343.79	3.73	783.43	7.12
其他	22.85	0.17	24.81	0.20	70.14	0.76	81.43	0.74
账面余额小计	13,609.78	100.00	12,604.64	100.00	9,227.85	100.00	11,002.58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账面价值合计	13,579.78	-	12,574.64	-	9,197.85	-	10,972.58	-

③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3,522.67	99.36	12,563.59	99.67	9,183.76	99.52	10,928.97	99.33
1-2年	46.23	0.34	4.21	0.03	5.81	0.06	43.47	0.40
2-3年	4.04	0.03	-	-	8.27	0.09	0.14	-
3年以上	36.84	0.27	36.84	0.29	30.00	0.33	30.00	0.27
账面余额小计	13,609.78	100.00	12,604.64	100.00	9,227.85	100.00	11,002.58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账面价值合计	13,579.78	-	12,574.64	-	9,197.85	-	10,972.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52%、99.67%和 99.36%，公司大部分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

④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及浙江北极品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与对应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 项的比例 (%)	期后结转 金额 (万元)	期后结 转比例 (%)	占对应采 购规模的 比例 (%)
2022年6月30日						
基里巴斯政府	入渔费、渔 船管理费	2,148.28	15.78	515.44	23.99	67.48
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SONGA	南美白对虾 等	1,267.02	9.31	1,267.02	100.00	21.38
PROEXPO, PROCESADORA Y EXPORTADORA DE MARISCOS S.A.	南美白对虾 等	991.95	7.29	780.50	78.68	355.58
PACIFIC SEAFOOD TRADER SA	南美白对虾 等	856.86	6.30	856.86	100.00	51.17
SOUTH PACIFIC SEAFOOD S.A.SOPASE	南美白对虾 等	684.51	5.03	684.51	100.00	499.46
合计	/	5,948.62	43.71	4,104.33	69.00	/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入渔费	1,492.06	11.84	216.73	14.53	81.35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围网金枪鱼 等	824.00	6.54	400.56	48.61	21.60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围网金枪鱼 等	805.26	6.39	739.21	91.80	11.27
一食膳田（上海） 食品销售管理有限 公司	南美白对虾 等	737.83	5.85	248.45	33.67	80.31
ACCION ACUACULTURA,S. A.DE C.V.	南美白对虾 等	636.03	5.05	636.03	100	67.45
合计	/	4,495.19	35.67	2,240.98	49.85	/
2020年12月31日						
开创国际	围网金枪鱼 等	2,900.00	31.43	2,900.00	100.00	21.52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入渔费	1,039.04	11.26	1,039.04	100.00	46.16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 公司	冻古巴龙 虾、南美白 对虾等	970.82	10.52	970.82	100.00	12.92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 项的比例 (%)	期后结转 金额 (万元)	期后结 转比例 (%)	占对应采 购规模的 比例 (%)
PACIFIC SEAFOOD TRADER S.A.	南美白对虾 等	745.04	8.07	745.04	100.00	-[注]
北京西南郊食品冷 冻有限公司	冻古巴龙虾 等	668.58	7.25	668.58	100.00	35.78
合计	/	6,323.48	68.53	6,323.48	100.00	/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 公司	冻古巴龙 虾、南美白 对虾等	2,071.21	18.83	2,071.21	100.00	20.66
舟山太平洋	超低温金枪 鱼等	1,916.00	17.42	1,916.00	100.00	26.04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入渔费	1,217.37	11.07	1,217.37	100.00	71.48
BABY MARINE (EASTERN) EXPORTS	南美白对虾 等	899.67	8.18	899.67	100.00	68.03
YPF S.A.	燃油等	621.74	5.65	621.74	100.00	9.75
合计	/	6,725.99	61.14	6,725.99	100.00	/

注1：PACIFIC SEAFOOD TRADER S.A.系2021年度开始合作的供应商，发行人对其2020年度采购额为0；

注2：预付款项占对应采购规模的比例为期末对供应商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规模的比例；

注3：外币采购金额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B、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浙江北极品的采购内容、金额、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与对应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内容	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 项的比例 (%)	期后结转 金额 (万元)	期后结 转比例 (%)	占对应采 购规模的 比例 (%)
2022年6月30日	虾类制品委托加 工服务费等	4.97	0.04	4.97	100.00	0.20
2021年12月31日	虾类制品委托加 工服务费、虾及 虾类制品等	2.43	0.02	2.43	100.00	0.04

时间	采购内容	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 项的比例 (%)	期后结转 金额 (万元)	期后结 转比例 (%)	占对应采 购规模的 比例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虾类制品委托加工服务费、虾及虾类制品等	282.51	3.06	282.51	100.00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虾及虾类制品等	13,176.32	119.96	13,176.32	100.00	83.80

注：2021 年 11 月，控股股东万向三农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 1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后，浙江北极品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发行人和浙江北极品同受鲁伟鼎最终控制，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洋世家将浙江北极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表中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审计合并抵消前金额。

⑤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及信用政策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及浙江北极品的结算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是否存在 延迟付款 的情形	是否存在改 变结算方式 的情形
1	台湾丰群[注 1]	先货后款	电汇	是	否
2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	银行汇款	否	否
3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预付款	银行汇款	否	否
4	宁波丰群[注 2]	预付款；按月结算 30 天内付款	银行汇款	否	否
5	舟山市和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按造船进度分期付款	银行汇款	否	否
6	中水渔业[注 3]	预付款	银行汇款	否	否
7	开创国际[注 4]	签订合同后 3 天	银行汇款	否	否
8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后 3 天	银行汇款	否	否
9	NAGASAKI FISH MARKET CO.,LTD.	开票后 45-60 天	电汇	否	否
10	舟山海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	银行汇款	否	否
11	富隆船舶有限公司	按造船进度分期付款	银行汇款	否	否
12	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 SONGA	预付款	电汇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是否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形	是否存在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
13	TRI-MARIN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到货后 90 天	电汇	否	否
14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百润水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后 3 天	银行汇款	否	否
15	CERMAQ NORWAY AS	开票后 30 天	电汇	否	否
16	Sjor AS	开票后 30 天	电汇	否	否
17	Leroy seafood as	开票后 30 天	电汇	否	否
18	浙江北极品	预付款；按月结算 30 天内付款	银行汇款	否	是
19	Sekkingstad AS	信用额度内到货后 30 天内付款；信用额度外预付款	电汇	否	否
20	Grieg seafood norway as	到货后 30 天	电汇	否	否
21	COAST SEAFOOD AS	到货后 14 天	电汇	否	否
22	PROCESADORA DE MARISCOS DE EL ORO PROMAORO S.A.	预付款	电汇	否	否

注 1：台湾丰群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下的 F.C.S. TRADING & FISHERY PTE LTD；

注 2：宁波丰群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舟山太平洋、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鸿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中水渔业包含其子公司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中水渔业完成对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中水渔业和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4：公司向开创国际的金枪鱼采购额包含向其同一控制下的舟山环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宁波丰群存在多种信用政策的原因主要为采购内容的不同，其中：A、采购超低温金枪鱼、围网金枪鱼、下脚料等信用政策为预付款，B、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委托代藏服务信用政策为按月结算 30 天内付款。报告期内，除对台湾丰群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况。

⑥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北极品的预付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北极品主要采购内容为虾类制品委托加工服务费、虾及虾类制品等，发行人向浙江北极品采购虾及虾制品主要采用预付款结算，与其他虾及虾类制品供应商信用政策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浙江北极品的金额分别为 13,176.32 万元、282.51 万元、2.43 万元和 4.97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浙江北极品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12,893.8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9 月开始，大洋世家由向浙江北极品采购虾及虾类制品改为委托浙江北极品加工，信用政策由预付变更为月结 3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北极品等关联方的预付款项主要为货款，且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388.77	2,130.99	4,867.45	4,524.42
合计	5,388.77	2,130.99	4,867.45	4,52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4.42 万元、4,867.45 万元、2,130.99 万元和 5,388.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3.12%、1.46%和 3.48%，占比不大。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257.79 万元，增长 152.88%，主要原因为：① 2022 年 1 月公司名称发生变更，但尚未取得报关进口的更名说明，按照海关要求，公司预缴了部分进口货物的保证金；② 2022 年 6 月公司采购额和进项税额较大，境内销售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应较小，同时，2022 年 6 月外销收入较 2021 年 12 月有所增长，导致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增加。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2,736.46 万元，降低 56.22%，主要原因为收到万向三农支付的浙江北极品股权转让款。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43.03 万元，增长 7.58%，主要原因为建造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 其他应收款综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1,806.32	1,173.96	2,016.34	1,803.37
押金保证金	3,582.99	967.93	949.11	412.87
应收暂付款	214.10	31.68	232.86	516.29
股权转让款	-	-	2,075.45	2,075.45
其他	239.43	206.19	153.49	157.75
账面余额小计	5,842.84	2,379.76	5,427.26	4,965.73
减：坏账准备	454.07	248.78	559.81	441.31
账面价值合计	5,388.77	2,130.99	4,867.45	4,52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65.73 万元、5,427.26 万元、2,379.76 万元和 5,842.84 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和押金保证金等。

② 大额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A、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340.00	-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283.90	283.90	-	-
海关	2,440.08	-	209.00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	50.00
宁波海关现场业务处代保管款项专户	-	-	40.00	40.00
其他小额保证金	377.26	344.03	310.11	322.87
浙江乾大建设有限公司大洋世家冷藏物流基地	141.75	-	-	-
合计	3,582.99	967.93	949.11	412.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押金保证金主要系：

a、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340.00 万元，主要系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开始建设，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为项目主承建商，公司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退回；

b、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的保证金 283.90 万元，主要系公司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支付“标准地协议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将在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退回；

c、海关的保证金 209.00 万元，主要系进口南美白对虾进口相关税金的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已于 2021 年退回；2022 年 1-6 月海关的保证金 2,440.08 万元，主要系进口鱿鱼相关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到期后退回；

d、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 50.00 万元，主要系金枪鱼冷藏费事项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已于 2021 年退回；

e、宁波海关现场业务处代保管款项专户的保证金 40.00 万元，主要系宁波今日支付海关的进口业务保证金；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关现场业务处代保管款项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f、其他小额保证金主要系租赁门店、员工宿舍、高超门店等业务支付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为稳定。

g、浙江乾大建设有限公司大洋世家冷藏物流基地的押金保证金 141.75 万元，主要系大洋优品的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二标段）开始建设，浙江乾

大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主承建商，发行人按规定向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退回。

B、应收暂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暂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	-	-	500.00
其他	214.10	31.68	232.86	16.29
合计	214.10	31.68	232.86	516.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暂付款主要系：

a、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2018 年支付的 2,500.00 万元款项主要为代垫土地征迁款项，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9 年退回 2,000.00 万元，2020 年退回剩余 500.00 万元；

b、其他：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新增入渔许可相关垫付款。

C、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应收万向三农的浙江北极品股权转让款项。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万向三农签署《关于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浙江北极品 100% 股权转让给万向三农，转让价格为 1,414.55 万元，万向三农于当月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万向三农签署《关于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浙江北极品 100% 股权转让给万向三农，转让价格为 3,49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城乡评报字[2021] 第 A083 号”《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追溯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浙江北极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90.00 万元。

由于该笔股权转让发生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根据补充协议的转让价格追溯调整了 2019 年的股权转让价格，导致应收万向三农的股权转让款长期挂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收到该笔剩余股权转让款。

③ 其他应收款种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1.84	453.07	2,378.76	247.78	5,426.26	558.81	4,964.73	440.31
合计	5,842.84	454.07	2,379.76	248.78	5,427.26	559.81	4,965.73	441.31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 万元，金额较小。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坏账比例 (%)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890.35	83.71	244.52	4,645.84	5.00
	1-2 年	796.82	13.64	79.68	717.13	10.00
	2-3 年	51.60	0.88	25.80	25.80	50.00
	3 年以上	103.07	1.76	103.07	-	100.00
	合计	5,841.84	100.00	453.07	5,388.77	7.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15.39	88.93	105.77	2,009.62	5.00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坏账比例 (%)
月 31 日	1-2 年	92.02	3.87	9.20	82.82	10.00
	2-3 年	77.10	3.24	38.55	38.55	50.00
	3 年以上	94.25	3.96	94.25	-	100.00
	合计	2,378.76	100.00	247.78	2,130.99	10.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39.29	56.01	151.96	2,887.32	5.00
	1-2 年	2,165.80	39.91	216.58	1,949.22	10.00
	2-3 年	61.81	1.14	30.90	30.90	50.00
	3 年以上	159.36	2.94	159.36	-	100.00
	合计	5,426.26	100.00	558.81	4,867.45	10.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28.31	83.15	206.42	3,921.89	5.00
	1-2 年	635.44	12.80	63.54	571.90	10.00
	2-3 年	61.26	1.23	30.63	30.63	50.00
	3 年以上	139.72	2.81	139.72	-	100.00
	合计	4,964.73	100.00	440.31	4,524.42	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5.95%、95.92%、92.80%和 97.35%，占比较大。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10.00%、50.00%和 10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④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押金保证金	2,065.78	35.36	1 年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	1,072.78	18.36	1 年以内
阿根廷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	733.53	12.55	1 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押金保证金	359.30	6.15	1 年以内
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	工资保证金	340.00	5.82	1-2 年
小计	-	4,571.39	78.24	-

(6) 存货

① 存货总体分析

A、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在途物资	6,822.11	8.38	4,597.81	6.13	1,480.91	1.57	86.14	0.09
原材料	12,876.49	15.81	8,600.24	11.48	22,179.97	23.50	40,576.94	42.92
在产品	5,030.62	6.18	3,460.32	4.62	1,959.84	2.08	3,298.75	3.49
库存商品	56,215.68	69.03	57,617.90	76.88	68,197.27	72.26	49,843.80	52.73
发出商品	381.17	0.47	611.52	0.82	508.90	0.54	681.21	0.72
委托加工物资	106.48	0.13	59.57	0.08	45.53	0.05	46.72	0.05
账面余额	81,432.54	100.00	74,947.36	100.00	94,372.42	100.00	94,533.57	100.00
减：跌价准备	508.21	-	1,187.92	-	2,329.42	-	3,739.11	-
账面价值	80,924.33	-	73,759.44	-	92,043.00	-	90,794.46	-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94.46 万元、92,043.00 万元、73,759.44 万元和 80,924.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04%、59.05%、50.70%和 52.26%。

B、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4,533.57 万元、94,372.42 万元、74,947.36 万元和 81,432.54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485.19 万元，增长 8.6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阿根廷鱿鱼捕捞量增加，2022 年 6 月末结存金额较 2021 年末相应增加。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9,425.06 万元，降低 20.58%，主要原因为：a、2021 年度，金枪鱼的捕捞量和采购量下降，同时本期金枪鱼产品市场

行情较好，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库存；b、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故 2021 年末宁波今日的存货余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

② 存货明细项目分析

A、在途物资、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途物资、发出商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6,822.11	4,597.81	1,480.91	86.14
其中：虾类等冷冻冰鲜水产品	6,822.11	4,597.81	1,480.91	86.14
发出商品	381.17	611.52	508.90	681.21
其中：金枪鱼产品	270.92	611.52	508.90	681.21
冰鲜鱼产品	110.24	-	-	-

注：发出商品中的金枪鱼产品包括金枪鱼原鱼及其加工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主要为进口南美白对虾，报告期各期末该批产品尚在海关办理通关手续，该部分产品期后均已通关入库。报告期各期末，在途物资规模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a、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海关办理通关手续的时间延长；b、报告期内，公司南美白对虾销售规模上升，进口采购量相应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出口的金枪鱼产品等，该批产品已运送至海关申报出口，但尚未装船，故在发出商品核算，期后均已实现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较为平稳，期末发出商品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出口申报时点和通关周期的影响。

B、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876.49	8,600.24	22,179.97	40,576.94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7,360.43	3,244.15	12,295.16	18,973.0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围网金枪鱼原鱼	4,629.57	4,495.32	8,728.61	13,023.52
虾类	-	-	-	7,400.26
其他	886.49	860.77	1,156.20	1,180.11
在产品	5,030.62	3,460.32	1,959.84	3,298.75
柴油	2,970.41	1,766.55	1,093.50	1,167.54
饵料	1,140.57	1,061.54	866.34	627.55
船用物资	919.64	632.23	-	-
虾类制品	-	-	-	1,503.66
库存商品	56,215.68	57,617.90	68,197.27	49,843.80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6,408.50	6,490.28	6,525.34	11,583.74
围网金枪鱼原鱼	4,658.71	1,587.85	4,256.60	2,966.49
鱿鱼	19,478.17	14,483.94	15,644.64	327.19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3,925.55	3,860.90	2,625.78	5,004.04
冻煮金枪鱼鱼肉	6,040.06	4,489.47	8,796.07	12,429.03
罐头及其他产品	7,024.15	11,349.76	12,902.73	6,197.86
冷冻冰鲜水产品	8,680.54	15,355.70	17,446.12	11,335.45
合计	74,122.79	69,678.46	92,337.08	93,719.49

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为负责生产加工业务的大洋世家子公司期末结存的金枪鱼原鱼等；在产品主要为柴油、饵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冷冻冰鲜水产品、冻煮金枪鱼鱼肉、鱿鱼、罐头及其他产品和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大洋世家期末结存的金枪鱼原鱼等。

③ 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①	远洋捕捞账面余额②	剔除远洋捕捞账面余额③=①-②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④	订单覆盖率⑤=④/③
2022年1-6月	56,215.68	30,704.54	25,511.14	19,621.02	76.91%
2021年度	57,617.90	20,546.51	37,071.39	27,238.73	73.48%
2020年度	68,197.27	26,426.57	41,770.70	19,284.37	46.17%
2019年度	49,843.80	14,877.42	34,966.38	16,026.78	45.83%

公司远洋捕捞业务主要按计划生产，捕捞的鱼货需要经过客户挑拣、验尾后

签订采购合同/订单，故远洋捕捞业务的金枪鱼原鱼和鱿鱼均无订单覆盖。

公司海洋食品生产业务按客户订单结合适度备货组织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但存货备货增长与营业收入和销量增长幅度相匹配，公司预测的销售计划较为合理，存货余额的增长受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增长影响，具备合理性。

④ 各存货明细项目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存货明细项目的库龄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类别	0-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途物资	6,822.11	100.00	-	-	-	-	-	-	6,822.11
	原材料	12,370.93	96.07	69.34	0.54	355.32	2.76	80.89	0.63	12,876.49
	库存商品	38,369.28	68.25	13,259.26	23.59	3,966.32	7.06	620.82	1.10	56,215.68
	在产品	4,775.83	94.94	254.79	5.06	-	-	-	-	5,030.62
	发出商品	381.17	100.00	-	-	-	-	-	-	381.17
	委托加工物资	106.48	100.00	-	-	-	-	-	-	106.48
	小计	62,825.80	77.15	13,583.40	16.68	4,321.64	5.31	701.71	0.86	81,432.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4,597.81	100.00	-	-	-	-	-	-	4,597.81
	原材料	7,667.44	89.15	228.59	2.66	608.85	7.08	95.35	1.11	8,600.24
	库存商品	36,628.70	63.57	18,537.67	32.17	1,215.58	2.11	1,235.95	2.15	57,617.90
	在产品	3,012.65	87.06	447.66	12.94	-	-	-	-	3,460.32
	发出商品	611.52	100.00	-	-	-	-	-	-	611.52
	委托加工物资	59.57	100.00	-	-	-	-	-	-	59.57
	小计	52,577.69	70.15	19,213.92	25.64	1,824.43	2.43	1,331.30	1.78	74,947.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1,480.91	100.00	-	-	-	-	-	-	1,480.91
	原材料	18,018.21	81.24	2,265.50	10.21	1,846.65	8.33	49.61	0.22	22,179.97
	库存商品	41,704.90	61.15	12,988.04	19.04	11,926.97	17.49	1,577.36	2.31	68,197.27
	在产品	1,875.82	95.71	84.02	4.29	-	-	-	-	1,959.84
	发出商品	508.90	100.00	-	-	-	-	-	-	508.90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类别	0-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委托加工物资	45.53	100.00	-	-	-	-	-	-	45.53
	小计	63,634.27	67.43	15,337.56	16.25	13,773.62	14.59	1,626.97	1.72	94,372.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86.14	100.00	-	-	-	-	-	-	86.14
	原材料	28,347.81	69.86	10,921.49	26.92	564.97	1.39	742.66	1.83	40,576.94
	库存商品	33,762.70	67.74	13,786.43	27.66	1,976.34	3.97	318.33	0.64	49,843.80
	在产品	2,168.12	65.73	993.25	30.11	118.81	3.60	18.57	0.56	3,298.75
	发出商品	681.21	100.00	-	-	-	-	-	-	681.21
	委托加工物资	46.72	100.00	-	-	-	-	-	-	46.72
	小计	65,092.70	68.86	25,701.17	27.19	2,660.12	2.81	1,079.56	1.14	94,533.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明细项目的库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14%、1.72%、1.78%和 0.86%，占比较小。

⑤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739.11 万元、2,329.42 万元、1,187.92 万元和 508.21 万元。

A、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围网金枪鱼产品 [注 1]	原值	15,388.82	10,632.20	22,335.71	28,682.40
	跌价准备金额	126.39	182.47	465.33	2,505.66
	跌价准备比例	0.82%	1.72%	2.08%	8.74%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	原值	17,965.40	14,206.85	21,446.10	36,025.39
	跌价准备	106.66	262.24	981.39	553.49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金额				
	跌价准备比例	0.59%	1.85%	4.58%	1.54%
虾及虾类制品	原值	18,198.52	26,509.05	25,056.14	19,480.20
	跌价准备金额	60.33	382.19	490.92	285.18
	跌价准备比例	0.33%	1.44%	1.96%	1.46%
其他产品 [注 2]	原值	4,216.53	4,657.08	4,599.99	5,272.89
	跌价准备金额	214.82	361.02	391.78	394.78
	跌价准备比例	5.09%	7.75%	8.52%	7.49%

注 1：围网金枪鱼产品和超低温金枪鱼产品包含原鱼和加工品；

注 2：其他产品主要为库存商品中的冰鲜鱼、其他加工品及其他冰鲜水产品。

a、围网金枪鱼产品

I 围网金枪鱼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围网金枪鱼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围网金枪鱼原鱼	10,943.83	9,176.91	8,679.05	8,307.69
冻煮金枪鱼鱼肉	23,061.05	24,126.03	25,210.69	25,884.02

报告期内，围网金枪鱼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受到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动影响。2022 年 1-6 月围网金枪鱼原鱼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导致围网金枪鱼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有所下降。2021 年围网金枪鱼原鱼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导致围网金枪鱼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有所下降。2020 年度柴油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同时公司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产量较上年度增加，使得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末围网金枪鱼产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

II 围网金枪鱼产品周转周期

报告期内，围网金枪鱼产品的周转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围网金枪鱼原鱼	2.28	1.48	2.38	2.60
冻煮金枪鱼鱼肉	3.25	1.42	2.41	1.97

围网金枪鱼产品的保质期较长，一般在两年以上。报告期内，围网金枪鱼产品的周转周期在 3-6 个月，各期末公司围网金枪鱼产品的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的占比较小。

b、超低温金枪鱼产品

I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超低温金枪鱼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30,702.14	25,792.24	25,458.89	32,898.88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58,104.26	59,499.21	59,605.66	64,082.60

2022 年 1-6 月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导致 2022 年 6 月末超低温金枪鱼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有所下降。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和，超低温金枪鱼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导致 2021 年末超低温金枪鱼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超低温金枪鱼的主要消费市场日本的消费需求有所下降，致使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有所上升。

II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周转周期

报告期内，超低温金枪鱼产品的周转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4.08	3.52	4.75	4.64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2.17	1.65	2.51	1.80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的保质期较长，一般在两年以上。报告期内，超低温金枪鱼产品的周转周期在 3-7 个月，各期末公司超低温金枪鱼产品的库龄基本在一年

以内，一年以上的占比较小。

c、虾类及虾类制品

2022 年 1-6 月，虾类及虾类制品市场行情较好，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虾类及虾类制品市场行情回暖，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导致 2021 年末跌价准备有所下降。

2020 年末虾类及虾类制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虾类及虾类制品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

2019 年末虾类及虾类制品跌价主要系一些零星滞销品。

报告期内，虾类及虾类制品的周转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虾类及虾类制品	2.62	3.39	3.64	3.77

报告期内，公司虾类及虾类制品周转周期较为稳定，基本在 3-4 个月。虾类及虾类制品主要系冷冻水产品，保质期一般在两年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虾类产品结存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的占比很小，基本未超过两年。

d、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该部分产品品类较多，产品出现滞销的概率也较大，该部分产品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较大。

B、主要产品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产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类别	0-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围网金枪鱼产品	14,627.34	95.05	407.05	2.65	354.43	2.30	-	-	15,388.82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	17,768.35	98.90	176.61	0.98	20.44	0.11	-	-	17,965.40
	虾类及虾类制品	14,154.75	77.78	1,238.90	6.81	2,648.26	14.55	156.62	0.86	18,198.52
	其他产品	1,877.43	44.53	650.59	15.43	1,245.33	29.53	443.19	10.51	4,216.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围网金枪鱼产品	10,112.88	95.12	441.57	4.15	2.35	0.02	75.39	0.71	10,632.20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	13,544.14	95.34	475.68	3.35	187.03	1.32	-	-	14,206.85
	虾类及虾类制品	21,604.77	81.50	3,398.34	12.82	875.94	3.30	630.00	2.38	26,509.05
	其他产品	3,330.60	71.52	696.45	14.95	79.32	1.70	550.71	11.83	4,657.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围网金枪鱼产品	18,972.28	84.94	1,157.07	5.18	1,736.21	7.77	470.16	2.10	22,335.72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	18,870.91	87.99	1,731.04	8.07	734.81	3.43	109.34	0.51	21,446.10
	虾类及虾类制品	11,956.10	47.72	3,590.51	14.33	9,362.60	37.37	146.93	0.59	25,056.14
	其他产品	1,721.85	37.43	893.23	19.42	1,182.65	25.71	802.26	17.44	4,599.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围网金枪鱼产品	24,732.27	86.23	3,790.64	13.22	153.35	0.53	6.13	0.02	28,682.40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	26,412.82	73.32	9,003.33	24.99	537.48	1.49	71.77	0.20	36,025.40
	虾类及虾类制品	9,250.88	47.49	9,211.17	47.28	345.53	1.77	672.63	3.45	19,480.20
	其他产品	1,229.09	23.31	2,189.57	41.52	1,564.09	29.66	290.15	5.50	5,272.89

注：围网金枪鱼产品和超低温金枪鱼产品包含原鱼和加工品。

综上所述，公司对各类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预缴税费	467.60	6.38	807.58	14.45	625.15	13.44	400.79	4.56
待抵扣进项税	6,510.72	88.90	4,567.50	81.71	3,729.20	80.19	8,025.49	91.38
待摊费用	345.08	4.71	214.68	3.84	295.88	6.36	356.22	4.06
合计	7,323.39	100.00	5,589.75	100.00	4,650.23	100.00	8,782.50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82.50 万元、4,650.23 万元、5,589.75 万元和 7,32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1%、2.98%、3.84%和 4.73%。

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33.64 万元，增长 31.01%，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大洋优品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和金枪鱼围网船建造工程持续投入，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39.52 万元，增长 20.20%，主要原因为大洋优品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的采购投入，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132.27 万元，降低 47.0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较高，尚未抵扣的进项税用于抵减销项税额，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106,628.23	60.84	93,340.25	59.36	89,954.24	71.77	97,501.06	81.43
在建工程	52,769.06	30.11	46,804.70	29.77	18,925.84	15.10	5,738.35	4.79
使用权资产	1,212.17	0.69	1,367.78	0.87	-	-	-	-
无形资产	10,611.44	6.05	10,630.13	6.76	12,005.30	9.58	2,219.09	1.85
长期待摊费用	772.70	0.44	1,063.97	0.68	1,692.21	1.35	2,204.60	1.8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99	0.77	1,413.49	0.90	1,600.34	1.28	2,667.12	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6.43	1.10	2,620.00	1.67	1,160.02	0.93	9,405.50	7.86
合计	175,267.02	100.00	157,240.33	100.00	125,337.95	100.00	119,73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 97.00%左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26.70 万元，增长 11.46%，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1,902.38 万元，增长 25.45%，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增加；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602.22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229.10	9,438.99	-	9,790.11
	机器设备	138,885.35	42,445.65	-	96,439.70
	运输工具	433.35	319.21	-	114.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17.09	1,232.82	-	284.27
	合计	160,064.89	53,436.67	-	106,628.23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229.10	9,006.16	-	10,222.93
	机器设备	121,523.44	38,884.77	-	82,638.66
	运输工具	433.35	300.41	-	132.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71.95	1,226.25	-	345.71
	合计	142,757.84	49,417.59	-	93,340.25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4,375.61	10,977.90	-	13,397.71
	机器设备	115,348.78	39,707.04	-	75,641.74
	运输工具	667.77	435.14	-	232.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77.11	1,694.97	-	682.15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42,769.28	52,815.04	-	89,954.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4,506.97	9,938.49	-	14,568.48
	机器设备	116,705.25	34,906.68	-	81,798.57
	运输工具	656.56	391.98	-	264.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94.04	1,524.60	-	869.44
	合计	144,262.82	46,761.75	-	97,50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01.06 万元、89,954.24 万元、93,340.25 万元和 106,628.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43%、71.77%、59.36%和 60.84%，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7,307.06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原因为：① 2022 年 6 月，金枪鱼围网船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② 阿根廷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处于恶性通货膨胀阶段，阿根廷子公司根据阿根廷政府公布的物价指数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及人民币对比索汇率的变动产生的外币折算影响；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0 年末变动不大；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493.54 万元，降低 1.04%，主要原因为阿根廷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处于恶性通货膨胀阶段，阿根廷子公司根据阿根廷政府公布的物价指数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及人民币对比索汇率的变动产生的外币折算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发行人	开创国际	中水渔业	中鲁远洋
房屋及建筑物	5-25	20-50	30	20-40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5-10	5-20	5-25	8-20
机器设备-船舶	15-30	5-20	5-25	5-30
机器设备-船舶大修改造	15-30	2-5	5-25	5-30
运输工具	5-8	4-12	6-1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2-10	5	5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发行人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基本一致。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类别存在 5 年折旧年限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有简易搭建的钢棚、厂房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不同设备类别的机器设备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分类别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购置/计提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注]	处置或 报废	其他[注]	
(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10,923.45	-	-	6,253.77	47.00	2,581.74	10,876.45
机器设备-船舶	110,599.99	-	13,997.33		260.45		128,008.90
小计	121,523.44	-	13,997.33	6,253.77	307.45	2,581.74	138,885.35
(2)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7,512.30	326.73	-	1,789.35	44.65	436.25	7,794.38
机器设备-船舶	31,372.47	2,186.15	-		260.45	-	34,651.27
小计	38,884.77	2,512.88	-	1,789.35	305.10	436.25	42,445.65
(3)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3,807.17	-	-	-	-	-	3,082.07
机器设备-船舶	78,831.50	-	-	-	-	-	93,357.63
小计	82,638.66	-	-	-	-	-	96,439.7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计提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注]	处置或 报废	其他[注]	
(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20,192.23	276.30	774.63	4,975.99	-	9,923.70	11,319.47
机器设备-船舶	95,156.55	-	13,996.73		-	3,925.30	110,203.97
小计	115,348.78	276.30	14,771.37	4,975.99	-	13,849.00	121,523.44
(2)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13,297.02	989.53	-	2,017.48	-	6,774.25	7,512.30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计提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注]	处置或 报废	其他[注]	
机器设备-船舶	26,410.02	3,518.30	-		-	573.33	31,372.47
小计	39,707.04	4,507.83	-	2,017.48	-	7,347.58	38,884.77
(3)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6,895.21	-	-	-	-	-	3,807.17
机器设备-船舶	68,746.53	-	-	-	-	-	78,831.50
小计	75,641.74	-	-	-	-	-	82,638.66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计提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注]	处置或 报废	其他[注]	
(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19,710.11	858.54	-	4,681.63	371.60	6,525.04	20,192.23
机器设备-船舶	96,995.14	-	-		-		95,156.55
小计	116,705.25	858.54	-	4,681.63	371.60	6,525.04	115,348.78
(2)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12,296.56	1,341.02	-	645.74	297.47	688.81	13,297.02
机器设备-船舶	22,610.12	3,799.88	-		-		26,410.02
小计	34,906.68	5,140.90	-	645.74	297.47	688.81	39,707.04
(3)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7,413.55	-	-	-	-	-	6,895.21
机器设备-船舶	74,385.02	-	-	-	-	-	68,746.53
小计	81,798.57	-	-	-	-	-	75,641.74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计提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注]	处置或 报废	其他[注]	
(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18,413.46	2,321.71	3,100.96	4,082.12	37.96	5,869.18	19,710.11
机器设备-船舶	87,924.20	-	6,769.94		-		96,995.14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计提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注]	处置或 报废	其他[注]	
小计	106,337.65	2,321.71	9,870.90	4,082.12	37.96	5,869.18	116,705.25
(2)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11,022.74	1,358.05	-	527.80	36.06	575.98	12,296.56
机器设备-船舶	18,852.16	3,757.96	-				22,610.12
小计	29,874.90	5,116.01	-	527.80	36.06	575.98	34,906.68
(3)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7,390.72	-	-	-	-	-	7,413.55
机器设备-船舶	69,072.04	-	-	-	-	-	74,385.02
小计	76,462.75	-	-	-	-	-	81,798.57

注：报告期内其他增加系阿根廷子公司通货膨胀的影响，其他减少系外币折算汇率差的影响及处置子公司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少。

③ 各类船舶设备数量与各业务收入、利润贡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船舶设备数量与各业务收入、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期间	船舶数量	船舶价值	收入	利润[注 1]	利润贡献率[注 3]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2022 年 1-6 月	19	20,634.51	13,347.04	2,395.50	9.38%
	2021 年度	19	21,515.46	21,618.51	3,821.18	9.27%
	2020 年度	19	23,277.29	18,759.54	-2,074.37	-8.48%
	2019 年度	19	25,036.27	21,071.06	1,412.24	5.25%
金枪鱼围网船	2022 年 1-6 月	7	40,693.36	13,861.66	1,436.99	5.63%
	2021 年度	5	41,888.41	30,041.86	3,493.48	8.48%
	2020 年度	4	29,449.04	36,394.92	4,983.30	20.38%
	2019 年度	4	31,010.19	34,144.69	-83.12	-0.31%
鱿鱼钓船	2022 年 1-6 月	11	17,735.79	29,386.20	14,321.73	56.11%
	2021 年度	11	15,260.87	44,408.51	22,841.01	55.42%
	2020 年度	11	15,853.91	32,922.63	20,623.64	84.34%
	2019 年度	10	18,338.56	38,913.04	21,375.71	79.41%

注 1：为方便数据统计，利润为各类业务毛利额，未考虑相关期间费用的分摊。

注 2：鱿鱼钓船数量和船舶价值为当年实际作业渔船数量和船舶价值。

注 3：利润贡献率=渔船利润/发行人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设备类别主要为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金枪鱼围网船和阿根廷鱿鱼钓船，报告期内各类船舶设备数量与相关业务收入、利润贡献率匹配情况均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业务收入利润贡献率为-8.48%，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和东京奥运会延期举办影响，2020 年超低温金枪鱼市场需求下滑，市场价格下降；2021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市场回暖，超低温金枪鱼市场价格上升，导致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原鱼销售单价相应上升，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收入上升。

2019 年金枪鱼围网船业务收入利润贡献率为-0.3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金枪鱼售价波动较大，售价在 2019 年底达到最低点；2020 年收入相较于 2019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A、2020 年度鲣鱼市场价格上升，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围网金枪鱼原鱼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度上升；B、2020 年度柴油等捕捞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同时公司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产量较上年度增加，使得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围网金枪鱼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减少；2021 年度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围网金枪鱼捕捞量较 2020 年度下降，导致收入下降；利润贡献率下降主要原因为：A、2021 年围网金枪鱼利润下降；B、2021 年超低温金枪鱼利润上升导致的发行人利润总额增长；2021 年底，公司子公司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拥有的新建金枪鱼围网船 KIBENA 1 号已开始下水作业，公司金枪鱼围网船数量增加为 5 艘，但 KIBENA 1 号 2021 年度作业时间短，捕捞量不大，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不大。

2021 年鱿鱼钓船利润贡献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超低温金枪鱼利润上升导致的发行人利润总额增长。

④ 阿根廷子公司的各期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A、阿根廷子公司的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包括外币价值、人民币价值）、物价指数调整及外币折算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通胀调整前阿根廷子公司的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时间	阿根廷比索 (万比索)	人民币 (万元)	期末阿根廷比索对 人民币汇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	61,159.26	3,282.93	18.63

时间	阿根廷比索 (万比索)	人民币 (万元)	期末阿根廷比索对 人民币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750.98	3,902.47	16.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198.35	6,077.86	12.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167.06	9,603.18	8.5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需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货币性项目不需要重述，因为它们已经以报告期末当天的计量单位表述，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需要进行重述。

阿根廷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除固定资产系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外其他基本为货币性项目，因此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根据一般物价指数进行了通货膨胀调整。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通货膨胀调整系数系当年 12 月底的物价指数/上年 12 月底的物价指数。

报告期内，通货膨胀调整后阿根廷子公司的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时间	阿根廷比索 (万比索)	人民币 (万元)	通货膨胀 调整系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331,482.59	17,793.43	5.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9,906.94	15,541.67	3.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4,884.76	15,924.39	2.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6,202.93	18,256.04	1.90

报告期，由于阿根廷比索汇率大幅贬值，通货膨胀调整前阿根廷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人民币后的价值大幅下降；在对固定资产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后，账面价值有所回升。

B、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差异计入利润表中的“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	2.90	-	3,572.3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	-	2.90	-	3,572.31

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具体构成中对当期新增的固定资产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该部分系非经常性损益。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2,769.06	46,804.70	18,925.84	5,738.35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52,769.06	46,804.70	18,925.84	5,738.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8.35 万元、18,925.84 万元、46,804.70 万元和 52,769.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15.10%、29.77%和 30.11%。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964.36 万元，增长 12.74%，主要原因为大洋优品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本期持续投入；2021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7,878.86 万元，增长 147.31%，主要原因为金枪鱼围网船和大洋优品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本期持续投入以及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建造工程本期投入；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87.48 万元，增长 229.81%，主要原因为金枪鱼围网船建造工程持续投入，以及大洋优品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于 2020 年开工建设，工程投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7.61 万元和 454.2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开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预算	累计投资额	项目进度	主要建设方	期后投产情况
1	渔船更新改造项目	2017年3月	2019年8月	28,750.00	26,181.34	100.00%	舟山市和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日本株式会社平成商事	已投产
2	香樟园二期办公楼	2018年8月	2019年7月	1,000.00	998.08	100.00%	杭州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南惜寒科技有限公司	已投产
3	KTF 渔船建造工程	2019年11月	2024年1月	81,000.00	38,795.26	47.90%	FA CHU SHIPBUILDING CO., LTD、FU LONG MARINE CO., LTD.	部分投产
4	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2020年11月	2023年11月	128,274.00	41,247.45	32.1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	未投产
5	大洋渔船建造工程	2021年1月	2023年1月	6,400.00	1,864.54	29.13%	中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投产

② 在建工程增减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在建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额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2022年1-6月	KTF 渔船建造工程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17,038.25	5,366.59	13,997.33	28.57	8,378.94	47.90%
	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大洋优品	27,097.77	14,149.68	-	-	41,247.45	32.16%
	KIF 办公楼工程等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1,089.81	190.09	-	1.77	1,278.13	
	大洋渔船建造工程	大洋世家	1,578.87	285.67	-	-	1,864.54	29.13%
	合计		46,804.70	19,992.04	13,997.33	30.34	52,769.06	
2021年度	KTF 渔船建造工程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14,379.47	17,819.26	13,996.73	1,163.74	17,038.25	41.27%
	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大洋优品	4,246.44	22,851.33	-	-	27,097.77	21.12%

期间	在建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	期初 余额	本期 投资额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注]	期末 余额	项目 进度
	宁波丰盛罐 头车间改造 工程	宁波丰盛	247.38	593.08	840.46	-	-	100%
	KIF 办公楼 工程等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52.55	1,047.93	-	10.67	1,089.81	
	大洋渔船建 造工程	大洋世家	-	1,578.87	-	-	1,578.87	24.67%
	合计		18,925.84	43,890.47	14,837.19	1,174.41	46,804.70	
2020 年度	KTF 渔船建 造工程	金枪鱼捕捞 (基里巴斯)	5,738.35	8,486.03	-	-155.08	14,379.47	17.75%
	海洋食品加 工冷藏物流 基地项目	大洋优品	-	4,246.44	-	-	4,246.44	3.52%
	其他在建项 目	各公司	-	299.93	-	-	299.93	-
	合计		5,738.35	13,032.40	-	-155.08	18,925.84	
2019 年度	渔船更新改 造项目	大洋世家	2,103.06	7,185.11	9,288.17	-	-	100.00%
	香樟园二期 办公楼		998.08	-	998.08	-	-	100.00%
	KTF 渔船建 造工程	金枪鱼捕捞 (基里巴斯)	-	5,738.35	-	-	5,738.35	7.08%
	其他在建项 目	各公司	528.19	139.05	667.24	-	-	-
	合计		3,629.32	13,062.52	10,953.49	-	5,738.35	

注：报告期内其他减少系外币折算汇率差的影响。

③ 重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的规定：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验收转固的标准及确定转固时点的流程具体如下：

A、对于建造的船舶，在达到设计要求能够投入使用并取得《国际渔船安全证书》或《阿根廷国家航行安全证书》后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

B、对于外购的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到货后验收无误即认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

C、对于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在设备提供商完成购买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安装调试义务且设备在安装调试后可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固定资产在经设备提供商完成安装调试且经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并出具设备验收单后即可转固。

D、对于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在达到设计要求能够投入使用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在取得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即可转固。

E、对于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212.17	100.00	1,367.78	100.00	-	-	-	-
合计	1,212.17	100.00	1,367.78	100.00	-	-	-	-

使用权资产是公司 2021 年开始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系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10,419.96	98.20	10,425.07	98.07	11,865.31	98.83	1,910.35	86.09
软件	23.18	0.22	30.53	0.29	140.00	1.17	308.74	13.91
海域使用权	168.30	1.59	174.53	1.64	-	-	-	-
合计	10,611.44	100.00	10,630.13	100.00	12,005.30	100.00	2,219.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9.09 万元、12,005.30 万元、10,630.13 万元和 10,611.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9.58%、6.76%和 6.05%。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不大；2021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375.17 万元，降低 11.4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 2021 年末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减少；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786.21 万元，增长 441.0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大洋优品于 2020 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装修费	187.04	24.21	305.82	28.74	523.85	30.96	575.43	26.10
伙食费	397.89	51.49	425.42	39.98	425.75	25.16	303.49	13.77
冷冻车间铁箱	24.66	3.19	107.45	10.10	339.47	20.06	692.04	31.39
车位	115.45	14.94	119.17	11.20	126.60	7.48	134.64	6.11
阿里平台服务费	-	-	-	-	4.44	0.26	-	-
租赁费	-	-	-	-	-	-	5.69	0.26
冷链平台	47.66	6.17	106.12	9.97	272.10	16.08	493.31	22.38
合计	772.70	100.00	1,063.97	100.00	1,692.21	100.00	2,20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204.60 万元、1,692.21 万元、1,063.97 万元和 772.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1.35%、0.68%和 0.44%，占比较小。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23.05	330.76	959.64	239.91	1,135.61	283.64	1,362.62	340.65
存货跌价准备	476.73	119.18	1,156.43	289.11	2,297.93	574.48	3,707.62	926.90
未抵扣亏损	594.80	148.70	552.66	138.17	1,451.78	362.95	3,729.99	1,077.94
政府补助	843.08	210.77	894.75	223.69	998.60	249.65	663.43	165.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50.31	537.58	2,090.48	522.62	518.49	129.62	623.09	155.77
合计	5,387.97	1,346.99	5,653.96	1,413.49	6,402.41	1,600.34	10,086.75	2,667.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7.12 万元、1,600.34 万元、1,413.49 万元和 1,346.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

1.28%、0.90%和 0.77%，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未弥补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预付海域使用权	-	-	-	-	187.00	16.12	-	-
预付土地款	-	-	-	-	-	-	9,117.89	96.94
预付工程款	-	-	2,620.00	100.00	201.00	17.33	245.88	2.61
预付设备款	1,926.43	100.00	-	-	772.02	66.55	41.74	0.44
合计	1,926.43	100.00	2,620.00	100.00	1,160.02	100.00	9,40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5.50 万元、1,160.02 万元、2,620.00 万元和 1,926.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6%、0.93%、1.67%和 1.10%，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工程设备款。

2022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693.57 万元，降低 26.4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子公司大洋优品预付的制冷设备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结算，故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459.98 万元，增长 125.8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大洋优品预付制冷设备工程款增加；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8,245.48 万元，降低 87.67%，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大洋优品 2020 年办妥土地使用权，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

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6.27	1,572.22	1,764.50	2,010.02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4.07	248.78	559.81	441.31
存货跌价准备	508.21	1,187.92	2,329.42	3,739.11
合计	2,928.56	3,038.91	4,683.72	6,220.4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6,220.44 万元、4,683.72 万元、3,038.91 万元和 2,928.56 万元。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5	32.78	23.96	21.32
存货周转率	3.96	4.06	3.01	3.19

2、公司资产周转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2 次/年、23.96 次/年、32.78 次/年和 24.55 次/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3.19 次/年、3.01 次/年、4.06 次/年和 3.96 次/年，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减少，总体变化不大；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增加 1.05 次/年，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期末存货规模下降，存货周转效率提升；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减少 0.18 次/年，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阿根廷鱿鱼捕捞量较上年度增加，年末鱿鱼结余较多，导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期间	开创国际	中水渔业	中鲁远洋	平均值	大洋世家
应收账款 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	13.13	4.47	15.53	11.05	24.55
	2021 年度	16.59	9.73	15.15	13.82	32.78
	2020 年度	15.78	4.69	12.33	10.94	23.96
	2019 年度	20.00	6.19	14.69	13.63	21.32
存货周转 率	2022 年 1-6 月	2.19	5.87	2.45	3.51	3.96
	2021 年度	2.97	5.38	2.71	3.69	4.06
	2020 年度	2.60	2.35	2.43	2.46	3.01
	2019 年度	3.34	2.76	2.66	2.92	3.1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对赊销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较强。

2020-2022 年 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一致。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冷冻冰鲜水产品市场的销售规模，该业务的销售规模较 2019 年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远洋捕捞产品和水产加工食品的冲击，保持这些业务的销售规模基本稳定；② 2020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收入、成本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② 一方面，公司的超低温金枪鱼主要销往日本，根据客户需求量确定原料采购量，存货在库时间较短。另一方面，公司的冷冻冰鲜水产品保鲜期较短，存货流转速度较快。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33,786.96	70.94	133,174.16	72.04	150,306.94	87.17	152,961.20	89.77
非流动负债	54,817.38	29.06	51,696.22	27.96	22,122.57	12.83	17,433.18	10.23
合计	188,604.34	100.00	184,870.38	100.00	172,429.51	100.00	170,394.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0,394.39 万元、172,429.51 万元、184,870.38 万元和 188,604.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9.77%、87.17%、72.04%和 70.94%，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67,270.97	50.28	70,524.14	52.96	20,269.91	13.49	46,045.36	30.10
应付账款	38,713.89	28.94	33,047.74	24.82	31,786.34	21.15	35,536.18	23.23
预收款项	-	-	-	-	-	-	19,934.54	13.03
合同负债	9,055.55	6.77	18,033.07	13.54	26,649.47	17.73	-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职工薪酬	7,881.60	5.89	6,080.71	4.57	7,725.66	5.14	7,572.82	4.95
应交税费	2,333.14	1.74	1,114.08	0.84	4,909.84	3.27	1,231.47	0.81
其他应付款	3,720.64	2.78	2,405.90	1.81	56,930.67	37.88	41,336.06	2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5.22	3.02	1,147.71	0.86	1,308.99	0.87	1,304.78	0.85
其他流动负债	775.95	0.58	820.81	0.62	726.04	0.48	-	-
合计	133,786.96	100.00	133,174.16	100.00	150,306.94	100.00	152,96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5.00%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	6,000.00	4,250.00	5,000.00
信用借款	61,200.00	64,400.00	12,000.00	3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4,000.00	8,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0.97	124.14	19.91	45.36
合计	67,270.97	70,524.14	20,269.91	46,04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045.36 万元、20,269.91 万元、70,524.14 万元和 67,270.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0%、13.49%、52.96%和 50.28%。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总体变动不大；2021 年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0,254.24 万元，增长 247.9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及支付股利，增加短期借款规模；2020 年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5,775.45 万元，降低 55.9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为优化资本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的货款、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36.18 万元、31,786.34 万元、33,047.74 万元和 38,713.89 万元。

① 应付账款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款	19,743.80	51.00	19,015.67	57.54	24,137.71	75.94	28,964.70	81.51
工程款	10,455.72	27.01	7,375.70	22.32	1,817.10	5.72	1,520.83	4.28
转载运费	1,060.67	2.74	1,005.60	3.04	1,148.83	3.61	687.67	1.94
代理报关费	1,136.48	2.94	727.82	2.20	1,055.94	3.32	1,484.47	4.18
委托加工费	946.83	2.45	928.21	2.81	510.03	1.60	313.05	0.88
船舶维修费	694.00	1.79	609.16	1.84	555.36	1.75	706.58	1.99
仓储冷藏 装卸费	281.59	0.73	221.36	0.67	436.76	1.37	272.14	0.77
劳务工资	581.37	1.50	595.39	1.80	467.46	1.47	600.98	1.69
设备款	723.56	1.87	616.17	1.86	148.85	0.47	293.53	0.83
其他	3,089.87	7.98	1,952.67	5.91	1,508.30	4.75	692.22	1.95
合计	38,713.89	100.00	33,047.74	100.00	31,786.34	100.00	35,536.18	100.00

②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5,806.08	92.49	29,569.61	89.48	28,320.92	89.10	33,280.08	93.65
1-2 年	488.16	1.26	1,439.82	4.36	1,864.77	5.87	910.13	2.56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3年	892.35	2.30	604.00	1.83	352.35	1.11	1.64	0.00
3年以上	1,527.30	3.95	1,434.31	4.34	1,248.30	3.93	1,344.32	3.78
合计	38,713.89	100.00	33,047.74	100.00	31,786.34	100.00	35,53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36.18 万元、31,786.34 万元、33,047.74 万元和 38,713.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23%、21.15%、24.82%和 28.94%。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666.15 万元，增长 17.15%，主要原因为：A、2022 年第二季度采购额上升，应付货款相应增加；B、子公司大洋优品应付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工程款增加；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261.41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大洋优品应付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工程款增加；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749.84 万元，降低 10.5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款良好，支付应付款。

③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及浙江北极品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应付款项期后付款情况，与对应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付款 项的比例 (%)	期后付款 金额 (万元)	期后付款 比例 (%)	占对应采购 规模的比例 (%)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台湾丰群[注1]	加油款、运费等	7,689.14	19.86	1,975.54	25.69	152.45
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等	5,985.37	15.46	1,103.62	18.44	128.04
宁波丰群[注3]	金枪鱼原鱼、金枪鱼制品委托加工服务费、运费等	3,444.71	8.90	3,444.71	100.00	37.94
FA SHU SHIPBUILDING CO.,LTD	造船款等	1,375.50	3.55	-	-	88.17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付款 项的比例 (%)	期后付款 金额 (万元)	期后付款 比例 (%)	占对应采购 规模的比例 (%)
浙江乾大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等	1,275.84	3.30	645.71	50.61	58.83
合计	/	19,770.56	51.07	7,169.58	36.26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丰群[注1]	金枪鱼原鱼、加油款、物资补给款、运费等	7,412.57	22.43	1,358.71	18.33	164.78
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等	5,514.65	16.69	1,998.55	36.24	36.73
台湾大方线索有限公司	物资补给款等	1,053.47	3.19	-	-	26.88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等	936.98	2.84	542.00	57.84	671.77
云霄庆富造船有限公司	造船款等	911.73	2.76	-	-	-[注 2]
合计	/	15,829.39	47.90	3,899.26	24.6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丰群[注1]	金枪鱼原鱼、加油款、物资补给款、运费等	9,704.33	30.53	7,792.75	80.30	52.23
KING CHOU MARINE TECHNOLOGY.,LTD	物资补给款等	1,575.28	4.96	907.02	57.58	107.36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超低温金枪鱼、围网金枪鱼等	1,235.19	3.89	1,235.19	100.00	13.34
台湾大方线索有限公司	物资补给款等	1,170.10	3.68	241.29	20.62	240.92
LA SELENA S.A.	物资补给款等	1,075.17	3.38	195.38	18.17	99.49
合计	/	14,760.06	46.44	10,371.63	70.2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丰群[注1]	金枪鱼原鱼、加油款、物资补给款、运费等	15,161.56	42.67	13,351.87	88.06	46.71
台湾大方线索有限公司	物资补给款等	1,510.75	4.25	737.73	48.83	119.30
云霄庆富造船有限公司	造船款等	997.60	2.81	-	-	-[注 2]
KING CHOU MARINE TECHNOLOGY.,LTD	物资补给款等	844.09	2.38	655.72	77.68	120.05
新加坡三海	围网金枪鱼等	817.65	2.30	817.65	100.00	68.01
合计	/	19,331.65	54.40	19,174.32	80.51	/

注1：台湾丰群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下的F.C.S. TRADING & FISHERY PTE LTD；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云霄庆富造船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0；

注3：宁波丰群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舟山太平洋、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鸿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4：应付账款占对应采购规模的比例为期末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规模的比例；

注5：外币采购金额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B、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浙江北极品的采购内容、金额、应付款项期后付款情况，与对应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付款 项的比例 (%)	期后付款 金额 (万元)	期后付 款比例 (%)	占对应采购 规模的比例 (%)
2022年6月30日	虾类制品委托加工服务费等	1,060.40	2.74	993.57	93.70	42.61
2021年12月31日	虾类制品委托加工服务费、虾及虾类制品等	1,007.75	3.05	1,000.00	99.23	17.73
2020年12月31日	虾类制品委托加工服务费、虾及虾类制品等	-	-	-	-	-
2019年12月31日	虾及虾类制品等	184.36	0.52	184.36	100.00	1.17

注：2021年11月，控股股东万向三农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1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后，浙江北极品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发行人和浙江北极品同受鲁伟鼎最终控制，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9年度至2022年6月30日，大洋世家将浙江北极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表中应付款项账面余额为审计合并抵消前金额。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	-	-	-	-	-	19,169.42	96.16
1-2年	-	-	-	-	-	-	394.87	1.98
2-3年	-	-	-	-	-	-	25.96	0.13
3年以上	-	-	-	-	-	-	344.29	1.73
合计	-	-	-	-	-	-	19,93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34.5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3%、0.00%、0.00%和 0.00%。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等科目。

（4）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055.55	18,033.07	26,649.47	-
合计	9,055.55	18,033.07	26,649.47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部分的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2022 年 6 月末预收货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977.52 万元，降低 49.7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金枪鱼捕捞量和外购量下降，销售量和销售额相应减少，导致预收金枪鱼货款减少。2021 年末预收货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8,616.41 万元，降低 32.33%，主要原因为预收冻煮金枪鱼鱼肉和鱿鱼货款减少。2020 年末预收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714.94 万元，上升 33.6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预收鱿鱼货款增加。

①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合计	累计期后结转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9,055.55	6,493.84	71.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853.87	16,450.64	87.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375.52	26,282.76	96.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934.54	19,183.00	9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6.23%、96.01%、87.25%和 71.71%，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已基本于期后完成结转。2022 年 1-6 月因期后时间较短，公司期后结转比例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量预收款项尚未于期后结转确认，部分客户的订单执行周期较长，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尚未执行完毕。

② 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 1 年以上大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万元)	占比 [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是否存在退款	退款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	礼券销售	259.79	32.98%	销售礼券客户长时间未提货	否	
	充值卡销售	167.48	21.26%	客户充值后尚未消费	否	
	专卖店充值卡	125.90	15.98%	客户充值后尚未消费	否	
	VIP 卡	108.15	13.73%	客户充值后尚未消费	否	
	小计	661.33	83.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专卖店充值卡	125.90	8.94%	客户充值后尚未消费	否	
	礼券销售	517.33	36.75%	销售礼券客户长时间未提货	否	
	充值卡销售	182.56	12.97%	客户充值后尚未消费	否	
	台湾丰群	403.67	28.67%	业务约定台湾丰群需要预收原料款，原料加工到成品销售，周期较长	否	
	小计	1,229.46	87.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IJOS DE CARLOS ALBO S.L.U.	347.79	28.00%	预收货款，尚未发货，期后存在货款退回	是	尚未发货，期后存在货款退回
	充值卡销售	393.16	31.65%	客户充值后尚未消费	否	
	专卖店充值卡	125.90	10.13%	客户充值后尚未消费	否	
	礼券销售	108.81	8.76%	销售礼券客户长时间未提货	否	
	VIP 卡	101.86	8.20%	客户充值后尚未消费	否	
	小计	1,077.53	86.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卖店充值卡	125.90	16.46%	客户充值后尚未消费	否	
	浙江东和兴隆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16.43	15.22%	采购长鳍金枪鱼合同定金，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争议	否	
	充值卡销售	182.56	23.86%	客户充值后尚未消费	否	
	小计	424.89	55.53%			

注：占比为各单位期末金额占期末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存在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原因主要为：A、客户购买充值卡或礼券之后尚未消费或提货；B、对客户台湾丰群需要预收原料款，原料加工到成品销售，周期较长。

2021 年 1 月 7 日，客户 HIJOS DE CARLOS ALBO S.L.U. 退回货款 75.14 万美元，按照退款当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 491.49 万元，主要系未发货，客户取消订单之后退回货款。

③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客户与“先款后货”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下，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先款后货”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A、直销模式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	销售收入	是否先款后货前五大客户	预收账款占相应客户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1	大连东信食品有限公司	227.44	899.09	是	25.30%
	2	陆天潮	92.89	305.53	否	30.40%
	3	SNB INTERNATIONAL CO.LTD	92.50	510.81	是	18.11%
	4	Ocean Pride CO.LTD	87.74	-	否	-
	5	Ocean Ranger CO.LTD	87.74	-	否	-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148.00	是	26.13%
	2	刘振亮	199.82	533.76	否	37.44%
	3	SNB INTERNATIONAL CO.LTD	105.50	1,454.53	是	7.25%
	4	M.R.F. Agencies	87.80	307.71	否	28.53%
	5	陆天潮	78.00	336.81	否	23.16%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	HIJOS DE CARLOS ALBO S.L.U.	774.98	169.78	否	456.45%
	2	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35.19	3,880.14	是	6.06%
	3	海底捞	101.64	1,101.50	是	9.23%
	4	SNB INTERNATIONAL CO.LTD	92.20	1,344.57	是	6.86%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收款项 /合同负 债余额	销售收入	是否先款 后货前五 大客户	预收账款占 相应客户收 入的比例
	5	陈玉平	67.50	-	否	-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1	浙江企润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	否	-
	2	HIJOS DE CARLOS ALBO S.L.U.	458.41	1,181.06	是	38.81%
	3	TOEI REEFER LINE LTD.	141.37	-	否	-
	4	M.R.F. Agencies	127.49	177.45	否	71.84%
	5	浙江东和兴隆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16.43	111.37	否	104.55%

B、贸易商模式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收款项 /合同负 债余 额	销售收入	是否先款 后货前五 大客户	预收账款占 相应客户收 入的比例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1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2,614.09	13,543.64	是	19.30%
	2	王凤	1,398.48	10,214.16	是	13.69%
	3	台湾丰群	652.78	11,299.42	是	5.78%
	4	王珏	415.76	3,489.99	否	11.91%
	5	HANJI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330.18	301.42	否	109.54%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1	台湾丰群	6,666.60	30,098.83	是	22.15%
	2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1,300.66	29,943.84	否	4.34%
	3	黄恒清	1,056.55	829.04	否	127.44%
	4	王凤	969.08	7,498.61	否	12.92%
	5	郑凤清	757.87	6,678.58	否	11.35%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1	台湾丰群	15,079.63	56,046.36	是	26.91%
	2	郑凤清	2,137.41	940.59	否	227.24%
	3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891.32	18,672.37	是	4.77%
	4	黄恒清	835.59	1,164.41	否	71.76%
	5	宁波丰群	757.62	10,589.80	是	7.15%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1	台湾丰群	15,190.42	54,342.25	是	27.95%
	2	上海华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50.98	2,471.99	否	18.24%
	3	日本三菱	301.14	16,245.39	是	1.85%
	4	北京西南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123.77	3,533.51	否	3.50%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	销售收入	是否先款后货前五大客户	预收账款占相应客户收入的比例
	5	P O P INTERTRADE CO LTD	53.51	270.13	否	19.81%

报告期期末，各个客户新签订的订单和签订时间不同，导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薪酬	7,762.79	98.49	6,032.41	99.21	7,717.59	99.90	7,504.76	99.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82	1.51	48.30	0.79	8.07	0.10	68.06	0.90
合计	7,881.60	100.00	6,080.71	100.00	7,725.66	100.00	7,572.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572.82 万元、7,725.66 万元、6,080.71 万元和 7,881.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5%、5.14%、4.57% 和 5.89%。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0.89 万元，增长 29.62%，主要原因为：① 2022 年 1-6 月阿根廷子公司鱿鱼捕捞量上升，薪酬相应增加；② 2022 年 1-6 月基里巴斯子公司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的围网金枪鱼捕捞量较高，薪酬相应增加。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减少 1,644.95 万元，降低 21.2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1.02	131.96	722.59	2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4	64.08	94.63	11.22
企业所得税	1,460.26	127.62	3,642.72	810.77
房产税	84.85	145.51	181.23	183.14
印花税	33.60	73.15	24.90	19.31
土地使用税	113.94	227.11	120.68	80.81
教育费附加	18.79	27.46	40.92	4.79
地方教育附加	12.53	18.27	27.28	3.1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0.00	0.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97	288.59	37.80	77.52
残保金	59.19	9.09	2.84	6.66
环境保护税	-	-	-	0.03
国外子公司其他税费	26.16	1.24	14.23	5.33
合计	2,333.14	1,114.08	4,909.84	1,23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31.47 万元、4,909.84 万元、1,114.08 万元和 2,333.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1%、3.27%、0.84%和 1.74%，主要为应付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2022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19.06 万元，增长 109.42%，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阿根廷子公司鱿鱼捕捞量上升，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应上升，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上升。

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795.76 万元，降低 77.3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阿根廷子公司鱿鱼捕捞量下降，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应下降，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下降。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678.38 万元，增长 298.7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阿根廷鱿鱼产量较高，阿根廷子公司鱿鱼销售收入和实现的利润较高，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较 2019 年度上升。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143.94	728.63	54,635.77	38,435.77
其他应付款	2,576.71	1,677.27	2,294.91	2,900.29
合计	3,720.64	2,405.90	56,930.67	41,336.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36.06 万元、56,930.67 万元、2,405.90 万元和 3,720.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02%、37.88%、1.81%和 2.78%。

①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8,435.77 万元、54,635.77 万元、728.63 万元和 1,143.94 万元，系尚未支付股东的股利。2022 年 6 月末应付股利的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15.31 万元，增长 57.0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计提应付股东股利。2021 年末应付股利的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3,907.14 万元，降低 98.67%，主要原因为支付股东股利。

②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往来款	-	-	-	-	20.18	0.88	1.63	0.06
押金保证金	979.95	38.03	386.73	23.06	250.69	10.92	215.29	7.42
应付暂收款	112.49	4.37	56.11	3.35	535.19	23.32	212.97	7.34
应付费用款	271.97	10.55	134.01	7.99	125.97	5.49	347.67	11.99
股权转让款	1,083.49	42.05	1,083.49	64.60	1,083.49	47.21	1,767.00	60.93
其他	128.81	5.00	16.93	1.01	279.39	12.17	355.74	12.27
合计	2,576.71	100.00	1,677.27	100.00	2,294.91	100.00	2,90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00.29 万元、2,294.91 万元、1,677.27 万元和 2,576.71 万元。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应付暂收款以及往来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A、应付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ONDINES O.I	1,083.49	1,083.49	1,083.49	1,083.49
浙江远洋渔业	-	-	-	683.51
总计	1,083.49	1,083.49	1,083.49	1,767.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

a、ONDINES O.I 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丰盛的少数股东，根据 2016 年公司与ONDINES O.I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ONDINES O.I 将其持有的宁波丰盛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83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向ONDINES O.I 支付股权转让款 1,751.51 万元，剩余 1,083.49 万元未支付；

b、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浙江远洋渔业的股权转让款系发行人子公司鄱阳湖农业的股权转让款，2011 年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鄱阳湖农业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464.58 万元。该转让价格比交易股权的评估价值低 683.51 万元。发行人追溯调整了 2011 年股权转让的价格差额，并于 2020 年 12 月补充支付了该部分差额的股权转让款。

B、应付暂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暂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471.06	-
中国驻基里巴斯大使馆	-	-	-	162.37
其他	112.49	56.11	64.13	50.60
小计	112.49	56.11	535.19	212.9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暂收款主要系：

a、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宁波今日的设备供应商，宁波今日向其购买的成套鱼油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经法院审理判决，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退回设备款项并赔偿利息，宁波今日于 2020 年收到了法院的执行款，但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未取回该设备，因此宁波今日将该执行款项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2021 年公司转让宁波今日股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今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0 万元；

b、中国驻基里巴斯大使馆款项系 2019 年该大使馆委托公司在国内采购物资支付的货款，公司已于 2020 年采购相应物资并结转该款项。

c、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暂收款系代缴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工伤失业金和服务费。

C、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远洋渔业	-	-	74.50	74.50
杭州炫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44.96
舟山市普陀庆丰五交化综合经营部	-	25.08	-	-
申和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	15.00	-	-
杭州铂丽大饭店有限公司	-	-	5.00	40.00
其他零星费用	181.97	93.93	46.47	188.2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	-	-	-
小计	271.97	134.01	125.97	347.6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主要系：

a、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浙江远洋渔业的款项主要为办公室租金等费用款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结清该部分款项；

b、2019 年末应付杭州炫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门店装修费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结清该部分款项；

c、2019 年末应付杭州铂丽大饭店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餐费和住宿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结清该部分款项；

d、2021 年末应付舟山市普陀庆丰五交化综合经营部的款项为甲板物料款，应付申和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服务费用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结清；

e、2022 年 6 月末应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款项为 2021 年报审计费用，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结清；

f、2022 年 6 月末其他零星费用主要系仓储费、运费、冷藏费和水电汽等费用。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40.00	640.00	1,300.00	1,300.00
分期付息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23.00	0.96	8.99	4.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2.22	506.75	-	-
合计	4,035.22	1,147.71	1,308.99	1,304.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4.78 万元、1,308.99 万元、1,147.71 万元和 4,035.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5%、0.87%、0.86%和 3.0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26.04 万元、820.81 万元和 775.95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38,049.63	69.41	35,898.80	69.44	6,323.04	28.58	1,940.00	11.13
租赁负债	699.94	1.28	794.02	1.54	-	-	-	-
递延收益	11,060.99	20.18	11,016.85	21.31	12,557.57	56.76	12,865.12	7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6.82	9.13	3,986.54	7.71	3,241.96	14.65	2,628.06	15.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17.38	100.00	51,696.22	100.00	22,122.57	100.00	17,433.18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433.18 万元、22,122.57 万元、51,696.22 万元和 54,817.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3%、12.83%、27.96%和 29.06%。

2022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121.16 万元，增长 6.04%，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9,573.65 万元，增长 133.68%，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689.39 万元，增长 26.90%，主要原因均为长期借款增加。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8,024.53	34,858.70	3,323.04	1,940.00
信用借款	-	1,000.00	3,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10	40.10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38,049.63	35,898.80	6,323.04	1,9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40.00 万元、6,323.04 万元、35,898.80 万元和 38,049.6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3%、28.58%、69.44%和 69.41%。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150.83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借款用于建造金枪鱼围网船；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9,575.76 万元，增长 467.75%，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借款用于建造金枪鱼围网船和大洋优品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83.04 万元，增长 225.93%，主要原因为新增 3,000.00 万元信用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699.94	794.02	-	-
合计	699.94	794.02	-	-

租赁负债是公司 2021 年开始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为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060.99	11,016.85	12,557.57	12,865.12
合计	11,060.99	11,016.85	12,557.57	12,86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865.12 万元、12,557.57 万元、11,016.85 万元和 11,060.99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变动不大；2021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0 年末减

少 1,540.71 万元，降低 12.27%，主要原因为大洋世家转让宁波今日，导致宁波今日尚未摊销完毕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从公司递延收益总额中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变动不大。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通货膨胀	4,353.14	3,491.75	2,703.95	2,34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471.47	302.92	380.79	118.36
无形资产摊销	182.21	191.87	157.23	163.87
合计	5,006.82	3,986.54	3,241.96	2,62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628.06 万元、3,241.96 万元、3,986.54 万元和 5,006.8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通货膨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类借款的融资主体、借款期限、利率、借款余额、支付利息及借款用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期末借款余额	支付利息金额	借款用途
大洋世家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一年以内短期借款	实际提款日/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5BP（4.35）	24,400.00	1,359.23	支付货款
大洋世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短期借款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0BP	29,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融资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期末借款 余额	支付利息 金额	借款用途
			（4.35）；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1 年期贷 款 市场 报价 利率 （3.7）			
大洋世家	国家开发 银行浙江 省分行	2013.05.22- 2023.05.21	合同生效日/利率 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五年期以 上人民币贷款基准 利率	140.00		固定资产 投资
大洋世家	中国进出 口银行浙 江省分行 [注]	2020.10.20- 2028.10.19	6 个月伦敦银行同 业 拆 借 利 率 （ LIBOR ） +200BP，每半年确 定一次	23,084.53		固定资产 投资
浙江大菱	中国银行 浙江省分 行	一年以内短 期借款	实际提款日/重新 定价日前一个工作 日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50BP	-	100.90	购买原材 料
宁波丰盛	中国银行 浙江省分 行	一年以内短 期借款	实际提款日/重新 定价日前一个工作 日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50BP	6,000.00	170.80	支付货款
宁波丰盛	万向财务 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短 期借款	2022 年 4 月 20 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3.7）	7,000.00		支付货款
浙江北极 品	中国银行 浙江省分 行	一年以内短 期借款	实际提款日/重新 定价日前一个工作 日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5BP	800.00	20.06	支付货款
浙江北极 品	万向财务 有限公司	2021.01.15- 2023.01.14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 利 率 +90BP （4.75）	-		流动资金 周转
大洋优品	中国银行 浙江省分 行	2021.12.21- 2029.12.17	实际提款日/重新 定价日前一个工作 日 5 年期以上贷款 市 场 报 价 利 率 +25BP	18,440.00	456.80	固定资产 投资
合计				108,864.53	2,107.79	

注：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贷款美元用于境外投资基里巴斯新建大型金枪鱼围网船。公司以借入时点美元汇率折合成人民币本位币入账，期末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汇率调整外币长期借

款余额，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需偿还的本金为 70,840.00 万元，需偿还的利息为 2,797.04 万元。

3、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利息资本化的借款为大洋优品为投资募投项目“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建设基地”，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借入的专门借款，该等借款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新增专门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费用当期利息资本化开始时点	借款费用当期利息资本化结束时点	当期应计利息	尚未使用的借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当期资本化利息金额
2021 年	18,440.00	4.90%	2021.12.21	2021.12.31	27.61	-	27.61
2022 年 1-6 月	18,440.00	4.90%	2022.01.01	2022.06.30	454.29	-	454.2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相关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相关规定：“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09	1.04	1.02
速动比率（倍）	0.40	0.40	0.33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7.13%	61.07%	61.31%	6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3.78%	68.18%	72.17%	70.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922.78	51,273.66	34,907.22	35,696.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4	13.91	12.56	3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91.88	38,007.14	50,491.80	22,895.1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借款信誉良好。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4、1.09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3、0.40 和 0.40。

202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 2022 年 1-6 月，公司鱿鱼捕捞量上升，期末鱿鱼结存相应增加，存货余额相应增加；② 部分虾类和三文鱼客户 2022 年 6 月末的发货量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③ 2022 年上半年金枪鱼捕捞量和外购量下降，销售量和销售额相应减少，导致预收金枪鱼货款减少。

202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 2021 年度支付股东股利，应付股利余额减少，导致流动负债下降；②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增加借款规模。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

（2）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1.70%、61.31%、61.07% 和 57.13%。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等非流动资产增长。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较 2020 年末变动不大；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696.97 万元、34,907.22 万元、51,273.66 万元和 30,922.7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14、12.56、13.91 和 16.6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95.17 万元、50,491.80 万元、38,007.14 万元和 6,891.88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确保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时间	开创国际	中水渔业	中鲁远洋	平均值	大洋世家
流动比率	2022 年 6 月末	2.37	1.87	6.13	3.45	1.16
	2021 年末	3.11	0.69	4.13	2.64	1.09
	2020 年末	2.24	0.79	3.96	2.33	1.04
	2019 年末	3.67	1.47	3.03	2.72	1.02
速动比率	2022 年 6 月末	1.32	1.39	2.57	1.76	0.40
	2021 年末	2.06	0.24	1.83	1.38	0.40
	2020 年末	1.45	0.27	1.86	1.19	0.33
	2019 年末	2.27	0.61	1.15	1.34	0.3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22 年 6 月末	31.80%	33.10%	18.11%	27.67%	57.13%
	2021 年末	31.52%	44.73%	21.76%	32.67%	61.07%
	2020 年末	31.99%	42.98%	15.41%	30.13%	61.31%
	2019 年末	29.41%	27.78%	18.89%	25.36%	61.7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4、1.09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3、0.40 和 0.40，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0%、61.31%、61.07%和 57.1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63.98	430,790.06	377,368.74	358,6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72.10	392,782.92	326,876.94	335,7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88	38,007.14	50,491.80	22,89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48	4,664.77	1,196.07	3,81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8.91	42,205.89	16,652.98	24,88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1.43	-37,541.13	-15,456.90	-21,06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1.18	170,371.72	47,243.03	61,45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6.89	162,131.02	72,066.31	74,02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0	8,240.70	-24,823.28	-12,567.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3.74	-1,788.71	-4,303.29	1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8.99	6,918.01	5,908.33	-10,71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15.64	32,997.63	27,089.30	37,808.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6.65	39,915.64	32,997.63	27,089.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829.73	407,844.72	352,978.90	330,79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4.58	13,318.26	14,996.23	15,79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9.66	9,627.08	9,393.60	12,03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63.98	430,790.06	377,368.74	358,62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45.35	342,738.16	285,486.40	292,76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7.18	29,425.46	26,771.34	24,59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2.44	7,259.25	2,669.96	3,68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7.13	13,360.06	11,949.23	14,67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72.10	392,782.92	326,876.94	335,7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88	38,007.14	50,491.80	22,895.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95.17 万元、50,491.80 万元、38,007.14 万元和 6,891.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3,393.96	39,170.71	19,752.44	26,02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18	1,367.21	2,071.18	3,424.50
信用减值损失	569.77	-283.83	-120.86	505.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7.27	5,649.71	6,601.80	6,587.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9.49	668.79	-	-
无形资产摊销	23.67	144.11	455.13	117.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3.70	1,161.22	1,281.44	1,14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29	-5.24	89.76	-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3	-	7.30	5.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5.92	-944.26	-1,347.99	-473.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4.49	-161.91	-1,532.01	3,458.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36	-2,609.01	-328.15	-1,359.1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0	88.98	1,066.78	-1,53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0.28	903.93	613.91	1,123.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1.07	9,476.12	-3,319.72	-21,015.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75.35	-6,391.85	6,757.54	1,89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5.50	-11,256.78	11,102.83	2,934.0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1,865.53	1,029.25	7,340.44	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88	38,007.14	50,491.80	22,895.17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16,502.08	1,163.57	-30,739.36	3,124.97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6,502.08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期末余额的变化，减少经营性现金流量 17,490.85 万元，但不影响净利润。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不大。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 30,739.3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期末余额的变化，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 17,860.36 万元，但不影响净利润；（2）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8,338.36 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减少净利润。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3,124.9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期末余额的变化，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 4,825.80 万元，但不影响净利润；（2）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7,852.79 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减少净利润；（3）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1,015.40 万元，减少经营性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3,929.54 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减少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8.05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28	23.04	55.40	40.8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02	4,636.74	1,140.67	3,77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48	4,664.77	1,196.07	3,81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2.69	41,142.85	16,638.74	24,87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6.22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3.05	14.24	1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8.91	42,205.89	16,652.98	24,88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1.43	-37,541.13	-15,456.90	-21,067.3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67.30 万元、-15,456.90 万元、-37,541.13 万元和-17,651.4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现金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交割的损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新建金枪鱼围网船和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更新建造鱿鱼钓船和金枪鱼延绳钓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建设投入、购入办公楼等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阿根廷子公司理财投资支付和收回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4.47	-	289.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4.47	-	289.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81.18	169,577.25	46,843.03	61,168.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1.18	170,371.72	47,243.03	61,458.1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00.00	81,890.00	68,300.00	30,0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7.78	76,064.64	2,882.80	42,10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900.00	34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0	4,176.37	883.51	1,88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6.89	162,131.02	72,066.31	74,02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0	8,240.70	-24,823.28	-12,567.0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67.09 万元、-24,823.28 万元、8,240.70 万元和-1,535.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事项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870.68 万元、16,638.74 万元、41,142.85 万元和 15,952.69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 5 艘金枪鱼围网船和 10 艘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相关内容。公司新建 5 艘金枪鱼围网船和 10 艘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735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 6,076.80 万美元。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40,944.93 万元（含税）。

2019年10月28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3,461.07万元（含税）。

2020年8月3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6,200.00万元（含税）。

2021年9月23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8,900.00万元（含税）。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应收账款管理严格，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8.54%、99.03%、96.92%和94.91%，坏账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0.14、12.56、13.91和16.64，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盈利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及利息的偿付，流动性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作为国内海洋食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先行者，公司已建成“远洋捕捞-海洋食品生产-海洋食品进出口-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产业链条完整性和综合效益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各产业环节发展具有协同效应。借助国家有利政策的支持，公司将发挥自身全产业链经营、资质、品牌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的投资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技术、设备、产品、市场等方面的基础，使公司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增加，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能够显著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市场扩张能力。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

险因素”相关内容。

十三、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三）股权收购事项

2021年10月，公司以3,490.00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万向三农持有的浙江北极品100.00%股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4、浙江北极品”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权收购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舟山优品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0.00	2023-6-1
			3,500.00	2023-12-1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4,500.00	2024-6-1
			4,500.00	2024-12-1
			2,440.00	2025-6-1
本公司	宁波丰盛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000.00	2022-12-8
小计			24,440.00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大洋优品	3 年	128,274.00	1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大洋世家	-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	178,274.00	1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立项、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2020-330902-13-03-104348	舟环建审[2020]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

1、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坚持以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全球化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海洋食品生产能力，促进海洋食品生产业务向精深加工、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巩固并完善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相适应。

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30,120.77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3,507.0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投资相关生产性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0万元投资相关生产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减少负债规模、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通过对海洋食品行业持续多年的深耕经营，公司已经掌握了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建立了稳定的供销渠道，并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备较强的管理及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开发情况，经谨慎研究后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将发行人现有的金枪鱼加工业务、虾制品加工业务和其他水产品加工业务聚合到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内，实现公司海洋食品加工业务的整合，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做到专款专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系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的主营业务整合和产能扩张。本项目将发行人现有的金枪鱼加工业务、虾制品加工业务和其他水产品加工业务聚合到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内，通过资源整合与科技创新，公司将推动海洋食品产业向海洋精深加工转型，实现海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的转变，将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流动资金用途主要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与现有业务、技术相关方向。

二、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

（一）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的水产品加工基地，在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内建立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海洋食品产业园。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91,402 平方米（折合 287.1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14,183.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1,189.27 平方米。

项目拟建配套的 10,000 吨级卸货码头 1 座、金枪鱼预处理厂房、综合生产厂房、鱼柳罐头生产厂房、生物制品厂房、超低温生产厂房、健康食品厂房等生产设施；并建设综合楼、食堂、员工倒班宿舍等设施。

拟建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实现提升公司水产品加工产能效率、提升质量、优化管理的目的。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成熟的产业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产业配套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所在的西码头渔港区。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是农业农村部批复的首个国家级远洋渔业基地，按照“全链式产业、全方位市场、全国性品牌、综合型平台、专业化运营”的建设思路，建设成为我国远洋渔业现代化专业母港、远洋渔业城、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区和远洋渔船修造中心，力争形成区域特色明显、规划布局合理、企业集聚转型、产业提质扩张、配套保障完善的基地发展格局。

入户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使公司可依托渔业基地品牌和产业配套优势，取得快速发展。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内拥有丰富的成熟劳动力资源和众多的海洋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产业分工合作网络。本项目的实施以实力雄厚的区域产业集群为支撑，保障公司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业务快速有序发展。

（2）良好的区位条件，为项目的建设奠定交通基础

本项目位于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内。舟山市交通便利，水陆空交通网络发达，从陆地交通来看，舟山跨海大桥通往全国各区域市场，甬舟铁路规划落地将进一步提升舟山的陆路交通能力；从水路交通来看，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内拥有国家一级渔港，便于远洋水产品的运回，拥有接近远洋水产品资源端的优势；从空运交通来看，本项目所在地距普陀山机场约 40 公里，可实现高品质海产品的高速直达。良好的区位交通条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产、盈利提供了有利条件。

（3）企业的品牌优势，有利于促进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是万向三农集团旗下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曾获得浙江知名农业企业品牌、最具影响力水产品企业品牌等荣誉，并于 2016 年成为 G20 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公司经营规模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名列前茅，在海洋食品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建立了“大洋世家”的自主品牌，通过发展金枪鱼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餐饮配送和线上销售等终端销售体系，不断提升“大洋世家”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知度。

目前，公司在海洋食品终端消费市场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为公司持续布局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稳定的客商网络，为项目产品的市场渗透创造条件

公司采用 HACCP、ISO 体系等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构建全程可追溯体系，并取得欧美等国的注册认证。公司坚持以境内市场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境外市场，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和品牌效应。

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日本水产株式会社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境内市场方面，公司开发了海底捞、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2011 年以来，公司开始在国内海洋食品终端销售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宁波、厦门和苏州等国内一二线城市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京东等平台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凭借公司现有的客商基础优势，将快速实现产品的快速渗透，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海洋经济深入发展

随着我国海洋经济的不断发展，大力发展海洋食品产业，已经成为沿海省市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实现传统渔业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重大涉海重大项目将是拉动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渔业产业政策和《浙江省现代海洋产业规划》的要求，有助于推进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做精做深海洋食品加工业，促进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完善和竞争力提升。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集约化运营，促进海洋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建设将立足于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趋势，建成海洋食品产业的综合集聚区。一方面，整合现有的加工基地，将宁波丰盛、浙江北极品和宁波大菱等工厂现有加工业务全部由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承接，实现统一规划、优胜劣汰、大幅降低运输成本及管理成本和高效率集约化运营的目标。

另一方面，公司将推进智慧工厂和数字工厂的建设，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服务等先进技术，实行线上线下的融合，将园区生产现场影像实时传递到消费端，消费者通过旅游参观园区或者观看园区实时视频，完成“安全、安心、健康和美味”的高端海鲜产品的消费体验。

通过资源整合与科技创新，公司将推动海洋食品产业由粗加工向海洋精深加工转型，在提高海产品消费者消费体验的同时，实现海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的转变。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自身产业链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的远洋渔业企业重视在资源端的竞争和布局，在加工、冷链、配送、营销和品牌等方面投入不足。国家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远洋渔业企业通过新

建或并购、管理融合、资源互补和行业协同等方式，加快向产业后端发展，打造聚合捕捞、加工、冷链、配送、营销和品牌的新型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同时，有利于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丰富市场供给，满足不同层次、品味消费者的不同消费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海洋食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助力公司做强做大。

（4）项目建设有利于打造国内外领先的海洋食品品牌，引领相关产业发展

《浙江省渔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按照水产品深加工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战略目标，提档增值、节能减排、集聚产业、培育品牌。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大力培育精深加工的标杆企业，改造提升水产品加工集聚区，支持加工产品走品牌化发展道路。

本项目以“建设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海洋食品制造产业园区”为目标，将大洋世家下属海洋食品加工企业集聚到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集中建设先进的远洋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及相配套的冷库、冷链物流、研发中心等设施，打造我国高端海洋食品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将海洋食品产业作为拉动“大渔业”发展的引擎，对全省的海产品捕捞业、船舶修造、冷链物流等相关产业产生强劲的辐射拉动作用。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相关内容。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随着公司新建渔船项目和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持续上升，负债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8,864.53 万元，负债水平较高。公司拟使用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831.59 万元、327,975.61 万元、393,865.29 万元和 183,507.0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轻以及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持续推进，未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呈现稳定向好的发展趋势；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新增产能将逐渐释放，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升。公司通过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巩固其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借款，渠道较为单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8,864.53 万元，负债水平较高。未来随着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进一步实施，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将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923.97 万元、2,115.83 万元、3,164.93 万元和 2,086.4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利息支出对公司盈利状况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银行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的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和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通过远洋捕捞和全球化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了“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

从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更多安全、安心、健康、美味的海洋食品。

公司的经营愿景是“大洋世家优品唤醒14亿国人的味蕾，让消费促进慈善”，在巩固和保持国内全产业链建设和综合效益领先地位的同时，结合国家实施“携手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入发展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大洋世家生态供应链，努力打造具有商品核心竞争力、品牌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

2、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围绕远洋捕捞、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终端销售产业链进行“巩固、提升、发展”，牢牢巩固现有业务基础，全面提升装备、技术和管理水平，针对性发展远洋捕捞业务，大力发展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业务和终端销售体系，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业界具有渠道和市场的品牌企业信息，择机实施收购或兼并，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已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采取了多项举措，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进行远洋水产品资源端投资，合资成立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公司，并推进大型金枪鱼围网船和玻璃钢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建造，增强金枪鱼资源的获取能力和远洋渔船的捕捞能力。

（2）坚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加快推进大洋优品产业园的建设，提升冻煮金枪鱼肉、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虾类加工品及其他海洋食品的产能和生产技术水平，推动海洋食品生产业务向深加工、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3) 坚持“买全球、卖全球”的经营思路，引进全球各大洋、主要产地特色优质海产品资源，丰富国内市场，大力发展南美白对虾、三文鱼等优质海洋食品全球化采购和国内终端销售体系。

2、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远洋捕捞船队规模得到扩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22 艘，金枪鱼围网船 7 组，鱿鱼钓船 11 艘，远洋捕捞船队规模和远洋捕捞产量均居国内前列；同时公司优化了海洋食品生产基地的布局，大洋优品产业园预计 2023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有利于公司实现集约化运营，促进海洋食品生产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南美白对虾、三文鱼等优质海洋食品的采购与销售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得到巩固与提升。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践行“一带一路”战略，加大远洋水产品资源端投资

为了保持远洋渔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从源头上保证优质海洋食品资源的稳定供应，公司将继续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加大对远洋水产品资源端的投资，在规范有序的管理下，获取太平洋岛国金枪鱼资源。

公司将加快与基里巴斯政府合资的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公司的投入，推进圣诞岛金枪鱼冷藏、物流、加工综合基地及配套码头的建设，基地建成后将成为南太平洋岛国最大的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冷藏与物流基地；加快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公司 5 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和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公司 10 艘玻璃钢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建造，提升公司金枪鱼捕捞能力，采用国际先进的全船冷海水制作和 PS 加工技术，提升捕捞技术水平，两大新建船队投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增加 6 万吨以上的金枪鱼原料，保障在建的大洋优品产业园金枪鱼精深加工业务的原料供应。

2、优化海洋食品产业链布局，发展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

公司将坚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继续布局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将现有的金枪鱼、虾类

等加工基地聚合到舟山，新建大洋优品产业园，实施集约化管理，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园区运用现代工程技术，将实现先进生产工艺与数字化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绿色环保技术深度融合，建设集金枪鱼、鱿鱼、虾和海洋生物制品等产品生产与研发、冷链物流、金枪鱼文化产业园于一体的现代化海洋食品综合基地，达产后金枪鱼等各类水产品的年加工量达 20 万吨，将建成为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程度高，经营规模大和供应链齐全的金枪鱼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的建设紧跟国内消费升级的需求，加工销售冰鲜、常温、低温、超低温海洋食品及海洋生物制品，以适应瞬息万变的消费市场，引领消费新风尚，同时启动金枪鱼文化产业园的建设，集金枪鱼知识科普、实景式体验、工业旅游于一体。

3、实现远洋捕捞智能化，提升食品加工业务技术水平

公司将加大远洋捕捞船联网技术研究，推进新兴互联网技术在远洋捕捞生产中的应用，形成以船为核心的船联网建设，实现智慧化捕鱼，智能化履约，提高远洋船队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健全完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MSC 可持续渔业标准认证，欧盟认证等世界通用体系的认证，进一步加强渔船管理，安全生产和规范作业。

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业务将开发与引进先进生产工艺、智能制造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推进智慧工厂和数字工厂的建设，建立全过程食品溯源体系，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提升食品保鲜、溯源和生产技术水平。

4、拓展消费链和价值链，大力发展终端销售体系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源头资源优势、全球化采购渠道优势和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优势，坚持“买全球、卖全球”的经营思路，引进全球各大洋、主要产地特色优质海产品资源，丰富国内市场，同时结合新型消费市场，不断研发新品和有益于提高人体免疫机能的生物制品，满足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拓展消费链和价值链，大力发展优质海洋食品全球化采购和国内终端销售体系。

境外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稳定和巩固与全球大型海洋产品企业的合作关系，开拓中东等新兴市场；境内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结合互联网和冷链物流配送体

系，综合利用大数据，搭建私域平台，加强渠道拓展，新增自营高超海鲜专柜和金枪鱼品牌体验店，拓展大型商超/餐饮连锁集团和日式料理店等的合作，线上线下齐头并进，进一步扩大线下的终端配送业务，实现家庭和店铺配送。

5、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将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今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可转债、定增、配股等直接融资功能，以及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治理重大缺陷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大洋世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83号），认为“大洋世家公司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曾受到3次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6日，因上海大菱餐饮自制销售的冷食类海鲜色拉经抽检结果不合格，且存在未向许可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擅自改变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出具了沪市监浦处[2020]152019013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0.07万元，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海大菱餐饮收到行政处罚后，已纠正上述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

2、2020年3月9日，因上海大菱在其经营的官网产品详情页描述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出具了沪市监杨处[2020]1020190046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海大菱收到行政处罚后，已纠正上述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

3、2020年10月14日，因浙江大菱杭州分公司存在使用超过保质期的海苔制作销售寿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出具了（杭拱）市监米罚处字[2020]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浙江大菱杭州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已纠正上述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其他处罚情况按处罚机关分类如下：

处罚类型	公司名称	时间	金额 (万元)	处罚具体原因
税务处罚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2019年5月	0.02	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9年10月	0.004	丢失已填开的非定额发票
	大洋餐饮	2022年3月	0.005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2022年3月	0.005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	2022年4月	0.005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消防处罚	大洋餐饮	2021年9月	0.50	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后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2022年2月	0.51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海关处罚	大洋世家	2021年7月	0.20	申报进口报关单描述的冻南美白对虾（带头带壳）信息与实货冻南美白对虾（去头带壳）不符
公安处罚	大洋餐饮	2019年9月	0.01	未按时将工作人员信息报送公安机关
其他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2019年8月	0.02	未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上海大菱	2021年3月	0.01	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与其运输经营业务相符合的营运标志

上述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已纠正上述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被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国家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船舶、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

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对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向三农，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万向三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100%	炒货食品及坚果食品生产、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	否
3	洛阳万嵩钾业有限公司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100%	钾长石开采、加工、销售	否
4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97.22%，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2.78%	工业硝酸钾、工业硝酸钠的产品制造及销售	否
5	洛阳氟钾科技股份公司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81.45%	萤石开采、销售，氟化氢、萤石粉生产、加工、销售	否
6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600371.SH)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48.76%	玉米、油葵、高粱、小麦、棉花等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否
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000848.SZ)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40.68%	饮料（蛋白饮料类）的开发、生产	否
8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	万向德农直接持股 90%	玉米、油葵、高粱、小麦、棉花等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9	黑龙江德农种业 有限公司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100%	农作物种子的研制；销售；复合肥；零售：化肥、种子	否
10	北京德农北方育 种科技有限公司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100%	种子育种、检疫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否
11	郑州露露饮料有 限公司	承德露露直接持股 100%	植物蛋白饮料生产和销售	否
12	露露（北京）有 限公司	承德露露直接持股 100%	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否
13	廊坊露露饮料有 限公司	承德露露直接持股 63.75%	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否
14	正康旅智（汉 中）有限公司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万向三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万向集团公司	根据万向集团公司章程，万向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为万向集团董事局，鲁伟鼎作为万向集团董事长，根据万向集团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长职责职权，为万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新能源商用车销售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清洁能源生产与销售	否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鲁伟鼎直接持股 74.57%，上海冠鼎泽直接持股 20.00%	专注于金融、科技与服务，以控股和参股方式对保险、第三方支付、金融科技（金融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等）、其他金融业务（信托、期货、租赁）等板块进行投资，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否
3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鲁伟鼎直接持股 70%	自有房屋租赁	否
4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油品仓储服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5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38.90%	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否
6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57.14%，民生人寿直接持股 42.86%	从事清洁能源、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能源设备的安装、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	否
7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研究、开发和销售新能源客车，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否
8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000631.SZ)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61.33%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否
9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66.08%	存款、结算、信贷和国际业务	否
1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83.3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11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经营和代理万向节、轴承等汽车零部件、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12	万向美国公司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60%	汽车零部件的装配、维修和销售	否
13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000559.SZ)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63.97%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钢材、铁合金等物资贸易业务	否
14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69.35%	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	否
15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业务新能源业务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否
16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贸易	否
1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37.32%，上海冠鼎泽直接持股 6.52%	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8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90%，上海冠鼎泽直接持股 10%	为通用服务、电子政务、司法公正、金融行业、汽车行业、能源化工、农林牧渔、医疗健康、食品安全、公益慈善和版权保护等领域提供区块链解决方案；持续改进升级主流区块链技术开源平台；参与各类行业宣传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构建分布式和国际化的早期项目投资和加速业务等	否
19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60%，民生人寿直接持股 40%	期货经纪业务	否
20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75%	面向资管机构、个人投资者，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和专业的投资理念相结合，为专业投资者提供高效、创新的智能投资平台	否
21	万向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100%	财务核算、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财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财务信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22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100%	投资管理	否
23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76.50%	信托业务	否
24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否
25	北京网阔科技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100%	从事通信和互联网行业的技术、产品及信息服务的研发和运营	否
26	苏州万向区块链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100%	专注区块链底层技术研究及应用研究，构建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底层技术框架，打造面向行业的区块链应用技术体系，并开展区块链与 AI、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融合研究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浙江北极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北极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9587607R
法定代表人	施佩影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738.78 万元
实收资本	1,738.78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以北、金一路以东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虾类加工品的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海洋食品加工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浙江北极品基本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4、浙江北极品”相关内容。

（3）历史沿革情况

浙江北极品基本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4、浙江北极品”相关内容。

（4）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浙江北极品主营虾仁、虾丸、虾滑等虾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大菱经营虾类产品的贸易业务，与浙江北极品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万向三农将浙江北极品委托大洋世家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经营期内，浙江北极品不对外承接加工业务，只为发行人加工虾类产品，相关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均由大洋世家负责。大洋世家拥有使浙江北极品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经济利益冲突的权利。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规划，大洋世家募投项目舟山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建成后，发行人将上述委托浙江北极品加工的业务转移至舟山自行生产，浙江北极品不再从事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通过上述方案，浙江北极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侵占大洋世家的商业机会，浙江北极品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2021 年 11 月，万向三农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 100% 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后，浙江北极品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北极品与发行人彻底不存在同业竞争。

（5）浙江北极品委托经营的相关情况

① 委托管理费用情况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万向三农将浙江北极品委托大洋世家进行经营管理。根据万向三农与大洋世家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万向三农向大洋世家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20.00 万元。

② 委托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A、万向三农将浙江北极品委托大洋世家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大洋世家舟山优品园区实行生产为止；

B、经各方协商一致，大洋世家委托经营期间，万向三农每年向大洋世家支付委托费用人民币 24.00 万元；

C、在委托经营期内，大洋世家保证浙江北极品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D、委托经营期内，浙江北极品因生产经营形成的利润、亏损均由万向三农享有和承担；

E、委托经营期内，浙江北极品的生产经营、日常运作等由大洋世家负责统筹，但浙江北极品进行重大资产购建、处置、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决策、变更经营范围，需经万向三农同意；

F、万向三农对浙江北极品经营情况享有知情权；

G、委托经营期内，万向三农协助配合大洋世家处理与浙江北极品经营有关事务；

H、委托经营期满，在大洋世家经营期内所自行投入及产出的资产归大洋世家所有，由大洋世家自行处理，与万向三农及浙江北极品无涉；

I、如遇政府行为拆迁及建设需要时，大洋世家需无条件配合退出经营，本合同提前终止，因拆迁、征用等所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属于万向三农；

J、大洋世家有权要求万向三农及浙江北极品协助处理与委托经营有关事务，万向三农及浙江北极品应予配合。

4、浙江远洋渔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远洋渔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0815B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庆春路 11 号凯旋门商业中心 27 层
主营业务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渔业技术开发，农业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万向三农 100.00%

(2)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90.84	11,020.31
净资产	11,138.67	11,167.9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9.29	-62.5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历史沿革情况

① 1999 年 4 月，浙江远洋渔业设立

1999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浙政发[1999]48 号”《关于组建浙江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浙江远洋渔业。浙江远洋渔业成立时为浙江省直属企业。

1999 年 3 月 30 日，舟山二渔、浙经建投、浙财开公司、浙江省水产加工贮运公司以及浙江省水产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共同签署了《关于组建浙江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同意设立浙江远洋渔业，股本为 9,100.00 万元。其中，舟山二渔出资 4,900.00 万元，持有浙江远洋渔业 54.00%股份；浙经建投出资 2,100.00 万元，持有浙江远洋渔业 23.00%股份；浙财开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持有浙江远洋渔业 22.00%股份；浙江省水产加工贮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浙江远洋渔业 0.50%股份；浙江省水产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出资 50.00 万元，持有浙江远洋渔业 0.50%股份，其中浙经建投所出资 2,100.00 万元系为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现为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外向型发展资金代为出资，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拥有该部分股权实际所有权。上述出资业经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浙钱所（1999）验字第 209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4 月 8 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浙江远洋渔业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999 年 4 月 26 日，浙江远洋渔业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

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5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远洋渔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舟山二渔	4,900.00	490.00	53.85
2	浙经建投	2,100.00	210.00	23.08
3	浙财开公司	2,000.00	200.00	21.98
4	浙江省水产加工贮运公司	50.00	5.00	0.55
5	浙江省水产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	50.00	5.00	0.55
合计		9,100.00	910.00	100.00

注：浙江远洋渔业设立时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0 万元。

② 1999 年 11 月，浙江远洋渔业名称变更

1999 年 9 月 15 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浙江远洋渔业为核心组建浙江远洋渔业集团，并将浙江远洋渔业名称变更为“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浙江远洋渔业《关于要求组建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的请示报告》进行了批示，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名称变更及组建浙江远洋渔业集团。

1999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

③ 200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4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向浙江远洋渔业出具了《函》，指示：“鉴于我市舟山二渔已决定转制等有关情况，要求舟山二渔在浙江远洋渔业的股份予以退出，浙江远洋渔业在 2000 年度前实现的利润能予全部分红。”

2002 年 1 月 28 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董事会，同意舟山二渔在浙江远洋渔业 53.85%的股权按原价值予以转让；舟山二渔在浙江远洋渔业的股份权益享受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股份转让日不再享受权益分配和承担损益，该期间的资金回报按借款处理，利率按银行贷款同期利率计算；同意按浙江远洋渔业历年实现利润扣除 33%所得税、10%公积金、10%公益金后

将应分配利润一次性分配给舟山二渔。

2002年5月5日，舟山二渔与万向集团和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舟山二渔将其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50.85%股份和3.00%股份分别转让给万向集团和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4,627.00万元和27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均为10.00万元/股，系参照舟山二渔原始出资额确定。

2007年7月16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转让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对上述浙江远洋渔业国有股转让方案予以确认。

2002年6月1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远洋渔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万向集团	4,627.00	462.70	50.85
2	浙经建投	2,100.00	210.00	23.08
3	浙财开公司	2,000.00	200.00	21.98
4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3.00	27.30	3.00
5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注 1]	50.00	5.00	0.55
6	浙江省水产加工贮运公司	50.00	5.00	0.55
合计		9,100.00	910.00	100.00

注1：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系原浙江省水产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更名而来。

④ 200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26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注册资本由9,100.00万元增加至14,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万向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业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万会验[2003]006号”《验资报告》。

2003年3月30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2003]第

029 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远洋渔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947.06 万元。

2003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办第 49 号”《抄告单》，同意浙江远洋渔业本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浙江远洋渔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万向集团	9,627.00	962.70	68.28
2	浙经建投	2,100.00	210.00	14.89
3	浙财开公司	2,000.00	200.00	14.18
4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3.00	27.30	1.94
5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	50.00	5.00	0.36
6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宁波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注 1]	50.00	5.00	0.36
合计		14,100.00	1,410.00	100.00

注 1：浙江省水产加工贮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经改制后更名为“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宁波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⑤ 2004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1 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2004]第 036 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远洋渔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156.63 万元。

2004 年 5 月 22 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注册资本由 14,100.00 万元增加至 29,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万向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15,401.51 万元，资本溢价（资本公积）401.51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3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业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万会验[2004]044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9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浙上市

[2004]77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浙江远洋渔业本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浙江远洋渔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万向集团	24,627.00	2,462.70	84.63
2	浙经建投	2,100.00	210.00	7.22
3	浙财开公司	2,000.00	200.00	6.87
4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3.00	27.30	0.94
5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	50.00	5.00	0.17
6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宁波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50.00	5.00	0.17
合计		29,100.00	2,910.00	100.00

⑥ 2004 年 10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4 年 9 月 20 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万向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 2,462.70 股股份转让给万向三农，万向创投将其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 27.30 股股份转让给万向三农，并修改公司章程，将浙江远洋渔业股本每股面值变更为 1.00 元/股。

2004 年 6 月 29 日，万向三农与万向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创投将其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 0.94%股份转让给万向三农，转让价格为 353.49 万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万向三农与万向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 84.63%股份转让给万向三农，转让价格为 27,502.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远洋渔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万向三农	24,900.00	24,900.00	85.57
2	浙经建投	2,100.00	2,100.00	7.22
3	浙财开公司	2,000.00	2,000.00	6.87
4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外 经济联络办公室	50.00	50.00	0.17
5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宁波 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50.00	50.00	0.17
合计		29,100.00	29,100.00	100.00

⑦ 2007 年 9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宁波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与钱本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宁波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 0.17% 股份转让给钱本芳，转让价格为 89.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远洋渔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万向三农	24,900.00	24,900.00	85.57
2	浙经建投	2,100.00	2,100.00	7.22
3	浙财开公司	2,000.00	2,000.00	6.87
4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外 经济联络办公室	50.00	50.00	0.17
5	钱本芳	50.00	50.00	0.17
合计		29,100.00	29,100.00	100.00

⑧ 2010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8 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股本由 29,100.00 万股增加到 135,500.00 万股，新增股本 106,4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万向三农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上述增资业经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江南会（验）字[2010]00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27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

第 0006 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远洋渔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9,854.99 万元。

2010 年 2 月 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浙江远洋渔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万向三农	131,300.00	131,300.00	96.90
2	浙经建投	2,100.00	2,100.00	1.55
3	浙财开公司	2,000.00	2,000.00	1.48
4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	50.00	50.00	0.04
5	钱本芳	50.00	50.00	0.04
合计		135,500.00	135,500.00	100.00

⑨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2013]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远洋渔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0,881.15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协助办理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手续的函》，决定以不低于原始投入价退出股权，收回投资款。

2014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浙铁资[2014]62 号”《关于同意转让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对浙江远洋渔业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浙经建投以不低于 2,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股份。

2014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财政厅分别出具了“浙财金[2014]4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转让所持股权的批复》以及“浙财资产[2014]44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转让股权的复函》，对浙江远洋渔业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浙财开公司和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分别以不低于 2,0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最终确定受让方为万向三农。2014 年 11 月 4 日，浙经建投、浙财开公司与万向三农签署合同，约定浙经建投、浙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 2,100.00 万股股份和 2,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万向三农，转让价格分别为 2,1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6 日，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与万向三农签署合同，双方约定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将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万向三农，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4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远洋渔业的国有股东全部退出，浙江远洋渔业股份中不再含有国有股成分，浙江远洋渔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万向三农	135,450.00	135,450.00	99.96
2	钱本芳	50.00	50.00	0.04
合计		135,500.00	135,500.00	100.00

⑩ 2015 年 3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11 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钱本芳将其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鲁伟鼎，转让价格为 279.00 万元。同日，鲁伟鼎与钱本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远洋渔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万向三农	135,450.00	135,450.00	99.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	鲁伟鼎	50.00	50.00	0.04
合计		135,500.00	135,500.00	100.00

⑪ 2015 年 6 月，浙江远洋渔业减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的总股本由 135,500.00 万股减少至 5,000.00 万股，由万向三农以货币方式减资共计 130,500.00 万元，减资后万向三农持有浙江远洋渔业 4,950.00 万股股份，占浙江远洋渔业总股本的 99.00%。

2015 年 4 月 28 日，浙江远洋渔业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作出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6 月 12 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洋渔业总股本按每股 1.00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原股份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浙江远洋渔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向三农	4,950.00	99.00
2	鲁伟鼎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⑫ 2020 年 5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7 日，鲁伟鼎与万向三农签署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鲁伟鼎关于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1%股权之转让协议》，约定鲁伟鼎将其持有的浙江远洋渔业 1.00%股权转让给万向三农，转让价格为 279.00 万元。同日，万向三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0 年 5 月 7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

股权转让后，浙江远洋渔业成为万向三农的全资子公司。

（4）浙江远洋渔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结合浙江远洋渔业自设立起至今的股本演变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情况，浙江远洋渔业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时期	实际控制人
1	1999.04-2002.05	舟山市财政局
2	2002.05-2017.10	鲁冠球
3	2017.10-至今	鲁伟鼎

（4）同业竞争情况

浙江远洋渔业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成立后主要从事远洋捕捞、水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业务。发行人设立后，浙江远洋渔业逐渐退出水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和远洋捕捞领域，2020 年起，浙江远洋渔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和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鲁伟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万向三农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0.00%股份

3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万向三农 100.00%股份
4	大洋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
5	大洋世家股权信托	公司原股东，曾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万向三农	控股股东
承德露露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露露（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万向德农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洛阳氟钾科技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新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万向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民生人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纳德若水（鄞善）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湘湖逍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信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桐昇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布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贺融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吉林新立德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钱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淮南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钱潮（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万向系统制动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万向钱潮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数智（重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向通达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顺发能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普星蓝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普星京兴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衢州普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18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4、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5、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和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担任董事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之亲属担任董事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之亲属担任董事
鸿青（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之亲属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嵊泗县华盛水产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波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嵊泗县顺元水产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波之亲属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万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志军亲属持股 80.00%
杭州萧山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志军亲属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浦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志军亲属持股 50.00%
杭州龙井野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董事
杭州万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长莫晓平之亲属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钱欣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担任高管
北京法派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持股 100.00%
上海斐兰士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霸力集团贺州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持股 50.00%
温州十度空间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持股 50.00%
法派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担任董事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波实际控制之企业
杭州晟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蔡林波之亲属持股 60.00%，并担任董事
杭州漪紫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文之亲属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事兼总经理
杭州货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文之亲属持股 50.00%
杭州天生堂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文之亲属担任董事
上海分布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上海钜真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蓝象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上海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云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众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众安银行有限公司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7、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日本三菱	子公司浙江大菱之少数股东，持股 49.00%
GOLDEN OCEAN FISH（FIJI）LIMITED	子公司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之少数股东，持股 30.00%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管大源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
曾岳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贵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丁兴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刘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鲁永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傅志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陈永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长
许柏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项永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吕黔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贺雷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沈长寿	报告期内曾任万向三农董事
杨燕乐	报告期内曾任万向三农董事
傅宽宏	报告期内曾任万向三农监事
鲁慰芳	报告期内曾任万向三农监事
李浩	报告期内曾任万向三农董事

（2）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转出
上海长申鱼市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波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SHIN HOYO SUISAN CO.,LTD	公司前董事曾岳祥之亲属担任董事
杭州荟信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傅志芳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浙江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辞任
杭州市租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项永旺担任董事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项永旺担任董事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项永旺担任董事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项永旺担任董事
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项永旺担任董事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担任董事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辞任
杭州阳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持股 99.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合伙)	
汉邦（杭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松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持股 50.00%
杭州汗禾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智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枫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持股 99.16%
杭州星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汉禾邦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阳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董事长
建德阳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阳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阳田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新疆丝路阳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董事
汉川数控机床股份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建担任董事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丁兴贤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北京浩宇康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万向三农前董事李浩持股 50.00%，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舟山太平洋	浙江远洋渔业曾持股 50.50%，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二）关联交易

1、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费	-	-	-	1.85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8	2.23	1.49	2.09
承德露露	采购商品	-	0.59	0.86	3.2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长申鱼市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1.58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	12.00
湘湖逍遥有限公司	住宿费	-	-	0.15	-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74.16	241.45	339.48
嵊泗县顺元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6.80	222.18	368.51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工程款	-	-	20.73	-
宁波今日	采购商品	598.17	-	-	-
合计	-	604.04	353.78	486.85	748.7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748.76 万元、486.85 万元、353.78 万元和 604.0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0.16%、0.10% 和 0.36%，占比较低。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3	2.35	3.35	3.42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1.78	2.96	4.24	4.69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0.20	0.32	0.55	0.50
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04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3	0.41	2.26	1.68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	2.27	2.52	2.64
承德露露	销售商品	12.09	13.28	42.33	47.46
河南万向系统制动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0	0.26	0.75	8.20
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1	3.52	5.16	5.07
淮南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3	4.66	5.72	7.17
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5	0.18	0.35	0.38
吉林新立德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	1.95	2.49	2.50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0	7.26	9.82	10.39
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2	1.30
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4	0.10	1.50	1.65
露露（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0.08	0.12	0.32
洛阳氟钾科技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0.81	1.36	2.13	1.7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	1.76	1.58	2.08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7	58.56	55.61	143.50
纳德若水（鄞善）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00	0.71
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8	0.79	-	1.13
新疆新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03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0.12	0.18	0.34	0.25
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6	7.59	10.35	12.29
衢州普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2	0.76	-	1.15
上海布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4	0.32	0.34	0.67
上海桐昇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14	0.18	-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4	-	0.05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3.32	5.11	4.90	2.60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	2.82	5.18	10.93
顺发能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4	2.17	1.87	4.79
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0.12	0.16	0.45	2.78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6	34.73	33.27	21.35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9	0.48	0.55	0.62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7.80	7.95	8.95	7.97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7	6.97	11.33	9.96
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07	0.14
万贺融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2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	11.29	2.32	12.14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0.16	0.33	0.52	0.9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德农	销售商品	0.03	0.06	0.45	12.55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53
万向集团	销售商品	49.46	97.77	156.97	164.31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45	0.42
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3	4.72	8.82	6.40
万向钱潮（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	2.91	4.06	4.68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9	8.96	11.15	11.27
万向钱潮	销售商品	29.54	54.24	52.52	53.97
万向钱潮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08	-
万向数智（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90	2.89	3.95
万向三农	销售商品	8.97	6.42	0.17	0.12
万向通达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4.58	7.60	9.74	10.19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1	0.02	0.02
万向信托	销售商品	3.96	6.83	28.53	81.37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10.71	16.78	30.76	18.07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2	0.64	0.94	2.13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1	2.70	4.38	6.28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9	1.05	1.35	1.46
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	2.96	4.32	5.17
湘湖逍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7	21.72	18.60	0.69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3	0.62	3.74	0.04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	-	4.97	10.68
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7	0.94	-	0.34
浙江普星太阳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05
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4	-	-	1.02
浙江普星京兴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0	0.81	-	0.98
浙江普星蓝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7	1.25	-	0.65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6	0.67	0.85	2.48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8	12.98	17.76	22.2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	2.46	3.54	3.95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6	9.13	11.76	14.13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0	9.92	15.63	14.81
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0.26	-	0.3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	1.73	1.66	1.48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	1.97	2.65	4.02
万向控股	销售商品	0.79	1.21	2.73	2.31
民生人寿	销售商品	-	-	0.69	0.04
嵊泗县顺元水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0	48.87
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0.03	-	-
万向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5	0.76	-	-
宁波今日	销售商品	0.36	189.69	-	-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销售商品	2.52	-	-	-
上海通华汇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2	-	-	-
上海通华金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	-	-
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4	-	-	-
上海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0	-	-	-
合计	-	258.06	655.83	632.00	847.4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年货礼盒以及各种阿根廷红虾、金枪鱼等礼盒，礼盒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和经销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公司金枪鱼品牌体验店消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847.47 万元、632.00 万元、655.83 万元和 25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19%、0.17% 和 0.14%，占比较低。

③ 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A、2019-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菱	店铺	23.57	28.29
浙江远洋渔业	浙江大菱	办公室	-	4.13
浙江远洋渔业	公司	办公室	-	3.67
合计			23.57	36.08

B、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店铺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117.92	13.87	-	13.87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11.43	5.18	-	-

C、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店铺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117.92	34.68	-	20.81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47.98	2.05	-	-

④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酬总额	786.65	1,504.95	1,101.54	459.08

⑤ 其他关联交易

A、公司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货款，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通过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货款金额分别为293.62万元、3,135.74万元、30,820.03万元和12,673.74万元，支付平台手续费的金额分别为0.99万元、9.63万元、66.15万元和37.95万元。

B、2021年1月-2021年10月，万向三农将浙江北极品委托大洋世家进行经营管理。根据万向三农与大洋世家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万向三农向大洋世家支付委托管理费用20.00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万向三农	2,621.69	2020年10月20日	2024年3月21日	否
	916.83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3月21日	
	3,538.51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9月21日	
	1,094.07	2021年4月20日	2025年3月21日	
	2,444.44	2021年10月28日	2025年3月21日	
	3,538.51	2021年10月28日	2025年9月21日	
	2,264.65	2021年10月28日	2026年3月21日	
	6,665.83	2022年4月27日	2026年3月21日	
	140.00	2015年4月30日	2023年5月21日	
合计	23,224.53	/	/	/

为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和信用等级，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万向三农提供的担保。目前市场上担保人为其投资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时，大多不会收取担保费用。因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未收取担保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万向集团	8.60	0.43	72.63	4.57	58.77	3.06	51.07	2.55
万向钱潮	5.20	0.26	0.78	0.04	1.22	0.06	0.32	0.32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	-	-	-	-	-	0.97	0.97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0.46	0.02	-	-	0.02	0.00	0.07	0.00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9.47	1.97	10.87	0.54	12.18	0.61	25.95	1.30
顺发能城有限公司	-	-	-	-	-	-	0.76	0.04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0.07	0.00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0.35	0.02	0.83	0.04
万向资源公司	-	-	-	-	-	-	0.26	0.26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	0.70	0.03	6.85	0.34	0.15	0.01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0.17	0.01	0.17	0.01	0.22	0.01	0.29	0.01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0.04	0.00
万向信托	0.11	-	-	-	-	-	-	-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	-	-	-	3.02	0.21	1.27	0.06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28	0.26	-	-	29.11	1.46	-	-
湘湖逍遥有限公司	0.51	0.03	2.35	0.12	2.77	0.14	-	-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4.93	0.25	1.33	0.07	3.43	0.17	0.00	-
朱汉良	-	-	-	-	0.09	0.00	-	-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1.16	0.06	-	-	-	-	-	-
上海通华汇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7	0.02	-	-	-	-	-	-
上海通华金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2	-	-	-	-	-	-	-
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05	-	-	-	-	-	-	-
上海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1	-	-	-	-	-	-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36	0.02	-	-	-	-	-	-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9.82	0.49	-	-	-	-	-	-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0.38	0.02	-	-	-	-	-	-
合计	76.98	3.85	88.82	5.38	118.03	6.09	82.05	5.58
其他应收款：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	0.15	3.00	0.15	3.00	3.00	3.00	3.00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70	0.06	0.90	0.10	0.50	0.03	0.30	0.02
合计	3.70	0.21	3.90	0.25	3.50	3.03	3.30	3.02

②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1.96
浙江远洋渔业	-	-	4.00	4.00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	0.23	3.71	3.59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嵊泗县顺元水产有限公司	0.64	16.49	0.64	-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5	0.35	18.87	37.4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0.67	-	-	-
合计	1.66	20.07	27.22	46.98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万向集团	-	0.49	-	-
浙江万向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04
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	-	-	0.03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	-	-	0.81
哈尔滨万向哈飞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	-	0.03
纳德若水（鄞善）酒店有限公司	-	-	-	0.06
嵊泗县顺元水产有限公司	-	-	-	0.07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向钱潮	4.17	-	-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0.12	-	-	-
合计	4.29	0.49	-	2.04
其他应付款：				
浙江远洋渔业	-	-	74.50	758.01
万向集团	-	0.91	1.29	1.63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3.31	6.19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	-	-	3.02
合计	-	0.91	79.10	768.85
应付股利：				
万向信托	-	-	2,966.11	1,346.11
浙江远洋渔业	-	-	5,124.61	5,124.61
曾波	728.63	728.63	728.63	728.63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207.65	-	-	-
GOVERNMENT OF KIRIBATI	207.65	-	-	-
合计	1,143.94	728.63	8,819.34	7,199.34

2、重大关联交易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 日本三菱

公司名称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50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444,666.67 万日元
注册地	MITSUBISHI SHOJI BLDG. 2-3-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主营业务情况	消费行业、商品行业等综合性大型集团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采购发行人金枪鱼原鱼及加工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要股东为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16.90%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5.35% Euroclear Bank S.A./N.V.: 5.32%

资料来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对客户的访谈记录等。

② SHIN HOYO SUISAN CO.,LTD

公司名称	新丰洋水产
英文名称	SHIN HOYO SUISAN CO.,LTD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日元
注册地	12-2-603, YAMASHITACHO, NAKA-KU YOKOHAMA KANAGAWA 231-0023 JAPAN
主营业务情况	鱼类和海鲜的批发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采购发行人金枪鱼原鱼及加工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资料来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及对客户的访谈记录等。“/”部分为相关报告未取得的信息。

③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903006P
法定代表人	刘弈琳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8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生兴路 2 号
主营业务情况	存款、结算、信贷和国际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存款及借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批准文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66.08%

④ 万向三农

万向三农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1、万向三农”相关内容。

（2）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三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本三菱	采购商品	-	77.79	-	1,270.10
	采购设备	-	-	-	6.05
	冷藏费	155.69	-	216.26	-
合计		155.69	77.79	216.26	1,276.15

注：公司对日本三菱的采购包括公司对 SHIN HOYO SUISAN CO.,LTD 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三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1,276.15 万元、216.26 万元、77.79 万元和 155.6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3%、0.07%、0.02%和 0.09%，占比较低。

2019 年度，浙江北极品经发行人介绍向日本三菱采购南美白对虾；2019 年 12 月，大洋世家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 100.00%股权转让给万向三农后，浙江北极品不再通过日本三菱采购南美白对虾；发行人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减少对日本三菱饵料的采购。2019 年度，发行人向日本三菱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为白对虾和饵料，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调节关联交易价格粉饰报表的情形。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三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本三菱	超低温金枪鱼原鱼	2,108.34	6,101.48	14,882.60	10,160.4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10,748.93	22,933.04	15,854.14	25,448.13
	冻煮金枪鱼鱼肉	-	136.87	-	-
	其他水产加工品	-	-	-	7.75
合计		12,857.27	29,171.39	30,736.74	35,616.34

注：公司对日本三菱的销售包括公司对 SHIN HOYO SUISAN CO.,LTD 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三菱销售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分别为10,160.46万元、14,882.60万元、6,101.48万元和2,108.34万元，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42.49%、31.69%、25.52%和32.32%；销售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分别为25,448.13万元、15,854.14万元、22,933.04万元和10,748.93万元，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78.91%、78.63%、78.25%和76.79%，占比较为稳定；向日本三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35,616.34万元、30,736.74万元、29,171.39万元和12,857.2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28%、9.37%、7.41%和7.01%；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且将持续发生，不存在通过调节关联交易价格粉饰报表的情形。

③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A、公司及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2 年 1-6 月	活期存款	7,847.00	329,250.57	331,776.62	5,320.95
2021 年度	活期存款	14,524.78	896,694.76	903,372.54	7,847.00
2020 年度	活期存款	13,895.18	739,068.47	738,438.86	14,524.78
2019 年度	活期存款	23,512.57	776,305.72	785,923.11	13,89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13,895.18万元、14,524.78万元、7,847.00万元和5,320.95万元，占公司总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3.93%、45.57%、19.90%和20.60%。

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分别取得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194.28万元、68.40万元、47.41万元和19.9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分别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23.60万元、40.79万元、62.76万元和31.28万元。

B、公司及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2年 1-6月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35,000.00	17,000.00	16,000.00	36,000.00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	-	1,000.00	-
	合计	36,000.00	17,000.00	17,000.00	36,000.00
2021年度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2,000.00	80,000.00	57,000.00	35,000.00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合计	15,000.00	81,000.00	60,000.00	36,000.00
2020年度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	12,000.00	30,000.00	12,000.00
	保证借款	-	17,500.00	17,500.00	-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	3,000.00
	合计	30,000.00	32,500.00	47,500.00	15,000.00
2019年度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0	-	30,000.00
	保证借款	6,500.00	5,000.00	11,500.00	-
	合计	6,500.00	35,000.00	11,500.00	3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余额分别为3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36,000.00万元和36,000.00万元，占公司总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74%、62.83%、33.68%和33.07%。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余额较2021年末相同，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长期借款偿还完毕后增加了短期借款，借款规模不变。

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计付借款利息221.74万元、1,496.04万元、1,387.11万元和573.86万元。

C、商业票据的开具及贴现情况

2019年度子公司宁波丰盛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票据为8,000.00万元，期末票据余额为8,000.00万元，期末存放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票据保证金存款余额为400.00万元。

2019年度，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8,000.00万元，上述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的商业汇票共计支付贴现利息231.20万元。

2020年度子公司宁波丰盛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票据为4,000.00万元，期末票据余额为4,000.00万元，期末存放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票据保证金存款余额为200.00万元。

2020年度，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4,000.00万元，上述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的商业汇票共计支付贴现利息154.28万元。

报告期内，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相关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且将持续发生，不存在通过调节关联交易价格粉饰报表的情形。

（3）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7日，大洋世家与万向三农签署《关于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大洋世家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100.00%股权转让给万向三农，转让价格为1,414.55万元。

2021年5月20日，大洋世家与万向三农签署《关于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浙江北极品10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490.00万元。

2021年5月20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城乡评报字[2021]第A083号”《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浙江北极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90.00万元。

2021年10月29日，大洋世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受让万向三农持有的浙江北极品100.00%股权。同日，大洋世家与万向三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490.00万元。

2021年10月29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222号”《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北极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765.20万元。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同时评估价值与2019年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不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9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上述款项于2021年6月23日已全部结清。此次股权转让未产生利润，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企业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日本三菱	2,179.60	108.98	1,064.65	53.23	2,231.16	111.56	524.86	26.24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0.30	0.01	-	-	-	-	-	-
万向三农	10.00	0.50	-	-	-	-	-	-
合计	2,189.90	109.49	1,064.65	53.23	2,231.16	111.56	524.86	26.24
其他应收款								
万向三农	-	-	-	-	2,075.45	207.55	2,075.45	103.77
合计	-	-	-	-	2,075.45	207.55	2,075.45	103.77

注：公司对日本三菱的往来款项余额包括公司对SHIN HOYO SUISAN CO.,LTD的往来款项余额。

2019年和2020年末发行人对万向三农其他应收款余额为浙江北极品股权转让

让款尾款，发行人在2021年6月23日已收到该款项。

②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企业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日本三菱	352.44	397.48	453.58	459.68
合计	352.44	397.48	453.58	459.68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	0.03	-
日本三菱	-	-	0.06	28.58
合计	-	-	0.09	28.58
其他应付款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	-	0.00
万向三农	-	20.00	-	-
合计	-	20.00	-	0.00
应付股利：				
万向三农	-	-	45,816.42	31,236.42
合计	-	-	45,816.42	31,236.42

注：公司对日本三菱的往来款项余额包括公司对 SHIN HOYO SUISAN CO.,LTD 的往来款项余额。

3、比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浙江远洋渔业曾持有舟山太平洋 50.50%的股份并且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舟山太平洋于 2019 年 1 月后不再属于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舟山太平洋交易情况如下：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舟山太平洋	采购商品	4,339.13	3,386.54	9,063.25	7,358.00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舟山太平洋	销售商品	-	1.08	3.19	2.24

报告期内，公司向舟山太平洋采购主要为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等，金额分别为 7,358.00 万元、9,063.25 万元、3,386.54 万元和 4,339.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0%、2.99%、0.93%和 2.62%，占比较低；向其销售主要为海鲜礼盒和金枪鱼体验店餐饮收入，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调节关联交易价格粉饰报表的情形。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舟山太平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	1,916.00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②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中应付舟山太平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377.03	-	414.29	-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且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担保等内容，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度保障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十、（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及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

（二）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下列担保行为：

-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2）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

第十一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如果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则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可参加相关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六条 以下关联交易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如果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则经参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均可参加相关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八）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定价原则及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投资等重大事项；

（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4、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和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权期限为三年。

（2）2018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

（6）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 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如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决议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条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发行人分红资金是否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发行人分红金额合计分别为359.31万元、1,100万元、198.08万元和279.59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1%、6.41%、0.53%和1.21%，占比不大，发行人分红资金不存在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等合同，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黄恒清	订单合同	阿根廷鱿鱼	11,375.00	2021.12.29	履行 完毕
2	浙江海鲲食品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阿根廷鱿鱼	9,284.00	2022.12.02	正在 履行
3	黄恒清	订单合同	阿根廷鱿鱼	6,960.00	2022.11.28	正在 履行
4	郑凤清	订单合同	冻鱿鱼	5,139.04	2021.07.01	履行 完毕
5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冻白虾	5,124.40	2021.09.28	履行 完毕
6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冻白虾	5,035.22	2021.06.30	履行 完毕
7	王凤	订单合同	冻白虾	4,480.99	2022.03.20	履行 完毕
8	郑凤清	订单合同	阿根廷鱿鱼	4,266.19	2022.02.20	履行 完毕
9	薛燕	订单合同	阿根廷鱿鱼	4,242.17	2022.02.25	履行 完毕
10	孙有	订单合同	冻白虾	3,801.16	2022.05.21	履行 完毕
11	宁波佳涵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阿根廷红虾	3,620.00	2022.12.08	正在 履行
12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冻白虾	3,451.74	2021.01.30	履行 完毕
13	孙有	订单合同	冻白虾	3,420.37	2022.07.02	履行 完毕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4	王凤	订单合同	冻白虾	3,239.05	2022.07.12	履行 完毕
15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冻白虾	3,278.81	2021.06.23	履行 完毕
16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冻虾类、虾制品 类	以订单为准	2019.12.27- 2023.08.21	正在 履行
17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冻虾类、虾制品 类	以订单为准	2019.12.27- 2023.08.21	正在 履行
18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冻虾类、虾制品 类	以订单为准	2019.12.27- 2023.08.21	正在 履行
19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西 咸新区分公司	框架合同	冻虾类、虾制品 类	以订单为准	2021.11.01- 2023.10.31	履行 完毕
20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阿根廷红虾、 厄瓜多尔白虾、 冻三文鱼为主的 大宗商品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2022.12.31	正在 履行
21	上海贞亿贸易有限公司、赵 寅珍	框架合同	冰鲜水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07.01- 2023.06.30	正在 履行
22	上海市海信食品有限公司、 徐明军、黄秋日	框架合同	冰鲜水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07.01- 2023.06.30	正在 履行
23	上海市海信食品有限公司、 徐明军	框架合同	冰鲜水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9.10- 2023.09	正在 履行
24	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冰鲜大西洋鲑鱼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 履行
25	广州渔歌生鲜供应链有限公 司、卓汉熊、卓建绍	框架合同	冰鲜水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5.01- 2024.04.30	正在 履行
26	广州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冰鲜水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12.01- 2024.12.31	正在 履行
27	广州畅鲜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冰鲜水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6.20- 2023.06.19	正在 履行
28	广州畅鲜进口贸易有限公 司、曾昭畅、邹秋菊	框架合同	冰鲜水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6.20- 2023.06.19	正在 履行
29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 司	框架合同	冻虾类、虾制品 类	以订单为准	2020.08.01- 2021.07.31	履行 完毕

（二）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等合同，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 期限	履行 情况
1	北京西南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冻龙虾	2,492.79	2020.12.01- 2021.01.31	履行 完毕
2	GRUPO PROFAND, SL	单笔合同	阿根廷红虾	62,953.70 万阿根廷比索	2022.06- 2022.09	履行 完毕
3	台湾丰群	单笔合同	海上燃料油	253.94 万美元	2022.08.17	履行 完毕
4	PROCESADORA DE MARISCOS DE EL ORO PROMAORO S.A.	单笔合同	冻白虾	276.38 万美元	2022.03.24	履行 完毕
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公司	单笔合同	超低温金枪鱼	以实际交货金 额为准	2019.02.16	履行 完毕
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公司	单笔合同	超低温金枪鱼	以实际交货金 额为准	2019.08.09	履行 完毕
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公司	单笔合同	超低温金枪鱼	以实际交货金 额为准	2022.07.29	履行 完毕
8	舟山海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冻金枪鱼	以实际交货金 额为准	2019.09.13	履行 完毕
9	福建耀翔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超低温金枪鱼	以实际交货金 额为准	2019.05.31	履行 完毕
10	福建耀翔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冻长鳍金枪鱼	以实际交货金 额为准	2020.03.31	履行 完毕
11	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冻金枪鱼	以实际交货金 额为准	2019.11.04	履行 完毕
12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冻长鳍金枪鱼	以实际交货金 额为准	2020.01.09	履行 完毕
13	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冻长鳍金枪鱼	以实际交货金 额为准	2022.06.20	履行 完毕
14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冷冻正鲣与黄鳍 原条鱼	以实际交货金 额为准	2022.11.02	正在 履行
15	浙江龙源四方机械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生物制品厂鱼 粉、精炼鱼油及 酶解制品生产线 设备	4,297.00	2022.05.13	正在 履行
16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数字化低温立体 库设备	3,696.00	2022.05.13	正在 履行
17	南通宝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虾制品关键加工 设备和智能化生 产线设备	3,395.00	2022.03.06	正在 履行
18	舟山市普陀明宏机械制造厂	单笔合同	金枪鱼鱼柳生产 线设备	1,858.00	2022.05.13	正在 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 期限	履行 情况
19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03.01- 2022.12.31	正在 履行
20	台湾丰群	框架合同	海上燃料油	1,300.00 万美元	2020.05.01- 2021.04.30	履行 完毕
21	F.C.S.TRADING & FISHERY PTE LTD	框架合同	金枪鱼转运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 履行

（三）重要造船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造船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购货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大洋世家	中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钢金枪鱼 延绳钓船	2,060.00	2020.11.23	履行 完毕
2	金枪鱼捕捞 (基里巴斯)	富隆船舶有限公司、发洲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金枪鱼围网船	10,580.00 万美元	2019.09.09	履行 完毕
3	大洋世家	舟山市和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76m 鱿鱼钓船	4,950.00	2018.04.07	履行 完毕

（四）重要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10,00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大洋世家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1ARJ013	15,000.00	2021.02.26- 2022.02.26	履行 完毕
2	大洋世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ywdj2021039	54,000.00	2021.04.30- 2022.04.29	履行 完毕
3	大洋世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ywdj2021091	14,000.00	2021.09.27- 2022.09.26	履行 完毕
4	大洋世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短借字第 063 号	12,000.00	2019.10.18- 2020.10.17	履行 完毕
5	大洋世家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 省分行	(2020) 进出银 (浙信合)字第 1- 017 号	最高额 5,000.00 万美元	2020.10.20- 2028.10.19	正在 履行
6	大洋世家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2ARJ018	14,900.00	2022.02.25- 2023.02.24	正在 履行
7	大洋世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ywcj2022024	15,000.00	2022.08.29- 2024.02.28	正在 履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8	大洋世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ywcj2022026	15,000.00	2022.08.31- 2023.11.30	正在 履行
9	大洋世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ywcj2022025	14,000.00	2022.08.30- 2024.05.30	正在 履行
10	大洋世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ywdj2022076	10,000.00	2022.07.14- 2023.01.13	正在 履行
11	大洋优品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1ARCJ006	75,000.00	2021.12.17- 2029.12.16	正在 履行

注：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3,955.44 万元。

（五）重要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工程服务方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方	承建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大洋优品	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34,000.00	2020.09.18	正在 履行
2	大洋优品	浙江乾大建设有限公司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二标段）	14,174.64	2022.02.28	正在 履行
3	大洋优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制冷系统成套设备采购与安装及冷库保温安装	13,100.00	2021.05.27	正在 履行
4	大洋优品	浙江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产业聚集区码头工程	4,890.00	2021.03.23	正在 履行
5	大洋优品	浙江中能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变配电工程	1,120.00	2022.10.14	正在 履行
6	大洋优品	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1,032.00	2020.04.23	正在 履行
7	大洋优品	浙江越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不锈钢硫氧镁夹芯板吊顶采购、安装工程	1,030.02	2022.12.21	正在 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涉及诉讼标的额在5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2019年3月12日，万向三农因与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法律效力；2、判决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504.18万元；3、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决赔偿金归属承德露露所有；5、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立案。

本次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5月1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初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9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辖终4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28-1号”裁定；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受理。万向三农变更诉讼请求为：1、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构成损害承德露露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2、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无法律效力；3、判决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844.18万元；4、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判决赔偿金归属承德露露所有；6、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12月28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5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原告万向三农的诉讼请求；2、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万向三农不服该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1、撤销（2020）粤05民初12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12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2022年5月3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1）粤民终128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万向三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案件判决为终审判决。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三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鲁伟鼎

沈志军

朱建芳

李有星

刘小兵

程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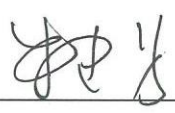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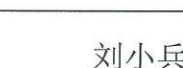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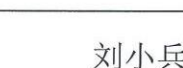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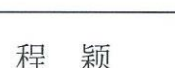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鲁伟鼎	 _____ 沈志军	 _____ 朱建芳
 _____ 李有星	 _____ 刘小兵	 _____ 程颖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鲁伟鼎

沈志军

朱建芳



李有星

刘小兵

程颖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鲁伟鼎

沈志军

朱建芳

刘小兵

李有星

刘小兵

程颖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鲁伟鼎

沈志军

朱建芳

李有星

刘小兵

程颖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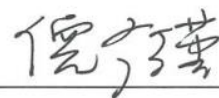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莫晓平

梁启朝



倪少瑾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莫晓平

梁启朝

倪少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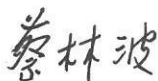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三）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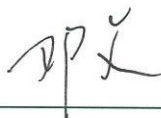


沈志军



蔡林波

施佩影



邓 文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三）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沈志军

蔡林波



施佩影

邓 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鲁伟鼎

实际控制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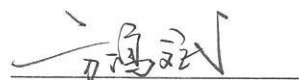
鲁伟鼎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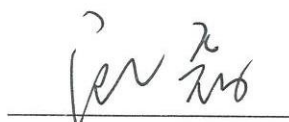


方鸿斌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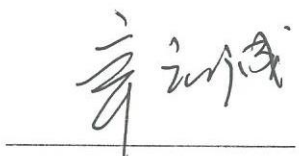


吕德利



顾磊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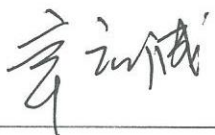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TCLG2023H0351）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刘 斌 _____ 杜 闻
刘 斌 杜 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3年 3月 1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海锋




孔令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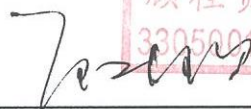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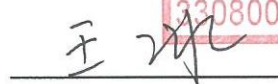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2号《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王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关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机构原名为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8月23日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机构将对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

杨建平


严海锋

严海锋


高峰

高峰

张文娟（已离职）

宋新潮（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0年2月24日，本所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0173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新潮和高峰。

2021年4月16日，本所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2112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海锋和张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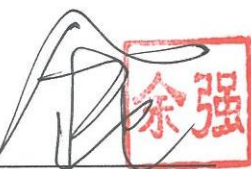
因宋新潮已从本所离职，无法在《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因张文娟已从本所离职，无法在《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所承诺将继续承担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验资报告的法律风险。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1号-6（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603）

联系人：邓文

电话：0580-20327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东楼1903室

联系人：顾磊、吕德利

电话：0571-87130315

附件一：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宗旨、管理与职责、内容与标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加强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积极建立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前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公司网站、邮寄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问卷调查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积极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形成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在投资者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

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普通决议表决、特别决议表决、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网络投票方式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附件二：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大洋投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万向三农、大洋投资、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承诺如下：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配合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该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④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现金分红总额的 20%，但十二个月内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和/或现金分红的 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但如启动条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相关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提示性公告，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具体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要求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同样的承诺函作为前置条件，因此上述承诺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确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财通证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

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二、（五）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三、（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和“五、（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购回有关的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购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人存在老股配售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完善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已建立了“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从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遍布全球的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

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海洋食品物流基地”为目标，有利于推动公司海洋食品产业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的转变，并完善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大力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进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并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以提升经营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完善终端销售体系建设

公司坚持以境内市场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境外市场，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和品牌效应。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日本水产株式会社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境内市场方面，公司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京东等平台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海洋食品市场，扩大销售份额。公司将依托原有市场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服务老客户的基础上通过拓展新产品、延伸产品链条和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拓展新客户。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核心产品及周边产品的市场信息交流，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营销管理水平，

创新“新零售”趋势下的海洋食品销售模式，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有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规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且本企业/本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且本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大洋世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大洋世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承诺根据《大洋世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大洋世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大洋世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大洋世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大洋世家（浙江）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大洋投资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大洋世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承诺根据《大洋世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若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如果因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若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如果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如果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企业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本企业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 7、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离职人员：即本公司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涉及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利益输送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代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8、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9、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执行。

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执行。

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地位，损害发行人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附件三：备查文件（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召集、提案、通知、登记、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表决、决议执行、记录、签署及其保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会议召开、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执行、记录、签署及其保存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2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5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选举以来，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20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邓文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负责筹备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亲自或安排其他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四：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中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 6、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 7、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7、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对公司财务状况、薪酬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附件五：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大洋优品	3 年	128,274.00	1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大洋世家	-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	178,274.00	16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的水产品加工基地，在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内建立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海洋食品产业园。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91,402 平方米（折合 287.1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14,183.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1,189.27 平方米。

项目拟建配套的 10,000 吨级卸货码头 1 座、金枪鱼预处理厂房、综合生产厂房、鱼柳罐头生产厂房、生物制品厂房、超低温生产厂房、健康食品厂房等生产设施；并建设综合楼、食堂、员工倒班宿舍等设施。

拟建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实现提升公司水产品加工产能效率、提升质量、优化管理的目的。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8,27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7,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74.0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17,200.00	91.37%
1	建筑工程费	45,345.00	35.3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4,524.00	42.51%
3	其他工程费	13,331.00	10.39%
4	预备费	4,000.00	3.12%
二	流动资金	11,074.00	8.63%
合计		128,274.00	100.00%

3、设备投资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车间
一、超低温金枪鱼车间生产设备					
(一) 车间 1					
1	原料平台	台	1	20*3.5*1.4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2	大锯	台	4	600S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3	中锯	台	2	400S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4	小锯	台	16	A16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5	研磨机	台	4	M450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6	去皮架	台	16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7	检验平台	套	6	1.2*1.9*1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8	输送带	台	350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9	装箱平台	套	3	1.2*1.9*1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0	专用电子秤	台	3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车间
11	普通电子秤	台	9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2	打包流水线	套	3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3	鱼柳架	台	8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4	真空包装机	台	1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5	金属探测仪	台	3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6	风淋室	间	2	2.5-3（米）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二）车间 2					
1	原料平台	台	1	20*3.5*1.4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2	大锯	台	4	600S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3	中锯	台	2	400S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4	小锯	台	16	A16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5	研磨机	台	4	M450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6	去皮架	台	16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7	检验平台	台	6	1.2*1.9*1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8	输送带	米	350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9	装箱平台	台	3	1.2*1.9*1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0	专用电子秤	台	3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1	普通电子秤	台	9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2	打包流水线	套	3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3	鱼柳架	个	8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4	金属探测仪	台	3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5	风淋室	间	2	2.5-3（米）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6	真空包装机	台	1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三）车间 3					
1	大锯	台	4	600S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2	小锯	台	1	A16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3	研磨机	台	8	M450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4	检验平台	台	2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5	输送带	米	150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6	专用电子秤	台	2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7	普通电子秤	台	6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8	打包流水线	套	3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车间
9	装箱平台	台	3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0	炙烤机	台	1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1	金属探测仪	台	3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2	单冻机	台	1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3	自动计量机	台	2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4	真空包装机	台	2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5	风淋室	台	3	2.5-3（米）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四）车间 4					
1	水处理系统	台	1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2	解冻机	台	3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3	手切台面	台	20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4	输送带	台	200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5	普通电子秤	台	20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6	打包流水线	套	2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7	鱼泥设备（灌装线）	台	1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8	金属探测仪	台	2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9	包装台面	台	2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0	单冻机	台	2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1	真空包装机	台	6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12	风淋室	间	2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二、金枪鱼鱼柳车间生产设备					
1	预冷退冻间	套	1	/	金枪鱼鱼柳车间
2	手动杀鱼输送机	套	4	/	金枪鱼鱼柳车间
3	蒸煮锅	套	12	/	金枪鱼鱼柳车间
4	蒸煮车	辆	588	/	金枪鱼鱼柳车间
5	蒸汽发生器	台	2	/	金枪鱼鱼柳车间
6	喷淋喷雾冷却间	套	4	/	金枪鱼鱼柳车间
7	刮肉流水线和洗盘系统	套	14	/	金枪鱼鱼柳车间
8	自动计量器	套	14	/	金枪鱼鱼柳车间
9	真空封口机	套	7	/	金枪鱼鱼柳车间
10	金探仪	套	7	/	金枪鱼鱼柳车间
11	成型机	套	7	/	金枪鱼鱼柳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车间
12	热塑机	套	7	/	金枪鱼鱼柳车间
13	喷码机	套	7	/	金枪鱼鱼柳车间
14	自动速冻库	套	2	/	金枪鱼鱼柳车间
15	自动打托机系统	套	6	/	金枪鱼鱼柳车间
16	铲车	辆	6	/	金枪鱼鱼柳车间
17	各种连接输送带	米	1000	/	金枪鱼鱼柳车间
18	空气压缩机	套	3	/	金枪鱼鱼柳车间
19	各种不锈钢盘	个	25000	/	金枪鱼鱼柳车间
20	洗衣间设备	套	4	/	金枪鱼鱼柳车间
21	空调设备	平方米	8000	/	金枪鱼鱼柳车间
22	不锈钢排水沟	米	1000	/	金枪鱼鱼柳车间
三、金枪鱼罐头车间生产设备					
（一）鲭鱼生产线					
1	冰水冷却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2	去头分段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3	输送带	条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4	二次清洗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5	盐水浸泡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6	装罐称量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7	装罐后输送带	条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8	排汽箱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9	排汽后输送带	条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0	双次沥水机	台	2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1	方罐沥水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2	沥水后输送带	条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3	加汤机	台	2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4	异型罐加汤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5	封口机	台	3	/	金枪鱼罐头车间
（二）金枪鱼生产线					
1	原料输送机	台	4	/	金枪鱼罐头车间
2	自动切块机	台	3	/	金枪鱼罐头车间
3	自动切块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车间
4	接罐输送机	条	4	/	金枪鱼罐头车间
5	称量剔除机	台	3	/	金枪鱼罐头车间
6	补重输送机	台	4	/	金枪鱼罐头车间
7	分道输送带	条	3	/	金枪鱼罐头车间
8	加汤机	台	7	/	金枪鱼罐头车间
9	加汤后输送带	条	7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0	封口机	台	6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1	大罐封口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2	真空包装机	台	2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3	料袋输送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4	压袋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5	工作台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三) 通用设备					
1	封口后输送带	条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2	实罐清洗机	台	3	/	金枪鱼罐头车间
3	自动装笼机	台	3	/	金枪鱼罐头车间
4	实笼输送机	米	66	/	金枪鱼罐头车间
5	油车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6	杀菌釜	台	10	/	金枪鱼罐头车间
7	倒水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8	实罐静置架	米	276	/	金枪鱼罐头车间
9	转动导轨	台	10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0	自动卸笼机	台	3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1	自动码垛机	台	2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2	喷码输送带	条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3	喷码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4	X 光机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5	自动装箱机	套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6	空笼输送机	米	70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7	空罐卸垛机	台	3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8	空罐输送机	条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19	空罐清洗箱	只	6	/	金枪鱼罐头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车间
20	空罐输送带	条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21	1000L 调配锅	只	3	/	金枪鱼罐头车间
22	1000L 储存锅	只	3	/	金枪鱼罐头车间
23	10T 卫生泵	台	1	/	金枪鱼罐头车间
四、生物制品车间（鱼油）生产设备					
1	碱炼罐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2	配碱桶	台	1	/	生物制品车间
3	水洗罐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4	真空脱色罐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5	立式叶片过滤机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6	油污罐	台	1	/	生物制品车间
7	袋式过滤器	台	1	/	生物制品车间
8	真空冷凝器	套	1	/	生物制品车间
9	冬化结晶罐	台	4	/	生物制品车间
10	隔膜板框过滤器	台	1	/	生物制品车间
11	脱臭罐	台	1	/	生物制品车间
12	成品油储罐	台	1	/	生物制品车间
13	制冷型冰水机组	套	1	/	生物制品车间
14	保温型冰水箱	台	1	/	生物制品车间
15	塔水冷却系统	套	1	/	生物制品车间
16	真空系统	套	1	/	生物制品车间
17	生炸鱼油设备	套	1	/	生物制品车间
五、生物制品车间（鱼粉）生产设备					
（一）输送系统					
1	水平螺旋输送机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2	螺旋输送机	台	32	/	生物制品车间
3	金属检测机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4	风冷螺旋输送机（配套旋风除尘器）	套	2	/	生物制品车间
（二）主机					
1	蒸煮机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2	压榨机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3	盘管式干燥机	台	6	/	生物制品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车间
4	主机附件	/	/	/	生物制品车间
4.1	蒸煮机废气缓冲罐	只	2	/	生物制品车间
4.2	蒸煮机自动控制进料斗	套	2	/	生物制品车间
4.3	液力耦合器	套	6	/	生物制品车间
4.4	压榨机 PLC 控制系统	套	2	/	生物制品车间
(三) 筛粉、粉碎、冷却、包装系统					
1	筛粉机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2	粉碎机（加强型）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3	除铁筒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4	鱼粉冷却机（水冷+风冷）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5	空压机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6	冷却塔（配循环水泵）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7	水冷机组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8	自动包装称重系统	/	/	/	生物制品车间
8.1	自动定量包装秤	套	2	/	生物制品车间
8.2	立式缝包输送机组	套	2	/	生物制品车间
8.3	空压机	台	1	/	生物制品车间
(四) 滤油系统					
1	加热循环系统及各种液罐	/	/	/	生物制品车间
1.1	刮板式加热罐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1.2	热水罐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1.3	控制水箱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1.4	蛋白水加热器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1.5	小油箱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1.6	不锈钢蛋白水箱（500L）	台	4	/	生物制品车间
1.7	不锈钢蛋白水箱（700L）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2	三相卧式离心机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3	三相卧式离钢结构底座	套	2	/	生物制品车间
4	碟式分离机	台	2	/	生物制品车间
5	立离拆装起吊装置	套	1	/	生物制品车间
(五) 引风、除臭系统					
1	引风系统	套	1	/	生物制品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车间
2	除臭系统	套	1	/	生物制品车间
(六)	冷凝水回收装置	台	1	/	生物制品车间
(七) 电器控制系统					
1	电器控制箱	套	2	/	生物制品车间
2	电线、电缆、桥架	套	2	/	生物制品车间
六、综合制品车间（虾制品）生产设备					
1	退冻设备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2	水平废包材输送机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3	水平虾原材料分料输送机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4	解冻机	台	6	/	综合制品车间
5	分级机	台	1	/	综合制品车间
6	大型倒料提升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7	大型水箱提升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8	自动剥虾机输送系统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9	虾剥壳机	台	8	/	综合制品车间
10	清洗机	台	4	/	综合制品车间
11	二次剥壳机	台	4	/	综合制品车间
12	风选线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13	人工去肠操作线	套	3	/	综合制品车间
14	小型倒料提升机	台	4	/	综合制品车间
15	小型水箱提升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16	开背线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17	开背虾汇流线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18	单冻虾仁冻前输送线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19	双螺旋速冻机	套	4	/	综合制品车间
20	包冰机	台	3	/	综合制品车间
21	单螺旋速冻机	台	1	/	综合制品车间
22	提升内包线（一套预留）	套	4	/	综合制品车间
23	绞肉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24	搅拌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25	斩拌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26	虾滑生产线	台	1	/	综合制品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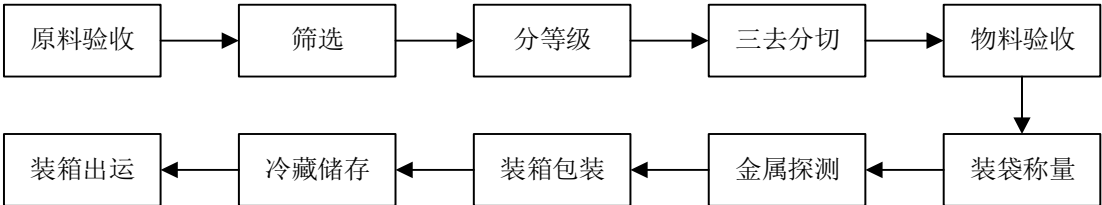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车间
27	虾滑冻后输送线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28	蝴蝶虾摆盘输送系统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29	虾油炸线	台	1	/	综合制品车间
30	虾上粉、浆、面包屑线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31	蝴蝶虾冻前输送系统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32	蝴蝶虾冻后输送线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33	熟虾仁提升机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34	虾仁水煮机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35	虾仁常温冷却	台	1	/	综合制品车间
36	虾仁冰水冷却	台	1	/	综合制品车间
37	振动布料机	台	1	/	综合制品车间
38	虾仁复冻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39	包装预留	套	1	/	综合制品车间
40	货梯	台	1	/	综合制品车间
41	片冰机	台	6	/	综合制品车间
七、综合制品车间（鱿鱼制品）生产设备					
1	掏内脏生产线	套	2	/	综合制品车间
2	无动力滚筒	套	8	/	综合制品车间
3	去皮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4	清洗修整线	套	2	/	综合制品车间
5	切段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6	挑选输送机	套	2	/	综合制品车间
7	操作输送线	套	4	/	综合制品车间
8	隧道速冻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9	包冰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10	鱿鱼复冻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11	风冷搁架平板机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12	块冻液压平板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13	脱模机	台	1	/	综合制品车间
八、综合制品车间（海鲜奶酪制品）生产设备					
1	深压自动包装机	台	6	/	综合制品车间
2	芝士切割机	台	1	/	综合制品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车间
3	金属检测仪	台	2	/	综合制品车间
4	空调等设备	/	若干	/	综合制品车间
九、冷藏库设备					
1	自动化设备	套	1	/	低温原料库
2	自动化设备	套	1	/	低温成品库
3	自动化设备	套	1	/	综合车间自动化库
4	叉车	辆	28	/	综合车间自动化库
5	叉车	辆	8	/	超低温冷库
6	成品货架	个	3500	/	超低温冷库
7	笼子	个	2000	/	超低温冷库
8	升降机	台	3	/	超低温冷库
十、制冷机房设备					
1	自动型工质冷却带经济器 螺杆压缩机	台	3	/	制冷机房
2	自动型工质冷却带经济器 螺杆压缩机	台	5	/	制冷机房
3	自动型工质冷却带经济器 螺杆压缩机	台	5	/	制冷机房
4	自动型工质冷却双机撬块 螺杆压缩机	台	3	/	制冷机房
5	自动型工质冷却双机撬块 螺杆压缩机	台	3	/	制冷机房
6	蒸发式冷凝器	台	4	/	制冷机房
7	蒸发式冷凝器	台	2	/	制冷机房
8	冷凝蒸发撬块	台	3	/	制冷机房
9	虹吸罐	台	2	/	制冷机房
10	贮液器	台	3	/	制冷机房
11	低压循环桶	台	6	/	制冷机房
12	自动空分	台	1	/	制冷机房
13	紧急泄氨器	台	1	/	制冷机房
14	排液桶	台	2	/	制冷机房
15	虹吸式蒸发器	台	2	/	制冷机房
16	屏蔽氨泵	台	12	/	制冷机房
17	集油器	台	12	/	制冷机房
18	低压集油器	台	2	/	制冷机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车间
19	超低温冷风机	台	若干	/	制冷机房
20	冷藏库冷风机	台	若干	/	制冷机房
21	冷藏库排管	m ²	20,000	/	制冷机房
22	速冻间排管	m ²	9,500	/	制冷机房
23	空调用冷风机	台	若干	/	制冷机房
24	冲击式单冻机	台	3	/	制冷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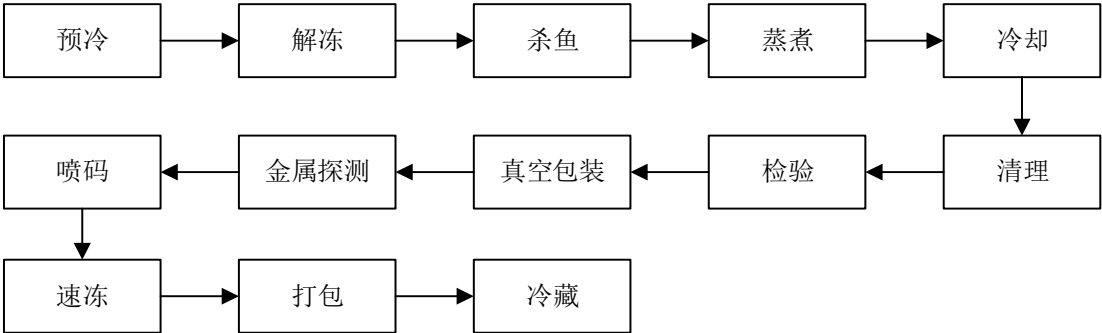
4、工艺流程

（1）超低温金枪鱼产品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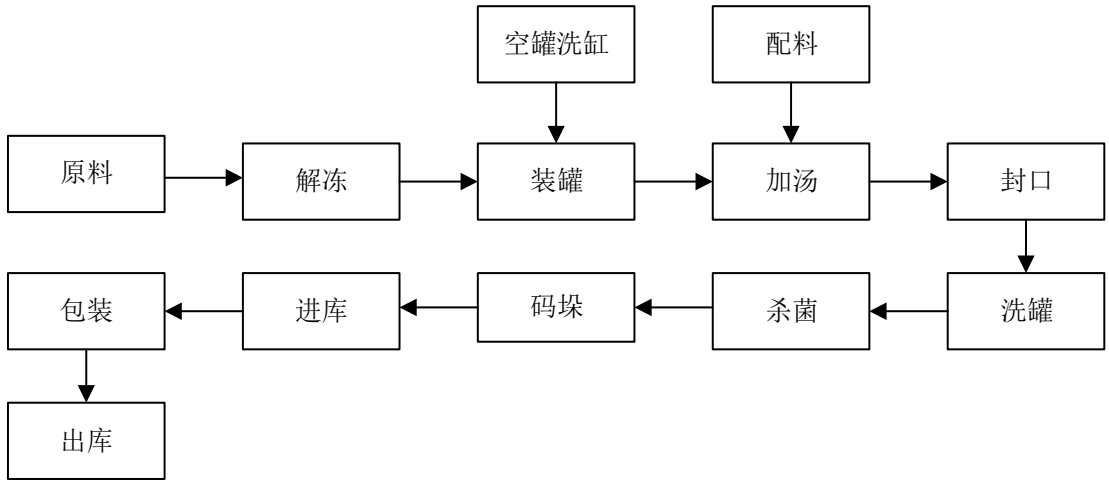


（2）金枪鱼鱼柳、金枪鱼及其他鱼类罐头生产线

① 金枪鱼鱼柳加工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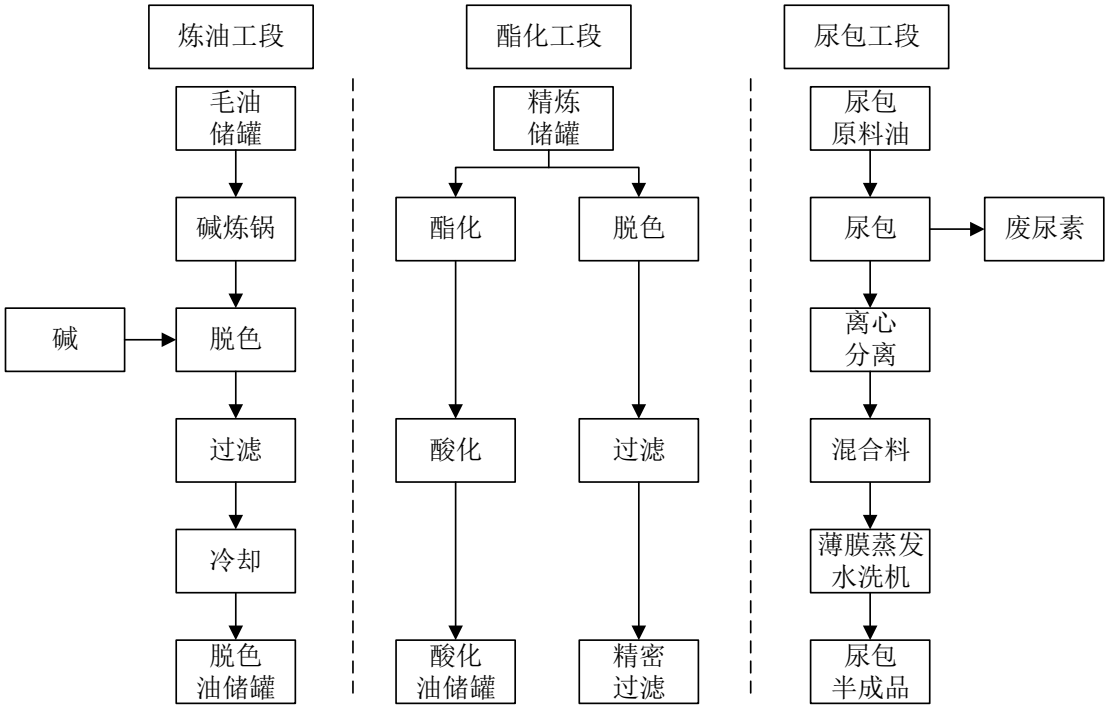


② 金枪鱼及其他鱼类罐头加工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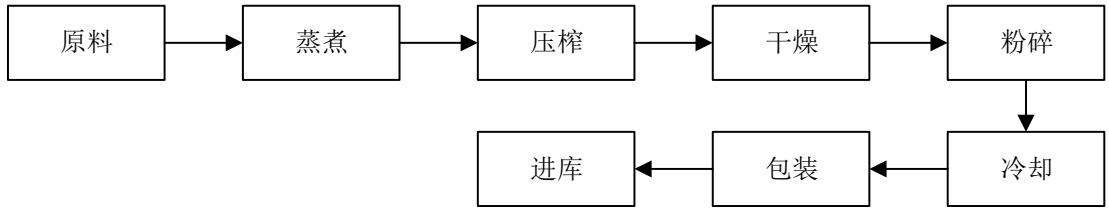


(3) 生物制品（金枪鱼鱼油、鱼蛋白粉）生产线

① 金枪鱼鱼油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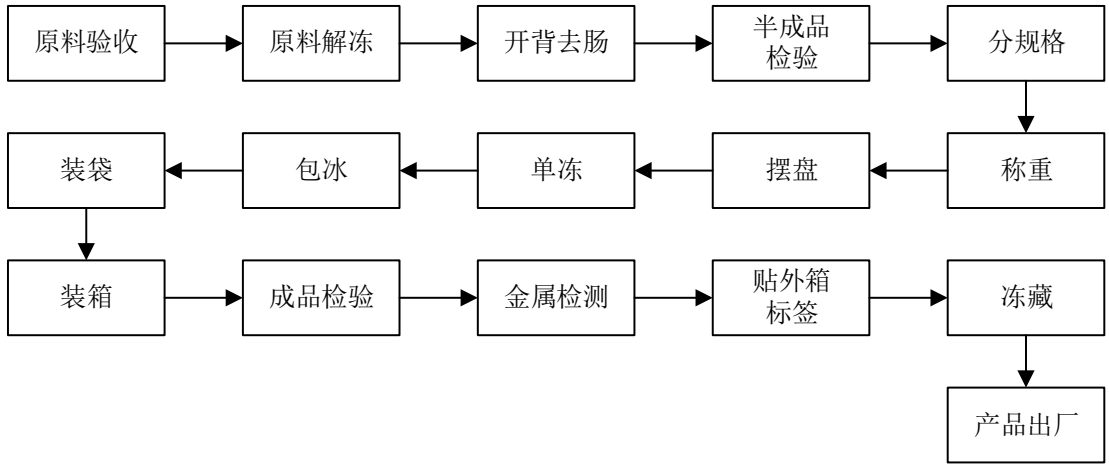


② 金枪鱼鱼蛋白粉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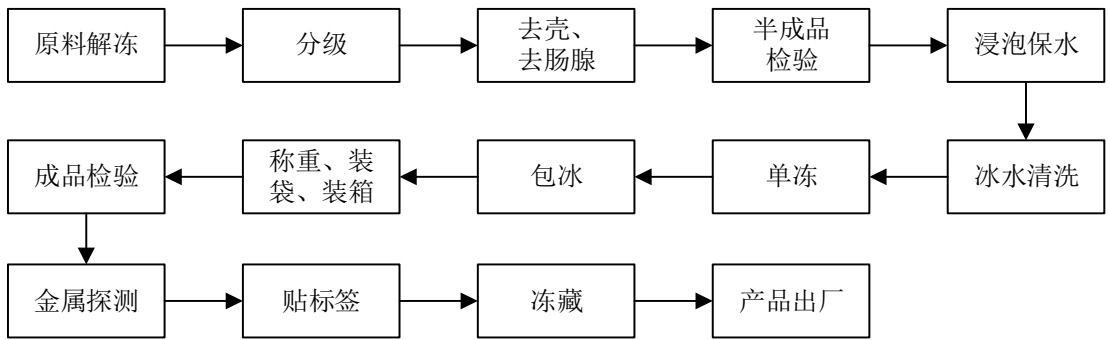


(4) 冷冻虾、蟹、贝和鱿鱼等加工品生产线

① 冻阿根廷红虾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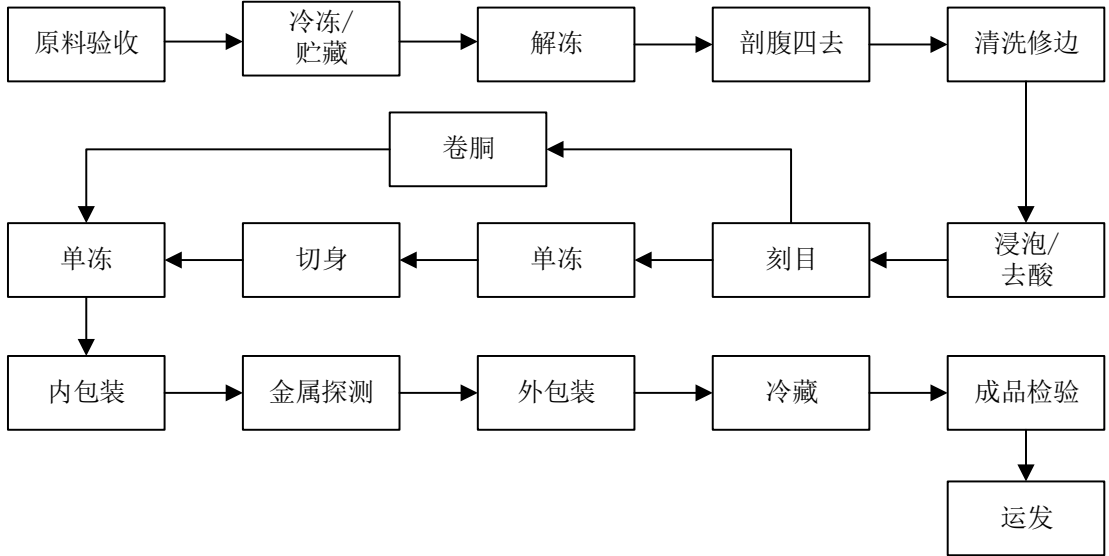


② 冻南美白对虾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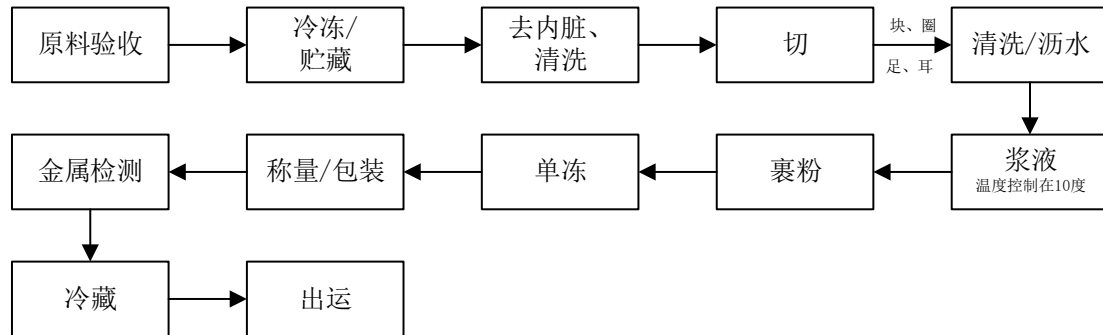


③ 鱿鱼系列制品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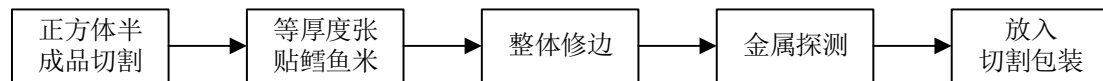
A、冻鱿鱼制品（块、胴卷）生产工艺图



B、冻裹粉鱿鱼生产工艺图



(5) 海洋休闲食品（奶酪）生产线



5、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原则

本项目坚持环保工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工艺设计尽量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装备，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三废”治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⑦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发布修改单）。

(2) 主要污染源

①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场地的扬尘、生活废水、施工机械噪声污染等。

②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本项目加工工艺及工程技术方案，本项目的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

A、废气：在海产品加工以及厨房烹饪过程中，会排出少量废气。

B、废水：主要为生产加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C、固废：主要是各类海产品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D、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3）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均可采取措施加以处理，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①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

A、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在大风干燥天气实施洒水进行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B、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严格控制夜间施工。

②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

A、废气治理

废气通过设备顶部排风管经风机汇集后排到室外高空 15 米以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B、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废水拟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C、固体废物的治理

废包装材料中纸箱出售，生产废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此外，企业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放置工作，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执行，严禁私自处理。

D、噪声的治理

拟选用的设备噪声基本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本项目建筑设计时已经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机台及屋顶、墙四周安装消音器和吸音、消音材料，建筑四周植树绿化，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E、绿化

为了改善自然环境、美化厂容、改善生产环境、减少灰尘及噪声等危害，在厂内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四周种植适宜于当地气候、易成活、树姿美观的行道树及草皮、灌木，以达到净化空气、美化厂容的目的，为职工创造一个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选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拟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浙（2020）定海区不动产权证第0015709号	大洋优品	定海区干览镇（水产品产业园区）	15,60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2.09
2	浙（2020）定海区不动产权证第0010789号	大洋优品	定海区干览镇（水产园区）	173,67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2.09
3	浙（2022）定海区不动产权证第0001706号	大洋优品	定海区干览镇（远洋渔业基地）	2,121.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2.09

7、项目实施规划

项目建设期规划为 36 个月，即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步实施，实施过程中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力争按实施计划进度表要求建成投产：

序号	时间(季度) 项 目	2020				2021				2022				2023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1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2	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	■											
3	设备考察及谈判		■	■											
4	土建施工				■	■	■	■	■	■	■				
5	设备到货安装								■	■	■	■			
6	调试、运行及培训											■	■		
7	竣工验收												■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与建设期规划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履行项目备案变更程序，项目拟建成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随着公司新建渔船项目和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持续上升，负债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8,864.53 万元，负债水平较高。公司拟使用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831.59 万元、327,975.61 万元、393,865.29 万元和 183,507.0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轻以及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持续推进，未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呈现稳定向好的发展趋势；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新增产能将逐渐释放，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升。公司通过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巩固其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借款，渠道较为单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8,864.53 万元，负债水平较高。未来随着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进一步实施，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将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923.97 万元、2,115.83 万元、3,164.93 万元和 2,086.4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利息支出对公司盈利状况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银行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附件六：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8 家控股子公司，16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宁波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8899478A
法定代表人	韩宜承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655.38 万元
实收资本	1,655.38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 10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冻煮金枪鱼肉的生产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海洋食品加工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427.66	35,289.07
净资产	22,923.95	21,683.54
营业收入	44,427.66	117,798.51
净利润	1,240.40	2,123.85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二）大洋世家（舟山）优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洋世家（舟山）优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A2YPX2P

法定代表人	施佩影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1 号-4（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四楼西起第三十八间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金枪鱼、鱿鱼、虾类等水产品、海洋生物制品生产加工，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海洋食品加工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931.73	42,477.53
净资产	9,707.96	9,816.3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8.43	-105.74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三）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82120945Y
法定代表人	沈志军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470.59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470.59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3 号 1 号楼 1 楼 B5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冷冻冰鲜水产品的销售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51%、日本三菱持股 49%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69.91	30,636.47
净资产	15,992.28	15,583.85
营业收入	46,939.73	103,500.48
净利润	408.43	131.38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四）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9587607R
法定代表人	施佩影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738.78 万元
实收资本	1,738.78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以北、金一路以东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虾类加工品的生产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海洋食品加工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6.48	4,006.27
净资产	1,444.98	1,307.75
营业收入	2,226.84	5,694.14
净利润	137.23	92.80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五）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900157232

法定代表人	沈志军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26-3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冷冻冰鲜水产品的销售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大菱持股 51%、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28.00	10,906.29
净资产	3,758.55	3,471.47
营业收入	51,239.99	90,074.86
净利润	287.08	611.96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六）圣诞岛渔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IRITIMATI ISLAND FISH LIMITED
中文名称	圣诞岛渔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78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澳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澳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基里巴斯塔拉瓦环礁圣诞岛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渔业捕捞、海产品加工、水产养殖以及渔船管理、服务和补给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远洋捕捞、海洋食品加工境外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40%、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持股 30%、基里巴斯政府持股 30%

发行人与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少数股东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与投票委托协议》，通过委托投票权等方式间接控制了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70.00%股权的表决权。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50.23	9,984.91
净资产	10,251.07	9,090.32
营业收入	1,588.29	2,832.05
净利润	1,886.09	2,516.97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3、设立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系发行人在基里巴斯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成立并在基里巴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登记号为“178”。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澳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澳元）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80.00	40.00
2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60.00	30.00
3	基里巴斯政府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N330020180066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8年12月，发行人取得了“发改外资〔2018〕18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里巴斯投资设立圣诞岛渔业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2018年12月，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进行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

（七）基里巴斯金枪鱼捕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IRIBATI TUNA FISH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基里巴斯金枪鱼捕捞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81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澳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澳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基里巴斯塔拉瓦环礁拜里基岛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金枪鱼捕捞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远洋捕捞境外境外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洋世家持股 51%、基里巴斯政府持股 49%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955.41	33,591.14
净资产	-1,570.55	1,126.28
营业收入	1,580.78	-
净利润	-2,721.47	-891.62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3、设立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系发行人在基里巴斯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成立并在基里巴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登记号为“181 号”。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澳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澳元）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127.50	51.00
2	基里巴斯政府	122.50	49.00
合计		250.00	100.00

2019年5月，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N330020190027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9年2月，发行人取得了“发改外资〔2019〕3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里巴斯投资新建5艘大型金枪鱼围网船项目核准的批复》；2019年8月，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进行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

（八）费尼克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ENIX INTERNATIONAL S.A.
中文名称	费尼克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阿根廷比索
实收资本	12,000.00 阿根廷比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利马路 355 号 8 楼办公室 A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鱿鱼捕捞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远洋捕捞境外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香港）持股 95%、大洋优品（香港）持股 5%

2021年6月，大洋世家及浙江北极品分别与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费尼克斯（阿根廷）95.00%股权及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截至报告期末，费尼克斯（阿根廷）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83.58	28,065.00
净资产	14,557.16	10,693.52
营业收入	13,544.48	17,049.90
净利润	4,138.54	2,559.50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3、收购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大洋世家收购费尼克斯（阿根廷）股权前，费尼克斯（阿根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1,400.00	95.00
2	王晓晴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因费尼克斯（阿根廷）、8 号码头（阿根廷）和 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三家公司主要从事鱿鱼捕捞业务，大洋世家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

洋捕捞业务，双方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阿根廷三家子公司将鱿鱼销售给大洋世家，双方存在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大洋世家收购浙江远洋渔业持有的阿根廷三家子公司股权。

2015年8月12日，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费尼克斯（阿根廷）11,400.00股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王晓晴将其持有的费尼克斯（阿根廷）600.00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北极品。

同日，大洋世家与浙江远洋渔业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91,200.00比索；浙江北极品与王晓晴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4,800.00比索，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费尼克斯（阿根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11,400.00	95.00
2	浙江北极品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由于浙江远洋渔业收购/增资费尼克斯（阿根廷）、8号码头（阿根廷）和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时未履行中国境内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备案程序，因而本次股权转让时，大洋世家亦无法办理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备案程序。为解决上述瑕疵，大洋世家采取“新设登记”的方式重新办理了商务、发改和外管部门相关程序，并由大洋世家（香港）和大洋优品（香港）收购上述三家阿根廷子公司的股权。

2020年11月，大洋世家（香港）和大洋优品（香港）在舟山市发改委备案时，已同时备案了两家香港子公司最终投资目的地为阿根廷。2021年8月13日，浙江省商务厅同意大洋世家（香港）和大洋优品（香港）受让上述三家阿根廷子公司股权事宜。

2021年3月19日和2021年3月23日，舟山市发改委和舟山市商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九）8 号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UELLE OCHO S.A.
中文名称	8 号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阿根廷比索
实收资本	12,000.00 阿根廷比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利马路 355 号 8 楼办公室 A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鱿鱼捕捞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远洋捕捞境外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香港）持股 90%、大洋优品（香港）持股 10%

2021年6月，大洋世家及浙江北极品分别与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8号码头（阿根廷）90.00%股权及1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截至报告期末，8号码头（阿根廷）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02.72	2,020.17
净资产	1,400.91	1,048.99
营业收入	1,176.84	2,166.74
净利润	501.09	315.01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3、收购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大洋世家收购 8 号码头（阿根廷）股权前，8 号码头（阿根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远洋渔业	10,800.00	90.00
2	何国成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5年8月12日，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8号码头（阿根廷）10,800.00股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为10,800.00比索，何国成将其持有的8号码头（阿根廷）1,200.00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北极品，转让价格为1,200.00比索，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8 号码头（阿根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10,800.00	90.00
2	浙江北极品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十）11 月 20 日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ESQUERA 20 DE NOVIEMBRE S.A.
中文名称	11 月 20 日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 阿根廷比索
实收资本	400,000.00 阿根廷比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普埃伊雷登县马德普拉塔市马利亚诺·阿查大街 983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鱿鱼捕捞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远洋捕捞境外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香港）持股 95%、大洋优品（香港）持股 5%

2021年6月，大洋世家及浙江北极品分别与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95.00%股权及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大洋世家（香港）与大洋优品（香港）。截至报告期末，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363.31	26,794.33
净资产	13,218.97	8,862.13
营业收入	11,630.01	12,729.09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3,749.67	1,272.57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十一）江西省鄱阳湖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鄱阳湖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7567720940
法定代表人	蔡林波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湖工业园
主营业务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9.12	707.25
净资产	-498.52	-466.5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94	-97.36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十二）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0595538144
法定代表人	施佩影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770 号美乐汇大厦 C 座一层东侧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负责发行人自营餐饮店铺的规划、拓展和运营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餐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8.34	1,652.26
净资产	54.65	108.06
营业收入	1,161.55	1,668.27
净利润	-53.41	-79.00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十三）宁波大菱海洋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大菱海洋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847816163
法定代表人	韩宜承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 10 号 001 幢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超低温金枪鱼加工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海洋食品加工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大菱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84.49	4,788.96
净资产	4,552.50	4,454.80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78.62	1,911.33
净利润	97.70	291.98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十四）宁波大洋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大洋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953652434
法定代表人	邵培军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 395 号 013 幢 1-5
主营业务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大菱持股 95%、董盛海持股 5%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28	73.95
净资产	5.58	5.76
营业收入	0.32	78.43
净利润	-0.18	-104.23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十五）厦门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6QJA8Q
法定代表人	施佩影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112、113、114、120 单元（文创口岸 1#）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餐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大菱持股 60%、厦门汇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80	279.41
净资产	-75.55	-58.35
营业收入	389.55	711.77
净利润	-17.20	-87.48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十六）上海大菱餐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大菱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7564490
法定代表人	曾波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潍坊西路 94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餐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大菱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92	115.81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43.20	62.60
营业收入	90.14	290.02
净利润	-19.40	2.97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十七）大洋世家（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洋世家（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CEAN FAMILY（HONGKONG）CO.,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3022195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花旗银行大厦 32 楼 3202 室
主营业务情况	持有阿根廷子公司股权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持有阿根廷子公司股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49	31.18
净资产	33.49	31.1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84	-0.06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3、设立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大洋世家（香港）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成立并取得了编号为“3022195”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N33002020006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了“发改境外备字〔2020〕第 9 号”《舟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1 年 6 月，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进行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

（十八）大洋优品（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洋优品（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CEAN SUPREME（HONGKONG）CO.,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3023148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花旗银行大厦 32 楼 3202 室
主营业务情况	持有阿根廷子公司股权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持有阿根廷子公司股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洋世家持股 100%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8	2.49
净资产	3.28	2.4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0.06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3、设立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大洋优品（香港）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

在中国香港成立并取得了编号为“3023148”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大洋世家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N330020200060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了“发改境外备字〔2020〕第 8 号”《舟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1 年 6 月，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进行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

二、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一）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20497617L
住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文忠
注册资本	4,270.83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鱼粉生产；宠物食品加工；食品、鱼粉、宠物食品批发销售；冷库出租；设备租赁；信息技术研发、工业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今日主要从事金枪鱼鱼柳、金枪鱼罐头以及金枪鱼鱼油、鱼松等金枪鱼系列衍生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021年9月，宁波今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协商，因少数股东原因，宁波今日少数股东计划收购大洋世家持有的宁波今日股权。

2021年10月29日，大洋世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今日55.00%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农升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11月9日，大洋世家与宁波市农升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633.00万元。转让后，大洋世家不再持有宁波今日股权。

2021年11月10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99.44	21,577.93	26,085.32
净资产	4,488.14	8,173.01	9,695.57
营业收入	41,374.25	44,612.51	44,435.30
净利润	411.09	477.44	611.78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阅。

（二）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溪口镇中兴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曾岳祥
注册资本	1,284.63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12日
注销时间	2016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罐头（畜禽水产罐头）的制造、加工；冷库出租。
股东构成	宁波今日100.00%

宁波海神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为1,284.63万元。2016年9月，宁波海神被宁波今日吸收合并，注销前，宁波今日持有宁波海神100.00%股权。

（三）宁波丰茂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丰茂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住所	江北区大庆北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	曾岳祥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7 日
注销时间	2013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水产品的冷冻加工；干鲜水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大洋世家 100.00%

宁波海神成立于2006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宁波丰茂已于2013年8月19日注销，注销前，大洋世家持有宁波丰茂100.00%股权。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分公司共有 16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经营场所
1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91330106MA28XEU07Q	2017.08.29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88 号西溪首座 5 幢 1 层 106 铺位
2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定海分店	91330902MA2A33RM6U	2019.02.1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蓝郡国际花园 B 幢 124、202、207
3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前分公司	91330110MA2GPUY693	2019.09.02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 1109-5、1109-6、1109-7 号
4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岱山餐饮分公司	91330921MA2A3PB394	2019.11.19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仙洲路 80 号 1 楼西南角
5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0396167164Y	2014.06.24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湖墅南路 2 号纳德大酒店裙楼 1 楼
6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9HT081N	2017.01.24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488 号 B 区 B1 栋四楼 40206 室
7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91330110MA28LXFP2C	2017.02.13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打石漾路 3、5 号杭州农副产品物流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经营场所
				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 1 楼一街 58、59 号,二街 23、25 号
8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91330109MA28NE2L6H	2017.03.31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66 号一层
9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	91330901MA28K0218D	2015.10.08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 5、7、9、11、13、15 号
10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91330109MA2KHUXF69	2021.07.0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62、66 号
11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5MA2KJ4N26U	2021.07.20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湖墅南路 2 号纳德大酒店裙楼 2 楼
12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91330212MA2J562Y2B	2021.03.0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海晏北路 189 号 5 层店铺部分 508 号店铺
13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	91330212MA2J562W6M	2021.03.04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四路 10 号
14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91110106MA00BERT4W	2017.01.04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3 号平房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新冻品东区 7 号楼 10 号、11 号
15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	91310105MA1FWJJ0X4	2020.05.21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 1 幢地下一层 B1-050-1、B1-050-2 号
16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G08395D	2019.12.12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工业区 20 栋 1 楼 102